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輯
沈雲龍主編

遲莊回憶錄

陳天錫編

(第四、五合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陳天錫著

遲莊回憶錄

第四編

謝冠生題



遲莊回憶錄第四編 自序

本編原定自三十五年起，至三十七年止，以訓政結束憲政開始爲段落。（見第一編周序）後因訓政結束，當以行憲開始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首屆總統就任前一日爲準，如依此終結，則第五編勢須從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發端，與本書自始即以每年度開始爲起點之方式，不相一致。念及拙作係屬私人著述，無必須從憲政開始爲起點之必要，亦即無必須以訓政結束爲終點之必要。爰經決定本編終點，改爲三十八年，第五編便可從三十九年起點。且以三十九年實爲政府遷臺後穩定時局重新國運之始基，作爲第五篇開始，自甚適宜。至本編編次僅祇一章，計分四節，其體例與二三兩編相同。其內容四年中之甲乙兩項，分紀共匪於抗戰後，破壞秩序，勾結蘇俄，擴大叛亂，政府戡亂挫敗，大陸淪胥，種種情況，爲國事最黯淡之一時期。其丙項之個人生活，受其影響，當然不能例外。惟應須特爲表明者二，如三十七年七月考試院院長戴公交卸院務後

，一切言動及日期，爲不佞所接觸者，悉加記載，似不免龐雜而瑣屑，實則具有深意。因次年二月公卽謝世，音容長渺，在謝世前之所聞所見，允宜特加珍貴，際此期間，一般能晤見者，已不甚易，能晤見又得面承告語者，尤爲不易，不佞獨能獲此機緣，不時親炙，飫聞教益，若不宣示於人，等於據爲己有，其私已甚。雖公之言行，容有不必使人盡知者，然公以凡事盡可公開爲自箴之一，則在此殘餘之百三十餘日中，可供人追念永憶之言行心思，又何必不予人以共聞共見，此其一。如三十八年二月間，一週之內，同胞之季弟，關切之姻親，知遇之長官，皆溘從朝露，情何以堪。加以世變方殷，前塵滾滾，後顧茫茫，是生平最悲慘最徬徨之一年。對此三喪，曠觀環境，計何所出，惟有作人性本能之順應，稱述所及，頗嫌詞費，綜括而言，皆其心聲。所自律者，不戴二天，不超本位。可自慰者，其遇固苦，其心則安，此其二。以上皆爲本編要點所在，敢揭櫫之，有當與否，還求閱者，予以指教，曷勝企禱。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遲莊老人陳天錫

遲莊回憶錄第四篇 目錄

第十九章 六十二歲至六十五歲	一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五年 六十二歲	一
甲 國家大事	一
第一目 政治方面	一
第二目 黨務方面	四
第三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五
第四目 國際方面	八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八
第五目 制定組織法規	九
考銓處組織條例	九
第六目 制定官規	九
子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九
目錄	一

丑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一一

寅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一一

卯 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一

第七目 制定考選法規……………一一

子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規則……………一一

丑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三

寅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四

卯 會計師檢覈辦法……………一五

辰 高考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一五

巳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及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五

午 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一七

未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八

申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邊遠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九

第八目 廢止考選法規……………一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九

第九目 制定銓敘法規……………一九

子	衛生署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一九
丑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二〇
寅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
卯	軍委會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二一
辰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二二
巳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二三
午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二三
未	雇員給郵辦法	二五
第一〇目	修正銓敘法規	二五
子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部份	二五
丑	勳章條例	二六
寅	公務員登記規則	二七
卯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二八
第一一目	廢止銓敘法規	二八
	銓敘處組織條例	
	救濟國難期間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戰時雇員公役給	
	郵辦法	二九

第一二目	遷都前院會部三機關派員赴京聯合辦公辦法	二九
第一三目	舉行三十四年院會部職員考績	三〇
第一四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三〇
子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三〇
丑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事後公假歸葬辦法	三〇
寅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現已廢止應一律執行	三〇
卯	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	三一
第一五目	推行業務	三五
子	對博士學位先由國家授予之主張	三五
丑	屬考選方面	三七
寅	屬銓敘方面	三九
卯	訓練各類人員	三九
第一六目	人事措施	三九
丙	個人公私生活	四一
第一七目	對出版之本院施政編年錄從事補正工作	四二
第一八目	七弟受任兩廣考銓處長經過	四二

- 第一九目 對銓敘部職員罷公請願之處理……………四三
- 第二〇目 吾與家屬間先後遷都之瑣記……………四四
- 第二一目 戴公如夫人趙令儀女士與戴公晤見後遣回成都經過……………四六
- 第二二目 抗戰期中吾家遭遇之不幸與戰後恢復農場之決計……………四七
- 第二三目 積極恢復怡園農場逐步進行情況……………四八
- 第二四目 隨節三上廬山與在山情況一斑……………四九
- 第二五目 任職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五二

第二節 民國三十六年 六十三歲……………五四

甲 國家大事……………五四

- 第二六目 政治方面……………五五
- 第二七目 黨務方面……………五八
- 第二八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五九
- 第二九目 國際方面……………六〇
-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六三
- 第三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六三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三一目 制定官規

子 考銓處人員考績考成辦法三項

丑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寅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檢覈辦法

卯 考銓處中醫師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辰 公務員請假規則

巳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聯合舉行月會辦法

第三二目 修正官規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三三目 制定考選法規

子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丑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寅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卯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辰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巳 公務員學術考課規則

六三三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八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三

三四目	修正考選法規	七四
子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七四
丑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七四
寅	刪去各項考試法規所定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句	七四
卯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辰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等三種	七五
三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七五
特種考試財政部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辦法	七五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三六目	戴院長對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痛心與指示今後維護此制度之途徑	七五
三七目	停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經過	七六
子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職候選人檢覈仍繼續辦理	七六
丑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七七
一、關於繼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決議撤銷	七七	
二、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即停止舉辦	七七	

寅 令行停止公職候選人檢覈並核准停辦實施步驟……………七七

第三八目 制定銓敘法規……………七七

子 有關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事項……………七七

一、中華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七七

二、蒙藏委員會聘用人員選用規則……………七八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選聘規則……………七八

四、聘用派用人員覆審限期及次數……………七九

丑 有關任用免法規及施行範圍類別日期事項……………七九

一、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七九

二、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範圍日期……………八〇

三、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八〇

四、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八一

五、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八二

六、上列三法規施行日期……………八三

寅 銓敘部擬訂任用案著作審查標準……………八三

卯 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八三

辰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八四
巳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	八五
午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費辦法	八五
未	有關任用東北各省市人員辦法及司法人員訓練計劃事項	八六
	一、公務員撫卹法第二條在東北各省予以變通	八六
	二、東北各省市政府軍職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八七
	三、東北司法人員訓練計劃	八七
	四、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八
第三九目	修正銓敘法規	八九
子	縣長考績條例	九〇
丑	公務員交代條例	九〇
寅	公務員撫卹法	九一
卯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九二
辰	公務員退休法	九三
巳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九四
午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九四

未 勳章條例·····	九四
第四〇目 廢止銓敘法規·····	九四
教育部聘用督學及專門人員選用規則·····	九四
政府職員請假條例·····	九四
第四一目 對銓敘部請示有關適用法令之核議與核轉·····	九四
子 將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再作從寬解釋·····	九五
丑 三十四年各機關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公糧決定案·····	九五
寅 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期間延展至新考績法施行前止·····	九六
第四二目 舉行三十五年院會部職員考績·····	九六
第四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九六
子 修正宣誓條例·····	九六
丑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九八
第四四目 推行業務·····	一〇〇
子 辦理選派人員出國考察·····	一〇〇
丑 屬考選方面·····	一〇一
寅 屬銓敘方面·····	一〇三

卯 訓練各類人員	一〇三
辰 舉辦選送公務員國外考察進修	一〇四
第四五目 人事措施	一〇四
第四六目 出版刊物	一〇九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一〇九
第四七目 戴公對四月二十三日未能就職函示各點與其結果	一〇九
第四八目 爲鈕有恒夫人著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解釋作序	一一〇
第四九目 任職情況	一一一
第五〇目 十弟忽患嘔血醫療情況	一一四
第五一目 轉任考試院參事經過	一一五
第五二目 三十四五兩年本院施政編年錄脫稿與本人奉發獎金經過	一一五
第五三目 怡園農場本年經營情況	一一六
第五四目 怡園農場改爲合夥經營	一一七
第五五目 買燈如先生主持銓政有聲有色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一八
第三節 民國三十七年 六十四歲	一二二

甲 國家大事……………一一三

第五六目 政治方面……………一一二

第五七目 黨務方面……………一一五

第五八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戡亂逆轉經過……………一一五

第五九目 國際方面……………一一六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一一八

第六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一一八

考選部組織法……………一一八

第六一目 制定官規……………一一九

子 考試院會議規則……………一二九

丑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一一

寅 考試院觀察規則……………一一二

第六二目 制定考選法規……………一一三

子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一三

丑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務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一三

寅 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一四

卯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一三五
辰	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一三五
己	制定典試法	一三六
午	制定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	一三七
未	制定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	一三七
第六三目	修正考選法規	一三八
子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一三八
丑	檢定考試規則	一三八
寅	臺灣省考試變通辦法	一四〇
卯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一四〇
辰	考試法	一四〇
己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四三
午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	一四四
第六四目	考試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一四五
第六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一四五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四五
	考委會專門委員暨編纂聘	一四五

任規則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

辦法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所定純粹以經歷應考之資格 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

第六六目 制定銓敘法規

子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丑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銓敘標準

寅 臺灣省籍人員任用資歷審核變通辦法

卯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

辰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第六七目 修正與變通銓敘法規

子 雇員給郵辦法

丑 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

寅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各項條文

卯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

辰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己 東北地區主計人員任用暫准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午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	一五二
第六八目 廢止銓敘法規·····	一五二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標準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大學 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一五二
第六九目 舉行三十六年度院會部職員考績·····	一五三
第七〇目 院部長官之更迭與院長張公赴渝副院長賈公代理院長·····	一五三
第七一目 考試委員之提任·····	一五三
第七二目 據報少數機關以考試及格人員為唯一裁遣對象呈請國府糾正·····	一五四
第七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一五四
子 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	一五五
一、原則性辦法六項·····	一五五
二、核准行政院擬具實施辦法·····	一五五
三、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五項·····	一五七
丑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一五七
寅 三十七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一五八

第七四目	推行業務	一五九
子	實施全國性考試按省區規定錄取名額	一五九
丑	據銓敘部呈擬考核工作三原則咨覆行政院	一六一
寅	屬考選方面	一六三
卯	屬銓敘方面	一六四
辰	訓練各類人員	一六四
第七五目	人事措施	一六四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一六八
第七六目	戴公膺任國史館長未能就職經過	一六八
第七七目	戴公於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對同人致沉痛之話別詞	一六九
第七八目	重陽五臺山登高賦詩與賞玩譚廬四大名家之墨寶	一六九
第七九目	受託為賈元茂攻讀美國大學研究院取得教育部換發護照經過	一七〇
第八〇目	任職情況	一七一
第八一目	怡園農場本年經營情況與籌設長豐碾米廠之不果	一七二
第八二目	時局緊張眷屬疏散到滬經過	一七三
第八三目	成兒夫婦及葇葇蕤蕤四女情況	一七四

第八四目	戴公卸任後仍委吾公私任務並時作深談	一七四
第八五目	九弟任職張家口深爲隱憂	一八一
第八六目	十弟時時發病又不能放下一切病體日傷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八一
第四節	民國三十八年 六十五歲	一八三

甲	國家大事	一八三
---	------	-----

第八七目	政治方面	一八三
------	------	-----

第八八目	黨務方面	一八六
------	------	-----

第八九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戡亂逆轉經過	一八七
------	------------------------	-----

第九〇目	國際方面	一八八
------	------	-----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一八八
---	----------	-----

第九一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一八八
------	--------	-----

	旅外華僑鑲牙生檢覈辦法	一八八
--	-------------	-----

第九二目	制定銓敘法規	一八九
------	--------	-----

子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八九
---	---------	-----

丑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一九一
---	---------	-----

寅 公務人員考績法……………一九三

卯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九四

辰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一九七

己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二〇〇

午 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一〇五

未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二〇六

申 國營事業管理法……………二〇六

第九三目 廢止銓敘法規……………二〇八

有關任用法規三種 支給俸薪辦法四種 中央地方各機關聘派人員薪俸表

六一種 考績法規三種……………二〇八

第九四目 本院隨同政府迭次播遷經過……………二〇九

第九五目 在政府播遷中保持本院所屬兩部經過……………二一一

第九六目 戡亂軍事逆轉中本院十區考銓處遷徙陷落及結束經過……………二一三

第九七目 戡亂軍事逆轉中元旦公布三法請緩適用經過……………二一四

第九八目 人事措施……………二一六

丙 個人公私生活……………二二〇

第九九目	考試院遷廣西梧州吾請假二月安頓眷屬與到滬經過	二二〇
第一〇〇目	在滬一句內連遭三喪傷慟無極	二二二
	一 十弟在京病逝喪葬經過	二二二
	二 十弟逝世後吾在滬奔走請卹及三次擬晉京未果經過	二二四
	三 姻親李調生在滬謝世數日後聞喪弔於其家	二二七
	四 戴公逝世廣州在滬聞喪共襄身後大事與飛蓉參加國葬經過	二二八
	五 在成都訪候故舊在重慶與家屬作片時晤談	二三二
第一〇一目	由蓉回京在京半月中之行動	二三三
第一〇二目	再次離京赴滬與由滬飛臺北轉穗經過	二三五
第一〇三目	任職情況	二三六
第一〇四目	旅臺旬日親屬聚會與遊覽板橋喜見先君題匾經過	二三七
第一〇五目	九弟喪失自由二百日經過	二三八
第一〇六目	怡園農場情況 附不列專目事項	二三八
	徐有守先生遲莊回憶錄第三、四兩編讀後記	二四〇

遲莊回憶錄第四編

第十九章 六十二歲至六十五歲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五年公元一九四八年（是年二月二日爲陰曆丙戌

歲正月初一日）六十二歲

甲 國家大事

第一目 政治方面 一月二日，張治中在新疆處理伊寧事件，與伊寧方面代表成立協議。五日，國府公布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規定政協工作範圍，一爲和平建國方案，一爲召開國民大會有關事項。國軍開抵長春。國府公告承認外蒙獨立。六日政治協商會議秘書處成立。東北保安司令長官設置組進駐瀋陽。七日，中央常會決議積極推行二五減租。十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三十一日閉幕）二十二日，蔣夫人飛抵長春，代表蔣主席慰問東北軍。二十五日，蔣夫人離長春，飛錦州轉往北平。二十六日，國軍進駐瀋陽。二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尊重人民基本自由辦法。三十一日，中央常會通過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二月五日，蔣主席接見外籍記者，說明改組政府問題，願各黨派永久合作，建設國家。九日，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向中俄兩國提出照會，稱蘇聯聲明日本在東北之企業為合法之戰利品，實逾一般國際公法範圍之外。十一日，蔣主席由滬飛抵上海。美國務院公布雅爾達密約。十二日，蔣主席在上海接見魏德邁將軍。十五日，蔣主席由上海抵南京。葉楚傖病逝於上海。十六日，軍事復員會議在南京開幕。（十九日結束）二十日，蔣主席蒞杭州巡視。外交部聲明我國不受雅爾達密約之拘束。李烈鈞病逝於重慶。二十二日，重慶學生二萬餘人，為抗議雅爾達密約遊行示威，要求俄軍撤東北，並責中共阻撓政府接收。二十三日，京滬等地學生及各界，均響應重慶學生愛國運動，要求維護東北主權。二十四日，蔣主席飛返重慶。二十六日，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宣稱，蘇聯搬運中國東北工業設備，並無任何協定。三月四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主任張厲生就職。七日，六屆二中全會中，孫科報告政治協商會議經過。瀋陽蘇軍開始撤退。九日，美駐華軍事顧問團成立，麥克魯少將任團長。十一日，馬歇爾特使奉召離渝返國述職。十三日，國軍新六軍第二〇七師開入瀋陽增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力子就職。十六日，六屆二中全會決議，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日，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在重慶開幕。（四月三日閉幕）二十六日，蘇聯向我正式提出中俄共同經營東北工業之要求。二十九日，行政院改組新疆省政府，任命張治中為省政府主席。四月一日，中央常會國防最高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九日，蔣主席抵貴陽。十二日，漢奸陳公博被判處死刑。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名單。漢奸褚民誼判處死刑，陳聖天判無期徒刑。二十四日，國府明令，國民大會延期舉行。（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展延日期另定）三十

日，國府頒遷都令，定五月五日遷都南京。軍事委員長重慶行營成立，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兼代主任。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成立，舉行首次會議，選舉黃朝琴李萬居爲正副議長。三日，蔣主席抵南京，招待美前總統胡佛及馬歇爾特使。五日，國府舉行遷都大典。九日，美陸軍參謀總長艾森豪威爾元帥訪華，抵南京，晉謁蔣主席。中國駐日代表團成立。二十日，臺灣銀行開始發行臺幣。二十三日，蔣主席偕夫人飛臨瀋陽。三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裁撤軍事委員會，在行政院下設立國防部，掌管軍政軍令事項，並通過特任白崇禧爲國防部長，陳誠爲參謀總長。蔣主席巡視長春後，即飛北平。六月一日，國防部正式成立。六日，張治中與伊寧方面代表，簽訂伊寧事件和平條款補充事項。十七日，中美長期償付租借物資協定成立。二十九日，美代理國務卿艾契遜發表援華政策，鼓勵中國人士以和平協定之民主方法，解決其國內問題。七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十一日，美任司徒雷登爲駐華大使。十九日，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在廬山向蔣主席呈遞國書。二十四日，中央常會決議，中央訓練團隸屬行政院，暫由國防部指揮。三十一日，美核准對華信用貸款一億五千萬美元。七月日，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定名國立政治大學，隸屬教育部，由蔣總裁任校長，派段錫朋爲教務長。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職權照舊。八月十三日，蔣主席發表文告，檢討一年來復員經過及困難，表示政府和平解決方針，始終一貫不變。二十二日，國家社會黨與憲政黨合併，成立中國民主社會黨。二十三日，漢奸褚民誼被執行死刑。九月十四日，漢奸梅思平被執行死刑。二十五日，漢奸周佛海丁默村羅君強馬瞻良楊惕華五人，由

重慶解京。十月十日，中央常會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任期，延至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職時止。十一日，國府頒布十一月十二日國民大會召集令。二十一日，蔣主席偕夫人飛臺灣巡視。二十二日，張君勱左舜生訪孫科，面交第三方面致國民政府之聯名函件。二十八日，蔣主席偕夫人返抵南京。三十一日，全國熱烈慶祝蔣主席六十華誕。十一月二日，國民大會代表開始報到。四日，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在南京簽字。七日，漢奸周佛海被判死刑。九日，漢奸梁鴻志被判處死刑。十五日，國民大會南京開幕，出席代表一三五五人，（社會賢達之請求延至本日開會）二十日，中央常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二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增設水利衛生地政等部。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開首次大會。二十六日，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並報告該案制定經過，及其立法精神，期望大會完成制憲任務。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在南沙羣島各島嶼重建國碑。十三日，美國務院公布蘇俄在中國東北擄去之工業機器等，共值二十億美元，擄去金塊值三十億美元。十八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聲明不干涉中國內政。二十四日，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實施程序。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舉行閉幕禮，決定明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憲政。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受憲法。民主社會黨發表聲明，退出民主同盟。

第二目 黨務方面 除一月七日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二十日之中央常會決議，及三月十六日六屆二中全會決議等事項，已見本節甲項第一目外，三月一日，六屆二中全會在重慶

舉行。七日，二中全會孫科報告政治協商會議經過。十一日，二中全會聽取何應欽受降報告，一致通過向蔣主席致敬。十七日，二中全會閉幕。九月一日，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廬山舉行。

(十一日閉幕)

第三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一月七日，軍事三人小組張羣（政府代表）周恩來（中共代表）馬歇爾（調人資格）開始會商停戰。十日，軍事三人小組商定停戰協議。（其要點為（一）雙方停止一切戰鬥行動，（二）除國軍為接收主權開入東北及調動外，其他軍隊一律停止調動，（三）停止破壞或阻止交通之行動，（四）成立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國府頒發對共軍停止衝突令。十一日，共軍進入赤峯，並攻佔集寧。（均在國府停戰令下達後）十三日，共軍攻佔營口。十六日，經濟部撫順煤礦接收委員張莘夫等八人，為共軍慘殺。十七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成立，二十一日，發表公告，命令國共兩軍各退六十里。二月四日，馬林諾夫斯基告知張家璈，在協助建立政權及經濟合作等未解決前，俄暫不撤兵。十四日，軍事三人小組會議，舉行首次正式會議。二十五日，軍事三人小組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三月一日，馬歇爾特使飛張家口集寧觀察。五日，馬歇爾特使至延安與毛澤東會晤，當日飛漢口。十六日，共軍佔據四平街。二十一日，共軍潛入哈爾濱。二十三日，軍事三人小組通過東北停戰協定。二十六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發表公告，派執行小組赴東北工作。二十九日，東北執行小組抵達瀋陽。四月三日，軍事三人小組政府代表改由陳誠擔任。六日，馬林諾夫斯基離長春赴哈爾濱，共軍即包圍長春。十四日，俄軍撤出長春，共軍進攻市區。（十八日被佔

據)十七日，馬歇爾特使抵北平。十八日，馬歇爾特使飛抵重慶。二十六日，共軍佔據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二十八日，蔣主席接見馬歇爾特使，商討東北問題。五月一日，中共在長春設政治局，組織各級地方政府。十六日，共軍三路圍攻濟南。蘇北及熱河山西等地區，共軍發動總攻。二十日，國軍克復四平街。二十四日，蔣主席電馬歇爾特使，主張東北應行停戰及恢復交通並實行統編方案。二十五日，東北俄軍聲稱全部撤退，但以重要地區及武器交與中共匪軍。六月五日，中共發動反美宣傳，延安解放日報發表社論，美國應即停止助長中國內亂。六日，蔣主席依馬歇爾特使之請，頒布第二次停戰令，自七日上午起，東北地區停戰十五日。十日，共軍先後佔據德州泰安高密等縣，準備進犯濟南青島。十六日，馬歇爾徐永昌周恩來簽訂協定，加強長春調處分部工作。十九日，中共代表拒絕政府所提示東北整軍方案。二十一日，蔣主席頒發停戰令時效延長八日。二十二日，林彪拒絕軍調小組進入共軍佔領區。二十七日，馬歇爾特使將中共整軍對案轉送蔣主席。三十日，停戰期屆滿，和平談判陷於僵局，中央宣傳部發表聲明，政府仍本忍讓為國苦心，請馬歇爾特使繼續調解。七月二日，蔣主席接見周恩來，重申政府之忍讓態度，望中共亦如政府作同樣讓步。七日，中共在延安發表七七文告，側重反美宣傳，主張美國撤退在華軍隊，請英美蘇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八日，中共代表向政府提出抗議，反對召開國民大會。九日，中共部署大規模全面叛變，派聶榮臻為攻太原總司令，劉伯誠為平漢線總司令，陳毅為津浦線總司令，蕭克為錦西冀東熱河總司令，姚吉為攻大同總司令，楊成武陳賡為包圍平津總司令，李先念為豫鄂皖贛邊區總司令，李東潮為魯蘇豫皖邊區總司令，賀龍為陝甘寧綏察五省聯防總指揮。十一日，馬

歇爾特使晤周恩來，商談調處豫鄂邊境戰事。十八日，馬歇爾特使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抵廬山謁蔣主席。二十二日，莫斯科廣播，指摘美國培養中國內戰，蘇俄不能熟視無睹。二十三日，蘇北共軍在靖江偷渡長江，企圖奪取江陰要塞，被國軍江上巡邏隊擊退。二十七日，軍事調處執行部長春前進分部，決定在雙城海龍兩小組轄區內，劃定中立區域。二十九日，共軍在平津公路上（安平鎮）襲擊駐華美軍。八月一日，馬歇爾特使在京會晤周恩來，談安平鎮共軍襲擊美軍事件。六日，美大使司徒雷登會晤周恩來，商討停戰有關各項問題。九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公告，規定中原地區雙方停戰二十日成立過渡時期協定。十日，馬歇爾司徒雷登聯合聲明公布調處中共問題經過，乃續結之點，承認無法達成停戰協議。十七日，延安中共發布第二次總動員令擴大全國叛亂。二十七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政府代表鄭介民向中共提備忘錄，共軍如不停止進攻大同，國軍則對延安承德張家口等地進攻。二十九日，馬歇爾司徒雷登建議成立五人小組，政府與中共各派二人，美方一人，商談政府改組問題。國軍收復承德。九月三日，蔣主席同意美方建議，成立五人小組，並派吳鐵城張厲生為政府代表。五日，馬歇爾司徒雷登與周恩來商談五人小組問題，周藉口等待延安指示。十二日，周恩來要求恢復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談停戰問題。十三日，馬歇爾八上廬山，向蔣主席報告和談經過，並轉陳中共重開軍事三人小組之建議。二十二日，中共發言人王炳南向馬歇爾提出備忘錄，堅持召開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以停止內戰，否則將採取自由行動。二十七日，蔣主席分晤馬歇爾司徒雷登，表明政府希望和平，三人五人兩小組可同時召開。十月一日，中共代表周恩來提出緊急備忘錄，要求國軍停止進攻張家口。十日，蔣主席發表國慶

文告，宣示中共如能停止軍事行動，政府即下停戰令，政府仍本政治解決政策，絕不放棄和平商談。十一日，國軍收復張家口。十六日，蔣主席發表聲明，列舉八點解決時局辦法，望能及早停止衝突。十九日，吳鐵城等奉派至滬，與中共代表青年黨民主同盟暨社會賢達等會商恢復和談問題。二十二日，張君勱左舜生訪孫科，面交第三方面致國府之聯名函件。三十日，中共拒絕接受第三方面所提之調處條件，三十一日，中共拒絕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單。十一月四日，中共代表團聲明不參加本屆國民大會。八日，蔣主席頒第三次全面停戰令，自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停止戰鬪，以示政府和平忍讓至意。十九日，中共代表周恩來離京飛返延安，董必武仍留南京。十二月三日，周恩來電馬歇爾特使稱，除非解散國民大會，始可重行談判。二十七日，國軍收復阜寧。三十日，中共煽動北平學生藉口美兵姦污女生沈崇事件，發動反美運動，各地學生受中共鼓動，亦劇烈響應。

第四目 國際方面 一月十日，聯合國首次大會在倫敦舉行。（二月十四日閉幕）十三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立，中國為常任理事國之一。二十八日，聯合國大會決議，以中美英蘇法五國文字為正式語文。中法平等新約在重慶簽訂。三月十日，越南政府成立，胡志明任主席。七月三十日，巴黎和會開幕，外交部長王世杰（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在大會中演說，籲請戰勝國遵守戰時諾言，加強民主國家團結。八月五日，巴黎和會決定，由中美英蘇法五強，輪流任大會主席。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否決蘇俄指責美軍駐華威脅世界和平案。十月十五日，巴黎和會閉幕。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永久會址，設於紐約成功湖。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五目 制定組織法規 二月十四日，國府公布考銓處組織條例 內容要點 1 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掌理各該省區及指定院轄市之考選銓敘事宜，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指揮監督。2 職掌事項，(一)至(三)關於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四)至(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給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各審查事項，(六)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七)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與考取人員之分發事項。(八)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3 視事務繁簡設三科至五科，分掌職務。4 職務名稱與員額。5 辦理檢覈，得設檢覈委員會。6 對主計人員設置之規定。7 對辦理試務需要調用人員之規定。8 處務規程核定程序。

第六目 制定官規

子 八月十日，本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內容要點 1 本院為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並推進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訂定本事項。2 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銓處處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考銓處處長指派職員兼任，並聘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五人至十二人兼充之。3 各省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完成前，所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仍由省縣政府分設應考資格審查機構審查彙轉。4 省政府對於前條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由省政府覆審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每名相片

二張及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函復原黨轉省政府，轉飭有關縣政府，將及格人員公布，並將檢覈情形，分行有關考銓處知照。(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省政府公告給證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逕送有關考銓處，並由考銓處將原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5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並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6考銓處收到前條規定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覆審後，就原清冊加註意見，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證書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並由會分行有關考銓處，轉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檢覈後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新式四)並檢同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暨分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7地方著有信譽人士，如有特殊情形，除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方法團體代為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外，並得依下列規定代為聲請。(子)現任鄉鎮以上民意機關代表，鄉鎮長或國民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聯名者。(丑)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五人以上聯名者。前項代為聲請者，得代被檢覈人填具履歷書，背面註明代聲請人姓名職別或檢覈及格證書字號，加蓋名章或機關印信。8前條被檢覈人之證書費及郵費，得免予繳納。9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應貼之印花，由證書持有人於具領證書後，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貼之印花費數，自行購貼於證書之規定欄內，並於印花上加蓋名章。10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姓名，應分別編造卡片，甲種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由考銓處辦理，其編造方法，由考選委員會定之。11未設置考銓處之省區，本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按本事項本年十一月五日，經本院公布修正第五條條文，係將第五條第一項末句，「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下，加「但在各縣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全部辦竣以前，得暫緩交接」兩語。

丑 九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 內容要點 1 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員額。2 主任委員由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就當地省市衛生處局長或教育廳長中聘任，委員就本處高級職員中聘任，並就該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當地學校醫院之專門醫師人員聘任，所有派任聘用人員，應造具名冊呈請考選委員會備案。3 本會事務，由考銓處主管科辦理。4 檢覈案件審查程序。

寅 九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 內容要點 1 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檢覈，應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2 應護士等檢覈，應依照普通考試醫事人員應檢覈資格表之規定。3 外國人應護士藥劑生檢覈者，應呈送考選委員會辦理。4 聲請護士等各類檢覈所需之學歷證件，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原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5 分別定聲請護士等檢覈之學歷畢業年期，並均應繳驗主管機關發給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服務期滿或免調證明書。6 依助產士應檢覈資格第二款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學校修業證書及執業地主管或服務機關服務證明書，其服務經歷，並

以助產士法公布前者爲限。7 定聲請檢取，應呈繳履歷書保證書等五文件。8 檢取結果，應分別造具及格不及格清冊，連同履歷呈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9 檢取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公告，發給證書，並函送衛生署備查。10 領有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執業證書。

卯 十月二十二日，本院公布考銓銓銓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容要點 1 定組織人選與員額及列席人員。2 職掌事項。3 會議期間。4 開會程序。5 設幹事一人，辦理本會文書記錄及保管事項，由處長就本處職員中指定兼任。

第七目 制定考選法規

子 一月十六日，本院公布河海航員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河海人員一爲在二百總噸以上輪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員，二爲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服務之駕駛及司機，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2 駕駛除特等船長外，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指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服務之駕駛員，乙等指在沿海輪船服務之駕駛員，丙等指在江湖輪船服務之駕駛員。3 輪機員分甲乙二等，甲等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千五百匹以上輪機服務之輪機員，乙等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百八十四匹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匹輪機服務之輪機員。4 各等駕駛員輪機員及駕駛司機之分級，一駕駛員分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二輪機員分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三駕駛分正駕駛副駕駛，四司機分正司機副司機。5 特等船長之考試，爲特種考試，甲等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及乙等船長之考試，爲高等考試，其餘各等各級考試，爲普通考試，司機之考試，爲特種考試。6 本考試應於考試

前檢驗體格，體檢不合格者，不得應考，應考各等各級駕駛人員，應特別注重其視力之檢驗。7 本考試方法，分試驗檢取二種，試驗以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或擇用其中一種或二種行之，檢取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8 未在專科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輪船駕駛科或輪機科或相當科系畢業，或未領有駕駛員輪機員證書者，必須一度應駕駛員或輪機員試驗及格，方得應其他等級考試之檢取，未領有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證書者，必須經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考試之試驗及格後，始可取得各該等級資格。9 定應特種船長之試驗或檢取之資格。10 定附表駕駛員及駕駛各欄所稱在輪面服務時間計算標準。11 定附表輪機員及司機各欄所稱在輪面服務時間計算標準。12 對附表所稱之證書作解釋。13 分別定各類人員應考試年齡。14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由交通部發給執業證書。15 本考試之檢取，由考選委員會設檢取委員會常期辦理。16 高等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並得分區舉行。17 普通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交通部受託辦理，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科目分數，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18 本考試之試驗，以主要科目各滿六十分及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主要科目有三種以下不滿六十分，總平均已滿六十分者，得於六個月內舉行同等級考試時，補考其不滿六十分之主要科目。（各附表及考試科目表從略）

丑 二月十二日，本院公布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舉行本項考試，各指定大學校院應由教育部開具（一）設立班級數，（二）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三）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四）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

案。2 各指定大學校院應於每期司法組學生畢業兩個月前，開列應屆畢業生名冊，呈由教育部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其學生畢業總成績，應於考試完竣後一個月轉送考選委員會。3 本項考試，分畢業成績審查及筆試。4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組織考試委員會。5 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就各該院校法律系司法組主要科目選定公告。6 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為總分數時，各佔百分之五十，畢業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予合計。7 考試及格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8 本規則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

按本規則三十六年四月八日，曾經修正公布，將第四點由考試院組織考試委員會句，改為「應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第六點後，增加「總成績及格而筆試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仍認為不合格」一項。又於第七點末，增加「其不及格而成績合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之標準者，得銓定為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資格」。又同年七月八日，復經再次修正，在第七點後，另增條文為「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生，習完司法組必修課程，具有成績者，得依本規則參加銓定資格考試。」

寅 三月六日，本院公布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考試由考選委員會同教育部主持，並銓定其畢業之考試及格資格。2 指定之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一)學校名稱地點，(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三)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四)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五)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3 考試院於核準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4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具學校名稱地址科別暨

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及各生平時學業成績，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地址，呈考試院核定。5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6 考試分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與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筆試成績不及四十分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7 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之分科分組及其筆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從略）。8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或機關之報告評定之。9 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及平時學業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四十。10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考試及格證書。

卯 三月十二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會計師檢覈辦法 內容要點 1 對會計師法所稱名詞或用語作解釋。2 消極條款，用概括方式規定。3 聲請檢覈應備之手續。4 證明學歷經歷，應呈繳之證件，不能呈繳時，應照規定提出證明文件。5 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6 檢覈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函經濟部備案。

辰 四月三日，本院公布高考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從略）

己 四月 日，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呈擬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及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要點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 1 轉業考試，分甲警政人員，乙交通管理人員，丙地方行政人員，丁土地測量人員，戊財政金融人員，己地方衛生人員，庚農林墾牧人員，辛工礦管理人員，壬民衆義務教

育人員，癸勞動服務督導人員十項。2 凡校官以下，具有甲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乙曾受軍事教育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丙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中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丁曾任正式軍職兩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轉業考試。3 轉業考試，分初試及再試。4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體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5 初試筆試分甲通試科目，（各項人員一律考試之）（一）三民主義，（二）國文，（三）本國歷史及地理，（四）常識。乙專試科目，按轉業項目之性質另定之。6 初試及格，分送中央訓練團及各省訓練團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訓練辦法，由訓練機關商有關機關訂定之，並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7 初再試筆試成績及訓練成績，合計為總成績初試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再試佔百分之四十。8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由各有關部會審酌考試訓練成績及各員之學識經驗，分發任用。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1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秘書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復員計劃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有關部會署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中央訓練團遴選高級職員擔任之。2 主任委員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考試事宜。3 考試事宜（一）考試日期地點之決定，（二）考試日程之擬定，（三）主考官人員之派定，（四）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五）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六）考試及實習成績之審查決定，（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應經本會議決行之。4 開會通常之程序。5 各科試題由考試委員或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主任委員圈定。6 本會經常業務，由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秘書處處理，如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得臨時向有關機關調用。7 考試經費就各主

管部會署列報之甄選費中，呈請行政院劃撥核發。8 本規程自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試區劃分概定表

考試區域	軍官總(大)隊		地	點	一分組數目
	番	號			
重慶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重慶 遵義 合川 昆明		五
南京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廣豐 杭州 無錫 合肥		三
武漢區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南昌 辰谿 蔡南		三
西安區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西安 寶鷄		四
鄭州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鄭城 徐州 鄭州 新鄉		三
北平區	十八 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北平 濟南		二
廣州區	九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南寧 曲江		二

附記

表列試區係按各總隊現駐地點及交通情況劃分。
各區考試分組係按總隊數及分散情形規定必要時得增減之。

午 六月二十七日，本院公布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 內容要點 1 出國考察人員，定為十二人，其中六人就本院及所屬會部職員中核派，六人就歷屆高考及格人員中考選。2 本院及所屬會部職

員，就具有(一)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對於派遣國語文有素養者，(二)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並熟悉考銓制度歷史，(三)身體強健識解明通者三資格核派。3 歷屆高考及格人員在中央機關服務，具有(一)對於派遣國語文有素養者，(二)在行政或學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並熟悉考銓業務及考銓制度歷史者，(三)身體強健識解明通者，三資格，得賈同證件，於七月三十四日以前聲請應考。4 本院為選派出國考察職員，設審核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會部長官為委員，由院長主席。5 本院為選派高考及格人員出國考察，設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會部高級職員或請院外學術專家擔任之。6 考試分(一)論文審查，(並得就內容加以面詢)(二)筆試，以派遣國文字考試有關考銓制度之學科，(三)口試，就應考人儀態識見言辭(包括派遣國語言)考詢之。7 派遣出國人員考察期間，除來往路程外，以半年為期。8 派遣出國人員返國後，應提出考察日記，考察報告，暨現行考銓制度之改進意見。

未 八月九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內容要點 1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2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3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能為公職候選人。4 其曾任偽簡任職或偽薦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曾任偽薦任職務機關首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曾任偽薦任職務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分別規定五年四年三年不得為公務員，曾任偽團體監事或相當職務者及其餘職員，分別規定二年一年不得為公務員。5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任偽職者，應撤銷

或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6 曾任偽職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7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8 明知為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9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申 十一月十八日，本院公布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邊遠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內容要點 與第三編第十八章四節八四目寅之一二兩子目同。

第八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三月八日，本院公布廢止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九目 制定銓敘法規

子 一月二十八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衛生署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規則依據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2 衛生署聘用人員之資格，除適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3 相當於簡任職之聘用人員，選用資格計五款。4 相當於薦任職之聘用人員，選用資格計八款。5 前兩條所稱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指下列(一)公共衛生學，(二)衛生工程學，(三)細菌免

疫學，四寄生蟲學與醫學昆蟲學，五生物化學，六藥物學與製藥化學，七心理衛生學，八衛生教育學，九生命統計學各款專門學科而言。6 衛生署為辦理本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四款資格之審查，及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學識經驗之審核，得邀請各項專家，提出審核意見，經審定後，轉送銓敘部審查。7 本規則於衛生署所屬機關之未另定聘派人員適用資格標準者適用之。

丑 二月七日，本院公布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內容要點 1 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內，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2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下列(一)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二)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三)守正不阿，未受敵偽誘脅者，情形之一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聲請改分。3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下列(一)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二)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4 聲請人員應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向銓敘部聲請之。5 銓敘部於接到聲請書後，查明所具理由並斟酌事實，分別核定轉請改分。6 改分地方機關人員，得酌發旅費補助金。前項旅費補助金，由銓敘部編造概算向國庫請領。7 本辦法自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其期間為一年。

寅 二月八日，本院公布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容要點 1 考試院為輔導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設置輔導委員會。2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考試院就曾任

典試委員或現任簡任以上主管職務人員遴聘之。3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其討論事項，(一)議定輔導方針，及本年度中心工作，(二)商討調配安置辦法，(三)商訂研究題材及指導方法，(四)選拔特殊人材，(五)考試院交議事項，(六)其他有關輔導就業及進修事項。4 輔導委員之任務，(一)考察考試及格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並解決其困難，(二)輔導考試及格人員就業，並調整其工作志趣，(三)指導考試及格人員進修研究，(四)審核考試及格人員建議事項。5 考試及格人員就業進修事項，得選請輔導委員予以輔導，本會亦得視其性質，分別送請輔導委員為之。6 輔導委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將輔導就業及進修經過，彙報本會。7 輔導委員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特別優秀者，得列舉事蹟，加具評語，報告本會。8 本會日常事務，由考試院人事處輔導科辦理之。9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卯 三月二十五日，府令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內容要點 1 在抗戰期間，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編併有案，其所屬軍用文職人員，合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所定資格未及辦理軍文登記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登記。2 編餘軍用文職人員，係指下列各項人員而言，(一)奉准資遣者，(二)合於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第六條所規定業經轉業者，(三)合於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施行細則第二章所定受專業訓練者。3 申請登記人員其編餘時之現職，以奉軍事委員會核發或經核發職務證明書者為準，除依下列各款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奉令資遣之文件，(一)曾任軍簡三階(同上校)以上職務之經歷，應呈繳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頒發之任職狀令，(二)曾任軍簡各階(同中少校)職務之經歷，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任職者，除軍事委員會直屬單位編制額內人員，應呈繳軍事委員會所

頒任職狀令外，其餘經報軍事委員會核備者，應呈繳該管獨立單位主管所給之正式任職狀令，如在三十三年元月一日以後任職者，一律須繳驗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令，(三)曾任軍委各階(同上中少尉)職務之經歷經軍事委員會核備者，應呈繳該管獨立單位主管核給之正式任職狀令，(四)於原隸屬部隊機關學校將奉令撤銷編併之前，報軍事委員會任職，經核給之軍簡或軍薦官等職務證明書，視同正式任職狀令。4 依本辦法申請登記之人員，應備申請登記審查表一份，詳細履歷一份，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證費簡任三百元，薦任二百元，委任一百元，連同證件，逕呈軍事委員會核送銓敘部登記之。5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辰 三月二十六日，本院公布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規則所稱公營事業如下。(一)交通運輸事業，(二)工礦事業，(三)金融事業，(四)農林水利事業，(五)公用事業，(六)社會福利事業，(七)衛生事業，(八)其他公營事業。2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分(一)人事處，(二)甲等人事室，(三)乙等人事室，(四)丙等人事室，(五)人事管理員五種，人事處分科，甲等人事室分課，乙等人事室分股，各科課並得分股辦事，設人事管理員者，如事務繁多，得設佐理員。前項機構及員額，經核定後，應以專條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3 公共事業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由銓敘部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規定辦理之。佐理人員由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辦理之。4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等級待遇，由銓敘部依其資歷，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等級待遇核定之。5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關於職掌之分配，辦事之程序，應擬定辦事細則，呈報銓敘部核定。

己 三月二十八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規則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2 相當簡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三)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並曾任應任職八年以上，或敘至應任最高級，經銓敘有案者，(四)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而提出證明文件，經銓敘機關審核屬實者。3 相當應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一)具有應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二)曾受聘相當應任職或曾任應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三)對於司法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銓敘機關審核屬實者。

午 八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內容要點 1 考試院為實施聘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程序，特定本辦法。2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下列標準。甲 相當簡任職者，(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應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應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乙 相當應任職者，(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應任職資格者，(二)曾經銓敘部以應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三)曾受聘相當應任職，或

曾任薦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六)具有專門學識，經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3.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下列標準。甲簡派人員，(一)至(六)款。(從略)乙薦派人員，(一)至(六)款。(從略)丙委派人員，(一)至(六)款。(從略)4.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之選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得由考試院會商主管機關，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另定選用標準。5.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用為聘用派用人員，(一)至(六)款。(即消極條款從略)6.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7.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選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之。前項人員，其資格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職。8. 派用人員之選用，簡派薦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派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後派用之。在簡派薦派委派前，由該管長官遴派暫代，並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由被派用人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職。簡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敘部審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派用人員，為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9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10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任同等職務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11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12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查表，依附件之規定。

未 十月七日，本院奉准公布雇員給卹辦法 內容要點 1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下列標準給卹。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2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3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一〇目 修正銓敘法規

子 三月四日，國府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部分 內容如下 1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2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

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3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薦任科員者，由薦任十級起敘。4 各院會委員，由各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5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6 省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或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7 各省市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8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9 本表俸給數字，以元為單位。

按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又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部份 內容如下 1 原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欄，所列參事技師辦事員，在修正文官參軍主計各處組織法內，均無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原有各項職務級俸仍舊。2 修正文官參軍主計各處組織法所設副局長主任秘書機要室主任副主任編審主任會計統計處長機要室秘書警衛室秘書編審視察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技正鑄印製章印刷及出納主任薦任技士警官委任會計統計主任會計統計佐理員技佐看護長繪圖員司藥及事務員等職，均為原表所未列者，今比照相當職務級俸列入本表。3 各處人事管理人員，仍依一般人事管理人員級俸表之規定辦理，惟文官處人事室主任，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簡任官等，情形特殊，與一般人事室主任不同，且主管事務責任重大，經專案比照國民政府簡任秘書，定為簡任五級至一級，不列入本表之內。

丑 九月七日，國府公布修正勳章條例第六條條文 內容如下 非公務人員有下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

利社會者，(三)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四)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四)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寅 十月十二日，本院公布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 內容要點 1 原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公務員初經銓敘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2 第五條條文於原條文第一句公務員任用審查句下，加「試署成績審查及」七字。3 第六條加第三項文曰，「動態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4 第七條第一項條文末句下，加「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之前送出」二句。5 第八條條文中於分報主管機關句下，加「其主管機關」五字。6 原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為第九條條文如下，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7 另加第十條第十一條兩條文，第十條文曰，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第十一條文曰，非同任免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8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次，改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9 另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兩條文，第十四條文曰，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敘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其辦法另定之。第十五條文曰，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告發係假冒或偽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10 原第十

三條改爲第十六條，修正其條文曰，經登記之服務資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相片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敘機關發給證明。11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七條。

卯 十一月三十日，本院公布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內容如下 1 第二條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最低級俸借支，但薦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三)前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簡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敘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借支，但在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爲限。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2 第六條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一目 廢止銓敘法規 二月十四日國府令，銓敘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二月八日本院呈國府，據銓敘部呈，茲以戰事結束，復員開始，經已另訂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呈奉核准，所有原奉訓令頒

行之救濟國難期間由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擬請轉呈通行廢止，二月十三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應准照辦，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九月二十三日本院呈國府，據銓敘部呈請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另行擬定雇員給郵辦法草案到院，經加核定，尙屬可行，繕具該辦法，請鑒核准予通飭施行，並將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予以廢止，十月七日府令應准照辦。

第一二目 一月六日本院核定還都前院會部三機關派員赴京聯合辦公辦法 內容要點 1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三機關，於國府明令還都前，各先酌撥一部分人員赴京，辦理本機關指定事務。2 三機關除業務不可分，應由南京或重慶全部辦理者（如高等考試之舉行等）外，指定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新九省及渝市考銓事宜，仍由重慶本機關處理，其餘各省市考銓事宜，則由南京辦理。3 由院長指派銓敘部部長攜帶部印主持院會部南京方面日常事務，其應提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不能逕行決定者，應隨時請示院長核定。4 三機關赴南京工作人員，悉受銓敘部長之指揮監督，惟人員之進退，仍由其本機關決定。5 派赴南京工作人員到達後，斟酌實際需要，得依照各本機關原有組織，分組單位聯合辦公，由各機關自定，但銓敘部部長得視各機關之繁簡，就三機關赴京人員互相調用，或指定兼辦其他機關事務。6 三機關南京方面對外行文，文稿各自撰擬，送請銓敘部長核列後，仍以各本機關名義單獨行之，蓋用或借用銓敘部印信。7 三機關南京方面辦公所需經費，由各本機關支給，分別自行報銷。8 在京工作人員，每星期或兩星期，應舉行會報一次，由銓敘部長主持。9 陪都本機關，如有重要事項，應隨時通知其在京工作人員，三機關在京所處理之日常事務，每半月須報告或通知其本機關。10 陪都本機關內部各單位，

與派京工作人員之聯繫辦法，及南京方面之辦事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三目 舉行三十四年院會部職員考績 本年考績，本院派史尙寬劉光華陳天錫爲考績委員會委員，史尙寬任主席，考績結果，因政府播遷，文卷散佚，無法查考，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亦同。

第一四目 奉行中樞法令

子 一月二十四日，國府令行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內容要點 甲聲請機關，(一)政府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分別層轉所隸屬之各院轉請，(二)軍事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層轉軍事委員會轉請，(三)機關裁併前之服務人員，由接收或合併機關轉請，(四)離職人員，由原籍或住在地當地政府機關轉請。乙聲請手續，(一)聲請人應呈繳尊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免繳，(二)聲請人應呈繳尊親屬死亡時期之函電，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三)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機關於轉陳文上，加註考語，以資證明。

丑 四月二日，國府令行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不能奔喪事後公假歸葬辦法 內容要點 (一)公假准給三星期，往返在途期間，由所服務機關斟酌途程遠近核給之。(二)公假日期，(連在途期間)另行登記，於考績時，免予計算。(三)准予公假之起迄時間，以自遷都之日起一年內爲限，逾限即不准再予公假。(四)在同一機關內，如同時應給公假者有數人時，得由所屬機關長官視公務繁簡情形，分別先後核准給假。

寅 二月十六日，國府令行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業經本府於一月九

日明令廢止，凡已往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因採用該項辦法而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並准依照規定，呈准本府命令免其執行外，均應一律即行開始或繼續執行。

卯 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 下分三子目

一、二月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 內容要點 1 中央黨政機關由重慶遷都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2 各機關遷都人員規定如下，(一)員工名額，以在職人員為限，(二)員工眷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但職員之旁系親屬，確由本人扶養者，經服務單位同事二人之聯保，及層級長官之保證，得呈報二級主管機關核准，隨同遷都，(三)各機關員工眷屬，平均按每職員攜帶三人，每工役攜帶一人，計列預算總人數，其六歲至十二歲者，以半口計，五歲以下者不計，仍由機關照各該員工原經登記有案之眷口，核實分配統籌。四眷屬有在他機關任職者，不得在兩機關列報，(五)各機關在渝死亡之公務員，其眷屬未在他機關任職，須回都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核實統籌列入名冊之內運送。3 公物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公物之運送，由各機關自行負責辦理，按每職員一百公斤計算，(二)檔案圖書文具紙張機件，均准運送，但檔案之無須保存者，應依原規定手續，分別銷燬，或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木器及各種笨重物具，以不攜帶為原則，但各機關如願自用木船運輸者聽，其費用在購置設備費項下勻支，(三)各機關離渝後所留公產，依(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辦理。4 員工行李規定如下，(一)職員暨眷屬行李之運送，每人以一百公斤為限，工役眷屬，每人以五十公斤為限，(二)員工暨眷屬行李以箱篋網籃被包為限，凡笨重污穢及容易破損之器，不准攜帶，(三)員工暨眷屬隨身攜帶之行李，

依所乘交通工具規定章程辦理，其餘額應交由各機關統籌搬運。5 各機關人員遷都及公私物之運送程序，由行政院排定分別通知，其員工眷屬，應儘可能使之與本人同行。6 各機關遷都經費，按下列標準，編造預算，（格式依附表）（一）員工及眷屬自重慶機關至重慶碼頭機場之車船費，及由南京碼頭機場至南京機關之車費，按實有人數，照附近公路之里程票價計列預算，由機關統籌支用，轎費不給。（二）員工暨眷屬之機船票費，連購宿費在內，每人平均按十二萬元計列預算，仍由各機關按各級人員職位，統籌購票支用，其不隨機關搬遷自行購票遷都者，准發給票價，（三）公物包裝費，每百公斤按二萬元計列預算，（四）公私物品之搬運費，應核實估列預算，私物自運之超過規定重量者不給，（五）公私物品由渝至京運費起卸力資，連中途駁運費在內，每噸按十五萬元計列預算，（六）各機關遷都後之購置設備費，按每職員十萬元每工役三萬元計列預算，（七）雜支按上列各項總數百分之十計列預算。7 各項經費，依事實需要，分期核發，由各機關統籌核實支用，所有節餘均繳庫。8 首都各機關辦公房屋及宿舍之修繕，或購置租賃費，由各機關另編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實支用。9 員工遷都補助費，規定職員每人為特任四十萬元，簡任三十五萬元，薦任三十萬元，委任二十五萬元，雇員十五萬元，（黨務工作人員分別比支）工役每人八萬元，由各機關另編支給表三份，（格式依附表二）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財政兩部審核發款。10 各機關在首都接收物具設備，應詳細列表送行政院會同審計部查驗，其有多餘部份，得由行政院統籌分配他機關勻用。11 各機關雇員工役不隨同機關遷都者，應給資遣散，按遣散月份之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即由總預算所列遷都補助費項下支給。12 在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遷還首

都，及由重慶遷駐首都以外各地之中央機關，均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13 武職機關及各學校之遷都辦法，由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分別另訂辦法，呈請核定施行。14 本辦法如有疑義及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解釋補充之。

二、四月八日，國府令發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解釋及補充 內容要點 甲人員及經費，(一)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員工眷屬遷都人數，由各機關就核定經費預算統籌支配，不得超過，分配時，以血親及配偶在任所者為優先，餘額就員工本人扶養之旁系親屬及姻親分配，取具聯保由長官核定，眷屬奉令疏散在重慶以外地區居住者，以在任所論，各機關預算不敷分配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斟酌降低船位船級。(二)遷都眷口之學生隨學校復員者，應由員工向服務機關領取旅運費，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如有在機關學校，雙方重領者，應由機關向員工追還。(三)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小孩六歲至十二歲者以半口計，五歲以下者不計，係以乘船為準，其乘飛機者，應給票價，由機關統籌之。(四)各機關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及參加青年從軍之員工眷屬遷都者，由機關查明運送，其機關已裁撤者，由主管機關辦理，概在機關預算內統籌。(五)原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已故員工之遷都眷屬，其人數應由各機關在預算內統籌。(六)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自行購票遷都者，乘船或飛機及船位等級，由機關自行限制，得按官階統籌支配，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二萬元。(七)遷都機關之員工，其眷屬不遷都者，不給旅費，如領費而不遷都者，應由機關查明追繳。(八)兼職人員，應自擇在一機關請求遷都，不得重領冒領，違者除依法懲處外，所領各費，均應追繳。(九)原辦法第七條所稱分期核發，由國庫先發核定數十分之二五，以便各機關辦理包裝搬運購

置設置等事，其餘於出發前發給，出發日期另定之，第一期還都人員機船費，得經第一級機關核准，按照人數洽商財政部先發。乙還都補助費部份，(一)員工補助費之發給，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到職到工者為限，其在此期以後者不發，但以前確曾為政府服務，有委派令或委派機關之證件者，亦得由服務機關長官負責核實發給。(二)原辦法第九條員工職級，概以九月三日銓定級別為準，其由他機關轉職者，以所提是日以前之證明文件為準，未經銓定之聘任派任及簡薦委待遇人員，亦以是日薪額為準，其俸薪在四百三十元以上者，照簡任發給，俸薪在二百二十元以上者，照薦任發給，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照委任發給，所有九月三日以後之級別薪額異動，概不補發，以期公平，各事業機關職員薪額，原低於官等官俸表者，得專案呈院核定。(三)凡上年九月三日以後新設之還都機關員工，不發給還都補助費，但其員工在是日以前，曾在他機關服務者，由新設機關檢證列表，轉報原服務機關核領轉發。(四)員工在機關還都時離職解雇，而非由於過失之原因者，以遣散論，不發給還都補助費，改按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給三個月薪津之遣散費，調任他機關不還都者不發。(五)凡請發還都補助費之機關，應檢具三十四年九月份員工俸薪工餉表，加現時異動一欄，註明在職去職退休並附註兩種人員共計數，分送審計部財政部(國庫署)各一份備查。(六)兼職人員，應自擇在一機關請領，不得重領冒領，違者除依法懲處外，取消其領費資格，所領各費，全數追還。不支薪之兼職人員，概不發給。(七)各機關造送各表，應由長官切實負責審核，如查有逾領之款，應由主管人員負責追還，繳還財政部。(八)不還都之機關及裁撤之機關員工，概不發給還都補助費。(九)各機關應儘速辦理請領還都補助費手續，俟在重慶出發時，向財政部(國庫署)一

次領發，其業經遷都有案之人員，得洽請先發。

三、四月二十日，國府令行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第二次解釋及補充 內容要點 1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到差人員，所提以前服務機關證件，服務日期無須銜接，惟任職必須在抗戰期間六個月以上，方為合格，如所提證件，並非銓定官等，而支給薪俸高於目前職級者，仍從目前職級支給，又九月三日以後領過遣散費轉入遷都機關服務之人員，領取遷都補助時，應扣除已領之遣散費數額，但失業月份，准予免扣。2 在地方政府或所設置之學校醫院或其他事業機關任職，至考試分發實習人員或在軍事機關服務及充作譯員等，均視同在政府機關服務，但在社會機關服務者不適用。3 原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私物自運之超過規定重量者不給」所稱規定，係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言，在此範圍內，得由機關核實支給。4 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購票遷都者准給票價」可由機關酌量情形及經費辦理，無須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等級發給，支取此項票價時，須取得員工本人領據。5 解釋及補充條文甲二，員工眷口之學生，隨學校復員，由員工向服務機關所領之旅運費，按同解釋甲六辦理，最高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由員工領，繳交學校時，應由學校發給收據。7 遷都辦法第十一條各機關遣散散員，除發三個月遣散費外，其本人及眷屬遷都者，准由各機關按程途遠近酌定標準，發給還鄉旅費，但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在機關遷都經費內統籌支給。

第一五目 推行業務 下列四分目

子 對博士學位先由國家授予之主張 自民國二十年學位授予法公布後，延至二十九年，行政院始將

教育部所擬之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咨商本院訂定，經六七年之久，院長戴公一貫主張，對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應遴選博士充任，以重銜鑑，對博士學位考試，應以審查論文為主，輔以相關之口試，第一屆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由教育部遴選，或由國內研究院所推薦國內第一流學者，經該會評定論文及格，呈請授予博士學位，以樹風聲，第二屆以後，則於自行聲請候選外，兼採推薦辦法，使國內學術精湛之士，均獲表彰旌異之榮，經咨覆行政院去後。本年八月間，行政院會議，對於博士學位，應否由政府統一考試頒給，抑由政府核定之大學各別審定授予問題，決議送中央研究院學術評議會研究，旋中央研究院學術評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年會議決，認為博士候選人之平時研究工作及博士論文，均應由政府核准設立研究院所五年以上，並經特許收受博士候選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自行審查考試合格者，經教育部核定後，由該校院授予博士學位，而教育部亦同意此決議，由行政院函達前來。公以博士學位，各國制度，頗不一律，即在一國之內，亦有參差不齊，惟以一般而論，國家授予，較之學校授予水準為高，法國之國家博士，即其一例。日本初用統一評定授予，後改由各大學自行授予，水準較前低落，尤為明徵。我國學位，依現行學位授予法，既採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制，其最高之博士一級標準，應特予提高，蓋不待論。顧我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所，迄未能均衡設置，復因戰事影響學術水準，又難遽即提高，若逕由各校院自行審定授予，徵特博士候選人一時不易產生，即學術標準，亦確定為難。最近二三十年間，不如仍依現行法所定，由國家統一評定授予，較為得計。況高深之專門研究，未必盡在大學研究院所，尤其近年博學之士，頗多離去大學，欲將其研究工作或論文，

盡歸大學審查或考試，實非所宜。雖所稱特許收受博士候選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其所收受並不以本校教員或本校出身者為限，但學問獨立，各國皆然，學說見解，從難一致，苟聲氣之未同，便應求之不易。是與其由學校之評定，容有韜隱自甘，究不如由國家辦理，尚可混門戶而廣搜求，較足以宏收效。公此項見解，當於本年冬間，由本院秘書處及考選委員會分別函復行政院，請為查照。

按本案行政院曾將經過情形，連同本院意見，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第二二七次常會決議保留。

丑 屬考選方面者 公職候選人考試，全年份檢覈及格者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一七一、〇八四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四七三、一八五人，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十月二十日在南京等十一地舉行十二類人員考試初試，錄取二六五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法官再試後學習成績審查，錄取五人。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南京舉行三十四年高考再試，錄取一二三人。一月四日，在陪都舉行三十四年司法人員司法官再試，錄取六五人。四月一日，在南京等十二地舉行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高考試法官一六四人，普考會計人員等一四五人，特考縣司法處審判官九四人。十一月一日，在南京等十四地舉行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高考試法官一九二人，普考監獄官等六五人，特考審判官九六人。普通考試十一月一日，在南京舉行三十五年七類人員考試，錄取四二人。核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錄取三二〇人。特種考試十月二十日，在舉行高考時附考人事行政人員度量衡檢定員二類初試或再試，第一類錄取二人，第二類錄取二八人。十一月一日，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時，附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九六

人。核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錄取七六、五二四人。九月九日，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臨時挑選，錄取一五八人。據報各省政府縣長考試，一月一日，四川省舉行，錄取一四人。九月一日，雲南省舉行，錄取一〇人。十一月十一日，湖南省舉行，錄取九人。十一月十五日，湖北省舉行，錄取一八人。十一月一日，浙江省舉行，錄取八人。十二月一日，河南省舉行，錄取一人。十二月十三日，廣西省舉行，錄取六人。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舉行，錄取五人。據報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二〇七人，普檢一〇六人。辦理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舉行月日地點與及格人數待考。辦理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五月九日至十一日，在重慶中央大學巴縣朝陽學院廣西大學，七月十日至十二日，在長沙湖南大學成都四川大學廣州中山大學舉行，認為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者，中央大學三人，中山大學三人，四川大學三五人，湖南大學二四人，廣西大學六人，朝陽學院二二人，共一二二人。舉行檢察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合格者，武漢大學一六人，西北大學三一人。辦理獎學考試舉行公務員學術文考試，錄取等第名額及舉行時間待考。十月間舉行第七屆警察學術考試，錄取警官組學生組人數待考。辦理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十二月間第三次舉行，錄取等第及名額待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十月二十日，附在同日任命人員考試，舉行醫事人員工業技師考試，（包括高等普通二種）及格人數，屬高考者一〇五人，屬普考者二四人。十一月一日附在同日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中醫師臺灣省律師考試，（一為特考一為高考）及格人數，中醫師三六二人，律師一人。

實 屬銓敘方面者 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二，九九一人，准予任用派用者五五三人，准予試用者七、五〇九人，准予權理者三七七人，委任見習者六八六人。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計合格者一二、四〇七人。辦理公務員授勳審查，計合格者八一人。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查，准予退休者六五人，准予延長退休者八人，不予退休者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受遺族年卹金者六九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一四三人，受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者二七五人。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計中央機關六七六單位，地方機關九八〇單位，公營事業機關四五單位，任免人事機構人員，計任命主管人員一、〇一八人，任命佐理人員一、三三九人。免職主管人員九九八人，免職佐理人員五三一人。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三十四年司法官一〇人，同年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六八八人，三十三年普考分發一四人，三十四年分發四二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一六四人，同年次司法人員普考分發一四五人，且挑選臨時挑選分發一二三人，大專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武漢大學一六人，西北大學三一人。

外 訓練各類人員 八月，政校公務員訓練班高等科第十一期開學，（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九月二十三日，挑取縣長訓練班開學，十月一日結業。

第一六目 人事措施 一月二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秘書趙汝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任命趙汝言為考選委員會第二處處長。考試院呈請任命范壽威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楊揚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章誠志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二十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子良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二十四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靖四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二十

五日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科長胡永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永信爲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馮子遠一員以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科長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請選委員會觀察邢道誠呈請辭職，照准免職。二十九日府令，任命羅萬類爲銓敘部登記司司長。二月十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道深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陳芳一員以銓敘部贛浙閩銓敘處科長試用，應照准。二十七日府令，考試院參事余協中辭職，准免本職。三月一日府令，侯紹文着以銓敘部參事試用。二日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姚宇光呈請辭職，照准免職。十四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易亨路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星智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十五日府令，任命趙耕安爲銓敘部參事。考試院呈請任命章誠忘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夏小先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二十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員葉樹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樹三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院秘書吳浴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浴文爲考試院科長，應照准。二十五日府令，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秘書趙啓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趙啓雍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四月十一日，本院派饒炎代理四川西康考銓處處長，李寬容代理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周邦道代理江西安徽考銓處處長，洪毅代理湖北湖南考銓處處長，陳仲經代理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方保漢代理河南陝西考銓處處長，王訥言代理浙江福建考銓處處長，周鎮璋代理雲南貴州考銓處處長，水梓代理甘寧青考銓處處長。十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唐賢鍾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

呈請任命倪有祥爲考選委員會觀察，應照准。院令改派馬國琳代理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李寬容辭職）。十八日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袁秉書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袁秉書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汪一字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七月十三日府令，考選委員會洪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二十六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凌權李仲亨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八月十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程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二十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增高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二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參事饒炎馬國琳周邦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九月五日府令，考試院呈請將署考試院科員陳克滿免職應照准。六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愷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十月二十四日府令，任命饒炎爲四川西康考銓處處長，馬國琳爲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洪毅爲湖南湖北考銓處處長，陳仲經爲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方保漢爲河南陝西考銓處處長，王訥言爲浙江福建考銓處處長，周毓璋爲雲南貴州考銓處處長，水梓爲甘寧青考銓處處長。同日府令，任命楊一峯爲考選委員會委員。二十八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永信爲河南陝西考銓處秘書，應照准。十一月七日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沈彙士另有任用，准免本職。十二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旭庭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剛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二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治九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十二月十二日府令，考試院呈署銓敘部科員汪一字另有任用，准免本職。

丙 個人公私生活

第七目 對出版之本院施政編年錄從事補正工作 自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本院施政編年錄付印以後，陸續發現應書事實而漏書，及附錄文件新經覓獲應加收錄之處，因其時將次出書，補遺拾墜，均曰不及。當將原定凡例十一條中，在第八條後，增列第九條一條文曰：「應書而致漏書之事，問所不免，在定稿付印以後，新經發現，與附錄文件之新經覓獲者，均另錄為補編，其編次程序，間以事類為分，不盡按時間為先後。」將原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改為十條至十二條，並將十及十一兩條，略作補充。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全書出版之時，又覺原書對國家明令褒卹之案，均祇與普通卹案列入統計數內，並未特別提出，專案另列，以致褒卹命令及如何議卹詳情，皆無可考，不免失之簡略。爰又決定應將此等明令褒卹之案，全部查出補列，以重卹典，而便考查。以上三點，當於本年為始，從事補正工作，計至本年為止，全部完成，名曰考試院十七年至三十年施政編年錄補編，與索引合訂為一冊，有待印行。至三十一年以後之施政編年錄，其已脫稿尚未付印者，有關上列三點，自應隨時就稿補入，毋須另作補編。

第一八目 七弟受任兩廣考銓處長經過 二月十四日，國府公布考銓處組織條例，本院按全國分區設處計劃，原擬全國分為十五區，後經決定先設十區，計兩湖兩廣各為一區，川康為一區，雲貴為一區，冀魯為一區，皖贛為一區，甘寧青為一區，豫陝為一區，浙閩為一區，晉綏為一區，編就各區考銓處開辦及經常費概算，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院長戴公始考慮處長人選問題。吾知十區之中，如浙閩一處豫陝一處甘寧青一處，均將就原任銓敘處長改任，其餘七處，則須取材於本院會部之適當人員，因七弟三十一年間曾任考選委員會處長，與遴選條件尚屬相符，吾又深知七弟才學，實與處長一職最為相

宜，爰接內舉不避親之例，言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百年先生，由百年先生言於戴公，且以七弟在民十以後，在粵閩蘇浙贛等省及中央財政部服務有年，著有成績，公遂任爲廣東廣西考銓處長，於四月十一日與其他各區考銓處長，一併由院先行委派代理。其時陪都各機關正籌備遷都，本院會部已有部份人員業已回京，開始工作，銓敘部賈部長且於十二日已先院會長官赴京，主持一切，經電令七弟毋庸來渝。四月二十九日，院會首長飛抵首都，所有院會部全體人員，亦已先後到齊，七弟謁見諸首長後，奉戴公命迅即赴任，隨與主管部門接給就緒，即於五月中旬飛抵廣州，趕緊籌備一切，七月十日，兩廣考銓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十月十四日，國府明令發表，任爲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完成正式任用程序。

第一九目 對銓敘部職員罷公請願之處理 六月間，銓敘部多數職員，因要求部長發給遷都補助費不遂，集體罷公，到院請願。戴公命吾妥爲處理，而如何處理，並無指示，吾亦不敢請示，祇可以一己所見解者行之。乃對請願人員宣布意見，強調公務人員集體罷公，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絕對不容有此行動，若干年來，亦未嘗發現此事，現在主管人事之銓敘最高機關人員，竟冒此不韙，實駭聽聞，殊屬不幸。所有請願事項，儘有正當途徑可循，聚衆罷公，顯干法紀，吾奉命妥爲處理，切望諸君共維國家紀律，立即回部照常辦公。至於遷都補助費，原爲政府體念抗戰期間，各機關服務人員辛勤而定，部長賢明，人所共知，不即照發，必有充分理由，吾將趨訪部長探明意旨，若有可通之道，必當力全其美。但此一假想，必須諸君誠意聽從吾言，先有悔悟改正表示，然後方便進行。衆皆接受勸告，各回崗位工作，吾乃往晤部長賈公，聲明奉派處理此事，並言公務員集體罷公，此風不可長，已嚴切告誡請願人

員，首應恪守紀律，回復正常，不得再有違犯，現幸各該員等，均知悔悟，同部照常服務，足以奉告。至於各該員等請求發放遷都補助費，部中未即照發，自必持之有故，擬請示以大概，俾有所知。賈公言及，抗戰以前，院東有地數十畝，經院收購，定為修建銓絃部之用，正在設計興舉間，以抗戰軍興而止，現勝利遷都，自應廣積前議，積極進行。院長每以戰前未及修建，引為缺憾，本人承乏部務，自有應負之責，惟從事修建，須有相當經費，一時籌措不易，請領則手續較繁，又需時日，故擬在各員應領遷都補助費項下，先行挪用，一俟請領建部經費核准，再行發還，不意衆人意志，務在早發，不與本人相同，自係因所處地位不同，故爾思想互異。現將放棄原所主張，不復強人從己，不過建部計劃，又須遷延時日而已。吾竊賈公之意，已見活動，不再堅持，惟以數年以來，賈公主持部務，勇往邁進，物望甚隆，頗虞因此頓挫而生消極，乃又進言，院會部經費，雖各自獨立，但在戰前，院長頗有事於統籌，期以節餘通力合作，故能於八九年間，從事物質之興建及設備，開支達八十一萬餘元，而領自國庫者，僅二十八萬餘元，其餘悉挹注於院會部節存項下，是為吾所身經目覩者，部長不必顧慮建部之延緩，在院長主持下，必不致使部中獨負其責。賈公聞吾此言，亦遂欣然意會，迅速即將案所希望者，全部放領，本案遂圓滿解決，後經報告院長，戴公亦認為尙屬得體。

第二〇目 吾與家屬間先後遷都之瑣記 自去年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九弟任職之糧食部總務司，於八月底回都，弟以幫辦之地位，在渝主持司務，歷三閱月至十一月杪，與眷屬一同回都，是為吾家屬最先遷都之第一批。本年一月下旬，居住吾家之王士衡子培，奉考選委員會命令派與院會部第一批人員乘

機飛京，中途飛機發生障礙，諸人行李次第拋擲，期減輕機身載重，結果仍被壓迫在武昌機場降落，修理機件後，繼續飛行到京，度脫險關，僅祇損失行李，亦云幸矣。十弟因服務之鹽政總局重心，業於一月杪移京，稿件多由京辦，奉調提前到京辦公，於二月八日偕同弟婦乘機飛京，由鹽局配給碑亭巷板橋新村三六號房屋居住，其餘眷口，分搭鹽局所雇木船及民生公司輪船，先後全部抵京，十弟側室文姑中途產生一女，懷孕僅七月，幸大小均慶安全。吾家因遷都在卽，於四月下旬，由歌樂山之高店子廝所，遷入市區上清寺附近一空曠房屋，先期令人至天生橋迎接七弟婦，來至市區同住一處，以便日內一同回京。又以成兒已由貴陽隨同湘雅醫學院回湘，其婦胡永芬隨其父母仍居重慶，且悉行將受任中央醫院內科醫師，當由吾夫婦命其携女守丰來在上清寺新居，作數日之團聚。廿九日凌晨，余隨院長戴公伉儷副院長周公在白市驛同乘一機起飛，余之眷屬除蔭苑兩女同在青木關國立中學肄業隨校行動外，餘人均與考選委員會首長及其眷屬，同在珊瑚壩機場乘機，同時飛行，約於是日下午三時左右，在明故宮機場着陸，回至別離八年餘之考試院，戴公仍居待賢館，周公與陳委員長仍居向日之副院長及會委員長住宅，吾則居於待賢館後之乙種住宅，計有一廳三房，另廚房雜屋一二間，與沈副委員長為鄰。於此有一印象最深者，在重慶離去二思別墅將往機場之頃，戴公以二十九年訪問印度，與泰果爾先生臨別互換之常用手杖一枝相贈，謂吾曰，用此至七十歲時，可寫明來歷，送交國家博物院保存，吾實用歷二年餘，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由上海飛臺北時，匆促之間，未克隨身攜帶，今已二十一年，是否保存無恙，念之滋悚。余家屬最後遷都之一批為蔭苑兩女，伊等均係隨校行動，人數衆多，水陸交通工具，均不易匯集，

直至八月中旬始行到京。維時吾已隨從戴公旅居廬山，蔭女有一長函報告沿途經過情形，甚為詳盡。中有一段頗生動，謂某日乘鐵路車，車廂數節，均係由校包用，某日行至某地，有某部隊三四人侵入包用廂車，強佔坐位，衆學生鼓譟逐之不去，蔭起而與之講理，仍橫蠻不能理喻，遂奮勇攘臂擗其中之一人，衆學生又羣起喊打，始踉蹌遁去，衆皆以勇敢相稱，蔭言，車廂是我包用，彼恃強侵佔，我直彼曲，加以我衆彼寡，聲勢奪人，彼當然必敗，非我勇敢。云云，吾認爲中學尙未卒業之女子，竟能行此事，出此言，可謂不弱，故至今猶能憶及。

第二目 戴公如夫人趙令儀女士與戴公晤見後遣回成都經過 五月間，趙女士携其養女慕儀由遼安來京，至待賢館，戴公適已外出，吾出而接待。數年來，女士在遼安之生活費，皆吾按時匯寄，彼固不知，吾亦從未使知。晤見之後，因戴公外出，請爲稍候。旋悉公在副院長處，遂將女士名刺携呈，公命吾先歸。既而召吾至臥室，囑先在外將女士母女安置一暫居房屋，俟居定當往視之。吾告知女士公之所囑，並詢悉此來曾寄住某地，當送其回至該處，說明房屋一經覓就，卽來相迎。次日覓到高樓門一商店後房屋二間，吾往迎之入居於此，並報公知之，約期前往。惟其後公則短期，女士求見情切，託吾致意，公又定期在吾家相見。吾遂如期接其母女來寓，並設筵款待，當晚，公蒞臨，吾請與女士上座，慕儀旁坐，登席時亦然，吾夫婦奉陪末座，公告女士曰，成都是老家所在，現吉祥街有住宅一棟，房屋甚多，原請大二兩嫂住入其中，上年大嫂逝世於四道街老屋，一嫂亦不常來住，汝母女應返居於此，方是長久之計，準備日內遣返成都，年內將有機會，亦當回家。云云，女士頗表示樂從。是夜談至九時，雷電

交作，大雨傾盆，公乘車回待賢館，又遣車送女士歸高樓門。行期定後，女士又託吾轉達，欲面公話別，公允至機場送之。灑行之晨，手書長函兩通，一致向育仁先生，一致守愚國祥諸姪，託為照料一切，注意於慕儀之學業。此函由吾送至高樓門交與女士轉致，並送之同赴機場，待公未至，女士悵然登機。惟公先期已電請育仁先生通知諸姪在機場接待矣。公手書兩函，均未封口，吾經閱讀，得悉女士待公似在民國十五年，公任中山大學校長時，並曾同住廣州，此外尚有若干事實，已不能全憶，惜因彼時匆促，未及錄出，亦損失之一端也。

第二目 抗戰期中吾家遭遇之不幸與戰後恢復農場之決計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一月中政府西遷，吾家眷口離京時，因交通擁塞，僅能攜帶隨身輕便行李，搭輪西上。凡笨重之箱籠，（內儲書籍字畫先人手澤先世遺像二兄遺稿）及器皿等，租賃房屋，安置其中。十二月十三日，南京陷落，是屋亦即淪胥。（見第三編二四及四〇各目）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長沙省垣在張治中焦土政策下，慘遭焚燬，吾家房屋兩棟，同時却灰。（見三編四〇目）三十三年六月，年方及壯之次子為英，因身病吾貧，無適當醫藥治療，歿於重慶高店子廝所。（見本編七五目）同年九月間，大兄在敵軍壓境人心驚惶中，卒於福州廝所。（見三編七六頁）本年勝利還都，得悉七弟二十六年初在北京市東瓜市構造未克完成之住宅，已夷為平地。吾與十弟合營之麒麟門外自家場怡園農場，因戰事緊張，無人經營，種種設備，如簡單住宅，僅辨基址，墾闢荒地，仍成廢墟，造成道路，叢生荆棘，蓄水池塘，有待深濬，諸種果木，根株無存，牲畜農具等，更化為烏有，數載艱辛，等於虛牝一擲。凡此不幸，固關國運，亦屬家殃。物質損

失，金錢能購者，容或可能幸致，先人手澤，先世遺物，則無法能致，亦更難計其值。至於人口短折，雖曰日生有命，究實人事使然，人非草木，豈能作太上忘情。農場所有之一百七八十畝土地，不應長此棄置，勢須恢復經營，從新做起，雖不知尚須耗若干錢財，費若干血汗，亦不能不竭其心智，量力而行。此一事業，本為英兒而創，亦賴其努力而有前途之希望，今英兒既亡，前功亦幾盡棄，在尚無適當繼任人選以前，仍非吾與十弟躬親其事不可，十弟善於運籌一切，又非由其主持不可，兩心相同，本年五月為始，即決計從事進行。

第二目 積極恢復怡園農場逐步進行情況 第一步首先選定江山劉經天君經常駐場管事，先行按舊有房屋基地，起蓋茅屋一座，四周用土磚砌牆，屋內以一廳二住房一廚房，每住房面積，以能容納三人為準，務刻期完成。第二步雇工墾復就荒土地，及擇要修造原有道路，同時將未荒地畝加以犁翻。第三步購買耕牛，及獸運肥料之驢騾與應有器具。第四步雇用農藝工人，按時令應須播種農產物品，如棉麥豆蔬菜蔬果品等。以上四步驟，所需用費，已屬不貲，吾與十弟均量力支撐，十弟所出仍較吾為多，惟距實際需要，仍不敷甚鉅，當向孝陵衛農民銀行接洽農貸，以不動產契據作為抵押，其貸款數目，已記憶不清，貸款本息，訂明以棉麥實物於登場時按時值價格贖還，此為本年經營之大概情形。初由劉經天一負責管理，後因事務漸繁，增加江有信幫同照料，吾除因公行役外，與十弟遇星期假日，必到場查察。於此有足述者三事，一英兒遺骸，秋間由滬運京，當在場內擇適宜地點安葬於斯，期其靈爽式憑，如在生前事其所事。二吾之長女湘茵四女湘荃十弟次女湘芸，均因家有農場，從事農學，茵女畢業

中山大學農學院，今已十年，芸姪畢業浙江大學農學院，今亦五年，荃女肄業中山大學，亦將屆畢業，伊等均以其所學，服務社會爲生計，吾之怡園需要農業人材，毋待外求，爲向來之定計，本年荃女芸姪所有工作，（荃在蘇省某蠶桑機構芸在上海某機關任職）均可以時來京，爲怡園設施及技術上作進步之貢獻。三以吾經驗所得，凡經營事業，必須得當地居人同情，方易進展，其道以利人克己爲歸，爰定由吾業西醫之次女湘蓀，週星期日上午某時間到場，爲附近之居人作義務之施診，並作有限度之施藥。

第二四目 隨節三上廬山與在山情況一斑 七月二十九日，戴公僧副院長周公應國府主席 蔣公之邀，至廬山度暑，吾奉命同行，是爲隨節第三次游匡廬。是日由京乘飛機抵九江，即日乘肩輿上山，同寓牯嶺上中路一住宅，九月五日下午抵九江，乘中航機回抵南京。計在山月餘日，自九江上山迄下山至九江，蔣公皆派員照料。綜觀第一次在山，戴公心情較爲暢適，游興亦佳，縑素來山者甚盛，常參詩壇法會，第二次值廬溝橋發難，時局緊張，戴公屢參大計，心情沉重，殊無興致可言，分見第二編三十五目及第三編二十三目。此番在山，情緒雖異於第二次，亦不能比第一次之輕鬆，吾曾有小詩二十餘首，多紀游踪，不意得之於行篋，略可窺見一斑，附錄於此。

陪孝園惺老游黃龍寺

招携乘輿赴游程。指向黃龍款段行。淵別山靈如有契。依然重遣雨師迎。癸酉丁丑數游此地皆遇雨
門前寶樹欲參天。蘭若依稀似昔年。惟有松師圓寂去。青松法舟不繫一燈傳。其徒嗣法
相隨稽首禮空王。愍重心情麩瓣香。最是文宗饑渴抱。頻頻默禱語偏長。

客名對客直呼之。堪笑山僧客不知。某僧對客直呼孝園姓名不知客即其人小憩西樓樓下室。流連光景忽移時。

陪惺老閒步牯嶺街

修髯道貌意悠然。偶向鸞塵散步前。贏得萬人齊仰首。誰何陸地着神仙。

追隨杖履出林垌。忽際天南聚客星。植雲兩諸君在此開會愧我參商迢遞隔。也叨高會飫芳馨。會終設筵被邀入座

再游黃龍寺陪孝園惺老

入山剛十日。再來黃龍寺。茲游意所在。隨緣作布施。登樓騁游目。玉屏立青翠。鹿野位其間。

指青芝老指點堪回憶。室邇人已遐。念之欲墮淚。輾轉經寮房。茗談在聽事。寺僧苦牽留。謂已具蔬

食。乖執理未安。日昃筵初肆。根莖葉花果。五者咸美備。絡繹出東廚。殷雷候鼓翅。驟雨勢傾盆。

魚龍幻游戲。若非送巾車。應是遮鞍轡。盛意謝殷勤。雨住歸連騎。

照江崖讀石刻陽明先生天池寺詩有感 按陽明詩曰天池之水近無主。木魅山妖競偷取。公然又盜

嶺頭雲。夜半人間作風雨。

妖魅盜水雲。人間作風雨。昔賢賦此詩。其義蓋有取。嗟彼刻詩人。不識賦詩苦。時時弄狡獪。不恥

妖魅伍。竄亂干上天。荼毒逼下土。借問刻者誰。請看作亭主。指汪兆銘

照江崖天燈塔石亭 塔爲青芝老人造亭爲汪兆銘造

照江崖畔兩作物。一是石亭一燈塔。自來薰蕕不同器。後如飲醇前嚼蠟。乃知貴人不貴物。念之毛骨爲悚慄。

山中多士向孝園惺老求書者應接不暇因而有作

臺星連轡訪區君。轟動雷聲遠邇聞。偏是山中賃舍地。駁奔多士蔚如雲。求書接踵更聯翩。寂靜門庭似市塵。日炙饑驅渾不顧。願施墨雨遍三千。

原爲匡廬避暑來。誰知文字債成臺。最憐白髮修髯叟。終日揮毫背欲駘。謂惺老有求必應

指孝園乘輿作書不必有求皆應

薄暮登屋後山

我居上中路。山上復有山。望之若彌高。乘輿一躋攀。人家七八處。遠邇翠微間。曲折循幽澗。流水聲潺潺。出入穿林薄。落日時照顏。行行石梁坐。體逸心愈閒。盤桓既已夕。下從別徑還。

游東林寺陪孝園惺老

東林訪勝越山巔。仰視青天俯海綿。低入雲中無所見。深臨下土又昭然。

三笑堂前拜遠公。虎谿佳話仰宗風。一家儒道泯差別。陋彼紛紛說異同。

按虎谿三笑，爲慧遠與簡修靜陶靖節故事遠爲僧人，簡爲道士。

陶則儒者也。

十八高賢共一堂。瞻依如接古冠裳。白蓮社渺蓮花在。定有奇緣再放芳。六朝松樹鬱青葱。卓錫泉源尙可通。更有豐碑珍北海。此來收穫慰無窮。

登土壩嶺觀雲海陪孝園惺老

絕壑登臨下界看。茫茫雲海壯波瀾。光明無限邊無際。造化神工嘆大觀。

由東林寺至蓮花洞途中所見

兩山南北判低昂。萬頃平曠遙運長。到處田家勤黽畝。穰穰禾稼正登場。

交蘆橋喜遇同里同姓憲兵

小憩交蘆橋。盤查來憲士。問士何處人。原來是鄉里。不獨是鄉里。而且同姓氏。邂逅得相逢。彼此皆大喜。

游黃龍潭

巖壑陰森潭水深。泉聲靜聽作龍吟。當年艷遇堪追憶。濯足曾聆解佩音。

附癸酉游黃龍潭舊作

艷色三五人。結伴來潭次。仙子愛凌波。伊人亦同嗜，羅襪蹙雙趺。白澤光緞微。赤足立亭亭。言笑頗恣肆。濯濯向鳴泉。泠泠取快意。倏忽值游人。掩抑不能閱。如蓬復如唄。游人亟爲避。過鹿野山房弔青芝老人

謳歌四海望攸歸。萬古雲霄一布衣。不待天驕輸惡款。遽驚星象掩光輝。修持畢竟多侔道。老人風範與其謂近僧母事謂近道。語默平生最契機。幽靜燕居餘壁立。上蓋全編巖花狝草共秋歎。僅存四壁

卅年知遇記從頭。嶺海登龍託寤脩。每許儀容頻對越。更隨倚任倍綢繆。置身霄漢雲間鶴。棲志江湖水上鷗。感舊傷今空仰止。不堪腹痛過西州。

第二五目 任職情況 本年經常任職之外，一月間，奉派任三十四年度本院考績委員會委員。（已見

第三目。同時又奉聘爲第二次學術文考課委員，此二事辦理完畢後，即料理還都事宜，四月二十九日還都，因主任秘書宋湘舟奉派仍留重慶，辦理公物水運並建築物移交地方機關，及遷給原租地主接收等事，五月一日，吾又奉派兼理主任秘書職務。還都伊始，主秘應辦之事特多，直至七月二十八日，院長副院長前往廬山，奉諭同行，主秘職務，始奉派由潘佐衡秘書代理。十二月間，本院舉行第三次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吾亦奉派爲審查委員，以上均係由本院派任之臨時任務。此外尚有由國府明令簡派任務者三次，一、四月一日在南京上海北平重慶廣州福州武昌昆明西安成都臺北十二地，舉行本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之高等考試初試，與普通考試，及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府令特派謝冠生爲典試委員長，簡派夏勳史尙寬謝瀛洲趙琛洪文瀾田克明管歐劉光華陳天錫譚亞達爲典試委員，還都後，即開始校閱試卷，八月 日榜示，錄取高考司法官林幹等一六四人，普考施家珍（會計人員）等一四五人，特考審判官九四人。二、十月二十日，在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臺北十一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教育社會土地衛生經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戶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二類初試，及附考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度量衡檢定員二類初試或再試，府令特派周鍾嶽爲典試委員長，簡派朱經農潘序倫劉鐸馬洪煥鄭震宇沈百先朱君毅胡一貫馬繼曾馮澤芳吳承洛李鳴鳳盧振鏞李順卿唐英楊簡初孫文郁孫本文戴修瓊經鳳林方頤篋孟目的劉文騰戴天放楊崇瑞徐騰諸陳天錫劉光華范揚陳曼若盧毓駿張忠道秦大鈞爲典試委員。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榜示，錄取黃中立（建設人員森林科）等二六五人，另錄取附考之特考祝慶年等三〇人。三、九月九日，

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臨時挑選，府令特派戴傳賢爲挑選委員會委員長，簡派周鍾嶽張厲生史尙寬賈景德李宗黃雷殷陳大齊劉光華陳天錫張忠道爲挑選委員。事先由委員長召集會議，議定挑選方法，分爲（一）體格檢驗，（二）考詢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以文字陳述其意見）（三）考詢經驗識見，並觀察其言詞儀容（即口試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分數達到標準分數爲合格）三項，採逐項淘汰制，第一項不合格，不得應第二項之考詢，第二項不合格，不得應第三項之考詢。自七日起，檢驗體格，九日考詢法規，十四日開始口試，至十八日完畢，計聲請應挑選者四五二人，核准應挑者三八四人，實到二七九人，檢驗體格合格者二七四人，參加法規考詢者二一九人，參加口試者二一五人，二十日榜示，挑取縣長芮麟等一五八人。

不列專目事項 成兒得子，命名守仲，在未生次子以前，命守仲兼祧英兒。遷都後，諸親屬居處之地點，衛靜表妹厲公教一村，聖揚孫女厲四牌樓，士衛蘿女其初住吾家，後移居考選委員會職員眷屬宿舍，光遠衛姪厲板橋新村十弟家中，家蘇芸姪厲居上海。

第二節 民國三十六年公元一九四七年（是年一月二十三日爲陰曆

丁亥歲正月初一日）六十三歲

第二六目 政治方面 一月一日，國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國府公布大赦令。

三日，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同意改組國民政府方案。華北美軍開始撤退。六日，中央常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第四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再予延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止。十五日，蔣主席邀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之政府代表，商恢復和談。十九日，蔣主席接見民社黨張君勱青年黨左舜生，會談和談及改組政府等問題。二十日，中央宣傳部發表政府恢復和平商談之願望與經過。二十一日，虻化發生反政府示威運動。二月十日，金價暴漲，中央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十二日，中央常會決議，設立經濟政策委員會。十六日，國府宣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禁止黃金買賣，及外幣在國內流通。二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行政院等五院組織法，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等草案，及立法原則。二十六日，行政院特任羅家倫為首任駐印度全權大使。二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民社黨青年黨等參加政府人員名單。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三月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行政院院長宋子文辭職照准，蔣主席兼行政院長。三日，國史館館長張繼宣誓就職。五日，蔣主席宴民青兩黨常務委員，聽取改組政府意見。六日，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合龍。九日，國府派國防部長白崇禧宣慰臺灣。二十一日，國府明令將漢奸周佛海減為無期徒刑。二十二日，政府代表陳布雷與民青兩黨代表磋商政府改組後之施政綱領。二十六日，中央常會決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增設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二十九日，憲法促進會成立。三十一日，國府頒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有關行憲法規。四月一日，軍事參議院

改組為戰略顧問委員會。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增加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十六日，中央常會通過行憲開始後之施政方針案。中國國民黨青年黨社黨及社會賢達表，簽訂共同施政綱領。十七日，中央常會決議，選任孫科居正于右任張羣戴傳賢張繼等十七人為國民政府委員，孫科為國民政府副主席，張羣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為行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選派張人傑李煜瀛閻錫山等二十五人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以陳立夫為該會秘書長，並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務最高機關。十八日，國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八人名單，（內十一人為民青兩黨及社會賢達）及五院院長人選。十九日，國府特派商震為駐日代表團團長。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決議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以魏道明為省政府主席，各廳增設副廳長。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正式成立，舉行首次國務會議。二十四日，國府明令發表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人選。如內政張厲生外交王世杰國防白崇禧財政俞鴻鈞經濟李璜教育朱家驊交通俞大維農林左舜生社會谷正倫水利薛篤弼司法謝冠生地政李敦齋衛生周貽春資源翁文灝蒙藏許世英僑務劉維儼政務委員常乃惠李大明蔣勻田繆嘉銘彭學沛雷震等八人。國防最高委員會宣布撤銷。二十六日，南京大屠殺案主犯谷壽夫執行槍決。柏文蔚在上海病故。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恢復舉行第一次會議。五月一日，行政院長張羣向立法院院會作施政報告。七日，各地米價暴漲，杭州無錫成都等地，連日發生搶米風潮。十一日，國府任命何應欽為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十八日，國府委員會通過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十九日，行政院會議決議任命麥斯武德為新疆省政府主席。京滬各地學生發動所謂反饑餓反內戰風

潮，舉行示威。二十二日，外蒙軍侵犯新疆北塔山。二十七日，民盟章伯鈞黃炎培連日在上海各大學演講，煽動學潮。二十八日，蔣主席對國民參政員申明政府和平統一方針，望社會辨明戰禍責任。三十日，蔣主席飛臨瀋陽觀察。南京學生發起愛國護學運動，反對罷課遊行。六月四日，國府對日賠款委員會發表抗戰統計，其中直接損失，為三百一十億美元。六日，行政院會議，決議瀋陽西安漢口廣州，改爲院轄市。國務會議討論和平方案，蔣主席重申和平解決國是決心。七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再向蘇聯抗議北塔山事件。五日漢奸丁默村判處死刑後本日伏法。十八日，國府公布憲政實施綱要。八月一日，國務會議通過開放對日貿易。七日，蔣主席飛延安觀察。八日，蔣主席離延安飛返南京。十六日，東北實施軍政統一，保安司令長官部併入行轅。二十日，中央常會通過戡亂建國總動員方案。二十七日，我對日和約代表團成立，朱世明任首席代表。二十九日，國府特派參謀總長陳誠兼任東北行轅主任。九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通過國大代表選舉日期展緩一月，決定在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選舉。十月八日，蔣主席由北平飛抵瀋陽，當晚返平。二十六日，外交部長王世杰在日重述我國對日和約立場，絕無報復意向。二十七日，政府宣布民主同盟爲非法團體，決定取締。十一月五日，民盟首腦張瀾等決定即日解散民盟總部。二十一日，全國各地開始投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二十三日完成普選工作）十二月一日，漢奸殷汝耕判處死刑後伏法。九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地方自治通則。十二日，國務會議，通過訓政結束程序法案，並決定第四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延至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十五日，張繼逝世於南京。二十日，監察院糾舉馮玉祥在美考察違法失職案。二十一日，國府命令馮玉祥回

國。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開始實施。國府宣布明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六日，各省市開始選舉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

第二七日 黨務方面 除一月六日二月十二日三月二十六日四月十六、十七日之中央常會決議等事項，四月十六日八月二十日中央常會通過各案，及四月二十八日中政委員會恢復會議，七月二日會議決議事項，已見本節本項第二六目外，二月十五日，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南京舉行。二十四日，六屆三中全會閉幕，並發表宣言。四月二日，中央常會決議，廢止黨旗國旗同時懸掛之慣例。十六日，中央常會決議，各級政府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均停止舉行紀念週，俟國民政府改組後，另定紀念國父辦法，政府機關團體學校，僅懸掛國旗及 國父遺像，開會時，免讀 國父遺囑，國歌在未頒定新國歌以前照舊。六月三十日，中央常會決議撤銷三民主義青年團，歸併於黨，集中力量。七月九日，中央常會通過關於黨團統一組織案，設立黨團統一組織委員會，由吳鐵城陳誠陳立夫召集之。並決議本黨黨員加入其他黨派者，決開除黨籍，以肅黨紀。八月六日，中央常會通過各級黨團統一組織實施辦法。九月九日，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及黨團聯席會議，在南京舉行。十二日，六屆四中全會及黨團聯席會議通過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案。十三日，六屆四中全會閉幕，並發表宣言。十八日，中央常會通過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增設青年部及理論研究委員會。十月八日，中央常會通過黨員團員重新登記，確定黨籍辦法，並定十月十五日開始辦理，至十一月底完成。十一月十日，蔣總裁訓示黨員，戡亂工作重於競選，選舉名額，應多留予黨外人士。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常會決議，關於國大代

表本黨黨員與友黨黨員退讓實施辦法。

第二八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一月十六日，司徒雷登大使向中共發言人王炳南轉達國民政府恢復和談方案。十七日，中共拒絕重開和平談判。二十四日，中共發表聲明，拒絕政府和談願望。二十九日，美大使司徒雷登通知我方，謂美國政府已決定與軍事三人小組及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解除關係。三十日，國府宣布，解散軍事三人小組及北平軍事調處執行處。三月七日，京滬淞中共人員全部撤退延安。十九日，國軍收復延安，俘虜共軍萬餘人，毛澤東等向北逃竄。四月十日，蘇俄拒絕我派軍接收旅順大連。二十五日，共軍陷泰安。五月六日，國軍收復泰安。十六日，國軍師長張靈甫率部在沂蒙山區與共軍激戰，壯烈殉職於孟良崗。六月七日，東北共軍再犯四平街。二十三日，孫科發表談話，譴責蘇俄支持東北共軍，及拒絕國軍開入旅順大連，為違反中蘇友好條約之行為。二十八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下令通緝毛澤東。三十日，國軍會師四平街共匪慘敗竄逃。七月二日，共匪劉伯誠股渡河竄擾，已協議之黃河復堤工程，又被破壞。四日，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戡平共匪叛亂方案。十八日，國府公布動員戡亂綱要。三十日，山東臨朐共匪慘敗。八月十九日，蘇聯塔斯社聲明大連港置於旅順行政管理之下，此種情形，將至對日和約成立為止。十月二日，共產國際情報局在莫斯科成立。十一月八日，上海破獲共匪大規模套購黃金之秘密組織多處。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蘇浙皖贛湘豫六省聯防方案。十二月二日，國府特任傅作義為華北剿匪總司令，統一指揮晉冀察熱綏五省軍事。十八日，蔣主席召集四聯總處理事會全體理事會議，說明戡亂之政策，經濟重於軍事，決定繼

續停止國家行局之貸款。二十二日，蔣主席召見張治中胡宗南馬鴻逵指示邊疆軍政措施。二十九日，蔣主席在漢口召集華中軍政首長舉行重要會議。

第二九日 國際方面 一月四日，美國照會蘇俄，大連應即由中國管理，開放國際貿易，恢復中國長春鐵路交通。八日，馬歇爾特使奉召啓程返美，任國務卿。（行前發表對華局勢聲明）十九日，駐法大使顧維鈞發表聲明，重申西沙羣島主權。二十六日，外交部爲中長路及大連接收案，再與俄使彼得羅夫舉行談判。三十日，埃及駐華大使以斯馬儀呈遞國書。二月十二日，中阿友好條約簽字。十三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立裁軍委員會。二十日，外交部向美英法蘇四國提出照會，反對莫斯科會議討論對德奧和約以外問題。三月七日，外交部向蘇俄大使申明，我對旅順大連問題立場。十一日，外交部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四外長會議討論中國問題。十三日，四國外長會議，反對莫洛托夫將中國問題列入議程。（莫洛托夫又提議由美英蘇在會外討論，亦遭美英法三外長拒絕，）二十三日，中菲澳印等十九國，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泛亞洲會議。（四月二日閉幕）四月一日，中葡條約在南京換文。二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太平洋日本代管島嶼，交美國托管。十四日，中丹條約換文。十六日，外交部照會美英蘇法四國外長，主張韓國獨立，應早實現。外交部通知蘇俄大使彼得羅夫，擬派員赴旅順大連視察。十八日，中菲友好條約在馬尼刺簽字。二十六日，美總統杜魯門訓令海軍部，以美剩餘船艦二百七十一艘移交中國國民政府。五月一日，蘇俄陰謀策動之偽內蒙古自治政府成立。三日，中美英蘇法五強軍事參謀團發表公報，國際警察組織，業已獲致協議。五日，蘇俄駐華大使彼得羅夫訪外交部長王世杰，答復旅

順大連問題，同意我先派代表前往觀察。八日，加拿大宣布取銷限制華僑入境法案。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布承認匈牙利政府。二日，我國旅順大連觀察團由瀋陽出發。五日，蘇俄以飛機掩護外蒙騎兵進犯北塔山，侵入我國境六百里。八日，北塔山守軍經四日血戰後，蒙軍受重創。十日，駐蘇俄大使傅秉常奉命為北塔山事件，向蘇俄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十二日，國軍收復北塔山。我派往旅順大連之觀察人員，遭受蘇俄阻止，離旅順。十六日，聯合國遠東經濟會議在上海開幕，蔣廷黻膺選大會主席。二十一日，立法院批准中非友好條約，及中沙（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蘇俄答復傅秉常大使，否認飛機掩護外蒙軍攻我北塔山。二十二日，外蒙軍又向北塔山大舉進犯。七月十一日，外交部為北塔山事件，再向蘇俄提出嚴重抗議。美政府宣布任命魏德邁為杜魯門總統特別代表，赴中國與朝鮮訪問。十二日，中荷民航協定簽字。二十二日，美總統特別代表魏德邁將軍抵京。二十三日，蔣總統接見魏德邁將軍。中英空軍協定及中泰民航協定在南京簽字。二十六日，外交部照會美大使司徒雷登，美國邀請十一國參加簽訂對日和約，中國決定參加，惟和約大會，應在上海舉行。二十七日，聯合國理事會中我國代表反對外蒙進入聯合國，並與蘇俄代表激辯新疆事件。八月十二日，行政院會議，中瑞（瑞典）使節相互升格。十四日，外交部公布，我國與巴基斯坦互換大使。美政府為蘇俄佔我大連竟不撤退，向蘇俄提出第二次抗議。十七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拒絕外蒙加入聯合國。十八日，印度尼西亞頒布保護華僑法令。十九日，蔣主席接見魏德邁將軍，廣泛討論各項問題。二十日，加拿大軍事代表團抵京。二十二日，蔣主席招待魏德邁將軍，介紹國府首長與之相見，並交換意見。行政院發表聲明，暫時停止開放大連，任何外

輪駛往，必需先得政府之許可，任何外輪，不得經營中國沿海貿易。二十四日，美總統特別代表魏德邁將軍，離華發表訪華聲明認為軍事力量將不能消滅共產主義。二十八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在南京舉行首次大會。九月二日，蘇俄拒絕美國開放大連之要求。三日，北塔山戰事又起，外蒙軍侵佔松樹溝。四日，蘇俄照會美國，拒絕建議中美英蘇四國會商朝鮮問題。五日，蘇俄輪船自大連到上海，外交部向蘇俄提出抗議。九日，外交部宣布中緬互換大使。十五日，立法院批准對義大利和約條文。十六日，蘇聯輪船又自大連到上海，被禁止進口。聯合國二屆大會，在紐約開幕。十八日，外交部宣布中瑞（瑞典）使節互相升格。十月二日，中國代表團向聯合國大會提出限制否決權建議。七日，聯合國社會委員會否決外蒙參加新聞會議。九日，英國議會訪華團抵京。十六日，魏德邁將軍在美發表接華意見，請美政府支持蔣主席領導之國民政府。二十日，美國務院聲明，魏德邁將軍訪華報告書，暫不發表。廿四日，中美救濟協定，在南京簽字。三十一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日。十一月十日，設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中美簽訂協定。十三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設立小型聯大案。十九日，外交部向美英蘇三國建議，對日和約預備會，應由遠東委員會會員國組成，多數表決，須包括中美英蘇四國。二十七日，香港政府通告，九龍城二千餘居民，限十二月一日前遷出。二十八日，蘇俄建議在中國召開四外長會議，討論對日和約。二十九日，外交部再照會蘇俄，要求依照中蘇友好條約接收旅順大連。十二月一日，外交部聲明對中緬劃界問題之立場。六日外交部重申我國從未放棄在九龍城之行政權。中荷空運協定簽字。七日，外交部聲明重申我國對召開對日和約之立場。八日，中美海軍船艦轉

讓協定簽字，美以軍艦一百四十艘無償轉讓中國。十三日，美國會通過緊急援外法案，中國在受援之列。十五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保障人權法案。十六日，香港政府又下令迫我九龍居民遷移。十七日，魏德邁將軍在美國參議院作證，力主緊急援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三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 三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考試院組織法 內容如下 1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2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3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4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5 考試院置銓敘部及考選處。6 銓敘部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敘資之審查事項，(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7 考選處之職掌如次，(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8 銓敘部及考選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9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10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11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12 考

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下，(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13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14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敘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15 考試院置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事項。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16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17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18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19 考試院對於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非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20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21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法草案，原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訂定，其第三條原為考試委員二十五人，第五條對中央考選機關，原為考選部，立法院議定本法，改考試委員為十一人。改考選部為考選處，列於銓敘部之後，曾經本院詳具理由，於四月九日，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飭交立法院將本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審議修正，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再行審議，國民政府爰有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之公布，第三條已將置考試委員十一人改為十九人，其第五條已將考試院置銓敘部及考選處改為考選部，此外原第六條銓敘部職掌改為考選部職掌，原第七條考選處職掌，改為

銓敘部職掌，原第八條銓敘部及考選處之組織句，改為考選部及銓敘部，餘無變動。

第三一目 制定官規

子 一月三十一日，本院制定考銓處人員考績考成辦法三項 內容如下 1 考銓處處長考績事項，先由院秘書處函請會部，分別就主管事務將附表填就送院，由院人事處長會同主任秘書參酌評擬各該處長考績分數，請秘書長核提考銓處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呈院長覆核。2 薦任（派）人員考績（考成）案。一面由各考銓處依法辦理，逕送銓敘部核定登記，（部核定後如有更正仍由各該處將更正部份報院）一面各考銓處依會部例，同時繕造呈核書送院，由人事處彙呈院長核閱。（呈核書式即用本院所用者）3 委任人員及雇員考績考成，由各考銓處辦理，報部核定及備案後，造冊（即用規定之考績考成清冊冊式）報院登記備查。

丑 五月七日，本院公布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內容如下 1 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2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應依照普通考試各類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3 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學歷證件送審者，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下列之一之證明，（一）原學校正式證明書，（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4 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經歷證件送審者，應繳驗任卸職證件或在職證件。5 聲請審查人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者，始認為有效，其不實者，並依照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6 聲請審查人應呈繳下列各件，（一）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二）學歷或經歷證件，（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

身照片二張，四證明書費。（各處酌定報核）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聲請審查，得以通訊為之。7 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由各該處發給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並按季造具合格人員清冊呈送考選委員會備查。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合格人員清冊，依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規定。8 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依法參加該項證明書上載明之各類普通考試。凡依照考試法規定細則第二條及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所書之規定，審查合格者，須於證明書上註明，領有該項證明書者，僅得在各該條規定之省區應考。9 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者扣存原件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並將不合格理由通知聲請審查人。

寅 七月十二日，本院公布考銓處辦理中醫師檢覈辦法 內容如下

1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考試之檢覈，依本辦法及中醫師檢覈案處理辦法之規定行之。2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之檢覈，應組織中醫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前項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3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下列各件及費款，（一）聲請檢覈履歷書三張，（二）保證書一張，（三）資格證明文件，（四）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五張，（五）證書費及郵費。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4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檢覈結果，應造具及格人員名冊三份，請發及格證書清冊二份，及不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各四張及書款，一併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前項名冊及清冊，依附表之規定。5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部備查。6 領有前條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部請領中醫師執業證書。

卯 七月十二日，本院公布考銓處中醫師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容如下 1 考銓處依組織條例第六

條之規定設置中醫師檢覈委員會。2本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考銓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銓處就當地省市衛生處局長，或教育廳局長中聘任之，委員由考銓處就高級職員中派任，並就該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當地有高深研究之中醫人員聘任之。前項派任或聘任人員，應由考銓處造具名冊呈請考選委員會備案。3本會事務，由考銓處主管科辦理。4本會檢覈案件，由考銓處主管科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審議。5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6本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議時，如有疑義，應擬具意見，呈由考選委員會核定。

辰 八月二日，國府公布公務員請假規則 內容如下 1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2公務員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四)因分娩者，准娩假六星期，(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3請假須親筆填寫請假書，呈請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之證明書。4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5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並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員代理之。6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7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8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

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9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療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10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11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12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者，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者為限。13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已 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聯合舉行月會辦法 照錄如下 1 本院及所屬會部，於每月一日上午八時，在明志樓舉行月會。（逢假期則順延至二日舉行）2 本院會部各級職員，均須出席月會，如不能出席時，須先請假。3 每月月會，由院長主席，院長未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院長副院長均未出席時，由會部長官及院秘書長輪流主席。4 每次舉行月會，由院長副院長會部長官及院秘書長輪流致詞或報告。（輪流表另編）5 月會儀式如下，（一）月會儀式開始，（二）全體肅立，（三）主席就位，（四）唱國歌，（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六）報告，（七）禮成。

第三二目 修正官規 七月十一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內容如下

1 第十二條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2 第

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為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三目 制定考選法規

子 一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之人員為限。2 稅務人員考試，分為高級初級兩類，每類各分為關務鹽務貨物稅直接稅四組。3 定各類各組應考資格。4 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不得錄取，體格檢驗標準，依附表規定，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5 定高級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各分為共同科目分組科目。6 考試錄取人員，遇有訓練之必要者，得分為初試及再試，其訓練辦法，由財政部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7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應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但如遇應任員缺不足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丑 三月十二日，本院公布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考試分為甲乙二級。2 衛生技術

人員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3本考試得分為初試及再試。4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5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6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七十，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二十，口試佔百分之十。7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再試，但以一次為限，前項訓練辦法，由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8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9再試及格，甲級得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10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中公共衛生醫師藥劑師公共衛生牙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公共衛生助產士及藥劑員各類人員，除已領有衛生署醫事人員證書外，並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

寅 五月十三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內容如下 1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甄訓，以取得開業資格。前項甄訓之辦理以 次為限。2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3醫事人員甄訓，由考選委員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辦理之。前項甄訓委員會規程另定之。4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者，應呈繳下列證件，（一）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三張，（二）保證書一張，（三）資歷證明文件，四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三張，（四）登記費醫師藥劑師牙醫師二萬元，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一萬元。5醫事人員甄訓，分暫准執業及訓練兩種。前項暫准執業及訓練，所須具備之資格另定之。6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審查聲請甄訓人員之資歷，遇有必要得舉行面試。7暫准執業，分原地開業，派

在衛生醫療機關服務二種。8 暫准執業，由衛生署分派並考核，其辦法另定之。訓練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定之。9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於二個月前公告之。前項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不再補行辦理。10 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在首都辦理，聲請甄訓，得以通訊爲之。11 暫准執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經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議決，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並送衛生署登記。持有前項甄訓合格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請領醫事人員執業證書。

卯 五月十三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內容要點 1 考選委員會依醫事人員甄訓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2 本會任務，(一)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擬訂事項，(二)聲請甄訓人員資歷之審查事項，(三)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或訓練期滿成績之審查事項，(四)其他有關甄訓事件之核議事項。3 本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就教育部或衛生署高級職員中分別聘任，委員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高級職員中聘任之。4 聲請甄訓文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彙送本會開會審議。5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6 本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7 本會依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規定，審議結果，送請考選委員會議決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暫准執業人員，送由衛生署

辦理，(一)准予訓練人員，送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二)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考選委員會發還原證件，並批示知照。8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考選委員會派員兼任，秉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事務，幹事三人，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各派一人兼任。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雇用臨時雇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收發登記繕寫計算成績保管文件等事務。9本會委員總幹事，均為無給職。10本會廣告紙張筆墨郵電開會以及臨時雇員薪給等費用，均在登記費項下開支，不足時，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分擔。

辰 二月三日，本院公布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內容如下 1考試及格人員因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難以辨認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發給證明書。及格證書由考試院頒發者，證明書應向考試院請發，由考試院直屬機關或受委託機關頒發者，應向該機關請發。2遺失證書者，應於聲請前，將原領證書種類遺失時間地點及原因，登載首都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聲請作廢。3聲請人應填具聲請書，(附式一)並依照下列規定，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附式二)(甲)請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省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乙)請發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鄉鎮長，或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丙)請發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丁)請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公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同屆

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爲保證人。(戊)請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證明書，應以各該職業或技術之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或公會之負責人一人爲保證人。4 受聲請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加具與聲請人同應考試及格人員二人之聯保切結。(附式三) 5 保證書與聯保切結，應加蓋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之印信。6 聲請發證明書，除呈繳聲請書保證書外，並應檢呈下列各件，(甲)證明書費，(乙)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丙)證明遺失者檢呈登載聲明遺失報紙首尾二日各一份。(丁)證書污損者，檢呈原污損證書。7 遺失或污損考試覆覈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已 十一月二十日，本院公布公務員學術考課規則 內容如下 1 考試院爲獎勵公務人員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規程之規定，舉行公務員學術考課。2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及給獎事宜。3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考試院長聘任之。4 應課人以各機關在職公務人員爲限。5 考課論文分正題副題兩種，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行擬定之，應課人應作正副題各一篇，文體不拘，每篇字數，至少在三千字以上，所用參考材料，一律於篇末註明，以圖表公式說明者，不受字數之限制。6 每屆考課事項，由考試院公告之。7 應課人課卷，除卷面外，不得寫本人姓名。考課委員會於收到課卷後，應予彌封。8 應課人應填具姓名履歷表，隨同課卷掛號寄遞考課委員會，姓名履歷表，由考課委員會定之。9 錄取等第，分爲超等特等一等，其名額由考課委員會依考課成績定之。10 正題及副題成績合計爲總分數時，正題佔百分之六十，副題佔百分之四十。應課人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超等，七十分以上者爲特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一等。

11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章獎金或獎品，其給與辦法及獎金數額，於每屆考課舉行前，由考試院公告之。

第三四目 修正考選法規

子 二月二十五日，本院公布修正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修正要點 1 本辦法依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2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農工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3 至 7 與原條文 4 至 8 同，惟修正 4 繳納證書費未定數額亦未取印花稅費。8 領有外國技師證書聲請檢覈者，應繳驗所領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9 與原條文 9 同。10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農林部或經濟部備案。領有前項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農林部或經濟部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丑 二月二十五日，本院公布修正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修正要點 1 本辦法依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2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3 至 7 與原條文 4 至 8 同，惟修正 4 繳納證書費未定數額，亦未載明印花稅費。8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署備案。領有前項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寅 三月一日，本院對考選委員會呈明憲法業已公布，自本年起，將各項考試法規所定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句刪去，等情，核准照辦。

卯 七月十日，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要點 1原第三條應考資格五

款，修正條文改爲六款，係以原第一款析爲二款，餘無變動。2原第八條第一項初試及格人員，在銓敘部實習四個月至六個月，期滿者始得應再試，修正條文於第一句下，改爲由銓敘部予以訓練，或實習四個月至六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即認爲再試及格。第二項全文修正爲訓練及實習辦法另定之。3原第九條修正爲再試及格人員，列優等者，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列中等者，得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用。

辰 七月二十九日，本院公布修正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修正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士考試科目表，修正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鑲牙生考試科目表，以上三表均從略。

第三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一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廢止特種考試財政部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二月五日，本院公布廢止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辦法。八月十三日，本院公布廢止特種考試醫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六目 院長戴公對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痛心與指示今後維護此制度之途徑 內容如下 戴公以去年政治協商會議，牽入憲法問題，其後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旨在協調黨派意見，失去 國父建國大綱之精神，每深私痛。尤其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實爲五權憲法最重之成分，亦即 國父在民權主義制度上之大發明，所謂政權治權分別，以及補救歐美選舉制度之窮者，完全在此。必有此制度，而後考試權乃有獨立行使之根據，五權憲法乃有其意義。本院自實施此項考試以來，所採方針，本爲漸進，蓋因目前中國教育之情況，及 國父所指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條款，尙毫無基礎，故決定先以限制最

寬，程序最爲簡易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入手。然而反對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者，卽已集中其意志於此。近四五年間，每有停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論說。如三十一年二月，並已見之於第二屆第二次國民參政會大會之建議，言行雖微，動機至顯。公早已洞見隱微，曾迭次懇切說明，促使全黨同志與政府同人之注意，無如同志同人反應甚小。三十五年三月之六屆二中全會，爲召開國民大會前之重要大會會議，所費之時間不爲不長，而對於制憲根本問題，幾於並無確實而有力之結果。於是國民大會開會後，竟有不列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違反 國父一向主張之憲法，通過於國民大會。公以身爲 國父信徒，且又職居最高考試權力機關之主官，竟使 國父在政治上之創獲，由本身而失墜，每覺無以對 國父在天之靈。因之除以力圖挽救自矢外並屬望於同志同人，以光明之態度，承認失敗，人人反省，自己覺悟其失敗因素所在，重新團結一致，努力從事於擁護遺教公開宣傳之工作，圖在下次國民大會時，修正此次憲法之不合，方爲正當辦法，捨此別無途徑可尋。

第三七目 停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經過

子 一月十三日，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公職候選人考試，中華民國憲法中並無規定，本院依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舉辦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迄今已歷六年，檢覈及格亦達一百四十萬人，應否繼續辦理，或何時停辦，轉請核示。奉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此項檢覈，與憲法有無抵觸，應否繼續辦理，請核奪等情，經提出三月五日第二二三次常會決議，公職候選人檢覈，仍繼續辦理。

丑 二月二十六日，本院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據考選委員會呈轉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疑義，請呈核示，函請查照轉陳辦理，附有關共方工作人員四點，是否不得應公職候選人考試，及不得當選民意機關代表，奉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認為共黨人員參加公職候選人考試一事，為一純粹政治問題，戴院長於鈞會二二五次常會中，既曾表示憲法中並無公職候選人檢覈之規定，且現距憲政之實施，僅及數月，該項檢覈，自可停止舉辦之意思，本案似可毋庸再予置議，等情，經提出四月十一日第二二七次常會決議，一本會第二二三次常會，關於繼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決議撤銷之。二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即停止舉辦。

寅 四月三十日，本院令行所屬會部及考銓處五月一日停止公職候選人檢覈並核准停辦實施步驟。本案自四月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二二七次常會決議停止舉行後，當由考選委員會擬具停辦實施步驟，呈經本院核准。依該項步驟之規定，(一)考選委員會以五月一日為停辦日期，所有逕向該會聲請案件，在該日以後者，不予處理，銓敘合格之認定，亦於同日停辦。(二)各省政府及考銓處於停辦命令到達之日起，除各縣市政府黨轉案件，應照常辦理轉送完畢外，其逕行向省政府或考銓處聲請案件，不予處理。(三)各縣市政府以停辦命令到達之日，為停收案件日期，其在該日期以前所收案件，仍應照常審核彙轉，並於停收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三八目 制定銓敘法規

子 有關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事項

一、三月三十一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中華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2 團長相當簡任，副團長及指揮相當簡任或薦任，各部主任薦派，團員薦派或委派。3 定相當簡任之團長副團長及指揮聘用資格。4 定相當薦任之副團長及指揮聘用資格。5 定各部主任派用之資格。6 定薦派團員委派團員選用資格。7 定幹事助理幹事派用資格。

二、四月三十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蒙藏委員會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規則所依據之法規。2 蒙藏委員會聘用人員，除適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依本規則行之。3 定相當簡任職聘用人員四款資格。4 定相當薦任職聘用人員五款資格。5 本規則第三條一、二、三各款及第四條一、二、三、四各款資格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有關處室主管人員及專家審核後，轉送銓敘部審查。

三、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規則所依據之法規。2 本館之聘任人員，分主任編纂編輯顧問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及通訊員，但顧問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委員及通訊員，均為無給職。3 定主任及編纂遴聘資格計五款。4 定編輯遴聘資格四款。5 顧問及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須具有主任及編纂資格者遴聘之。6 通訊員須具有編輯資格者遴聘之。7 聘任人員之薪給，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8 聘任人員薪給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四、九月八日，本院呈國府據銓敘部呈聘用派用人員覆審限期及次數，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請予核准備案。

按本案九月十九日府令照准備案。

五 有關任用任免法規及施行範圍類別日期事項

一、三月一日，國府公布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內容要點 1 衛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2 衛生事業人員，分技術業務總務三類。3 衛生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爲四等，一等分爲六級，二等三等各爲九級，四等分爲六級。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俸評分對照表，由衛生署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4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衛生事業人員，分定其任用之程序。任用程序中應用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查表，由衛生署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5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在任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6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敘定資歷位置者，由衛生署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7 初任人員，應經實習，期間爲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經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之，但醫事人員領有考試院專門職業考試及格證書，或衛生署發給之執業證書者，免除實習。轉任非本類職務者，應重行敘定資歷位置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爲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再行任用。實習及試用辦法，由衛生署定之。8 對敘定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准予在三個月內作一次呈請覆核。9 資歷位置之核敘，除具有高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歷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10 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

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11定不得任用之消極條款。12定保留資歷位置條款。13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範圍，以命令定之。

二、六月三十日，國府公布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範圍日期令 照錄如下 茲規定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範圍，凡衛生部所屬各事業機關，或各省市衛生事業機關請求實施者，均照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縣級暫緩適用。至其施行日期，凡衛生部所屬各事業機關，定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衛生事業機關，定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實施。

三、十二月十三日，國府公布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內容要點 1農林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2農林事業人員，分技術業務總務三類。3農林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爲四等，一等分爲六級，二等三等均九級，四等六級。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俸評分對照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4一等二等三等四等農林事業人員，分定其任用之程序。程序中應用之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驗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5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於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6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由農林部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資歷位置證書格式，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定之。7對敘定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准予在三個月內呈請覆核，但以一次爲限。8資歷位置之核敘，除具有高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歷外，不得超過三等第一級。9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10定不得任用之消

極條款。11定保留資歷位置條款。12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範圍，以命令定之。

四、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內容要點 1 國家銀行職員之任免，依本條例行之。2 本條例所稱國家銀行職員，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合作金庫之職員。3 國家銀行職員，分一二三四等，分等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銓敍部定之。4 定一等職員任用資格四款。5 定二等職員任用資格六款。6 定三等職員任用資格五款。7 定四等職員任用資格四款。8 定練習生年齡及任用資格二款。9 所任之職務，應與其學識經驗相當。10 第六七八各條之試用規則，由銓敍部會同財政部定之。11 一二等職員，應於擬任前由總行局庫填具資歷表，檢附有關證件，送銓敍部審查，三四等職員，由各該總行局庫審查後，每月彙報銓敍部核定。資歷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12 各總行局庫職員及分支行局庫處經理副理襄理及辦事處主任，由各該總行局庫任免，其餘分支行局庫處職員，由各該行局庫處遞請任免之。13 職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一二等職員在任用前，由各總行局庫遞派資格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審。14 職員資格及薪給，經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六個月內聲請覆查，但以一次為限。15 定不得任用之消極條款。16 去職之五種名稱，為停薪留資、辭職、解職、停職、開除。17 停薪留資之限期，由總行局庫視職員疾病或離職事故之輕重，及在行局庫年資之深淺，服務成績之優劣核定之。18 停薪留資之職員，在核定期間，得申請回行局庫服務，但屆核定期間仍未申請者以辭職論。19 職員經依法任用，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開除。20 職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如遇有升降轉調及去職等動態，應報銓敍部登記，其因升職而適用之資格條款有變更時，應另送

任用審查。21本條例施行前，各行局庫現任職員，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由各總行局庫送銓敘部登記，並於一年內辦理完竣。22職員轉任有官等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23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內容要點

1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

以隸屬交通部者為限。2交通事業人員，分業務技術總務三類，業務類為管理運輸電信郵遞儲蓄等項，技術類為土木機械電機化學號誌等項，總務類為文書財務物料庶務等項。3定不得任用之消極條款。4交通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六級，二等三等各九級，四等六級。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評分對照表，及薪給表，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5定一二等三三四等各人員任用之程序。前項任用程序中，應用之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查表，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6一二三各等人員在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7一二三各等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由交通部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8初任人員，須經實習，期間為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經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之。轉任非本類職務者，應重行敘定資歷位置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為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再行任用。實習及試用辦法，由交通部定之。9對敘定資歷位置有異議者，得於通知到達後二個月內呈請覆核，但以一次為限。10資歷位置之核敘，除具有高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歷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11經敘定資歷位置，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12有

下次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歷位置，(一)因機關裁併或緊縮而停職者，(二)辭職照准者，(三)調任非本類職務者，(四)資高職低尙未調整者。13 本條例施行範圍類別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上列三法規施行日期令 照錄如下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均定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按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總統令，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着以中央及地方農林事業機關所屬人員爲範圍。

寅 三月二十一日，本院一五二次院會通過銓敘部擬訂任用案著作審查標準 內容如下 一、特殊著作，必須符合下列兩款，1 有關該著作之學說，徵引宏博，敘述周詳，而於史的演進及得失正誤，分析精確，評判合理者。2 著作本身，具有獨到之發明或創見確屬精當者。二、專門著作必須符合下列三款，1 對於某一學科或其中之獨立部門，作系統之編述或編著者。2 著作有關之學說及實際資料，蒐羅完備，編著得體，尤能注重於新發明之介紹者。3 歸納有關學說，斟酌得失正誤，見解明通者。

卯 六月 日，本院公布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內容要點 1 初試及格人員，由銓敘部分發外交部學習，學習期間定爲六個月，期滿調取學習成績審查，作爲再試，成績及格者，依法任用，不及格者，補行學習一次。前項學習成績，由考試院派員組織再試委員會審查。2 初試及格人員，由外交部輪流分派各重要業務單位學習，其期間及次序由外交部決定。3 學習人員在各單位學習期間，辦理事務及撰擬公文表件，應分別填入學習記事簿，及抄錄副本裝

訂成冊，呈由各單位長官擬定分數，加具考語，轉呈核閱，並彙送考選委員會轉送再試考試委員會審查。前項學習記事簿，依附式之規定。4 初試及格人員，因重大事故，經外交部停止學習者，得由考試院撤銷其初試及格資格。5 學習期間津貼，按照南京區委任八級公務員薪津支給。

辰 十月九日，本令行銓敘部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內容如下

- 1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儘先適用各該種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 2 本辦法所稱文職，指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委任官等，或有規定之相當薦委任官等職務而言。
- 3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薦任或相當薦任文職任用，(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經軍事最高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4 具有下列資格各款之一者，准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軍事最高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5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盡合於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未盡合於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 6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級級條例核敘，其具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敘補者，仍以委任職核敘級俸，但原具有之薦任職資格，於將來任薦任職務時，仍認為有效。

前項人員核敘級俸

時，得採取曾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敘。7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核定之階級為準。8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9 未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按本案曾經本院呈奉國府十月一日訓令，案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先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己 十一月四日，本院呈國府據銓敘部呈擬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轉請鑒核令遵內容如下 1 依照本辦法給與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員久任獎金。2 本辦法所稱公教人員，以現任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國立專科以上教職員，而其現職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審定登記有案者為限。前項所稱審定登記，關於公務員，指曾送任用或選用審查者而言。3 公教人員在本機關或本學校繼續服務十年以上，給與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前項所稱月俸，應按俸薪及生活補助費併計給與，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份為計算標準。4 公教人員服務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5 合於第二三四各條規定人員，由各機關學校分別切實核明列冊彙報銓敘部教育司核定之。6 銓敘部教育部於核定後，將應支獎金數額通知財政部，在公教人員久任獎金預算項下動支，分別彙由請獎之機關或學校轉發。

按本辦法經由銓敘部召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妥慎研擬草案，由銓敘部呈院。

午 十二月十日，本院呈國府擬具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 內

容如下 1 本辦法係遵奉國府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一〇四一號訓令訂定之。2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於擬任公務員送審時，除適用各款任用法規外，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計算年資，以在中央黨部省縣黨部及同級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市黨部比照省黨部海外支部市黨部比照縣黨部）專任實職，而其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為限，其純為執行黨的政策或活動之職務而無實際工作者，不予計資。3 各政黨黨務工作職務，依其地位責任，比照文官官等計資如下，（一）比照簡任職者，副部長（以負責實際行政責任者為限）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甲等秘書（中央黨部）主任編纂甲等編審專門委員宣傳委員訓練委員會計長職務。（二）比照薦任職者，科長乙等秘書（省黨部）專員觀察黨務督導員乙等編審總幹事（保為副科長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薦任科員性質相當）職務。（三）比照委任職者，幹事丙等秘書（縣黨部）助理幹事佐理員職務。（四）其餘各級工作人員，均視其機關及職務名稱，比照前三款規定，分別計資。4 純事業及半事業黨務機關之文書會計庶務人員，予以計資，其餘職務，概不計資。5 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如無法提出正式任卸職證明文件時，應由各該黨最高級黨部出具證明。6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於憲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未 有關任用東北各省市人員辦法及司法人員訓練計劃事項

一、一月十日，院會通過公務員撫卹法第二條在東北各省予以變通 內容如下 銓敘部呈稱，准國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電，據遼北省政府呈，略以東北省份收復未久，奸匪肆擾，在執行職務期間，易受意外危險，且各省市公務員，多係就地進用，在未及辦理銓敘手續前，一旦因公死亡，依法不

能受郵，殊不足矜恤忠烈，轉請將公務員撫卹法第二條規定，在東北各省，予以變通辦理到部。查東北各省情形特殊，為求法律與事實兼顧起見，所有此項未及辦理銓敘或登記之公務員死亡者，在東北各省地方情形未恢復常態以前，可否暫准補辦銓敘或登記手續後，再予給卹，以資適應之處，請鑒核示遵。當提出院會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照銓敘部所呈予以變通。

二、五月三十日，本院令行銓敘部抄發東北各省市政府軍職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內容如下 1 軍職人員轉任文官，其曾任職務，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規定，從寬併計年資，准予試用或任用。2 軍職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之核敘，依公務員級級條例辦理。3 轉任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任卸職證件，(一)曾任上校以上職務之經歷，應呈驗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或國防部頒發之任職狀令，(二)曾任中少校職務之經歷，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任職者，除軍事委員會直屬單位編制額內人員，應呈繳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狀令外，其餘經報軍事委員會核備者，應呈繳該管獨立單位主管官所給之正式任職狀令，如在三十三年元月一日以後任職者，一律須繳驗軍事委員會或國防部所頒任職令，(三)曾任上中少尉職務之經歷，經軍事委員會或國防部核備者，應繳驗該管獨立單位主管核給之正式任職狀令，(四)於原隸屬部隊機關學校奉命撤銷改編之前，報軍事委員會或國防部任職經核給之將校各官階職務證明書，視同正式任職狀令，(五)卸職證件，應呈繳該管獨立單位主管或其上級機關核給之證明文件。4 本辦法施行期間，截至憲法施行之日止。5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八月九日，本院令銓敘部抄發東北司法人員訓練計劃 照錄如下 一、訓練要旨。1 授以現行

法令，加強其技術，2 授以政綱政策，改正其思想。二、訓練人員。1 司法官，2 書記官，3 監獄官。三、訓練期間。1 司法官精神訓練二個月，專業訓練四個月，共六個月，2 書記官精神訓練一個月，專業訓練二個月，共三個月，3 監獄官精神訓練一個月，專業訓練二個月共三個月。四、受訓資格。1 民國二十年前取得司法官及書記官、監獄官資格，九一八以後未在關內服務者，2 依現行司法官書記官監獄官任用法規，或邊邊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具有資格未在關內參與司法工作者，3 偽滿時期曾任司法官書記官監獄官，不在中央規定限制任用之列，經審查學有專長而具有前二款資格之一確無非行或劣跡者。前項各款受訓人員，須年在五十歲以內，身體健康，而無不良嗜好。五、受訓辦法。1 分批調訓現任人員，2 布告登記合於前項各款調訓資格人員，分批受訓，3 每屆受訓司法官書記官監獄官各六十名，4 經費由政治委員會籌撥。5 調訓手續。(1)由特派員辦事處分配名額，電轉東北區內各省高等法院調送，(2)由各省高等法院布告登記分批送訓，6 訓練機構，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統籌辦理，關於司法人員訓練班教務人員，由司法行政部推薦，在政治委員會督導下負責進行。7 結業成績合格者，由政治委員會開單送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飭回原任或分別任用。

四、八月十九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甲辦法內容 1 本辦法訂定由來。2 本辦法所稱之東北各省市，指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嫩江合江松江興安熱河各省，及哈爾濱大連瀋陽各市。3 辦理甄審事，應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甄審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4 申請甄審，以下列人員為(一)曾任偽薦任委任職非機關首長者，(二)曾任偽團體

職務非監理事長或首長者。5 申請甄審人員，除填具申請表檢送任職證件外，應呈繳下列文件，(一)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研讀報告，(二) 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研讀報告，(三) 現任各機關任以上職員或大學教授二人出具之保證書，(四) 自傳。前項第三款保證書之格式另定之。6 前條所定表件，應由申請甄審人員呈由服務機關轉省市政府甄審委員會審查。7 申請甄審人員，曾擔任敵偽特務工作者，不予甄審。8 經甄審合格人員，由甄審委員會造冊送各省市政府轉報銓敘部覆核，經覆核認可者，由銓敘部發給甄審證書，再予依法任用。9 領有甄審證書人員，如有第七條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資格。10 依本辦法甄審合格人員，其所任偽職經歷，於擬任相當職務時，得予採用。11 依本辦法甄審合格人員，得以其曾任職務之經歷，依法參加各類考試。前項人員，須提出甄審證書及經歷證件。

乙 組織規程內容 1 本規程依照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第三條訂定。2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六人，除各廳處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主席遴聘之。市以市長為主任委員，各局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市長遴聘之。3 本會置下列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就省市政府各廳處局職員或辦理人事人員調用之。第一組掌理調查登記甄資格之審核事項，第二組掌理評閱應甄人所繳之國父遺教中國之命運之研讀報告及自傳等事項，第三組掌理文書總務事項，4 本會決議事項，送由省市政府核定之。5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6 本會對外行文，以省市政府名義行之。7 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九目 修正銓敘法規

子 二月十一日，國府公布修正縣長考績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照錄如下 第二十條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丑 三月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照錄如下 第二條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數字報告與文字報告。(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三)經收各款款項已解未解數。(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及其他債券。(六)公有財產及物品。(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除造具清冊外，各依其會計制度所定格式，編造與結帳時相同之會計報告。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他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第七條，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盤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之各項收支，是否已送審計機關，並得其核准通知。(二)未列預算之各項收支，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三)有無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四)有無意外損失，是否已請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核辦。凡已列預算或經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經送審之各項收支，如查有應解未解款項，或經費剔除款項尚未繳庫，或移交，及未經主管機關暨審計機關核准之各項收支，前任應負賠償之責。第八條主管長官交代之各項會計報告，應飭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依限編造，共同簽名蓋章，但其內容，以已經送交主辦會計人員記載之款項為限，未經主辦會計人

員記載之款項，已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後任人員應於接收之日，交由主辦會計人員補行記載，其責任仍由前任負之。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前任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內，趕編完竣，如有屬轄機關未達部份，及本機關未了案件，應依照結帳日期責力負擔平衡表內列科目，劃清年度，逐單開列，編製與原有帳簿相符之各項應收應支清冊，移交後任負責接辦。

寅 六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撫卹法 修正要點 1原第二條除長警外句下，改爲「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爲限」。2原第三條第一項末句下，加「及一次撫卹金」六字。3原第三條後，加第四條，文曰「公務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4第四條後，加第五條，文曰「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原第四條刪。5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其下列之一二三四各款，每款之百分比，各加百分之五，爲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6第六條後加第七條，文曰「遺族一次撫卹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下列規定給與之，(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給與四個月俸，(二)合於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三)合於第五條規定者，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俸。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7第七條後加第八條，文曰「物價高漲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

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爲限」。8原第六條第七條刪。9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順序一末句下，加「但女以未出嫁者爲限」，順序二刪去「或殘廢不能謀生」七字，順序三加「舅姑」二字，順序四加「祖舅姑」三字，順序五父字下，加「母」字，第二項「五」字改爲「六」字。10第九條後加第十條，文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11第十條後加第十一條，文曰「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12第十一條後加第十二條，文曰「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爲限。13原第九條改爲第十三條，第一項一款「其妻」二字刪，二款改爲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三款改爲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原四五兩款均刪。14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均刪。15原第十二條改爲第十四條。16原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五條。17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六條。18第十六條後加第十七條，文曰「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19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卯 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院公布修正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 1原細則未經分章，現分爲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聲請撫卹之程序，第三章撫卹金之發給，第四章撫卹金之停發，第五章附則。2原條文共二十九條，修正者仍爲二十九條，惟按其內容性質分列於各章之下。3大抵條次前後多有調動，而條文內容亦多有補充，茲概從省略，不再逐條詳列，因係施行細則，其重要究與法之本

身不同也。

辰 六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國修正公務員退休法 修正要點 1 原第二條除長警外句下，改爲「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爲限」。2 原第三條第一項得聲請退休句下，加「給與年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第二項末句五十五歲改爲「五十歲」，第三項刪。3 第三條下加第四條，文曰「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4 原第四條改爲第五條。5 第五條後加第六條第一項，文曰「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年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二項文曰，「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命令退休而其心神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給與年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第三項文曰，「前項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6 原第五條第六條均刪。7 原第七條第一項一二三四各款，每款之百分比，各加百分之五，爲四十五、五十、五十五、五十五、六十、六十、六十五。8 第七條後加第八條第一項文曰，「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下列規定給與之。(一)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二)合於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三)合於第六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第二項文曰，「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第三項文曰，「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9 第八條後加第九條文曰，「物價高漲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

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給與，增給額以待選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10原第八條第九條均刪。11原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照舊，惟第十五條之「親屬年齡」四字刪。

巳 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院公布修正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 1原細則未經分章，現分為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辦理退休之程序，第三章退休金之發給，第四章退休金之停發，第五章附則。2原條文共二十九條，現刪為二十七條，按其內容性質，分列於各章之下。3條次前後，多有調動，條文內容，亦多有補充，茲概從省略，不再逐條詳列，因係施行細則，其重要究與本法本身不同也。

午 七月二十一日，銓敘部會同外交部公布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六條本條例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須依法考績二次，一次在八十分以上，一次在七十分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成績優異，須依法考成三次，二次在八十分以上，一次在七十分以上。第九條本條例所稱任職寒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者，指在職滿二年即得調任或調部而言。

未 十二月十日，國府公布修正勳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照錄如下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目 廢止銓敘法規 四月一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廢止教育部聘用督學及專門人員選用規則。八月三十日，國府令廢止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第四一目 本院對銓敘部請示有關適用法令之核議與核轉

子 對部呈擬將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爲曾任年資再作從寬解釋之議覆 部呈擬將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爲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擬再作補充解釋，經提出第一五一次院會討論決議，凡以現職年資作爲曾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年底者，除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外，依其他任用法規審查，亦得併計此段年資，並提敘級俸，惟於參加年終考績時，其已按年提敘者，應予扣除一級，聘用派用人員之選用審查，亦準用此項規定辦理。經於五月二日令行知照。

丑 對部呈請重申中樞三十四年關於各機關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公糧決定案之核轉 部呈以三十四年國防最高委員會對各機關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關於法定員額及公糧問題，曾有二項決定。（見本書第三編第十八章第四節九一目）各機關接受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困難，經已解決。惟復員以來，軍官大量轉業，各省市政府多藉口緊縮裁員，在辦理復員改分及本年一月分發三十四年度高考人員時，或聲請暫勿分發，或聲明員額已滿，無法容納，請予改分，部中雖依據前項決定，往返商洽，迄今仍有無法報到情事，因此考試及格人員旅途困頓，艱辛萬狀。蓋勝利以還，糧額問題，雖成過去，而各機關間有短時無缺可補，亦屬事實。然苟能遵照前項決定，先予額外人員以安插，遇缺即補，似無若何困難。現在三十五年高考初試及格人員二百五十餘人，正在受訓，即將分發，本年高普考試及縣長挑選，亦決定繼續舉行，倘將來各機關仍不明前案，藉口員額已滿，則分發之困難，頗足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而首受其困者，厥爲考試人員，國家刷新政治，似不宜有此現象。擬請轉呈國民政府，仍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會議決案原意，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

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別行延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當經據情於六月十日轉呈國民政府，十八日府令，通行各機關遵照。

寅 對部呈擬將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期間延展至新考績法施行前止之核轉 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係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其施行期為二年，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部中因前擬之考績法草案，雖經呈核，但何時完成立法程序，尙難臆斷。爰擬將現行條例施行期間，延展至新考績法施行前止，藉使各機關考績，得仍循現制進行。七月二十八日具呈到院，本院於八月二日據以轉呈國民政府奉准照辦。

第四二目 舉行三十五年院會部職員考績 是年考績，本院派史尙寬劉光華陳天錫為本院考績委員會委員，史尙寬任主席，考績結果，因政府播遷，文卷散佚，無法查考。但確切記憶初審時，吾成績列八十分以上，主任秘書宋湜成績列七十以上，經向院長陳明，三十五年宋主任秘書辦理遷都空運水運事宜，最為盡力，全體人員公物安全運京，成績卓著，考績分數，應在八十分以上，請提高其分數，減低吾之分數。院長於覆審時，如請將宋主任分數，改為八十分以上，吾之分數，改為七十分以上。至全部職員考績結果，亦以文卷散佚，無從查考。

第四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子 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修正宣誓條例 照錄如下 1凡公務人員及公民團體負責人，應於宣誓後任

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言。2 公務人員之誓詞如下，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決不妄費公幣，濫用人員，並決不營私舞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3 人民團體負責人之誓詞如下，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國家，決不營私舞弊，妄費公幣，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4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5 在首都宣誓者，文職簡任軍職少將以上之主管，由國民政府主席監督，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主管之簡任文官及薦任以下文官，非主管之少將軍職及上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在其任所所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督。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由省主席或院轄市政府市長監督，薦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督，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理之。宣誓時間，均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6 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舉行宣誓時，由召集機關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7 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8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丑 八月十九日，國府據行政院呈擬本年八月份起施行之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通令各機關遵照 照錄如下 行政院(卅六)會五字第三二一三號呈稱，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係於本年五月份調整，三個月來，各地物價波動雖不甚大，惟以原定各區辦法，將全國分為五區，未能完全與各地物價相適應。又一省之中，有相差三級者。以致待遇不平，紛紛請求調整。茲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再三討論，斟酌各地情形，將區數縮減為四區，各地區則亦予重行改定，俾符實際。並將各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律增加十萬元，(加倍數照舊)以資調整。其次京滬兩地，自本年三月份起，試辦公教員工日用必需品配售，尚著成效，自應繼續辦理。惟目前物資缺乏，各地尚難普遍推行，現平津兩地糧食缺乏，情形特殊，擬即籌備實施，並在未實施以前，所發配售實物差額金，此項差額金，即以南京六七兩月份配售差額為標準，定為職員每人每月二十萬元，公役減半，警察已有食米代金及制服，每名每月發給五萬元，估計調整地區及增加基本數，每月約增支出八百二十億元(省市人員在內)增發平津差額金每月約增支出三十二億元，(撥發辦法另行規定)兩共每月增支八百五十二億元，統由財政部依照規定標準，並按各區人數按月核實撥發，俟年終再行彙辦追加。再武職人員給與，國防部追加本年經費預算案內，已照五月份文職待遇標準，按文武一致之原則，自八月份起調整，增列每月二千三百零八億元，(士兵在內)本年八月至十二月共已增列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億元，已另辦理追加。現八月份文職待遇既有增加，武職官佐自應照案調整，計武職官佐比照文職八月份標準調整，每月需再增撥五百三十六億元，本年八至十二月，共應再增二千六百八十四億元，擬請照數追加。案經提出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本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起施行

第十九章 第二節 三十六年 乙

區別	現行標準		擬調整標準		
	基本數	加倍數	基本數	加倍數	
一	340,000	1,800	440,000	1,800	太原、濟南、青島、北平、天津、瀋陽、鎮江、廣州、上海、南京、杭州、廬化、長春、錦州、康定
二	290,000	1,600	390,000	1,600	山西、山東、河北、東九省、江蘇、廣東、福建、浙江、河南、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西安、合肥、武漢、蘭州、長沙、安慶、蕪湖、蚌埠、西寧、衡陽
三	240,000	1,800	340,000	1,300	陝西、安徽、湖北、甘肅、湖南、江西、廣西、青海、西康、重慶、成都、貴陽、昆明
四	200,000	1,000	300,000	1,000	四川、貴州、雲南、寧夏
五	170,000	800			
附 註					區域動態說明
一、警長支基本數七成醫士支六成並支加倍數（京滬平津渝青六市另予核定）					一、廣州、瀋陽、長春、錦州原列二區康定原列三區現提高至一區。
二、公役支基本數六成					二、山西、山東、河北、江蘇、浙江、熱河、西寧、蚌埠原列三區廣東、福建、河南、綏遠、察哈爾、原列四區現提高至二區。
三、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三、陝西、湖南、甘肅、湖北、江西、西康、重慶、成都、貴陽、原列四區廣西、青海原列五區現提高至三區。
四、臺灣未列入					四、四川、貴州、雲南、寧夏原列五區現提高至四區。
五、各區增加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覈實發給					

九九

四、五、合編

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應照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理合檢附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呈請核定施行等情，經提出本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除京滬平津滄青六院轄市警長及警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另予核定外，餘照案通過，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飭遵。（附表見上頁）

第四目 推行業務

子 辦理選派人員出國考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公布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隨即着手進行。該辦法原定考察人員為十二人，半就院會部職員核派，半就歷屆高考及格人員中考選，結果經組設之審核委員會核派考試院參事范揚，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謝振民，考選委員會委員張忠道，處長趙汝言，銓敘部秘書洪祥瑞，科長謝華清共六人，經組設之考試委員會考取周莘農倪有祥張雄飛盛震潮馬肇樹胡汝傑六人，組織出國考察團，以范揚任團長，張忠道副之，團下分四組，考察計劃程途，先經妥訂，考察項目，並先由院會部主要人員研擬，提經院會於本年一月十日討論決定，計第一組為一般事項，分立七目，第二組為考試，共分任命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三大部門，第一部門分六大項，其中五大項各有小項，第六小項中又有細目，第二部門共分九項，第三部門共分五項，第三組為訓練及進修，共分四項，每項各有分目，第四組為銓敘，共分九項，每項之中各有分目。考試院並以華林館東邊房間，為考察團辦公之所，定自十月一日開始辦公。三月六日四月三十日，分二批先後放洋，先至美國，在美首都及各州分途考察畢事，又轉赴歐洲，在英法比瑞各國考察，十一月

二十七日回國，團員擔任考察何種事業或何項制度，事先均經分配，各有專司，且須呈繳考察報告及日記，均以團長副團長總其成。

按出國考察團之第二組主持人，原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念中，因限於員額未經派遺，後經院會決議，准其加入考察團繼各員而往，旋於五月間出國，三十七年一月回國。

丑 屬考選方面者 公職候選人考試，截至五月一日停辦止，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二五六、三一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一、〇〇九、三四二人。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十月二十日，在南京等十七地舉行十二類人員考試初試，錄取二四四人。八月十四日，在南京舉行三十五年高考再試，錄取二五一人，五月二十日，在南京等十九地舉行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高考司法官一五四人，普考會計人員等三二八人，特考縣司法處審判官七六人。十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等十七地舉行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錄取高考司法官法官醫師一〇一人，普考會計人員一四五人，特考審判官七十七人。普通考試十一月一日，在南京舉行三十六年六類人員考試初試，錄取四四人。核准各機關舉行普考，共錄取九五四人。特種考試 三月二十日，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時，附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七六人。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舉行書展升職考試，錄取人數待考。八月八日，在南京等四地舉行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錄取三六人。十月二十日，在舉行高考時，附考高級郵務員高級稅務員二類考試，錄取第一類一人，第二類二四人。十月二十日，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附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七十七人。核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錄取三三、五八七人。一月九日，舉行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三

次考後挑選，錄取一五人。九月十五日，舉行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挑選，錄取三十六人。第四次考後挑選，錄取八人。據報各省政府縣長考試，四月十六日，廣東省舉行，錄取三人。四月二十五日，山西省舉行，錄取七十七人。四月二十九日，西康省舉行，錄取五人。七月七日，陝西省舉行，錄取人數待考。十月一日，青海省舉行，錄取九人。十月十四日，福建省舉行，錄取五人。據報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首都與湖北等二十六省市，全部及格者，高檢二三七人，普檢一六一人。辦理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舉行月日地點及格人數待考。辦理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七月二十九日，附在同年月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認為具有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者二三九人，認為具有特考審判官考試及格資格者一〇二人。辦理獎學考課。舉行公務員學術文考課，列特等者八人，一等者二二人。十月間舉行第八屆警察學術考課，錄取警官組學生組各四〇人。辦理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十二月間，第四次舉行，錄取超等者三人，優等者二七人，一等者一五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十月二十日，舉行農工礦業技師考試，及格八一人。此項人員，因同年月日任命人員高考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兼取得技師資格。十月二十日，附在同日任命人員考試，舉行醫事人員中醫師考試，（一為高普一為特種）及格人員，屬高考者八人，屬普考者一二人，特考者一九八人。全年份檢覈合格者，律師三六八人，會計師四五四人，農業技師九三五人，工業技師八七五人，礦業技師九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四、四〇七人，普考者三、五八五人，中醫師一二、二七六人。

寅 屬銓敘方面者 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四、一〇二人，准予任用派用者九五八人，准予試用者二〇、五六三人，准予權理者七九四人，委任見習者九四七人。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計合格者一八、四七〇人。辦理公務員授勳審查，計合格者五四八人。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查，准予退休者一六八人，延長退休者一九人，不予退休者一六人。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受遺族年卹金者九九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一九七人，受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者六二七人。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計中央機關四一七單位，地方機關一、五七二單位，公營事業機關一六六單位。任命人事機構人員，屬主管者二、九四一人，屬佐理者二、二九九人，免職主管人員一、二九〇人，免職佐理人員八六五人。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三十四年高考九九九人，三十五年首都普考三六六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一九二人，三十五年司法人員普考六五人，三十五年高考二三三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一五四人，同年次司法人員普考三二八人，同年首都普考四一人，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挑選分發一五人，三十五年臨時挑選補分一九人，第二次定年挑選第四次考後挑選及三十五年臨時挑選補分共三一人。

卯 訓練各類人員 一月十九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九期開學，調訓人員三〇七人，二月二十三日結業。一月中旬第三次考後挑選縣長訓練班開學，旬日結業。十月一日，第二次定年挑選第四次考後挑選縣長訓練班開學，旬日結業。一月一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一期畢業。四月一日，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二期開學，（三十五年高考初試及格一部份人員在此期受訓）八月一日畢業。九月一日，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三期開學。（三十五年高考初試及格

一部份人員在此期受訓)

辰 舉辦選送公務員考察進修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府令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凡公務員在同一機關任職滿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體格健全，學識堪資深造者，得派遣國外考察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研究，各機關每屆考績，人員在十人以內者，得選送一人，每滿五十人得加送一人，至多以三人為限，經銓敘部查核存記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商定考察事項或研究課目，及每年應派總人數，考察期間，國內半年，國外一年，研究期間俱為四年，自本辦法公布後，因連年抗戰，迄未舉行，去年勝利還都，三十五年度考績，始克依據結果，為公務員國外考察，國內外進修之舉辦，計審查合格者得三十三人，內選送國外考察者，有許靜芝等二人，選送國內外進修者，有齊憲為等一人。

按本案後因戡亂逆轉，派遣各員多難成行，自此遂未再行舉辦。

第四五目 人事措施 一月八日府令，任命夏鶯為安徽江西考銓處處長。考試院呈人事處科長夏鶯另有任用，准免本職。十六日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觀察倪有祥呈請辭職，照准免職。十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桂凱風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二月八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熊特彬為河南陝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王鍾獻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請派虞棠徐澤農為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劉雲亭為河南陝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王愷另有任用，准免本職。十二日府令，任命孫軼塵為考選委員會第一處處長。三月十二日

府令，銓敘部參事趙耕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趙耕安爲山西綏遠考銓處處長。十五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賈樹萱爲河南陝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十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劉守中陳于慈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龍章甫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員，周紀仁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十八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劉純楷爲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二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何濟勛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二十六日府令，任命龔祥瑞爲銓敘部參事，考試院呈請委員會秘書章誠忘呈請辭職，照准免職。四月十二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芎麟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十五日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觀察苑玉華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苑玉華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汝楨馬華椿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陸宜年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二十二日府令，考試院秘書陳天錫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陳天錫爲考試院參事。任命朱德銓爲考試院參事。任命吳浴文爲考試院參事。考試院呈請考試院科長朱德銓另有任用，准免本職。二十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考試院人事處科員芎麟呈請辭職，照准免職。二十四日考選委員李竟容出缺。二十五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蕭樹楓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朱健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守中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禮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戴新三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孫成武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仁珏陳于慈朱炳先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耿述之爲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二十六日府令，考試院呈

考試院秘書葉樹三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樹三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徐榮庭一員，以河南陝西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二十八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維德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五月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鄉人孟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六日府令，任命侯紹文為銓敘部參事。八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何燦鋒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十二日府令，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科長宛學寶視察王士衡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康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十六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薛崇震閣童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明迫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俞百揆為安徽江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熊祥為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蔣肇成為四川西康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少華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焯昌署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顧震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二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文靖劉信秋署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鍾楚英為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佟迪功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呂世英一員以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趙宗樸為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六月四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純青黃金珂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科員凌權呈請辭職，照准免職。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芳徐世鈞為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十六日府令，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科員凌權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辭職，照准免職。七月十六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倪有祥爲考選委員會觀察，應照准。十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觀察閻崇義呈請辭職，照准免職。二十五日府令，任命姜壽椿爲考試院秘書。三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翁信孚爲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八月五日府令，任命成謙軒爲考試院秘書。八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楊建勳爲安徽江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徐雲波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戴士雅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童暉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閻振邦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高韻笙爲河南陝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馮于遠爲河南陝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周錫年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九月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韓志誠爲河南陝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二十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蘇雷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孝宏爲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應照准。十月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劉重民爲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陳承澤爲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方一仁爲河南陝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陳丹明一員以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儔爲山西綏遠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解侃爲山西綏遠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汪秉信爲甘肅青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張秉功爲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譚偉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孫惠爲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朱煊南權理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職務，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桂馨爲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應照准。二十一日

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段貫元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沈繼偉署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李華驥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賈克儉爲山西綏遠考銓處秘書，應照准。二十四日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鄒召棠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鄒召棠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觀察胡瑞祥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胡瑞祥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二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江文煒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高勤修爲甘肅青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三十日府令，考試院呈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張秉功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秉功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三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馬照陽爲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十一月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焯昌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應照准。十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員何燦鋒楊揚均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何燦鋒楊揚爲考選委員會觀察，應照准。十二月三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裘友石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虞仰泉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秘書，熊景雲陳作涵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孫成武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秘書，應照准。二十五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醒耶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屠秉炘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王治元一員以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吳超滄爲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二十六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爲銓敘部秘書，邱英畏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員易亨陸桂

凱風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易亨路桂凱風為考選委員會觀察，應照准。

第四六目 出版刊物 六月二次考銓法規集出版。十月考試院則例第二次修正本出版。十一月銓政月刊出版，每月一期，每六期為一卷。

丙 個人公私生活

第四七目 戴公對四月二十三日未能就職函示各點與其結果 四月二十三日，本黨與民青兩黨社會賢達合組之國民政府委員就職，是為由訓政達到憲政時期之政府。戴公事先仍被選為國府委員，考試院院長，因二十二日始接到吾之報告府委就職通知，時在上海治牙假期之中，是日曾有一書覆吾。大致謂本院「十八年前之組織及人事，依現行組織法，須大加改動，以院長之性質言之，與委員長無殊，即曰就職，若非院內如何調整，考選委員會如何辦法，委員如何決定，一一安排妥善之後，院長副院長委員同時就職，則不成體統。且就職後，依現行法亦並無從行使職權也。況乎現行法之奇特規定，為考選委員對於黨之關係，有嚴格之限制，（按此語似是指憲法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院長雖為綜理全院之長官，而其基本地位，與國府委員之兼院長無殊，是否能兼任本黨職務，此關係今後，若不在法律上有明白規定，或解釋清楚，賢之如何就職，實亦艱難。此事非與吳鐵老王亮老兩公切實請教不可。——若法律上有所不可，賢焉敢以自誤者誤黨國。請將此函與院中各長官秘閱，

閱後即分別面謁吳王兩公，請示其意見，並求代陳主席，且今晨即趕回，亦不能準時到府。」云云，吾遵示辦理，而謁王吳二公，呈閱公之來函，承囑留置原函，以待研討。隨即呈公報告，但其後二公對公此函所考慮者似未作如何決定，當因此番改組之國府，原是過渡之短期組設，不久即須成立行憲之正式政府，無考慮之需要，因之六月間公假滿回京，亦不再將前函所考慮者，重請解釋。

第四八目 爲鈕有恒夫人著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解釋作序 戴公夫人鈕有恒居士，生有慧根，幼修覺道，已感頂光，又並修耶波斯迦與沙彌尼行。民前一年，與公結禱，奔走國事，屢更患難。自公投長江感動佛光，至誠奉佛，伉儷雙修雙證，益復精進不懈，而慈悲喜捨之見於事實者，尤爲衆所樂道。二十年，受觀世音菩薩六字大明灌頂法於班禪大師，法名蓮花金剛，二十五年，重受滿分五戒於寶華山之隆昌寺。二十年始，過午不食，於朝暮功課外，發心拜經，一字一拜，中經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困處滬濱，至三十一年離滬前，曾畢業者，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妙法蓮花經，阿彌陀經，地藏菩薩本願經，華嚴經，藥師琉璃光王佛本願功德經等，蓋近百卷，而其慧解，亦即從至誠禮拜，與持八關齋戒中生。當困滬時，有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解釋之作，寄吾轉與戴公，故得首先拜讀，還都以後，公出原稿付之剞劂，命吾序之，乃成此作。茲附錄於後。

天錫 識蓮花夫人，始於民國十八年，初僅知爲孝園院長之孟德曜而已。既而漸知爲女中之豪傑，久而又知爲誠心奉佛慈悲喜捨之大善士。自抗倭戰起，政府西遷，夫人困處滬濱，家書不敢直達，率託名由天錫收轉，因得備聞教益。書中每多論道之作，精悍透闢，於佛說諸經，能貫通義理，明了法相，會言外

之意。因思夫人雖日夕禮拜經典，究未嘗聽說法，聞講義，又不親諸經注疏，不親辭典法數，而造詣精進，竟達此境界。於是更知至誠如神之能成非常學問事功矣。夫人困滯時，所造心經解釋四千餘言，要非學養深到別具智慧者不能爲，其初未經意，由於一時自得之歡喜心所發，尤不難於字裏行間見之。語云，思之恩之，鬼神通之，爲學之道，於此又得一證。夫人生天，今已五稔，孝國院長將以此付劄剛，命天錫爲序，敢書所見，以告學者，知所共勉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福州陳天錫謹序

第四九目 任職情況 四月間由秘書轉任本院參事（見本節四五及五一兩目）經常任職之外，另有臨時奉派之職務，一月間本院舉行三十五年職員考績，奉派爲考績委員會委員，已見第四二目，同時奉聘爲第三次學術文考課委員，八月十九日，本院派人事處長劉光華前往臺灣考察考銓行政，並奉派兼理人事處長職務半月。九月二十六日，本院派史尙寬等十五人分別視察安徽等八省考銓行政，院人事處處長劉光華派往湖南，所遺職務，吾奉派兼理，直至年終始卸兼理之任。十二月間，本院第四次舉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吾又奉派爲審查委員，以上均爲由本院聘任或令派之臨時任務。此外尚有由國府明令簡派者三次，一、一月九日，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挑選，府令特派戴傳賢爲挑選委員會委員長，簡派周鍾嶽張厲生俞鴻鈞谷正倫史尙寬賈景德陳大齊陳天錫劉光華張忠道爲挑選委員，十二日榜示，挑取徐貴等十五人。二、八月八日，在南京北平廣州武昌舉行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府令特派賈景德爲典試委員長，簡派陳天錫吳浴文張金鑑馬洪煥劉慶英陳曼若王惠中侯紹

文楊一峯為典試委員，九月 日榜示，錄取 等三十六人。三、九月十五日，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挑選第四次考後挑選，府令特派戴傳賢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簡派張厲生俞鴻鈞朱家驊俞飛鵬徐恩平史尚寬陳大齊賈景德李仕珍陳天錫為挑選委員，九月二十七日榜示，挑選定年挑選部份方靖四等三十六人，考後挑選部份趙玉林等八人。以上三次挑選，其方法均依照去年定議辦理，惟考詢有關縣政法規一項，其評閱試卷，改為每卷由委員三人分閱，各自評分，以三人分數之平均數，達到標準分數為合格，以昭慎重。

第二次從事修訂考試院則例經過 考試院則例，自二十五年第一次修訂後，直至本年始舉第二次修訂之役，計歷時已達十年之久，成書之艱難如此，自非平時所能想象。惟此十年中，因需要迫切，曾三度印行，第一度係將二十五年修訂本銓敘部份重印，第二度又將重印本加刪節補充，第三度既將刪補本重加整理，更將二十五年修訂本考選部份併加刪節，分別編印成書，特不如從前之必經三讀程序，亦出於事勢之不得不爾也。本次着手修訂，實起於三十四年歲杪，先經完成銓敘部份，以遷都關係，未能將考選部份一併完成，荏苒一年，新事例既增，舊事例待損，因而已定者又須更定，未定者亦須調整，迨至三讀通過，已至本年七月，付印之後，有待副院長周公假旋作序，故至十月始克出書。茲將周公之序，與吾之跋，分列於此，以明成書之梗概。

考試院則例序

自民國十七年多，考試院開始籌備，考園院長即督率在事人員，研究考選銓敘制度，擬具實施方案，

十九年一月，本院及所屬會部正式成立，先後制定各種法規，陸續見之施行。二十年後，漸已綱舉目張，又於二十四年編纂行政則例，勉成一書，以供本院同人及各機關有考銓責任之人員互相研習，翌年再加修訂，奏請印行。嗣以抗戰軍興，原定每年修訂一次之議，遂爾中輟，逮寇氛既靖，國府還都，本院既釐定法規，復從事於則例之編印，銓次已定，奉院長命，屬為序言。鍾嶽竊維考試院之設，實兼前代吏禮兩部之職權，清代用人取士之方，未嘗不重視其事，觀其所纂會典事例，於吏禮兩部特加詳盡，即可知之。然舊時典章，迄已不周於用，本院博采中外制度，制定法規，其於因革損益之際，審慎斟酌，以故大經大法，皆有精意寓乎其中。惟是制定條文成一法案，大都提綱挈領，未能纖悉靡遺，而因事會變遷，亦隨時有所修正訂立，事例基繁，此則例之編，所以不容已也。鍾嶽因乞假還滇，未獲躬與校讎之役，經院中同人秉承院長提示，悉心參訂，始獲成書。是書之出，法意益明，將使援用考銓法規者，不至有所歧誤，而研究考銓制度者，亦不致昧於事理，庶考試宏規，燦然大備，可以立用人之準，而為建國之基，此則吾人所切望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周鍾嶽謹撰

考試院則例，開始編輯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原分考選銓敘兩類，二十四年九月出版，二十五年從事修訂，是年七月修訂本出版，原定自後每年修訂印行一次，因抗戰軍興不果。三十年本院成立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注重於銓敘現行法規之研討，及行政實務之練習，於是將二十五年修訂本之銓敘類事例，重印一次，其後又將重印之本加以潤飾補充，編印一次，三十三年本院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

班既將銓敘類事例刪補之本，重加整理，復將考選類事例，從事刪補，分別編印，凡此均僅爲便於訓練班講肄之用，非如二十四五兩年印本，必經院會三讀之審慎周詳也。惟自三十年以來，中央銳意推行人事制度，銓敘部轄屬之銓敘處，既擇要成立湖贛豫青四省，並劃分鄰近省份爲管轄範圍，政府內外機關，又普設人事機構，去年本院直轄機關之考銓處，除就四省銓敘處改組外，又次第分設於各省，其於此項則例，需要極殷，不可無正確之本藉資適用。天錫以奉命創始編輯之人，又復承乏與院會部主管同人，同肩修訂之役。前年歲杪，銓敘類事例脫稿之後，經過法規委員會完成程序，適值政府遷都，百凡停頓，未遑付印，歷時一年，因時勢之變遷，新增事例不少，而舊例待刪者亦間有之，再經同人整理就緒。一面復將考選類之舊有新增各事例重事審查，至再至三，悉心釐訂，分擬去留，均提經院會慎重研讀決定，始付剞劂，合爲一編。爰次其經過如此，俾閱者知所考覽，並以見成書之不易焉。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陳天錫謹跋

第五〇目 十弟忽患嘔血醫療情況 約在溽暑期間，（不能確憶月日）十弟在財政部鹽政司治事，當中午下值之時，同人皆已星散，弟猶在辦理公牘，忽而大量嘔血，狼籍滿地，體力不支，工友某君雇車護送回板橋新村寓所，遣人來告，吾聞之惶恐，急速馳往審視，偕同弟婦送至中央醫院急診，醫師診斷，謂爲胃潰瘍，須在院治療，弟之妻妾輪流在院照料，吾夫婦亦輪流每日往視，約一星期，病勢漸差，始隔日一往，經過兼旬出院。醫囑仍須加意休養，弟責任心重，甫屆一月，即銷假照常辦公，自是每思

寒熱及胸膈不舒腹瀉等疾，但不常發，發則請假在家，由孺女爲之施治，病愈又即赴部治事。因在部主管鹽務日久，各地產銷情形，重要改革，皆所熟諳，歷任長官，同深倚畀，偶在假中，亦常有同人前來詢事，故每以趨公爲務，亦生性使然也。

第五一目 轉任考試院參事經過 本年四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宣布撤銷，在會任相當簡任職之成濂軒（後改名惕軒）秘書先經秘書長王亮暉先生預爲函介本院錄用，戴公因院中已無秘書員缺，擱置日久未作表示。吾閱讀報刊，常見成君文字，知爲能文之士，當陳之於公，並言及本院雖無秘書員缺，參事待補之缺尙多，似可任爲參事。公謂參事至少須熟習本院法規，成君原任秘書，初次到院，即任參事，不甚相宜，無已，惟有由君騰出秘書，轉任參事，即以秘書遺缺位置成君。吾陳明如改任參事，與終身只任一職務志願有違，公曰，參秘職務雖有不同，但兼任院長辦公處主任，已過十年，事實上已非專任一職務。況主任之職，兼可參秘職掌，現本職名義雖易，兼職名義及其職掌仍同，毋庸固辭，吾遂不能置喙。只得脫離十八年之秘書，接受參事名義，八月五日國府明令發表成君爲本院秘書，到院之後，吾又向公陳明，似可派在待賢館院長辦公處服務，荷蒙允許，於是濂軒遂到館治事，與吾筆硯相親矣。

第五二目 三十四五兩年本院施政編年錄脫稿與本人奉發獎金經過 本院施政編年錄，自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共編就十七年，因預籌印費，只敷印至三十年爲止，尙餘三年及全部索引，留待第二期印行。（見三編第十八章四節九七目）所有三十四年以後施政編年錄，仍由吾繼續編纂，在本年內，又陸續將三十四五兩年部份及索引編就，連同去年編成之十七年至三十年施政編年錄補編，呈奉戴公核定印

行，並飭由主任秘書宋湘舟議擬酌給獎金。宋主秘議覆，謂吾累年以來，編纂本院施政編年錄及索引，起自十七年八月，迄於三十五年，共十八年餘，又另纂十七年至三十年施政編年錄補編，三項並計，字數不下千萬，皆一手自任，不假他人，內容翔實，足稱本院重要文獻，其已出版之十七年至三十年部份，校勘工作，亦復躬自辦理，均屬特著勤勞，際此法幣貶值，物價飛騰，議擬給獎十五萬元，不過聊表本院酬勸之微意，呈經秘書長轉奉戴公批示如擬，並先經由院呈報國府奉令照准後，發給具領。吾陳請將已編成尚未付印各稿，儘速設法趕印成書，俾免散佚，院中交由印刷廠家估計印價，非數百萬元不辦，本院無此預算，亦不便提請追加，祇得暫予保留，其後仍將原稿交吾自行保管。

第五目 怡園農場本年經營情況 約分三項略述如下，一、營造方面，因農場工作加多，勢須添雇工人，原蓋房屋不敷應用，另在正屋外，構造小型屋宇以便居人。所有牲畜，亦須有適當飼養處所，視需要緩急，隨時設置。此類增建之事，多為上年冬季以後陸續興工，本年初次竣工。二、農藝生產方面，上年所播麥種，本年六月收成，作價歸還農貸本息，所差有限，另以現款補充。本年播下之棉種麥種，生長甚佳，西瓜及各種瓜類蔬菜蕃茄辣椒包穀豆類等，以棉麥西瓜蕃茄辣椒用地為多，收成亦尚相當。另又種植菊花，移栽入盆，約以千計，棉麥以外農產出品，皆在城內成賢街附近市場銷售，場內租賃攤位，設攤雇人經理，而西瓜菊花並多在十弟廬所分賣。三、整理地界方面，本場面積一百八十餘畝，雖皆連屬，不甚整齊，週圍有以道路為界者，有以溝塍為界者，有並無道路溝塍可資為界限者，則須視其地勢，或樹以荆棘，或限以藩籬，或豎立界石，此項工作，戰前大致業已着手就緒，勝利回京，

多已蕩然無存，本年始有餘力餘時整理及此。以上三項，惟第二項尚有收入，暫仍不敵所出。一三兩項，皆須耗費財力，仍以農貸及出售農園股份，與十弟一併售出五臺山領地得款，（見第二編第十六章第二節五目）資為挹注。至吾本年所得考試院著述獎金，經與十弟計議，必須從速購辦實物，以免價格日益跌落，不得其用。當以半數購中熟米約二十石，（不記確數）存中華門外同事張一寬開設之隆和碾米廠，備農場應用。另以半數購建造房屋木料一批，運至農場保管，備日後就場建造之用。此為本年經營農場之梗概也。

第五目 怡園農場改為合夥經營 本農場計有熟地七十九畝三分餘，荒地一百零四畝三分餘，因八年避亂，無人經理，熟者就荒，荒者愈荒，一旦恢復經營，擴充生產，需款應用，吾與十弟獨力難支，爰經商決添集股本，改獨資為合夥組織，樹立合作農場基礎。惟時當法幣貶值，無所標準，故先已投入資本及新投股本，均應以實物計算，訂立合辦契約八條如次，一、本農場按原有場地約二百畝，（折米一千八百石）並籌集復業費及週轉金（估計需米一千二百石價款）定為六十股，每股按中熟米拾石市價折算。二、本農場由陳天錫、伯稼、陳天材、李梓強、寄辰、蔣蕙園、陳國傑、胡永芬、陳湘、蔭胡守仲、王聖揚、宋以耿、潘家蘇、王仲銓、伍文珠、趙靜宜、李中和、強伯雅、朱又賢、陳節、韓范、易君、蔣西垣、陳為龍、陳慶生、黃佩文、蔣先驥、許巽安、譚永忠、黃兆民、汪晉、麻賀慶、餘章、鐵文三十人，每人各認集二股。三、股東認股後，應於一個月內交納股金半數，其餘半數股金，於六個月內全數交足，其以勞力折計股金者，得於認股後一年六個月內補足。四、本農場由股東公推經理一人管理場務，監察一人鈎稽賬款。五、本農場每半年召開股東會一次，

由經理定期召集之，商議事項，取決於多數，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六、本農場收入支出，按股平均分配，在復業三年內，暫不分配紅息。七、股東中如有退股者，應先儘其他股東承受，如無人承受時，得由股東介紹外人承受，但事先須經股東會同意。八、本契約載於股票內，每一股東各執股票一份，以上定議後增設情況，除戰前投入之股本，按實物計算為中熟米一千八百石，其股東為十八人，作為三十六股外，其餘新增之股東十二人，計二十四股，因時局不靖，能全數繳足股款者，間有其人，而未能照交者，亦殊不少。

第五目 賈煜如先生主持銓政有聲有色 銓敘部自正式成立至今，十有七年，經歷八任部長，其在戰時期，首任張難先一年，次任鈕永建二年餘，三任林翔二年餘，四任馬洪煥代部不滿一月，五任石瑛二年餘，六任鈕永建一年餘，七任李培基二年餘，現任部長沁水賈煜如先生，是為第八任，就職今滿六年，為任職最長之一任。歷任部長儘多位望崇隆，而煜如先生之出身科甲，久任地方行政，由邑宰而躋監司，任本省督府秘書監，轉省署政務廳長，再轉而主持戎幕，中間兼長全省警務處，正太鐵路局，督辦同成鐵路，前後任事之久，致力方面之多，諸般經驗之豐富，又別開生面。二十八年先生以第二戰區司令官代表，前來中樞陳述軍事，受知今總統 蔣公，三十年十二月間，蔣公以行政院秘書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三任務，命擇任其一，先生考慮結果，志願擔任銓敘工作，蔣公遂與戴公言之，且曰，必可保證滿意。戴公爰調度本院人事，以原任部長李培基為院秘書長，騰出部長員缺以位先生。三十日致電促駕，文曰「先生以 總裁特識之賢，受中央倚畀之重，特任銓敘部長，現在諸般銓

政，正急待推進，得先生主持，前途進步必無限量。頌礎兄與先生誼屬舊交，同事多年，今調任本院秘書長，當更能庶政協調，措置裕如。傳賢德薄能鮮，近復多病，得兩公老成幹練為輔，庶能免於曠職，實所大幸。敬請早日到都，（時在成都）就職視事，不勝切盼之至」。先生得電後，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到都履新，年雖週甲，身體康強，精力瀟灑，加以事業心重，勇於任事，六年之間，見於措施者，實繁有徒，茲分項言之。一法規之制定，僅舉其最關重要者而言，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遞改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勳章條例，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務員登記規則，公務員級級條例，公務員退休法，公務員撫卹法，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選送條例，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駐外使領館人員衛生事業人員農林事業人員各任用條例，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等法規，皆為健全人事制度而建立，除各事業人員之任用法規，係由各有關機關商銓銜部起草外，其餘悉由銓銜部擬訂，凡標明非常時期者，皆為戰時適用而訂立，此外均可視為經常之規制，其兩種登記之法規，並為廣儲人才而設。二業務之推行，既立制度，即須盡力推行，如依公務員任用法及任用補充辦法，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公務員考績條例，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自三十一年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止，觀其逐年審查合格或核准人數，及人事機構設置單位任命人數，則明其進展之情況，而知其推動之不懈。茲列表附錄於此，特備用人員登記及公務員

登記人數，資料不全無法彙列為缺憾耳。

項別	別目	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公務員任用審查 (准予任用二十二年 起始有此制)	任審合格人數	四、六六	六、八二	五、七五	七、〇六	八、七五	二、一九一
	准予任用派用人數	一七	二九	七四	八二	九七	五二
	准予試用人數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五元	二、〇〇
	准予權理人數		三六	二五	二八	三六	三六
	委任見習人數		一八	一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公務員考績審查	考績合格人數	四、七六	六、〇六	五、九〇	七、〇二	九、二二	二、四七七
	中央機關單位		三三	一、〇八	七二	三六	四二
	地方機關單位		一九	三二	三二	三六	一、五七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五	一六
	任命主管員數		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九一
任命人事機構人員	任命佐理員數		二七	五二	六五	一、三九	二、三九九

三物質之建設，在陪都之歌樂山，於原有分散之辦公地點外，成立集體辦公之任賢堂，容納全部人

員，自部長以次至於雇用人員，依時上班退值，公務之繁簡，工作之勤惰，一目瞭然，有庸穆之觀，無積壓之弊，批判如流，頓洗留滯，一時稱尚，視為模楷。勝利還都，銳意欲將戰前本院徵用院東面積五十餘畝之地，設計建立銓敘部辦公處所，擬暫挹注本部人員遷都補助費費用，徐圖歸墊，惜以同人急於索款，無法興建，在先生視為遺憾之一端。以上列舉先生之政績如此，固由熱心使然，尤以善觀風色，為成功之要素。所謂善觀風色，非盲目之趨附，實具有理智之抉擇。當太平洋大戰發生，我國由單獨作戰得到英美之共同對敵，樂觀興奮，人有同情，蔣公之抗戰建國，必勝必成，倍具信心，銳志於典法秩序之建立，戴公以人事問題為其專責，每思所立之制度非其宜，行之不以其道，此在彼時，留心政治者當所共曉，先生寧有不知，故在蔣戴二公求治至切之下，致力本職，更進而聿求友聲，共同合作，皆為理所當然。是以凡對主管機關應須建立而未建立之用人制度，每大聲疾呼，甚至公開作迫切之催促，本年之衛生農林交通各事業人員之任用條例，及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殆皆在此情況下而產生。至於銓敘部甄核司徐道鄰司長在三十二年提出放寬尺度之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雖在濃厚相反氣氛之下，仍得順利推展，固由戴公之支持，亦得先生之擇善固執，始克暢行，六年歲月，成此有聲有色之盛，行憲初期，即貳本院，歷三年餘，更正位院長，非倖致也。

不列專目事項 蔭女高中畢業，報考大學，未被錄取，蔭女任職於江蘇某蠶桑機構，荃女任職於江南大學，十一月八日，孫女生女，劉子平五舅來京，住公教一村衛靜表妹處，盤桓數日，旋即回港，衛靜競選南京市立法委員。

第三節 民國三十七年公元一九四八年（是年二月十一日爲陰曆戊

子歲正月初一日）六十四歲

甲 國家大事

第五六目 政治方面 一月九日，國務會議決議以北平爲陪都。十日，蔣主席飛瀋陽觀察。十四日，赴美技術代表團貝祖貽朱葆真洪紳飛美。二十一日，全國各地選舉行憲第一屆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六日，行政院決定各省設保安司令部。二十八日，行政院發表財政經濟改革十項辦法，配合美援計劃。二月十日，國府明令，國民大會代表定於三月十九日起開始報到。二十五日，參加民主同盟羅隆基等赴香港，公開參加共匪叛亂。二十八日，漢奸周佛海病斃獄中。三月十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在南京成立。十四日，國府決以四億萬元資產，交中央銀行作法幣準備金。十九日，華中綏靖會議，通過總體戰方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總統府組織法。二十八日，國民參政會宣告結束。二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在南京開幕。四月四日，六屆五中臨時全體會議開會，討論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提名問題。（蔣總裁力辭出任總統候選人，大會一致推舉，蔣總裁仍辭，最後決定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六日，五中臨時全會根據總裁之指示，決議本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本黨不提名，本黨同志在國民大會中，得依法聯署提名參加競選。十六日，國民大會正式公告蔣中正及居正爲第一屆總統候選人。十八日，

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十九日，國民大會選舉總統，蔣中正以二四三〇票當選為中華民國行憲第一任總統。國民大會公告第一屆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傳霖。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決議，特任張作相為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三日，國民大會選舉副總統，李宗仁孫科程潛得票較多，但未獲法定票數。二十九日，國民大會選舉副總統第四次投票，李宗仁以一四三八票當選。三十日，國民大會通過設置憲政督導委員會。五月一日，國民大會閉幕。三日，中央常會決議，通過推孫科陳立夫為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本黨候選人。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決議，暫准銀幣流通。八日，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首次大會開幕。九日，國府公布戡亂時期憲法臨時條款。十七日，孫科陳立夫當選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二十日，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蔣中正及副總統李宗仁宣誓就職。二十四日，立法院通過總統提名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三十一日行政院發表全部閣員名單如下，副院長顧孟餘國防何應欽財政王雲五糧食關吉玉資源孫越崎其他各部會照舊。六月一日行憲第一屆行政院舉行首次院會。總統令，特任戴傳賢為國史館館長。九日，于右任當選監察院院長。十六日，中央常會提名王寵惠為司法院院長，張伯苓為考試院院長。物價繼續高漲，重慶市發生搶米風潮。二十四日，監察院投票，同意總統提名王寵惠為司法院院長，石志泉為副院長，張伯苓為考試院院長，賈景德為副院長。二十八日，白崇禧就任華中剿匪總司令。七月四日，青年黨發表聲明，決定全面參加政府。十四日，監察院同意總統提名江庸等十人為大法官陳逸松等十人為考試委員。二十三日，臺灣省地方自治協會成立。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改革幣制，發行金元券，收兌法幣及金銀外幣，二十一日，

蔣總統爲加強經濟管制，特在各地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特派俞鴻鈞張厲生宋子文爲上海天津廣州三地區督導員，蔣經國王撫洲霍寶樹等協助督導。二十一日，總統昭告國人，厲行經濟改革，清除共匪間諜。二十三日，金元券開始發行，九月六日，報載馮玉祥由紐約乘俄輪赴俄，參加共產組織活動，舟中失火被焚斃命，出事日期，爲八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一日，七日，立法院第二會期開議。九日，憲政督導會成立。三十日，蔣總統飛北平巡視。十月二日，蔣總統飛瀋陽巡視。五日，蔣總統蒞天津，巡視塘沽新港。六日，行政院決定撤銷四聯總處。八日，蔣總統在北平接見張厲生，垂詢平津糧食及經濟情形，午後飛抵上海，召見俞鴻鈞蔣經國，聽取經濟管制報告。十五日，蔣總統飛瀋陽巡視。二十四日，蔣總統在北平邀請各大學校長胡適等徵詢有關目前經濟問題之意見。二十七日，蔣總統飛承德巡視。二十九日，蔣總統在平答美記者問，分析當前局勢，謂欲免大戰災禍，必先拯救中國。三十一日，行政院通過改善經濟管制補充辦法。十一月九日，京滬發生搶米風潮。十日，首都衛戍總司令部宣布臨時戒嚴。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修正金元券發行辦法。十三日，陳布雷逝世於南京。二十六日，蔣總統准行政院院長翁文灝辭職，提名孫科繼任，二十五日，立法院投票同意。二十八日，蔣總統夫人飛美，洽商美援。十二月三日，蔣總統夫人訪馬歇爾國務卿。十日，總統頒布命令，宣布全國戒嚴。蔣總統夫人訪晤美總統杜魯門。十五日，政府派專機接運北平之名流學者胡適等到南京。二十二日，孫科宣布組織新聞。人選如下，副院長吳鐵城，內政洪蘭友，外交吳鐵城，國防徐永昌，財政徐堪，教育梅貽璣，司法梅汝璈，工商劉維煥，交通俞大維，社會谷正綱，水利鍾天心，地政吳尚鷹，衛生林可勝，糧食關吉玉，資源孫越

琦，蒙藏白雲梯，僑務戴愧生，政務委員張羣、陳立夫、朱家驊，張厲生、秘書長端木愷。二十四日，總統令特任吳忠信爲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改選院長副院長，童冠賢劉健羣當選。二十五日，李宗仁程潛倡導與匪和談，要求蔣總統下野。二十九日，行政院任命陳誠爲臺灣省政府主席。

第五七日 黨務方面 除四月四日，六屆五中臨時全體會議事項，六日五中臨全會議蔣總裁之指示及六月十六日，中央常會提名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張伯苓爲考試院院長已見本節本項第五六目外，二月四日，中央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黨員當選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自願退讓與友黨獎勵辦法。三月十一日，中央常會決議，組織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六月二日，中央常會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陳立夫辭職，由陳布雷暫代。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常會決定，推張羣繼任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

第五八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戡亂逆轉經過 一月十四日，河北涞水一役，敵我傷亡慘重，魯英廉軍長自戕殉職。十七日，國府設置東北剿匪總司令，特派衛立煌爲東北行轅副主任，兼東北剿匪總司令。二月七日，遼陽陷匪，東北形勢轉緊。三月十三日，共匪陷四平街及延安。四月四日，共匪攻陷洛陽。五月十八日，共匪陷老河口。（二十一日收復）六月二十二日，共匪陷開封。（二十五日收復）二十八日，白崇禧就任華中剿匪總司令。七月七日，豫中黃泛區會戰，國軍大捷，殲匪八萬餘人。十七日，共匪陷襄陽。（八月五日收復）九月十五日，共匪開始進犯濟南外圍。十九日，防守濟南城郊之師長吳化文叛變投匪。二十六日，共匪攻佔濟南。十月十六日，錦州陷匪。二十一日，共匪陷長春。二十二日，國軍撤出鄭州。二十三日，國軍撤出包頭。十一月二日，瀋陽棄守，國軍撤至營口。四

日，東北國軍自營口撤退。七日，共匪發動謠言攻勢，京滬人心動搖。八日，徐蚌會戰開始，共匪發動五十萬兵力攻徐州。二十二日，堅守嶽莊第七兵團司令官黃伯韜，奉命向西突圍，隨同官兵傷亡殆盡，與副軍長楊廷宴壯烈殉職。保定失守。三十日，國軍放棄徐州。十二月五日，淮陰淮安陷匪。十五日，共匪逼近北平，國軍大部退守城內。

第五九目 國際方面 一月四日，緬甸共和國成立。五日，香港政府突動員警察別動隊二百五十人，入九龍城強折居民房屋，迫我居民露宿廢墟，無家可歸。六日，外交部為九龍居民被逐事，向英國駐華大使提出抗議，並要求即電香港政府，停止一切強制措施。八日，外交部再以書面向英國政府抗議，要求尊重中國對九龍城之管轄權，立飭港政府停止折屋，釋放被捕之居民代表。九日，美國務卿馬歇爾宣稱，擬與中國技術代表俞大維及貝祖貽會談美國援華事宜。十二日，外交部長王世杰為香港英警強制折遷九龍城民房，發生鎗擊我居民事，即邀英大使施蒂文到部，要求倫敦政府立令香港政府停止暴行，次日又以香港政府擅判罰被捕之九龍城居民代表二人苦役二月事，電駐英大使鄭天錫，向英政府要求立飭香港總督釋放。十六日，廣州民衆為九龍城事件，舉行示威遊行，奸徒乘隙在沙面英領事館縱火。二十一日，外交部照會英國，請求賠償九龍城被折屋華人之全部損失。三十一日，蔣主席電唁印度甘地被狙擊逝世。（甘地三十日在新德里祈禱中被一青年印度教徒鎗擊而死）二月五日，駐英大使鄭天錫覆英國照會，聲明九龍城主權，警告英如不尊重我國主權，一切不幸後果，應由香港英政府負責。十六日，平壤電臺廣播，北韓已成立政府，擁有蘇俄式裝備陸軍二十萬人。二十日，蘇俄宣佈中俄互不侵犯協定，

再續延二年。二十九日，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中國委員會成立，蔣夫人任會長。三月四日，麥克阿瑟元帥發表援華意見函，復美衆議院，勿估低中國之重要性，需予以更多之援助，並主張先解決軍事問題。三十日，美參議院通過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援華案。四月三十日，國府以運用四億六千萬美元援華經費之約定書，送交美國政府。五月五日，美政府任命舊金山市長賴普漢爲經濟合作總署赴華特別代表團團長。六日，駐俄大使傅秉常嚴重抗議蘇俄兼併唐努烏梁海。十日，朝鮮美軍佔領區（南韓）在聯合國代表監督下，開始普選。六月二日，各地教授學生受共匪及其同路人煽惑，藉口美國扶植日本，掀起反美運動。四日，美大使司徒雷登因共匪利用各地教授學生愛國與恨日情緒，鼓動反美運動，發表聲明，美國決不使日本能有所作爲，望勿負眞理，勿損祖國，勿致中美誤會。五日，外交部長王世杰聲明，我國對日政策，在擁護波茨坦宣言之原則下，防止軍國主義之復興，在經濟生活方面，須使日本能逐漸自給自足，一部份國人容有憂慮，但一般人決無反美情緒，八日，美經濟合作總署駐華代表團賴普漢等抵上海。二十一日，東京盟軍總部否認扶日，麥克阿瑟元帥認爲，美扶日，爲中日韓共黨離間中美關係之陰謀。七月三日，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中美雙邊協定，在南京簽字。十五日，美援運委員會首次會議。二十日，大韓民國總統選舉，李承晚當選。八月五日，中美雙邊協定，關於組織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協定，在南京簽字。八日，美總統杜魯門授權軍事負責人，按照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軍援計劃，即以武器撥付中國。十二日，外交部宣布我國承認大韓民國政府。二十五日，外交部發表日前致泰國抗議濫捕華僑之強硬抗議。二十九日，泰國排華，僑胞五千餘人被驅逐出境。三十日，美政府最高級官員，否

認延擱軍火輸華。九月十一日，韓日訪華團抵京，晉謁蔣總統致敬。二十一日，聯合國第三屆大會，在巴黎舉行。（十二月十一日閉幕）十月九日，中國與六中立國會商，調解柏林糾紛。十三日，蘇俄承認北韓平壤韓共偽政權。十五日，美國務院發表聲明，認北韓偽政權，為蘇俄之傀儡。十一月十一日，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指責蘇俄援助中國共匪。三十日，中美友好通商條約，互換批准書。十二月二日，聯合國社會經濟委員會，通過人權宣言草案，承認人權尊嚴與基本自由。五日，中美澳三國聯合要求聯合國，承認大韓民國。八日，蘇俄反對中美澳三國關於韓國問題之建議，聯合國政治委員會否決蘇俄提案，承認大韓民國。十日，美經濟合作總署署長霍夫曼抵華。十一日，美代理國務卿羅維特發表談話，美援華計劃，並無變更。三十一日，美國務院發言人麥德漢聲明，美國仍繼續支持蔣總統及對抗中共之中國政府。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六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 七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制定考選部組織法 內容要點 1 考選部掌全國考選行政事宜。2 考選部對承辦考選行政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3 考選部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司。4 第一司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考試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5 第二司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特種考試檢覈事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6 第三司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事項，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審查試務成績核算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冊報及登記事項。7 第四司掌會

議紀錄文書收發保管分配撰擬編製繕校事項，典守印信事項，經費出納及庶務公產公物保管事項。8 考選部置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9 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10 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11 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人得為薦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12 置觀察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觀察考選行政事宜。13 置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考試院聘用，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及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專門問題。14 置編纂十人至二十人聘用，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研究設計及編譯事宜。15 設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16 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17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一目 制定官規

子 九月十一日，本院公布考試院會議規則 內容要點 1 考試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議決事項，由院長執行。2 考試院會議，以法定出席人二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但出

席人達法定人數四分之三時，亦得開會。3 考試院會議，出席人之席次，應編列號數，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以抽籤定之。4 考試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報告會議。5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如下，(一) 考銓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分配。(二) 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三) 院部會公布之規程章則，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章則案。(四) 舉行各種考試及分區考試之決定。(五) 分區視導考銓行政計劃之決定。(六) 考銓兩部共同關係事項。(七) 院長交議事項。6 下列事項，應列入會議報告，(一) 會議紀錄，(二) 決議案辦理情形，(三) 考選部部務會議紀錄，(四) 銓敘部部務會議紀錄，(五) 院部簡任薦任人員之任免。7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8 討論案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起立為之，必要時，得用投票方法。9 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法定出席人五分之一認為有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院長召集之。10 會議議事日程，依下列次序編製，(一) 報告事項，(二) 討論事項。11 議案之進行，應依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12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述理由，編入議事日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出席人，如遇緊急或重要事件，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13 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一) 會議次數，(二) 會議時間，(三) 會議地點，(四) 主席出席列席者姓名，(五) 記錄者姓名，(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八) 其他應行之記載。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次期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有關主管單位，其即須辦理之案，應於會議完畢後一日內錄案通知，紀錄如有遺漏

錯誤，得於次期會議前提出更正。14各種議案，經提出會議討論後，得由主席推定出席委員分組審查，分組審查時，得由主席指定院部有關人員列席。15已經決議之議案，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由院長提交覆議，並須有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暨出席人三分之二之表決。委員提請覆議而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時，亦得提交覆議，其出席人數與表決人數，與院長提交覆議時同。16會議列席人員如下，(一)考試院秘書長主任秘書首席參事，(二)考選部部長次長，(三)銓敘部部長次長，會議時，得由院長指定院部有關人員列席備詢。17議事日程之編訂，會議之紀錄，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由考試院秘書處辦理。18決議事項，除應守秘密者外，由考試院秘書處發佈。19本規則經考試院會議通過後，由考試院公布施行。

丑 十二月二日，本院公布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內容要點 1本規則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2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法第四條第三款外，依本規則審查之。3本會由考選部部长指定職員五人至十一組織之，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4本會設高考普考特考三組，分掌高考普考特考應考資格之審查事項。5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6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7聲請應考資格審查時，聲請人應呈繳下列各件：(一)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二)資格證明文件，(三)最近正面半身脫帽二寸相片二張，(四)證明書費。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送，聲請人所呈繳證明文件，如不能證明其籍貫時，應另繳籍貫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8聲請人以學校畢業資

格送審時，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下列之一證件，(一)原學校之證明書，(二)教育部或該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9. 審查情形，應填入應考資格審查書，連同原件報會審議。10. 本會審查結果，應呈請考選部長核定，合格者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除依照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聲請人。高考普考特考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依附件二及三之規定。11. 本會事務，由考選部第三司辦理。

寅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院公布考試院視察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院及考選銓敘兩部，為視察各機關考銓行政，制定本規則。2. 視察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者，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院部組織視察團辦理，但首都中央機關之定期視察，後由兩部分別辦理，臨時者，遇有特殊事件或本院及兩部認為必要時，分別派員辦理。3. 組織視察團，得依視察機關之多少，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分區視察，每區由院部各派視察人員一人或二人，並由院指定一人領導，其工作之分配，由各該團商訂報院核定。4. 定期視察，應注意事項，(一)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種考試，及檢定考試事項，(二)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執業情形調查事項，(三)現任簡薦委任人員聘派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任用級俸登記，及平時考核事項，(四)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其工作推進事項，(五)各考銓處及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工作推進事項，(六)各考銓處人員配置經費收支及表報事項，(七)其他考銓行政事項。5. 定期視察前及視察完畢後，均應舉行會報一次。6. 視察人員執行視察職務時，得調閱有關文卷表冊，但對各考銓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7. 視察人員於視察時，得列席各機關有關業務各項會議，並得召集座談會或舉行個別談話。

8 觀察區域或機關及觀察事項之細目表格等，均於舉行觀察前依實際情形定之。

第六二目 制定考選法規

子 三月十日，本院公布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監所人員訓練班，應由司法行政部開具下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一)設立班級數，(二)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三)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四)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2 監所人員訓練班，應於每期學生畢業兩個月前，開列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呈由司法行政部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3 銓定資格考試，分畢業成績審查及筆試。4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5 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就監所人員訓練班主要科目選定公告之。前項科目，應包括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科目之專門科目。6 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但畢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合計。前項總成績及格，而筆試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仍認為不及格。7 考試及格者，認為具有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資格。8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丑 三月二十六日，本院公布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考試院舉行考試。2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下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一)設立類科及班級數，(二)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及學生名冊，(三)學生入學資格及訓練年限，(四)課程編製教材及實習場所。3 醫藥衛生人員分下列各類，(一)醫師，(二)藥劑師，(三)衛生工

程師，四護士，(四)助產士。醫藥衛生人員之類別，依事實之需要，得各分若干科。4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入班應考資格，分爲(一)醫師或藥劑師班，(二)衛生工程技師班，(三)護士或助產士班。5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其應考所應具服務年限，由衛生部定之。6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7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該班各類每屆學生畢業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8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9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10 筆試科目另以表定之。11 實習成績，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察評定之。12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爲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佔百分之四十。13 考試及格者，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呈請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外，並分別取得任命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寅 五月十九日，本院公布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本班應由湖北省衛生處開具下列各款，呈請省政府函送湖北湖南考銓處，層轉考試院核准備案，(一)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履歷及學生名冊，(二)課程編製教材及實習場所。2 藥劑生班入班資格如下，(一)經醫事人員藥劑生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班，(二)在高級職業學校修習藥劑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曾在醫療衛生機關調劑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班之入班考試。3 本班訓練期限定爲一年半。4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權。5 湖北省衛生處應於該班學生畢業三個月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呈請省政府函送湖南湖北考銓處，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層轉考試院核定之。6 舉

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7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8 筆試科目依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表之規定。9 實習成績審查，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10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11 考試及格者，取得醫事人員考試藥劑生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卯 四月二十七日，本院公布技副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凡國民依前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領有技副證書後，曾執行技副業務五年以上者，得應技副晉升技師考試。2 本考試以工作成績之審查及試驗行之。工作成績及試驗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3 本考試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4 本考試以舉行一次為限，其辦理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5 應考人應呈繳下列各件，(一)報名履歷書二張，(二)保證書一張，(三)資歷證明文件，(四)歷年經辦工程事項之設計圖說及計算，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三張，(六)報名費。6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相當科別之技師執業資格。前項及格人員，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發證書。

辰 十二月十一日，總統公布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內容要點 1 本法依考試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2 現任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人員，合於規定現職年資，並已達最高級者，得應薦任職或相當於薦任職之升等考試。3 現充雇員或相當於雇員職務人員，合於規定現職年資，並已支最高薪額者，得應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之升等考試。4 前二條所稱現職年資，由考試院依其職務性質分別定之。5 公務人員之分等另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之分類，得依其規定。6 本考試分為筆試面試及服務成績審查，筆試科

目由考試院定之。7 升等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8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已 十二月十四日，總統公布制定典試法 內容要點 1 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2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典試委員人數，依考試類別及科目之多寡，由考試院定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3 典試委員長得聘用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4 下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一)考試日程之排定，(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四)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五)錄取名額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之開折及對號，(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5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任主席，典試委員長不能出席，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襄試委員得列席典試委員會。6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7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人員列席。8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分別由考選部或考銓處辦理，未設考銓處省份，由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之有關機關辦理。考選部部長考銓處處長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或委託辦理試務之機關首長，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列席會議。9 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遺漏舛錯，違者分別依法懲處。10 舉行考試時，考選部考銓處或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之承辦試務人員，承各該機關首長或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

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之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11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典試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考選部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呈報考試院。考銓處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或委託辦理試務之機關，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12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13 舉行考試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員或交由考選機關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典試事宜。14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午 十二月十八日，總統公布制定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 內容要點 1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2 外國人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國境內執行律師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3 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4 應試驗資格，依考試法規定，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5 定應檢覈資格。6 檢覈除審查證件及講義外，並面試中國語文及主要法律科目。7 外國人在本條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仍依本條例辦理。8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未 十二月十八日，總統公布制定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 內容要點 1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2 外國人依會計師法第四十條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國境內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向工商部請領會計師證書。3 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4 應試驗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5 定應檢覈資格。6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並面試中國

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現行法令。6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目 修正考選法規

子 一月十九日，本院公布修正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照錄如下 第五條凡擬應升等考試人員，在中央服務者，由中央標準局審查，其在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度政機關取具各該員服務證件，核送中央標準局審查。前項服務證件，包括在職調職之起迄年月，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及歷年依法考績考成之證件。第六條凡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標準局通知各該主管度政機關轉知到局參加考試。第七條度量衡升等考試，考試院得交由中央標準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第十二條升等考試舉行完竣後，由中央標準局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報經濟部備案。第十三條升等考試及格者，應予訓練一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標準局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

丑 一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1 檢定考試，每年在首都及各省市舉行。2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下，(一)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選部部長或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考銓處處長或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銓處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由主任委員遴聘後，報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3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4 普高檢定考試，各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高檢，包括下列人員，(一)普通財務經濟土地等行政人員，(二)教育行政人員，(三)警察行政人員，(四)法官監獄官律師，(五)會計審計統計人員，(六)會計師，甲種普檢，包括下列人員，普通教育財務外交警察等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乙種高檢，包括下列人員，(一)衛生行政人員，(二)建設人員，(三)農業技師，(四)工業技師，(五)礦業技師，(六)醫師，(七)藥劑師，(八)牙醫師。乙種普檢，包括下列人員，(一)衛生行政人員，(二)建設人員，(三)助產士，(四)護士，(五)藥劑生，(六)鑲牙生。前項未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5 甲種檢考爲筆試，乙種檢考爲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命題若干則，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爲分數。6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7 有相當於第四條(3)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應乙種檢考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前項免試，得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部核准。8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甲種普檢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9 普通或高等檢考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考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檢考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檢考時，均有應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種普檢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各該考試爲限。10 普檢或高檢考試不及格，而其所

受檢考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考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科別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檢考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寅 三月三日，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定修正臺灣省考試變通辦法第四條條文 照錄如下 四、上項變通辦法施行期間，自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繼續延長兩年。

卯 四月二十七日，本院公布修正中醫檢取面試辦法 內容要點 1 凡聲請中醫檢取，經中醫檢取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2 中醫檢取之面試，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中醫檢取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市，由各考銓處中醫檢取委員會辦理，未設考銓處之省市，由鄰近之考銓處或委託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3 中醫檢取，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4 面試就下列各科由聲請人任選一科，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加以實地考試。(一)內科，(二)外科，(三)兒科，(四)婦科，(五)傷科，(六)針灸科，(七)眼科，(八)喉科，(九)按摩科，(十)痘瘡科，(十一)癩瘋科，(十二)痔漏科，(十三)精神病科。5 面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辰 七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修正考試法 內容如下 第一章總則 1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2 考試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二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3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二款之一者，(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4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四款之一者，(一)公立或立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經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者，(三)有專門學術技能經審查合格者，(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5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6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7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考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前項以外之特種考試，其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8 定消極條款五款，有五款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限制。9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10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11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12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13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之資格。14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外，概用本國文字。15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16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17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18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19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送法院辦理。第二章公務人員考試。20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

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21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22各機關雇員考試，應經考試院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第三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2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以檢覈行之。24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25定下列資格三款之一，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主管考試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26定下列資格二款之一，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二)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27前二條各款所定服務及講授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28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第四章附則。29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本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30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31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 十一月四日，本院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 內容要點 1本細則依考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2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公務人員，謂下列各款人員，(一)行政司法考試等機關事務人員，(二)
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三)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四)公營事業人員，(五)其他依法應
經考試之公務人員。前項規定，於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不適用之。3本法第一條所稱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謂下列各款人員，(一)律師會計師，(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三)醫藥劑師牙醫
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四)中醫師，(五)河海航行者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六)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4對中等學校之解釋，另有但書。5對檢定考試，依其考試規則規定行之。6對審
查，依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之規定行之。7對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與應考資格，除列
有規定外，均由考試院分別列表定之。前項所定各類之應試科目，得於公告時得增減或變更之。8舉行
普高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等，由考試院於試期前三個月公告之。9定普高考試報名
開始與截止期限。10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舉行之規定。11應考人報考手續，與考選部審查合格發給應考
資格證明書，及酌量收費。12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行呈繳之文件。13保證人規定之資格。14應考人如有本
法第八條第十九條情事之處理。15應考人體格檢驗，依體格檢驗規則行之。16本法所稱之考試均得分試
舉行，除另有規定外，得依下列方式行之，(一)分為第一二三試，每試定去取，(二)分初試再試，初試及格
加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予以任用，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一次。17考試成績以平
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經典試委員會議決，得變更之，總分數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為優

等，六十分以上為中等。18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為限。19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20證明應考人之本籍，須呈繳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對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2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按檢覈辦法辦理。2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聲請檢覈之手續。23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之解釋。24本法所稱成績優良之解釋。25醫事人員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26證明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講授各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午 十二月二十日，本院公布修正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 修正要點 1 題標及第一第二條文內，改公務員為公務人員，改學術考課文為學術考課。2 第三條修正文曰，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3 第四條修正文曰，應課人以各機關在職公務人員為限。4 第五條照原文另加一項文曰，應課人應作正題副題各一篇，文體不拘，每篇字數，至少在三千字以上，所用參考材料，一律於篇末註明，以圖表公式說明者，不受字數之限制。5 原第六條刪，另定條文曰，每屆考課事項，由考試院公告之。6 原第七條修正文曰，應課人課卷，除卷面外，不得書寫本人姓名，考課委員會於收到課卷後，應予彌封。7 原第八條除改考選委員會為考選部外，餘照原文。8 原第九條刪，原第十條改

爲第九條，修正條文曰，錄取等第，分爲超等特等一等，其名額由考課委員會依考課成績定之。9 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原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原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各條文均照舊。

第六四目 發布考試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五月一日國府令，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考試院組織法，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考試院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在案，現依憲法產生之考試院院長，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明令任命，考試院組織法，應即自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第六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三月二十六日日本院令，廢止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九月十八日日本院令，廢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暨編纂聘任規則。十月二十七日日本院令，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日本院公布之^{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着即廢止。十一月十六日日本院令，廢止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十二月十七日日本院令，廢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十二月二十日日本院令，廢止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二所定分類縣行政人員純粹以經歷應考之資格。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着即廢止。

第六六目 制定銓敘法規

子 一月九日，國府公布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內容要點 1 復員軍

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適用各種任用法規外，依本條例之規定。2 本條例所稱文職，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委任官等，或相當薦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而言。3 具有下列三款之一者，以薦任或相當薦任文職任用。(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4 具有下列二款資格之一者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5 經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具備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未具備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或曾任准尉軍官佐，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以合格任用。6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級敘條例核敘，具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敘補者，應以委任職最高級核敘級俸，但原具有薦任職資格，將來任薦任職務時，仍屬有效。前項人員核敘級俸時，得參酌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敘。7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已經核定之階級為準。8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如有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者亦得提出。9 未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丑 六月十六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核定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級敘標準 照

錄如下 1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第三條規定以薦任或相當薦任文職任用人員，依敘級條例第三條規定，自本職最低級起敘，其少校以上之年資，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年提敘。2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前半段規定，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人員，比照敘級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起敘，但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並有證件者，仍依同條例第二款辦理，其具有少尉以上年資者，並得按年提敘。3 本條例第五條下半段規定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人員，比照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起敘，其具有少尉以上年資者，並得按年提敘。4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廢止後，其所規定曾任少將以上軍官佐經銓敘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應以簡任職警察官任用人員，準用本標準第一項規定辦理，其少將以上之年資，並得按年提敘。5 依本條例第六條及前四項核定之級俸，均應受敘級條例第二條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之限制。

寅 十二月四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核定臺灣省籍人員任用資歷審核變通辦法 內容要點 1 臺灣省籍人員之任用，除儘先適用各任用法規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2 行憲後新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在臺灣任簡薦委任職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人員，滿一年現仍在職，經考核及格者，得認為銓敘合格。3 光復前在臺灣各公私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經審查屬實者，其學歷予以承認。4 光復前在各機關或會社服務經歷有證明文件者，其經歷予以承認。5 資歷證件遺失時，得由臺灣省政府查核證明之。6 依本辦法審定資格之簡薦委任職人員，均自依法應敘之級起提高一級核敘，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為限。7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其期間定為二年。

卯 十二月十日，總統公布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 內容要點 1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2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係指經濟生活及自然環境特殊與交通不便之地區，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3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係指由內地派往邊遠地區之人員。4 定有官等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銓敘部列舉事實，呈請考試院商准行政院酌予提高其待遇。5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二年為一任，赴任時得發給相當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總額之津貼，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任滿三次，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6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7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因公殉職或積勞病故者，准照一般規定，加倍發給撫卹金。8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9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及考核進修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10 軍事或教育或公營事業機關派赴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11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辰 十二月十七日，本院公布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內容要點 1 此項

人員，以學習代訓練。2 此項人員，由銓敘部分發外交部學習四個月至六個月，期滿經審查學習成績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依法任用，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一次。前項學習成績之審查，由考試院派員組織再試委員會辦理。3 學習人員，以由外交部輪流分派各重要業務單位學習為原則，其期間及次序，由外交部定之。4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辦理事務及撰擬公文表件，應分別記入學習記事簿，並抄錄副本裝訂成冊，呈由各單位長官或指導人員，擬定分數，加具考語，轉呈核閱，並彙送考選部轉送審查。前項學習記事簿，依附式之規定。5 學習人員有違法及重大失職行為，得由外交部停止其學習，並報考選部備查。

第六七日 修正與變通銓敘法規

子 一月二十三日，國府核准修正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條文 照錄如下 第一條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戰病故，得以下列標準給卹。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乙其因公而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丙雇員在戰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雇員之卹傷費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第一項甲款人員回籍時，得按其路程遠近，給予旅費，乙丙兩款死亡人員無力殮葬者，得酌給殮葬補助費。

丑 一月二十九日，國府核准綏靖區域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 照錄如下 一綏靖區域機關公務員，

暫緩實施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前項綏靖區域，由行政院酌量情形決定範圍後，通知主計審計銓敘三機關。二綏靖區域公務員，仍應依規定期限送請銓敘部核定級俸，但原核之俸超過核定之俸者，在本職最高俸範圍內，得由主管長官切實斟酌各員資歷及職責，准暫支給，其逾期不送銓敘不合格人員，仍依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辦理。二綏靖區域機關公務員在結束後，立即依核定之俸支給。

寅 三月六日，本院公布修正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項第一款第三條甲乙丙三項第一款條文 照錄如下 第二條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下列標準，甲相當簡任職者（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四）經高考及格或與高考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乙相當薦任職者，（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二）曾經銓敘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三）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考相當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務滿三年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務滿四年者，（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第三條聘用人員除依現職

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下列標準。甲簡派人員，(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考相當之特考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應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應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乙薦派人員，(一)具有應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二)曾經銓敘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三)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四)經普考及格或與普考相當之特考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丙委派人員，(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職務性質相當者，(二)曾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卯 四月十四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 照錄如下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

最後在戰時月俸，依下列規定給與之。(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戰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二)合於第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在職滿五年之規定者，給與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得加百分之十。

辰 五月十九日，國府公布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表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院，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首都及院轄市以外之地方法院及其他分院，縣司法處，監獄，看守所，縣看守所九部份，(篇幅過長從略)

巳 七月二十六日，本院呈 總統，據銓敘部呈稱，東北情形特殊，關於主計人員之任用，請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等情，查屬需要，似可暫准適用，但以學識經驗相當者為限，請鑒核備案。同月三十日奉令照准。

午 十一月十一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照錄如下 第三條各項防疫人員染疫死亡，得特給遺族一次補助金，自五百元至五千元。

第六八目 廢止銓敘法規 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公布廢止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公布廢止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月六日，本院呈總統據銓敘部呈，幣制改革後，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擬按月俸實支金圓計算，並擬廢止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一案，經商准行政院函復同意照辦，轉請鑒核備案，同月八日奉令照准。十二月七日總統令，備

用人員登記條例，着即廢止。十二月十日，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着即廢止。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公布廢止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第六九目 舉行三十六年度院會部職員考績 是年考績，本院派史尙寬劉光華陳天錫爲本院考績委員會委員，史尙寬任主席，考績結果，因政府播遷，文卷散佚，無法查考。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亦同。

第七〇目 院部長官之更迭與院長張公赴渝副院長賈公代理院長 六月十日，總統提任張伯苓爲考試院院長，賈景德爲考試院副院長，經監察院同意，於二十四日明令發表，原任院長戴傳賢，先於六月五日奉特任爲國史館館長，原任副院長周鍾嶽，亦於二十四日奉聘任爲總統府資政。七月五日總統令，特任雷法章爲考試院秘書長，十日，張院長賈副院長雷秘書長到任，十三日總統令，特任田炯錦爲考選部部长，沈鴻烈爲銓敘部部长，二十二日田部长到任，十六日沈部长到任，十月十三日院長張公赴天津，三十日回院，十一月十一日張公赴渝，副院長賈公依法代理院長職務。

第七一目 考試委員之提任 七月十日，總統提任考試院考試委員十九人，徵求監察院同意，依法並無省黨籍限制。監察院決議，以每省一人爲限，因之十九人中，凡係同省籍而得票較少者，皆落選，其經同意者之陳逸松周從政李運華于樹德盧毓駿張忠道盧遵曾趙青譽黃麟書張默君十人，十五日總統明令發表。其同意票最多之陳逸松，爲臺灣省籍，以台省新經光復，特受歡迎。以次各名，均按得票多寡，爲開列之次第，各委員均先後到院任職，至落選九人中，今猶憶及者二人，一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一爲考試院人事處處長劉光華，後經分任爲考選部政務次長考試院參事。

第七二目 本院據報少數機關以考試及格人員爲唯一裁遣對象呈請國府糾正 內容要點 二月十六日，本院呈國府，以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各機關對於考試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應作爲額外人員，所需薪俸等，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亦奉通令有案。本年一月間，府令規定，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自本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並授權各機關自行斟酌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原在樽節庫支。迺據報告，少數機關，視考試及格人員爲唯一裁遣對象，竟藉詞緊縮，首先排除，似此違背憲章，影響試政，亟有立予糾正之必要。擬請鈞座通令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嚴格遵照憲法第八十五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其因法定員額無法容納，先以額外人員安插者，遇有缺出，應即補正，已經任用現尚在職者，應依法予以切實之保障，非因重大過失受懲戒處分，不得無故免職，非因機關撤銷，不得藉詞裁遣。是否有當，謹請鑒核施行。

按本案國府據報後，於二月二十五日令行各直轄機關，查考試及格人員，一經分發任用，即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同受保障，且應加意培養，以確立優良之考試制度。縱因樽節庫支，裁員減政，亦應以工作繁簡及工作成績爲準繩，何得挾持偏見，輕意汰除。其有視考試及格人員爲緊縮對象者，尤爲不合，亟應嚴予糾正，一切務依法令秉公而行。所有各機關考試及格人員，亦應仰體國家選拔人才之至意，益自惕厲，毋得懈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及其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一體

遵照。又國民大會代表盧忠亮等，呈請保障考試及格人員工作一案，奉國府飭交到院，旋經本院呈復，大體與二月十六日呈請案略同，八月十八日奉總統令行各直轄機關應准照辦，飭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第七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

子 國府令行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案

一、一月十日，令行原則性辦法六項：(一)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為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發三十一元以上，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計算生活費，指數以主計處查編者為準。全國分為五區，武職官佐，依首都南京區生活指數計算，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照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指數，先行試辦，將來視國庫財力，及當時實際情形，再行檢討改進。(二)國營事業機關，應嚴格依照規定辦理。(三)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餘款，移充各該機關員工福利費用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取銷。(四)其他有關事項，如士兵薪餉公役技工警察之待遇，及公費生訓食，教員特別補助費等，交行政院重行核議。(五)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各機關如何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機關自行斟酌辦理。(六)本案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一月二十四日，令行核准行政院擬具實施辦法：(一)遵照原則第一項，改訂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1 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全國分五區支給，太原瀋陽目前情形特殊，暫列為特區，俟

恢復正常情形時，再行列入一般調整區內，武職官佐（國軍）依首都南京區標準支給。2 文武官職，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為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3 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一律照指數支給，其有超過三十元者，仍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又技工及工役薪餉，戰前係由各機關自由規定，尚無一律標準，近年係按基本數六成發給，現在基本數既已取消，擬制定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如附表）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施行。4 警察待遇，仍按現行規定，警長支三十元基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京滬平津滄青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警長警士薪餉照現行警長警士薪餉表規定，薪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其超過三十元之數，並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一）國軍士兵，比照武職官佐，此次按指數實際增加之百分率薪餉，一律照現行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二）如附表四（三）國營事業機關（包括國家行局）人員待遇，應嚴格遵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規定，其所有之本薪及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膳宿代金，與配售實物差額金等一切津貼之總所得，不得高於各級公教人員相當等級所得（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及已實施配售地區之配售實物差額金）之百分之三十，年終如有盈餘，依「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給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所得額之年終獎金，此外不得再有任何額外待遇，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監督施行。（四）各機關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廢止，嗣後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仍應繳庫。（五）關於士兵及公費生副食費，另案辦理。（六）關於第一區以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業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

議，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案內，決定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改訂後廢止，原預算並已刪除，自應取消。(七)文職機關就職員及工役部份，(技警在外)武職機關就後方機關部隊官兵，均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應遞減百分之五，二至六月，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至各機關如何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辦理，報院核備，國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工役，(技工除外)亦應比照上項標準裁減，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每月上旬列表報院，逾期停止補貼。(八)各省市文武員工待遇，得參酌中央標準，自行調整，如財力實有不敷，由中央酌予補助，另案辦理，緊縮經費辦法，與中央規定同。

三、三月二十七日，令行修正通過行政院對立監兩院呈請每月按生活指數調整文武人員待遇案，核議文武人員調整待遇辦法五項 一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二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上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公費生及士兵副秣等費，比照調整，在未發齊上月份指數分區核定標準以前，每月暫照上月生活補助費先行發給，俟核定標準後，須於當月內清算撥補足數。(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暫照以前標準發給仍於核定分區指數標準後清算增補)三工役生活補助費平均數，改爲十五元。四各文武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仍應繼續減發，惟爲減少執行困難，改爲四至六月，共再減發百分之五，七至十二月，共減發百分之十。五爲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對於恢復京滬平津食糧配購之建議，無法照辦。

丑 十一月十七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照錄如下 甲首都 五院三日，各部會七

日，乙各省 江蘇上海十日，浙江安徽山東河南十五日，湖北福建十八日，江西河北山西湖南廣東臺灣二十日，吉林松江合江遼寧安東遼北察哈爾陝西四川二十五日，綏遠熱河黑龍江嫩江興安西康三十日，貴州三十五日，廣西寧夏甘肅雲南四十日，青海五十日，新疆蒙古六十日，西藏八十日。

寅 十二月十六日，總統代電，三十七年度即將終了，關於中央政務軍事各機關年終考試結果呈閱辦法，應仍照向例，分考績優秀人員暨特保最優人員兩項，限期彙報，地方政府機關，薦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官佐之考績，並參照本辦法辦理。甲考績優秀人員，一、中央政務軍事各機關三十七年度考績，應由銓敘部國防部分別彙案核定，政務機關於三十八年二月底以前，將優秀人員造列簡表及統計表，送由總統府秘書長彙呈核閱，軍事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其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免予造報。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員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績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應參加考績人數，優秀人數，未參加考績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參照前條辦法，

分列簡表及統計表。四、地方政務機關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之官佐考績考成，得參照上項辦法辦理，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期間，將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報送銓敘部（保安部隊考績表送內政部）分別核定，彙送總統府秘書長呈閱。乙特保最優人員，一、中央政務軍事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依後開名額，慎重保舉，敘明其優良之點，並提出具體事實，連同履歷，於三十八年一月底以

前，提前列表，送由總統府秘書長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前項特保最優員額，政務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者，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軍事機關考績與政務機關稍有不同故所比例未能一律）曾經特保最優人員，如本年成績仍屬最優准其續保。二、各機關職員中，對三民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外特保一人，寧缺毋濫。三、特保人員名單，經呈奉核閱後，示期召見，其成績確優，且具有合法資格者，優予升調，簡任或將官以上人員，並頒發總統玉照，薦任校官以下之人員，頒發書籍，服務滿十年，其考績考成有五次在八十分以上，或對於掌管事項有特殊貢獻，能列舉具體事蹟者，並另頒發優績獎章，保舉不實者，除注銷被保資格外，其長官並酌予申敬。四、地方政務機關，得參照上項辦法，保舉最優人員，由各省市政府於三十八年三月底以前，提前列表彙送總統府秘書長呈閱後，發交各該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代為召見，並依照上述辦法，予以獎懲。

第七四目 推行業務

子 實施全國性考試按省區規定錄取名額 自民國二十年首都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以來，錄取名額，原不分省界，但無全國性名稱，亦無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規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憲法公布，始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明文。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考試法公布，始有全國性考試字樣。九月十八日，本院公告本年第二次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計分（一）考試日期，（二）考試區域及地點，（三）考試類

別，四考試程序，(伍)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六)各省區錄取名額，及比例標準，共六項，除(一)(二)(三)項係通常應有例定，不另繁舉外，其(四)兩項，係屬新定後須仿行四項每屆考試不無變動，分舉如下。(一)考試區域及地點，蘇浙區——南京杭州 冀魯區——北平青島 熱察綏區——歸綏 東北區——瀋陽 川康西藏區——成都重慶 皖贛區——合肥南昌 湘鄂區——長沙武昌 粵桂區——廣州桂林 滇黔區——昆明貴陽 閩臺區——福州臺北 豫晉陝區——開封太原西安 甘寧青新區——蘭州迪化 四考試程序，本次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其中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初試，分爲筆試及口試，筆試舉行後，由典試機關擇其成績優良者，定期集中南京應口試，口試及格，始作爲初試及格，其不及格者，參加次屆之同類考試，得免除筆試，以本屆成績移充，又該類考試及司法官考試之初試及格人員，並均予分發學習，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再行核算考試總成績。(六)各省區錄取名額及比例標準，依照考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內政部人口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全國戶口統計總表，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規定各省區錄取名額，比例標準如下，但其錄取名額，仍應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之總名額，按分區錄取名額原則，比例增減，如有關考試法規並有補充規定者，並依其規定。附各省區錄取名額比例標準。1 江蘇省(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四四名。2 浙江省二二名。3 安徽省二四名。4 江西省一五名。5 湖北省(包括漢口市)二四名。6 湖南省一八名。7 四川省(包括重慶市)五〇名。8 西康省五名。9 福建省一三名。10 臺灣省八名。11 廣東省(包括廣州市)三〇名。12 廣西省一七名。13 雲南省一名。14 貴州省一二名。15 山東省(包括青島市)四二名。16 河北省(包括北平市天

津市)三四名。17河南省三二名。18山西省一七名。19陝西省(包括西安市)一三名。20甘肅省九名。21寧夏省五名。22青海省五名。23綏遠省五名。24察哈爾省五名。25熱河省八名。26遼寧省(包括瀋陽市大連市)一四名。27安東省五名。28遼北省七名。29吉林省八名。30松江省(包括哈爾濱市)五名。31合江省五名。32黑龍江省五名。33嫩江省五名。34興安省五名。35新疆省六名。36西藏五名。又九月十八日本院公告三十七年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其項目六項全同，惟內容除(三)項之考試類別(四)項之考試程序(四)項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有異外其(一)(二)(六)各項全同。

丑 十二月十三日，本院咨覆行政院，據銓敘部呈過去行政考核分爲事的與人的考核今後考核工作擬具三原則轉請查照 行政院對於人事主管單位，嗣後辦理考績考成時，擬以機關工作考核結果，作獎懲重要準則之一，咨請查核見復。當經飭據銓敘部呈稱，遵查行政考核，依照行政三聯制大綱指示，分爲事的考核與人的考核兩大類，前者以機關爲對象，依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規定，以工作計劃，經費支用，及人員支配三項爲考核標準，以決定各機關主管人員功過，及該機關之存廢，後者以個人爲對象，依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以工作操作學識三項，爲考核標準，以決定各機關公務員之獎懲，二者雖同爲考核工作，但對象與標準，未盡相同，故機關工作考核結果，未能作爲各個公務員獎懲之準則。惟屬於事務官之各機關長官及薦任以上部份主管人員，直接或間接應對機關工作考核負其責任，同時又須依法參加公務員考績考成，其應以機關工作考核結果，爲考績獎懲重要準則之一，則無疑義。復按現行考績法規，所定機關或機構(各機關內部所屬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考績，應適用甲種考績表，原表工作項下，

所列二（對於主管業務之創建推動及改進有無妥善辦法）三（對於人與事之支配是否允當）六（工作是否達到預定限度）等，與機關工作考核事務方面，自可發生聯繫，如該機關工作考核各項計劃，未達到預定進度，或人與事支配不當，或對主管業務之創建推動及改進，無妥善辦法者，該機關主管及應間接負責之部份主管人員，當年考績工作成績，即應不合格，工作不合格，則操行學識雖佳，依考績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如操行學識亦不合格，即應降級或免職，此在現行人事法規已有規定，似可配合。復查本部以往各年度考績，對於司科長（部份主管人員）除查核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外，並根據其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先行為該單位工作之自身考核，即以考核結果，作為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與評定各該員年終考績工作成績之重要依據，亦如鈞院舉行所屬各考銓處處長（機關長官）歷年考績，根據各該處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年度政績比較，先行考核各該機關工作，並以考核結果，評定各該處長年終考績工作成績，是以各該處年度政績與各該處年終考績，以及本部年度政績，與所屬各部份主管人員年終考績，尚無不能配合之處。過去其他各機關對於事的考核與人的獎懲，不甚配合，似非法令本身之未善，而為執行兩種法令未能切實聯繫之所致。現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業經裁撤，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立與否，行政院另函規定，由各機關體察本身之業務及人事組織情形，自行決定。今後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機關，工作考核，如何執行，不無問題。為期將來執行便利而能聯繫起見，請擬具三項原則如下。一、機關工作考核，設有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即由該會執行，並與考績委員會密切聯繫，未設者，並由考績委員會行之。二、機關工作考核，應先於考績舉辦前

一月爲之，至少於考績舉辦前，有確實之決定。三、機關或機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考績，應適用甲種考績表，並以該機關工作結果，作爲獎懲重要準則之一。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轉商行政院辦理。等情，相應咨請查照。

寅 屬考選方面者 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五月十一日，在南京等十一地舉行第一次九類人員考試初試，錄取二二七人。十一月十一日，在南京等二十三地舉行第二次十二類人員考試初試，錄取一〇一人。二月二日，在南京舉行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考試法官再試，錄取一三八人。二月十日，在南京舉行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考試法官再試，錄取一三八人。普通考試，五月十一日在南京舉行三十七年第一次七類人員考試錄取九五五人。十二月十一日，在南京等二十三地舉行第二次六類人員考試，錄取九一人。據報全年份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共錄取九八六六人。據報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計錄取二〇、八八一人，據報各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月二十日，臺灣省舉行，錄取三人。五月十五日，江蘇省舉行，錄取六人。據報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二九四人，普檢一八四人。辦理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舉行日期地點與及格人數待考。辦理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五月十一日，附在同月日本年第一次任命人員高等考試舉行，認爲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者三十一人。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認爲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者，一八四人。辦理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舉行日期大學名稱合格人數待考。辦理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

十二月間第五次舉行，錄取超等者六人，優等者六人，一等等者二九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五月十一日，舉行農工礦業技師考試，及格四〇人。此項考試，因取得同年月日任命人員建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兼取得技師資格。全年份檢覈及格者，律師四七〇人，會計師二八六人，農業技師一五三人，工業技師一、〇七八人，礦業技師二六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三、三八三人，屬普考者，二、八六七人，中醫師一二、二七六人。

卯 屬銓敘方面者 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因案卷未能運臺，無憑統計，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就運臺後補辦案件加以統計，計合格者簡任六六五人，委任一一、一九六人共一一、八六一人。辦理公務員退休撫卹審查，因案卷未能運臺，無憑統計。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計中央機關五八三單位，地方機關二、四五六單位，公營事業機關一八八單位。任命人事機構人員，屬主管者，三、一五五人，屬佐理者，二、五八八人。免職主管人員一、三八八人，免職佐理人員九七五人。

辰 訓練各類人員 一月 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三期畢業。十月 日，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四期開學。（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第七五目 人事措施 一月二十四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解德輔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二月二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之同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七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家讓為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朱豫齋為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李慶璠為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宜欽為河南陝西考銓處專員，應照

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周紀仁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二十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顧震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二十一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文靖劉信秋爲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應照准。二十四日府令，考試院呈請用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陳丹明呈懇辭職，照准免職。二十五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呂世英，專員耿述之呈請辭職，照准免職。五月十四日府令，考試院呈請書段貢元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沈國植爲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明迥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銓敘部科員夏小先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派張生先爲山西綏遠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十五日府令，考試院呈請銓敘部科長邱英畏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科長王士衡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士衡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十九日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余孟儒王玉堂劉塗中王繼興陸雅乾張文斌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府令考選委員會委員楊一峯呈請辭職，照准免職。銓敘部參事侯紹文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孫七賢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董化民爲安徽江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銀國英一員，以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馮雋爲四川西康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元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朱炳光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馮繩武爲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郎再文左基賢李希泌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六月十五日總統令，任命朱漢生爲考試院參事。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科長范壽誠伍心鎮吳鼎，另

有任用，均准免本職。二十四日總統令，提任張伯苓爲考試院院長，賈景德爲考試院副院長。七月五日總統令，特任雷法章爲考試院秘書長。十三日總統令，特任田炯錦爲考選部部长。特任沈鴻烈爲銓敘部部长。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宋漢姜壽椿呈請辭職，照准免職。提任陳逸松周從政李運華于樹德盧毓駿張忠道盧遠曾趙青譽黃麟書張默君爲考試院委員。二十八日總統令，銓敘部總務司可長方聞呈請辭職，照准免職。二十九日總統令，銓敘部秘書孫奕崙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銓敘部秘書傅文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八月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朱漢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十八日總統令，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馬國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考試院科員劉譚偉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譚偉爲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王景遜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請任命祝慶年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桂馨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熊祥另有任用，科長劉守中呈請辭職，均准免職。考試院呈請任命熊祥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河南陝西考銓處專員方一仁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方一仁爲河南陝西考銓處秘書，應照准。十九日總統令，任命朱漢生爲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考試院呈請任命方北雁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胡經綸爲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向大志爲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二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志清爲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薛崇雲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薛崇雲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三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李淑農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淑農爲銓敘部觀察，應照准。九月四日

總統令，考試院呈，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馬照陽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馬照陽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十日總統令，任命李福星爲銓敘部參事。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李福星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沈繼偉爲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李福星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李茂棠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馬紹椿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鄒述魯另有任用，准免本職。三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張日亭一員，以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十月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方靖四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方靖四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十九日總統令，任命宋湜爲考試院參事。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杜爲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杜爲爲銓敘部視察，應照准。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周錫年顧震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周錫年顧震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應照准。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程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十一月三日總統令，任命傅文綺爲考試院秘書。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辛寶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杜高懷另有任用，准免本職。二十四日總統令，任命戴道關趙汝言爲考選部參事，趙啓雍爲考選部秘書，李光守爲考選部第三司司長。二十六日總統令，任命孫奕倫爲考試院秘書。十二月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胡經綸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將胡經綸一員，以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大淇爲安徽江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馮力生

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呂丙午爲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徐世智爲銓敘部觀察，應照准。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培孝爲法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十三日總統令，任命孟仲芹鄒性初署考試院秘書。二十日總統令，任命陳念中陳訓慈爲考試院參事。考試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爲視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天德爲人事室主任，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振羣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羅晉溥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丙 個人公私生活

第七六目 戴公膺任國史館長未能就職經過 戴公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受任考試院院長，至二十六年抗戰前，曾十上辭呈，未遂允准。抗戰軍興，國難嚴重，遂不敢言去。三十一年戰事前途，已見曙光，乃又數次請辭現職，亦未如願。本年實施憲法，定三月二十九日行憲之國民大會開會，公自知多病之身，不宜再主院政於行憲之時，春初，即預就孝園內結廬，爲退院後寓居之所。四月十九日，本黨總裁蔣公當選第一任總統，五月二十日就任，公再懇辭現職，並自請改任國史館職務。六月五日，奉總統令，特任爲國史館館長。二十四日，提任張伯苓爲考試院院長，賈景德爲副院長，七月十日，公遂卸任將屆滿二十年之考試院長，並先期遷離待賢館，入居孝園。關於國史館任務，在膺任之初，本擬略事操播，即行就任，不料六月十日，趙夫人突爾中風，繼又加以腦膜炎，百計求醫，時將三月，險象雖已脫離，

偏痺終難痊癒。公本病軀，需人看護，今反看護病人，益加痛苦，就任館長，迄未計及。副館長但植之先生屢次函詢，皆未能作肯定答復。十二月五日，植之先生約吾同至孝園面公，請定日期，公以尙未想出辦法爲言，旋改談他事移時，仍不得結果而去。維時時局日非，政府遷都計議，日益積極，月之二十八日，公應廣東省政府宋子文主席之邀，飛赴廣州，就任日期，更無從預測。

第七七日 戴公於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對同人致沉痛之話別詞 本院會部高級同人於戴公卸篆之前前二日，餞公於寧遠樓。席終公致話別詞曰，中華民國憲法，多非五五憲草面目，失去 國父建國大綱之精神，尤其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實五權憲法最重之成分，亦即 國父在民權制度上之大發明。所謂政權治權分別，以及補救歐美選舉制度之窮者，完全在此。必有此制度，而後考試權乃有獨立行使之根據，五權憲法乃有其意義。本任內僅僅推行至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而此項考試，已不能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同列於憲法之上。深痛身爲 國父信徒，且又職居最高考試權力機關之主管，竟使 國父在政治上之創獲，由本人而失墜，何以對 國父在天之靈。現本人行即受替，雖不在其位，而黨員責任，是無窮已。希望羣策羣力，共作繼續之奮鬥，務期恢復固有。不獨爲本人彌縫缺憾，所當永感，亦即無媿於身負考銓任務之一員。云云，公於此致詞時，心情之沉重，均可於聲音面貌中得之。吾參加此會，恭聆話言，深入腦海，至今不忘。

第七八日 重陽五臺山登高賦詩與賞玩譚虛四大名家之疊寶 十月十一日，爲重陽佳節，于右老買煙老聯名先期東遊在五臺山登高，煙老並會親來面約。是日下午二時前，到達五臺山童子軍總會正中廳事

齊集，于買兩老先後到來，被邀之客，到者百四五十人。買鶴亭 廣生 商漢亭 衍璣 劉禹生 成禺 新仲雲諸先生，皆在七十以上，此外新進青年及婦女亦不少。主人備酒設糕餅，列四長筵款客，客人隨意飲啖。既而廳上張詩題，為戊子重九，五臺山登高，不拘體，不限韵，本星期日交卷。勾留至四時，攝影後散會。譚伯羽次長寓所，即在總會門外道旁，其地當年為戴季公代譚畏公院長承領，未及修建，現在房屋係畏公逝世後伯羽構造，登高會散，簡叔乾 易 先生約陳曼若與吾及許師慎同入內，觀壁懸劉石菴錢南園何子貞翁松禪四大家屏條多幅，皆極精之品，深飽眼福，伯羽並出而款待，賞玩良久始出。數日後，吾賦登高七律一首，錄之如次。

由來秋士本多思。重九登高例賦詩。況有緇衣教雅抱。敢辭黃絹寫新詞。名從天竺靈山顯。地傍隨園故址夷。此日招携裙屐盛。好留鴻爪證他時。

第七九目 受託為賈元茂攻讀美國大學研究院取得教育部換發護照經過 十月九日，本院副院長賈公

臨舍相訪，以哲嗣元茂世兄攻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須經教育部核准換發護照，託吾轉請戴公致函朱贖公部長關照，經陳明戴公允為照辦，見本節第八四目。當日吾携函往教育部，贖公已不在部，晤田伯蒼 培林 次長，交去戴公之函，日久未見覆。二十八日，再往教育部訪杭立武次長探詢，杭派員偕

吾往文化教育處查案，未得結果。十一月三日，杭電話告吾，本案須有外匯二千四百元之證明乃可，隨即見賈公言之，午後，賈公送來總統代電一件，云可作為代外匯之證明。即日携往教育部訪杭，悉已赴臺灣，經與田次長一談，交去賈公送來代電，是為第三次赴部。十七日第四次赴部訪田次長，詢三日交去

文件之結果，仍不得要領，意在仍須由學校出具證明，但又早不通知，深為可異。次日第五次往部，至文教處，向主辦出國留學之第一科查詢總統代電之究竟如何，據答可無問題，正在辦稿中。二十九日，以文教處所言正在辦稿之案，經過旬日，尚無消息，第六次往部查詢，知尚未辦就，即在秘書處守候，由張仁家秘書代催趙述亭適傳主任秘書，並與吾晤面，原係熟人，暢談良久，直至張秘書取到文件，始與作別回院，晤見賈公面呈教育部公文，吾受託經辦之本案，至是遂告終結，計已六至教育部歷時四十日矣。

第八〇目 任職情況 本年任參事職務如常，有餘暇時，仍從事施政編年錄及索引。七月十日，戴公卸任考試院院長職務，吾請辭去參事與公同退，公曰：君在院久，飽更一切，若隨余去職，余何以對考試院，堅決不許，祇得從命不再請辭。惟待賢館中之院長辦公處，公既卸任，原有組織，無形消滅，吾解除兼任十有五年之主任名義，與調在辦公處服務同人，均離去待賢館，各回考試院專任其本職，十月中，院參事會議討論分組問題，結果定為考選銓敘二組，每人認定一組，吾與新由考選委員會委員及秘書長轉任院參事之陳叔諒陳念中，均認定考選組，並公推陳念中任召集人。劉光華范揚朱德銓吳浴文與新由院主任秘書轉任院參事之宋湜均認定銓敘組，並公推范揚為召集人。十一月三十日，文書科科長許正直，以準備遷地辦公攜帶之卷宗，開具目錄請吾審定，當約宋前主任秘書及檔案股前主任葉樹三共同決定。其有關會計部份卷宗，並約現任會計主任徐旭庭參加決定。十二月二日，本院圖書館館員吳保豐，以準備遷徙攜帶之圖書目錄請吾審定，吾主張於十三經注疏二十四史九通之外，將所有各種叢書全數攜帶，前

院長戴公移贈之讀有用書齋各書，與中國國民黨全套會議紀錄，如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中央常會，政治會議各紀錄，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紀錄，國民政府會議紀錄及公報，考試院月報公報，新亞學會中印學會各刊物，一併帶齊。以上為吾在本職上處務之情況。另有臨時任務如下，一、本院舉行三十六年度職員考績，一月間，奉派為考績委員會委員。（已見本節第六九目）二、五月十一日，本院在南京北平成都長沙杭州安慶蘭州西安廣州臺北十一地，舉行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財務社會土地各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等九類初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一次首都普通考試。府令特派張忠道為典試委員長，簡派劉師舜湯惠孫沈百先楊汝梅朱君毅趙琛朱傑胡一貫顧毓璋章淵若趙九章吳與新楊兆鈞李順卿盧振鏞何聯奎章之文鍾兆琳張中堂劉繼宣胡煥庸陳天錫劉光華范揚盧毓駿成濂軒陳章為典試委員。九月十日，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林煥（會計審計人員）等二一八人，技術人員及格人員顧子聰（衛生工程技師）等四〇人，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蔣浩（會計審計人員）等三九人。十月間，本院第五次舉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吾又奉派為審查委員。

第八一目 怡園農場本年經營情況與籌設長豐碾米廠之不果 本年場內種植棉麥與其他農產品及生產情形，大體與去年相同，惟棉花收成較差，係由發育時期缺乏人工所致。此外又新購桃李梨柚各樹苗，分區栽種，但其成長結實，均須在三五年以後。場內樹藝既多，必須得人分負其責，爰區為業務農藝園藝花卉四組，以各有專長之劉經天江有信章德輝謝春生分任四領組，帶領工人親自下場工作。去年增

加股本，新股東繳納股款者，以時局不靖，未能踴躍，本年政府戡亂失利，愈加觀望，以致仍須乞靈農貸，四月間，貸入法幣四萬元，十二月一日歸還貸款，本息併計，折合金圓券一百八十餘元。因思本農場在最近二三年內，勢難獲致收支平衡，在此期間，必須妥籌自給自足辦法，遂有會合潘家蘇就農場內籌設長豐碾米廠之舉。緣京市中山門外自麒麟門鎮起，至坟頭鎮止，沿京湯國道約十五六里之周圍地方，計有大小村二十餘處，居民二千四百餘家，所產稻穀，因附近無碾米設備，均須運赴十餘里遠之陳家莊，或二十餘里遠之湯山各碾米廠，加工碾製成米，鄉民極感不便，為利便農村免耗時間起見，選定在本農場內設立碾米廠，地點適中，自可吸收遠近農民，運送稻穀來廠碾製成米。至於設廠之應有設備，除集股金圓券八千元外，最重要者為柴油發動機，碾米機，風車等工具，次為延攬專門機械人材，當經造具申請登記表，股東姓名股款表，另遵照經濟部工廠登記表二種，亦一併填列，於十一月一日呈請南京市社會局賜予登記立案給證去後。詎十二月二十日，奉到批示，「呈件均悉，查糧商登記，經呈准暫行停辦在案，所請應從緩議，仰即知照，原件發還」，因此挫折，已成之局，遂不果行。加以時局日益動盪，政府又有遷地辦公疏散人員之舉，更無實行可能。

第八二目 時局緊張眷屬疏散到滬經過 政府戡亂軍事逆轉，南京動搖，在未確定遷都以前，而先行疏散人員眷屬擬議，輒有所聞，機關人員，紛紛作移眷計劃。余先擬回閩，成兒函請赴湘，繼又函請於閩湘兩地外，考慮重慶一地，以其妻子猶居於彼，亦有照應也。結果則以第一步先至上海察看情形，如須離滬，即回福州。十二月六日，院中調查職員眷屬遷移地點，與留京不動人數，吾填報赴滬六人，留

京二人。一面函知居住在滬之強研莘內弟，眷屬將暫居伊家。十一日，院中經辦疏散事務職員來言，委員會方面，決定明日午前九時，開駛公教人員疏散眷屬列車赴滬，吾眷屬編定應乘此車，如編定而不起程，即不再編，於是遂決定十二日起程。計六人者，爲內子七弟婦義女趙靜宜，女湘蔭湘菀，不能離開靜宜之湘蕪長女王俊楠，共購二等車票六張，每張價十六金圓，每人可帶行李二件。十二日，吾送眷上車，遇陳念中范青江眷屬亦在車中，人數雖甚擁擠，秩序尚不甚壞。十四日，接到來信，始知十二日在蘇州附近阻車，達七八小時之久，當晚三時，車始到站，戒嚴時間不能通行，直至十三日五時始抵白克路同春坊強宅，以後即寄蔭菀兩女於澤姪家中。

第八三目 成兒夫婦及蔭荃蔭菀四女情況 本年七月間，成兒由長沙來京省親，八月二十三日，仍回長沙湘雅醫學院任教。其婦胡永芬在重慶中央醫院爲內科醫師，未曾他往。吾女六人，除已適人之孫女照舊業醫，蕪女供職銓敘部外，其餘四人，蔭女辭去蘇省某蠶桑機構職務回京，顯出其所學，在怡園農場管理事宜，並可常川駐場，適符吾與十弟所望。荃女仍在江南大學任職，亦偶能回京，至怡園一行。蔭菀二女中學畢業後分別報考中政大學中央大學，均未錄取，同考安徽大學，亦未被錄，心中抑鬱，吾慰勉之，令其在家自修，補習主要各種科目，吾並爲之講孟子及禮記之檀弓，命其熟讀，多寫文字。伊等對於農家生活，亦感興趣，經常下鄉，幫同蔭女料理一切。本院疏散職員眷屬，吾僅留蔭女在京照料農場，蔭菀二女則令之隨母赴滬，意在俟廣州中山大學招生時，令其赴粵報考。

第八四目 戴公卸任後，仍委吾公私任務並時作深談 戴公交卸院務，所有院務以外如黨政軍學方面

向所負荷之事，原未嘗忍置，時有函件相投，而有關體俗上之交際，亦未嘗減少，此等事項，公皆委吾處理。又公之俸公，皆付夫人經管，作爲日常開支，此外每屆年關及端午中秋兩節，蔣公例有饋贈，偶遇急需，亦間承接濟，公則存入銀行，隨時開出支票取用，凡存款取款匯款之事，歷來皆吾任之，卸職後，亦未另任他人。茲以公受替至年終即赴粵，深覺赴粵前，在京數月中之起居言動，凡吾所接觸會紀錄者，殊有記載之需要，特以本目臚列如下。公卸篆後之二三日，吾謁公於孝園，公頗有輕快之感，謂「自十四年受任國府委員，十七年兼考試院，歷年未替，任事之長，並時無二，今幸得遂抗戰前十上辭呈，近年來數次乞退之願，藉可專心療疾，但反躬自省，學行不成，功業無稱，輒生慚愧。其於國於世稍有補益者，惟十六年在中山大學設置東方民族學院，電西康劉禹九總司令招生，第一期生到京時，改計在黨務學校設西康班，自後第二期生到京，青海新疆聞風來學者，連續不斷。中間一訪青海，一訪甘孜，一訪印度，又自十七年始，南起滇邊，西及阿里，西北至大磧四週，天山南北，北至內外蒙古，遠來比丘，住京大士，皆竭誠盡敬，供養問學，蒙王識賞，則觀其位行，如禮接待，其慕風向化來學青年，皆供給住宿衣食，爲之妥籌入學之方，二十年間，邊疆粗成小康之局，除此數事，竟無可以自慰之情。考銓制度之建立，距離理想甚遠，現有規模，卑不足道，每一念及，不免愧怍」。是日言談，固多謙抑，而於柔遠安邊抱負，亦可得其大概。自後因趙夫人偏痺病證，久未就痊，影響公之情緒與健康日甚，九月上旬，痲病劇發，服安眠藥片逾量，不省人事，口銜煙蒂落在床褥，幾兆焚如。二十四日，空軍學校胡偉克校長以飛機接往杭州笕橋，住入學校，轉換環境，一切均趨正常，以思家念切，十月五

日，仍乘飛機回京，往返皆由胡校長親自駕機迎送。吾聞公歸，趨往謁候，談及在杭經過，眠食均佳，昏病良已，隨以十餘年前與王一亭先生喬梓合作丹青一幅，託送胡校長，又託吾以存款滙款之事。九日詣公，陳明副院長賈煜老擬請公致函朱驥公，核准其世兄元茂在美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攻讀換發護照事，公允照辦，囑吾代筆作函致驥公。吾又提及中山大學校長陳可忠，擬邀吳志清赴粵事，公雖不欲志清離京，而難於立言，囑吾適當應付。十一日詣公，黨史會許師慎秘書同行，公不願見客謝之，遂余登樓一談，託往中行提款滙寄成都。十二日公有函約談，吾到時適胡校長在座長談，胡去，公以總統交付審議禮樂館擬定中華民國通禮草案，指定公與周惺老丁鼎老鄭海老朱驥公陳布雷彭昭賢六先生共七人同辦者，囑吾先電惺老通知，一面致函布雷先生，言明此案奉交在九月下旬，因赴杭旬日以致進行遲緩。十六日借程之屏先生詣公，談二小時。十九日公電話約往，當與蔣慰堂館長同詣，晤談移時，同登高地。又談及市面無米無油，託余購辦。二十三日詣公，適有金山江天寺住持太滄法師在座，出重建金山江天寺委員會呈國防部一文，公囑吾為之修正，又交中行支票千元，託為支取，交與許繼元購買器用。二十五日公令叔泗澄先生夫婦送女子歸常州高氏，已由滄乘輪抵京，寓居孝園，公長兄次女永芳同來，吾往候之，公亦在座晤談。二十八日詣公，談及時局，殊切憂慮，又以市面無從購到食品，以百元託設法購辦。次日晤見賈煜老，談及市面無物糶結所在，謂戰事失利，幣制改革，物資限價，而金圓券信用未立，實際上百物皆有黑價，查出又須判罪，以致百貨皆避匿不見，其不能避匿者，每日開店門數小時應市，每人僅能購到少數物品，於是爭購成風，日用必需品商店門口，幾乎皆排成長龍隊，擁擠不堪，而外路貨

物，因限價不敷成本，皆裹足不前，一切商店，遂無存貨可賣，亦深致慨嘆。三十一日，李涵澗先生由北平來京，吾與馬蘊華先生陪同候公，適史且生馬旭樓先生在座，公喜甚，傾談良久，以本日爲蔣公誕辰，政府人員照例到府簽名祝壽，公約在座諸人分乘汽車至總統府，直入至會客廳前，不見有人招待，詢之陳希曾局長，悉本日府中無設備，有言是否往官邸者，公曰：蔣公誕辰在夏歷九月十五日，民國改元後，改在本日，夏歷誕辰係家慶，無外客，且已早過，不必另往，遂各散歸。十一月一日，吾得向育仁夫人來函，所言何事，已不能記憶，惟必與公有關，故次日曾將此函呈閱，又中央黨部通知，公祭黃復生陳樹人林雲階三先生，吾爲公擬合輓一聯，另陳伯南先生請公爲其夫人莫氏作墓誌銘，公命吾草擬，本日亦擬就，一併呈閱，公閱後無改動，命繕發，分錄如下。

合輓黃陳林三先生聯

死喪凜嚴威，黃鳥白駒深感痛。

馨香薦明德，兩川百粵共淒涼。

防城陳母莫夫人墓誌銘

夫人莫氏，諱淑英，廣東茂名人，十歲喪父母，育於外王母，外家中落乏嗣息，夫人佐蠶織，支持門戶，祖孫二人，相依爲命。年十七，歸防城陳伯南先生，時伯南先生方任軍職，爲上尉連長，食貧如士卒，夫人治其夫家，一如佐外王母家，慈祥之性，勤儉之德，發而爲孝順姑嫜，和睦妯娌，教育子女無弗當，操持家政無弗肅，伯南先生得一意洋勳功名，青雲直上，總師干，膺疆寄，中經抗倭戰役，

入掌虞衡之任，而無內顧憂者，夫人之助爲多。自伯南先生貴顯，家稍裕，夫人以其能力廣事施濟，略無德色，嘗聞鄰媪以其子失學夜泣，封銀幣百餘陰投其墻下，伯南先生倡立廣州仁愛善堂，助設藥肆，施贈病者，城西方便醫院歲捐助以爲常，皆證其姓氏，其爲善不近名如此。又嘗爲先考及外王父建祠堂，置祭田，並自建育嬰院於廣州，公醫院於高州，廣南醫院於茂名電白，其篤於本根，溥於仁愛又如此。夫財不貴其能聚，而貴其能散，如夫人者，可謂善於聚散者矣。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卒，春秋四十有五，伯南先生屬爲銘墓之文，夫人懿德堪矜式者多，不備述，述其犖犖大者。銘曰，出自鉅鹿，歸於潁川。實踐義路，廣種福田。豐其德行，畜其天年。紀以彤管，勒此幽阡。

十日上午十時，借林挺傑（似是湖南人高考及格）詣公，談至十二時半。十一日借章力生先生宋湘舟詣公，適正午睡，遂去。十四日報載陳布雷先生昨午午前突然逝世，不勝驚駭，立即謁公探問情況，公哽咽半响，不發一言，吾急轉而言他。聞育仁先生自成都來，寓公所，往候不遇。十九日報紙發表布雷先生遺書十餘封，知因身體不濟，自萌短見。二十一日詣公，問對布雷先生自戕意見，公曰，照佛家道理，是不許可的，正深談二十五年西安事變時，公所堅決主張種種，（已見第二編一〇五目及第三編第二〇目）育仁先生（因到考試院訪吾已知來孝園急折回）亦加入共談，三十三年間公曾草有整理財政金融方案，分訂二本，未經發表，惟育仁先生知之，此番將携此方案回川準備試行，公取出原稿，命吾抄錄，於二十三日育仁先生起程時，送至機場面交，屆期午前八時，與宋湘舟同至明故宮飛機場，爲育仁先生送行，並面交抄件，公亦在此相送，後因滬上有霧，由滬飛京駛川之機，九時尙未起飛，遂先歸去，吾與

湘舟待至十二時駛川機到上客後始歸。二十四日公電話約吾往談，見示班禪行轅堪布廳來電，頗以彼等太不曉事，託吾婉向班禪駐京辦事處長計晉美告以不宜如此。二十五日章力生先生來，約吾同詣公，正晤談間，適朱驥公來，遂同退出。十二月一日，吾以公之孝園文稿全套電報稿演講稿及抄錄之批諭等，彙爲一箱，託姜壽椿帶滬，妥爲保管。三日中印學會鄺自修秘書來，吾與之同詣公，鄺有所請示，談良久始別去。五日國史館副館長但植之先生來，與吾同謁公，已見本節第七六目。十日詣公談移時，十七日得周惺老託轉公一函，正擬詣公呈閱，公派車來接，在樓上臥室談往事，並告知數日前又因服安眠藥過量，而致昏沉，出死人生一次。至所談往事，大約謂二十年掌院，樹立不足道，惟有三事，皆關國家大計，全憑一己支撐。一、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臨時約法。二、九一八以後，對日政策之貫徹。三、西安事變之應付。此外在定都南京時建議之事，如雲龍山之造林，設軍官學校於徐淮地帶，抗戰勝利後建議之事，如不必急切遷都，先固腹地，對關外度德而處，量力而行，凡此皆未被採納。說至此，樓下有人來告，已開晚膳，遂被打斷，飯畢，在客廳會談及孝園文稿事，余陳明已託姜壽椿帶滬妥爲安置，公認爲處理未當，但亦未指示如何意見，隨即登樓着人將林挺傑呈閱之慧命詳述五本，並總統交審查之中華民國通禮草案原本交吾，良久又着人見告，體有不適，已就寢矣，吾遂言歸。二十日與湘舟同詣公，登樓見於臥室，似甚病，尙未談話，適偉克校長來，吾與湘舟均退出，閱二小時之久，胡去，又同至臥室，公詢吾眷屬安頓情形，隨以印就鈕夫人所著之心經解釋，託寄極樞樞極樂寺，約明日再詣談。二十一日見公於臥室，昏沉殊未已，半晌無一言，乃告辭而出。二十三日湘舟告知，公將携眷

赴粵，一切由安國與伊及林子鶴醫生志昂伉儷決定，公尙未知其詳。二十五日公姪女永芳與萬友竹醫生結婚，禮堂洞房，均設在孝園，吾與章力生沈士遠兩先生往觀禮作賀，到時院部同人及男女兩家親友到者不少，田雲青炯錦沈成章鴻烈兩部長雷法章秘書長先後到達，公親自接待，四時半婚禮開始，禮成，接續爲公暖壽，行禮後，公約吾登樓，在臥室內以所書寶華山隆昌寺千華傳燈手卷，及贈妙柔老和尚金章一方石章一方，託爲面交妙老，並談及手卷及所書內容，七時登席，席散至洞房一觀，又與公晤面始歸。二十六日爲公五十九歲誕辰，午前詣公賀壽，院部同人到者約半百，設有素席一，招待院部長官，由公親陪，另有五席，款待同人，下午一時登席，席終乃散。公掌院廿年，誕辰除院會部長官會合設筵公壽外，從無他舉，本年因公已退院，先一日又有姪女公子于歸之喜，全體同人先期爰具簡單駢文，菲薄禮品，共伸賀悃，其文附錄如次。

月之二十六日，爲公五九禮揆之辰，先期一日，又值萬友竹醫師與令姪女公子結褵吉期，榮壽滿花甲尚有一年，喜期與耶穌同其聖誕，維嶽峻極，生申甫於周家，有女子歸，是尼山之兒子，公堂稱兕，共祝難老長生，甥館乘龍，同慶月圓花好，某等久依仁宇，欣際佳時，緬黷靈之門庭，倍軒翼其忱悃，謹備云云，略效鳩工，用申燕賀，敬祈莞納，恭叩崇安。

此文係成濂軒秘書初稿，由吾討論潤色。二十八日午間，公應廣東省政府主席宋公子文之約，携眷飛往廣州，行後吾與湘舟始知之，據留守隨從言，公戒不使吾等得知，蓋恐吾等走送云，缺然一面，何期二十六日之燕集，竟成永訣乎。

第八五目 九弟任職張家口深爲隱憂 九弟於去年由北平稅務局長調長張家口稅務局。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湘芬姪女函告，已於國慶日在張垣結婚。自戡亂軍事逆轉，北方風雲日急，十二月二日，吾往訪財政部主任秘書汪子年元，說明九弟在平成績甚優，調至張垣，使其居此烽烟地帶，在平時爲調優，在戰時爲履險，託爲設法調離該地。子年雖允注意，惟事機已甚迫切。二十七日，報載張垣國軍自動撤離，九弟情況如何，不得而知。日前蔭女由滬來函，知澤姪處消息，九弟婦芬姪已至北平，惟九弟並無音問，令人懸念之至。

第八六目 十弟時時發病又不能放下一切病體日傷 十弟自去年嘔血後，病體日見衰弱，操勞過度，則時發寒熱，胃不舒暢，頰患腹瀉，必以節勞靜攝爲宜。而服務之財政部鹽政司，主管事項既繁，經營之怡園農場，又必須待其策劃，二者皆不能使其安心養病。部務方面，必至病倒方始請假，勉強能起，又即趨公。農場方面，總思增加生產，減少開支達於出入平衡，期輕負擔。因之又與潘家蘇姪婿合組碾米廠，設計籌度，已有端緒，以時局之動搖，終至徒勞，而不能實現。弟以吾幾每日往談，但能支撐，亦必前來就吾商討。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因往新街口提取定購之碾米斗，回寓又覺發熱咳嗽，氣感不接，腰腹皆牽連作痛，次日以後不覺有病，又到部辦公。十九日午前又有熱度，因部中有公事相邀，上下午均照常到部，不得休息。二十五日，爲弟六十初度，先一日薄暮，吾夫婦與七弟婦蔭菴蔴菴五女及王聖揚王士衡兩婿並諸外孫，同至板橋新村爲弟煖壽，登麴席，次日又與七弟婦兩婿合備一品鍋拼盤壽麵邀弟合家來寓歡慶，諸女及外孫亦皆參加，弟一切如常。二十八日先祖魯齋公誕辰，輪吾辦祭，弟因病

不能來，殆爲向所未有，孫女爲量血壓正常，大便發黑，疑爲胃出血，請須靜攝，不宜多動作，一面服止血西藥，進流質營養，後經連診，大便轉黃，謂似腸炎，而非胃病，自是連續數日，病體日見舒適，睡眠甚佳，又能多進飲食。十二月八日，一度下牀料理諸事，並作書信，爲時甚久，自覺疲乏，復又臥牀，立時體又發熱，加以痰咳，足徵病體必須靜攝之重要。二十以後，以時事日非，鄉間過兵，怡園被兵駐入，徵用驛車應差，園內抽水機碾米機各一具，非運滬保管，難期安全，經作種種計劃，三十日兩機由園運至板橋新村寓所，次日轉運下關車站，弟因機件裝箱未能堅固，臨時改用麻繩網紮，竟夕操心，未得安眠，三十一日又覺甚病。

不列專目事項 九月間，本族天階廿一兄諧名作球自福州來，吾與之相見喜甚，遂至怡園農場一觀，當晚留宿寓中，與吾同榻，次日別去。天階繼吾大兄爲族長，今屆四年，一女名依屏，適開平張澤深師長，本年澤深以一八六師師長本職，掌首都城守任務。依屏迎接天階兄來京，盤桓數日仍歸。作民弟畢業廣東警官學校，來京任職於陵園警察所，十月間，吾訪之不遇，在其臥室內，見壁間滿貼畫幅，以花卉爲多，皆其自繪者，方知弟有此技能。大兄幼子名爲義者，又名爲勇，在軍官學校第一分校畢業來京，在陸軍第一訓練處受訓，初次晤見，十二月間受訓結業，派往江西廿三軍軍部，任政工作，卽行赴滬，以運莊日記民國六年二月起至本年九月止共五十八冊，託其帶交在滬經商之大兄長孫守儉保存。澤姪由蘭州抵滬暫居。孫女由天目路仍還回牌樓巷十號。三舅母離京赴滬將由滬回粵。潘家蘇函告十一月廿六日湘芸姪女生女。十二月爲德姪函告，七月間奉陸軍總部調在一三五師參謀處服

務，該師現擔任粵漢鐵路南段護路，及粵北清剿，並警備曲江，師部駐韶關。苑女高中畢業。

第四節 民國三十八年公元一九四九年（是年一月二十九日爲陰曆

己丑歲正月初一日）六十五歲

甲 國家大事

第八目 政治方面 一月一日，蔣總統發表元旦文告，呼籲國內和平，不計個人進退，促成永久和平。八日，蔣總統接見孫科張羣張治中，商談和平問題。行政院副院長兼外交部長吳鐵城照會美英蘇法四國，徵詢四國對於我國和平意見，及是否準備予以協助。十二日，張羣在行政院會議報告備戰謀和之方針。十四日，蔣總統召集陸海空軍將領會議，指示以戰求和之方針，應提高警覺勿爲共匪所乘。匪酋毛澤東提出和談八條件，內容荒謬。十六日，國防部任命陳誠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彭孟緝爲副總司令。二十一日，總統令，特派朱紹良爲福州綏靖主任，張羣爲重慶綏靖主任，湯恩伯爲京滬警備總司令。蔣總統宣布身先引退，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其職權。二月四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宣布實施三七五減租。十二日，戴傳賢在廣州逝世。十三日，代總統李宗仁派私人代表顏惠慶章士釗江庸等飛北平，試探和談。二十七日，顏惠慶等返南京，謂和談前途困難雖多，而希望甚大。三月一日，臺灣省實施軍公人員及旅客入境暫行辦法。八日，行政院長孫科及全體政務委員呈請辭職。十二日，代總統李宗仁提

名何應欽爲行政院長，咨請立法院同意，十五日，立法院通過簡化行政機構案，行政院裁併爲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經濟交通等八部，及蒙藏僑務兩委員會。二十三日，何應欽內閣成立，副院長賈景德，內政李漢魂，外交傅秉常，（未到）國防徐永昌，財政劉攻芸，教育杭立武，司法行政張知本，經濟孫越琦，交通端木傑，蒙藏白雲梯，僑務戴愧生，秘書長黃少谷。二十五日，李代總統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章士釗李蒸爲和談代表，邵力子爲首席代表。二十六日，共匪派周恩來林伯渠林彪葉劍英李維翰爲和談代表，周恩來爲首席代表，談判定四月一日開始。二十九日，廣州中央日報刊陶希聖任社長。四月一日，政府和談代表團邵力子等飛北平。十一日，閻錫山飛奉化溪口謁晤蔣總統。十五日，共匪以修正之和平協定八條二十四款，強迫政府於二十日以前簽訂。十九日，政府決定拒絕共匪和平協定之無理要求。二十一日，政府發表文告，堅決作戰，以行政院長何應欽兼國防部長，指揮軍事。二十二日，蔣總統自溪口赴杭州，會晤李代總統及何應欽等。二十三日，李代總統飛桂林。國軍撤離南京。二十五日，政府遷至廣州。二十七日，蔣總統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重申戡亂決心，並離溪口自象山乘太康艦赴滬巡視。二十八日，自上海乘太康艦赴廈門。共匪扣留政府和談代表。五月二日，居正閻錫山等飛桂林，邀請李代總統蒞廣州主持政務。八日，李代總統自桂林飛抵廣州。十日，立法院在廣州集會。行政院長何應欽在立法院報告和談破裂經過，及當前施政方針。十九日，臺灣全省宣布臨時戒嚴。三十日，何應欽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總辭職。三十一日，李代總統咨立法院提名居正爲行政院長，立法院投票否決。六月三日，李代總統咨立法院提名閻錫山爲行政院長，立法院投票同意。十二日，閻內閣成

立，副院長朱家驊，內政谷正綱，外交葉恭綽，國防閻自兼，財政關吉玉，教育杭立武，司法行政張知本，經濟嚴家淦，交通陳良，蒙藏周昆田，僑務戴愧生，政務委員張羣吳鐵城陳立夫黃少谷，秘書長賈景德。十五日，臺灣省改革幣制發行新臺幣。十九日，行政院決定在戡亂期間，所有共匪佔領之沿海對外開放各港口，一律暫停開放。七月二日，行政院頒布改革幣制令，發行銀元券。七日，西藏叛離政府。十四日，蔣總裁蒞廣州，發表對時局書面談話。十八日，行政院決定設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特派陳誠爲長官。二十四日，蔣總裁由廈門抵臺灣。二十七日，李代總統抵臺灣，會談時局。（三十日返廣州）八月一日，程潛唐生智等策動長沙局部和乎，發表附匪宣言。十五日，臺灣三七五減租完成。二十三日，蔣總裁由臺北飛抵廣州，翌日飛抵重慶。八月三十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任命孫立人爲臺灣防衛司令官。九月七日，行政院長閻錫山抵重慶。十月七日，蔣總裁抵廈門，慰勉陸海空軍。十六日，革命實踐研究院正式成立，蔣總裁任院長。十一月九日，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可在香港叛變投匪，各線空運中斷。十四日，蔣總裁飛抵重慶電邀李代總統由南寧來渝，共商大局。二十日，李代總統由南寧飛香港，托病不理政務。二十一日，蔣總統派居正朱家驊等携親筆函赴香港，促李代總統早日返渝。二十四日，李代總統覆函蔣總裁，表示暫不返渝。三十日，蔣總裁離重慶飛赴成都。十二月五日，李代總統託病出國就醫，由香港飛美。七日，政府決定遷設臺北，並在西昌設大本營，指揮作戰。行政院任命顯祝同爲西南軍政長官。八日，張羣赴昆明與滇省主席盧漢商討政府遷滇問題，盧表示拒絕。九日，行政院開始在臺北辦公。張羣自成都抵昆明，盧漢叛變，派兵監視張氏，斷絕交通。十日，蔣總裁自成都

飛返臺北。十一日，張羣脫險離昆抵海防，十五日行政院改組臺灣省政府，任命吳國楨為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

第八八目 黨務方面 一月二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總裁引退，發表對全黨同志之指示。二月一日，中央黨部遷廣州辦公。八日，中央常務委員會在廣州開會，推定劉健羣研討謀和途徑。三月三十日，中央執行監察常務委員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和談五項基本原則，（一）停戰須在和談以前實現。（二）國體不容變更。（三）修改憲法須依法定手續。（四）人民之自由生活方式，必須保障。（五）土地改革，首先實行，但反對以暴力實行土地革命。四月七日，中央常會決議，設置和談問題特種委員會，以李宗仁何應欽等為委員。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聲明，重申和平談判，應以五項原則為依據。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聲明，指斥共匪和平協定之歪曲事實。二十三日，中央常會決議，撤銷和談問題特種委員會。二十八日，中央常會通過組織非常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全體黨員書，號召全體同志精誠團結，反共救國。六月十一日，中央常會通過總裁提出推蔣中正李宗仁孫科居正于右任何應欽閻錫山吳忠信張羣吳鐵城朱家驊陳立夫為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七月七日，蔣總裁領銜與各黨派領袖聯名發表反共救國宣言。十六日，中央非常委員會在廣州成立，蔣總裁任主席，李宗仁為副主席。十八日，中央常會決議，接受蔣總裁所提本黨改造案。二十日，中央非常委員會通過扭轉時局方案。八月一日，中央非常委員會討論保衛華南西北計畫。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在臺北草山正式成立。三日，中央非常委員會通過反共救國案。十月十一日，中央黨部

遷移重慶辦公。十二月十一日，中央黨部遷設臺北正式辦公。

第八九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戡亂逆轉經過 一月十日，國軍兵團司令官邱清泉在永城殉職。十五日，天津失守，傅作義主辦之北平明日報，主張局部和平。二十三日，北平局部休戰協議生效，共匪一團進入北平，傅作義降匪。四月二十一日，共匪發動全面攻擊，並在荻港強渡長江。二十三日，共匪陷鎮江常州無錫等地。太原失陷，守軍五百人壯烈成仁。五月一日，上海外圍崑山發生戰事。十三日，國軍自松江撤退。十五日，國軍退出武漢。二十日，國軍撤離西安。二十一日，國軍撤出南昌，二十七日，上海國軍撤至定海。六月三日，國軍撤離青島。七月一日，匪酋毛澤東宣布向蘇俄一面倒政策。八月三日，共匪開入長沙。十三日，毛澤東宣布將定都北平。十六日，贛州失陷。十七日，福州棄守。二十六日，蘭州失守。九月二日，匪謀縱火重慶，燃燒達十八小時，傷亡慘重。二十七日，匪酋毛澤東在北平召開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十月一日，共匪在北平成立偽中華人民共和國，翌日，蘇俄承認偽政權。三日，外交部聲明對蘇俄斷絕邦交。韶關陷匪。八日，衡陽陷匪。九日，蔣總裁為蘇俄導演共匪傀儡政權，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十五日，廣州陷匪。二十六日，金門國軍大捷，來犯二萬餘共匪，全被殲滅。十一月六日，舟山登步島國軍大捷，殲滅來犯共匪五千，俘二千人。十五日，貴陽失陷。二十三日，桂林失陷。三十日，重慶陷匪。十二月九日，盧漢宣布成立雲南臨時軍政委員會，俟共匪接收。十一日，盧漢降匪。十七日，毛澤東在莫斯科參見史達林。二十六日，成都國軍撤守，劉文輝熊克武等投匪。

第九〇目 國際方面 一月一日，我國正式承認大韓民國政府。六月十日，蔣總裁應邀抵菲律賓，與季里諾總統舉行碧瑤會議。十一日，蔣總裁與季里諾總統發表聯合宣言，號召遠東各國組織同盟，遏制共產主義。七月三十一日，蘇聯塔斯社廣播，已與滿洲人民民主當局成立商務協定。八月五日，美國務院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六日，蔣總裁飛抵漢城，與韓國總統李承晚商討遠東反共聯盟問題。七日，蔣總裁在韓國鎮海與李承晚總統會談。八日，蔣總裁與李承晚總統發表聯名聲明。十六日，我政府對美國白皮書發表鄭重聲明。九月二十日，聯合國第四次大會揭幕，我國代表為蔣廷黻程天放劉師舜張彭春等四人，蔣廷黻任首席代表。二十三日，美總統杜魯門聲明蘇俄在過去數週中，曾發生原子爆炸。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向聯大政委會提出控訴蘇俄違約，並支持共匪侵略案。十二月八日，聯合國對我控蘇案，決定交由小型聯大處理。三十日，印度承認北平匪偽政權，外交部宣布撤回我國駐印使節，與印斷絕邦交。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九一目 制定考選法規 十一月十六日日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旅外華僑鑲牙生檢覈辦法 內容要點 1
本檢覈由考選部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辦理。2 中華民國國民現在國外執行鑲牙業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特種考試旅外華僑鑲牙生之檢覈。(一)在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鑲牙學校畢業，或在醫院或牙醫師診所學習鑲牙期滿，有證明文件者，(二)曾在國外執行鑲牙業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在外國政府領

有鑲牙執業證書，經考選機關認可者。3 聲請檢舉人應繳納下列各件，(一)履歷書二張，(二)保證書一張，(三)資格證明文件，(四)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相片五張。前項保證書，應由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出具之。聲請檢舉得以通訊爲之。4 證明學習鑲牙出身，應繳驗原學校或醫院或牙醫師診所所發給畢業或學習期滿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不能提出時，得請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出具證明書。5 證明在國外執行鑲牙業務，應呈繳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出具之證明文件。6 領有外國政府鑲牙生執業證書聲請檢舉者，應繳驗所領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7 聲請檢舉人應將書表證件呈由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彙轉考選部。前項應繳證件，於必要時，由當地使領館審核無誤後，繕具副本蓋印證明者，亦得認爲有效。8 檢舉及格者，由考選部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部備查。領有前項證書，得依法向衛生部請領執業證書。

第九二目 制定銓敘法規

子 一月一日，總統公布制定公務人員任用法 內容如下 1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2 公務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簡任薦任委任三等，各分爲一二三三階，必要時得設副階。3 公務人員之任用，其學識資歷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或性質相當。職務分類，以法律定之。4 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考試及格人員，及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合格者爲限。本法施行前未具前項資格之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資格。各機關秘書長及主管機要之秘書，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5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須先任委任一階二年。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優等者，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6 初

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合格，予以補實，但未具服務經歷者，得依其職務於試用前學習一年。學習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延長後成績仍不及格，得停其學習或試用。各機關應分別就其預算員額中，設置學習員額，其百分比，由考試院會同主計機關定之。7 考試舉行完畢，由銓敘機關將考試及格人員，按種類分發相當機關任用或學習，各該機關應委任或職缺，除依法升補外，應以此項人員補用。各機關如無前項分發人員，須就其他考試及格人員或銓敘合格人員選用，如無適當人員，應聲請考選機關舉行臨時考試，錄取人員未到職前，得由該機關派相當人員暫代，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8 任用程序，(一)委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人員者，遴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二)薦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送還原主管機關請簡之，(三)簡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附具詳歷說明，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送還原主管機關請簡之。9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因補缺有特殊需要時，應指名商調。10 公務人員調任次序，以績優者為先，績同以資深者為先，如係主管缺，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薦任職，或非高級中學畢業之雇員升委任職時，須先經升等考試及格。11 定消極六條款，不得任為公務人員。12 各級主管長官，對於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內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應迴避人員之任用，在該長官接任以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13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開列名單，送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俸給。14 公務人員依法任用後，

應發給實歷證，凡考試任免考績獎懲，及其他與人事管理有關事項，應由銓敘機關或人事管理機構分別予以記載，作為法定證明文件。15 公務人員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16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政務官之範圍，以法律定之。17 技術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派用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18 聘用人員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僱用人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19 邊、地區有特殊情形者，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20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2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一月一日，總統公布制定公務人員俸給法 內容如下 1 公務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2 公務人員之俸給，以月計之，分為本俸年功俸優給俸三種，其俸給額，依俸給表之規定。3 本俸每年晉一級，支本俸最高級滿二年，晉支年功俸，年功俸每二年晉一級，支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晉支優遇俸，優遇俸每三年晉一級，達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之級俸，除依考績法規停晉者外，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扣滿前項規定期間，並經考績核定時，依俸給表按級遞晉。4 初任各階職務者，自其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但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得自各階職務本俸最低級俸起敘，其具有相當年資者，得酌敘較高級俸，但不逾本階本俸最高級為限。任各階職務者，其本俸以敘至本階之次一級俸為限，本階最高俸，視同年功俸晉支。5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改任職務時，依其原敘之階及原敘級俸核敘。6 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仍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但其他法定待遇，仍依所任職務支給。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任應受資格限制之職務時，自其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其任滿一年以上者，並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所定晉俸期間，依俸級表按級遞晉。7 初任或調任各階職務者，其級俸由銓敘機關核定之，如有異議，得於核定公文到達後二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8 公務人員於必要時，得給予津貼，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9 俸給及津貼遇有必要時，得分區加成或減成支給，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10 俸級及津貼超過銓敘機關核定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不予核銷。11 派用人員之俸給，準用本法之規定。12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13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表

俸 級 俸	俸 功 年	俸 本	階	等
900				
870				
840	840			
810	810			
780	780			
750	750	750	一	階
720	720	720	二	階
690	690	690	三	階
660	660	660	四	階
630	630	630	五	階
600	600	600	六	階
570	570	570	七	階
540	540	540	八	階
510	510	510	九	階
480	480	480	十	階
460	460	460	十一	階
440	440	440	十二	階
420	420	420	十三	階
400	400	400	十四	階
380	380	380	十五	階
360	360	360	十六	階
340	340	340	十七	階
320	320	320	十八	階
300	300	300	十九	階
280	280	280	二十	階
260	260	260	二十一	階
240	240	240	二十二	階
230	230	230	二十三	階
220	220	220	二十四	階
210	210	210	二十五	階
200	200	200	二十六	階
	190	190	二十七	階
	180	180	二十八	階
	170	170	二十九	階
	160	160	三十	階
	150	150	三十一	階
		140	三十二	階
		130	三十三	階
		120	三十四	階
		110	三十五	階
		100	三十六	階

實 一月一日，總統公布制定公務人員考績法 內容如下 1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2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補實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考績。年考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就各該公務人員一年成績考核之。總考於各該公務人員第三次年考當年十二月，就三年成績考核之。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考時，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經銓敘合格補實之同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3 年考由各機關辦理，冊報銓敘機關備案，總考由銓敘機關核定，但委任二階三階人員之總考，得依年考之規定。考績標準及其表格，分別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4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由考試院定之。5 考績等次，以總分數定之如下。年考八十分以上者一等，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二等，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三等，五十分以上不及六十分者四等不及五十分者五等，總考九十分以上者一等，八十分以上不及九十分者二等，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三等，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四等，不及六十分者五等。6 考績獎懲，依下列之規定。年考一等，除依法晉俸外，給一等獎狀，連續兩次考績列一等者，給獎章。二等除依法晉俸外，給二等獎狀，三等依法晉俸，四等停止晉俸，連續兩次考績列一等者，給獎章，五等免職。總考一等晉一階並升職，二等晉一階並得升職，三等留原階，仍任原職或調職，四等降俸一級調職，連續四次總考列四等者免職，五等降一階免職。晉年功俸優遇俸人員，未扣滿規定晉俸期間者，改給獎金。獎章及獎狀給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已晉之階超過本職兩階者，總考列二等不予升職時，改給獎金。因晉階而升等，依法應經升等考試者，依其規定。7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不得

超過各該官等人數三分之一。8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應嚴密考核，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功過得互相抵銷。前項平時績優人員，得酌給獎金。9 受考人對於考績結果有疑義時，得於考績結果發表後一個月內，年考向本機關長官，總考向銓敘機關，聲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10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重加考核。11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12 派用人員之考績，準用本法之規定。13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14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卯 一月六日，本院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內容如下 1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

之規定制定之。2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規定之下列各款人員。(一)總統府及其直屬機關事務人員，(二)行政司法考試等機關事務人員，(三)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四)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五)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六)其他應銓敘之文職人員。3 本法第四條之適用標準如下。一、所稱「考試及格人員」指依考試法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而言，二、所稱「本法施行前銓敘合格者」指下列各款人員而言。(一)依公務員各種任用法規或各機關組織法訂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二)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三)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四)依法參加考績經予升等存記有案者，(五)聘用派用人員經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項之第一目第二條甲乙丙三項之第一目審查准予登記者，(六)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准予試用在本法施行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七)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權理人員，在本法施行後權理期滿者，(八)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委任職見習人員，在本法施行後見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九)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審查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在本法施行後任職滿二年，經核定成績優良者，(十)經前國民政府專案核准任用人員以銓敘合格論者。三、所稱「考試方法」及「限期」，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擬定後呈請考試院核定之。4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升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依考試法舉行之與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視同高等或普通考試，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考試及格人員。5 證明考試及格，須提出下列證件之一，(一)考試及格證書，(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證，或考試機關之證明文件，(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6 證明學校畢業資格，須提出下列證件之一，(一)畢業證書，(二)原學校之畢業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未失時效者，(三)教育部或該管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7 本法所稱「服務經歷」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部隊所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前項服務經歷，以在前國民政府統治後所任職務為限。8 證明服務經歷之年資，須提出下列證件之一，(一)任狀及卸職證件，(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9 學歷證件中前後名字不同者，得分別適用第六第八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之縣市政府證明之。10 本法第六條所稱「初任人員」指未具有與擬任職務等階種類或性質相當服務經歷之人員，所稱「未具服務經歷得予學習人員」指未具有委任或相當委任一年以上服務經歷之人員。11 本法第八條所稱「主管機關」委任人員為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薦任人員爲主管院部會或直屬總統府之機關，簡任人員爲主管院或直屬總統府之機關。12 公務人員送審之程序如下，(一)被任用人員於到職二十日內，應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二)主管長官應於接到表件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三)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應由被任用人員及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曾經銓敘合格之簡薦委任職公務人員，轉任同官等同性質職務，或轉任其他毋庸再行審查資格之職務時，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毋庸再送審查。13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或學習人員學習期滿，應由主管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之。試用或學習人員在試用或學習期間，於到職後三個月內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到職後三個月內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試用或學習人員在試用或學習期間，依本法第九條商調者，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並由調用機關調取原服務機關成績，填送成績審查表，送銓敘機關審查之。14 資格經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聲請復審，但以一次爲限。15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績優者」以依法考績列三等以上所得分數，及等次居先者爲準。16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17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資歷證」之格式及填用規則，由銓敘部定之。18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19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辰 一月六日，本院公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內容如下 1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2 本法第四條適用標準如下。(一)所稱「初任各階級職務」指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等階俸級之初任各階職務而言，(二)所稱「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一二兩項所定考試及格人員應敘之階，(三)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之秘書長機要秘書，及其他法律未限制任用資格之人員。(四)所稱「各階職務」指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所列各階之職務。(五)所稱「相當年資」指同官等以上之曾任年資。(六)所稱「得酌敘較高級俸」指得按相當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七)所稱「視同年功俸晉支」指任滿二年經年考核定時，始得晉支本階本俸最高級。3 本法第五條所稱「改任職務」指在同階內職務之改任。4 本法第六條適用標準如下。(一)所稱「所任職務應敘之階」指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所列各項職務所屬之階，(二)所稱「原敘之階」指曾經銓敘機關敘定之階，(三)所稱「所任職務應敘之階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以經銓敘合格之人員為限。(四)所稱「得支原俸」指得在原敘俸級以下擬任職務應敘之階本俸較高級以上酌敘俸級。(五)所稱「其他法定待遇」指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津貼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而言。5 高階低用未支原俸人員，得隨時改支原俸，報請銓敘機關備查，其任滿一年以上者，並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6 曾經銓敘及格人員改任職務時，如其具有相當年資者，得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7 本法第七條所稱「調任」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十條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調任而言。8 應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初任人員，除考試及格及任用資格起敘之階另有規定者外，均按所任職務各該官等三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9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初任人員，所任職務

在職務等階表同官等內列兩階以上者，按其最低之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10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給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俸級人員，在原俸額內借支，但高資低用者，得在原俸額以下，由擬任機關酌予借支，(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俸級人員，任應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者，按其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任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者，按其所任職務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但其任用法規定有起敘之階者，仍自其起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三)前款人員具有相當年資，提出確實文件，經所在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在應敘之階本俸範圍內酌予提高借支，(四)暫代人員在代理期間，按所代職務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但兼代人員仍支原俸。11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派在各機關學習者，在學習期間，依下列規定支俸，(一)高等考試及格者，薦任三階本俸最低級俸二分之一，(二)普通考試及格者，委任二階本俸最低級俸二分之一，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予以試用者，按原階本俸最低級俸支給，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予以補實者，按原級級俸，比照年考晉俸一級，已支本俸最高級者，比照年考給予原俸額二分之一之一次獎金。12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俸支給。敘定之俸高於借支之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按敘定之俸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俸給費預算有結餘者為限。敘定之俸低於借支之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到職後第四個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到職後三個月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列支到達前，所支之俸得免追繳。聲請復審人員俸給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二、三兩項規定。13俸級經考績核定晉俸或降俸者，自每年一月或七月起開始改支。14各機關公務人員每月俸給之支

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俸給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所支俸給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新到職之公務人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各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15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俸給，送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前項人員屬銓敘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考銓處核定者，其名冊由處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名冊格式，由銓敘部會商審計部定之。16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法應送銓敘機關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者，其所支俸給，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到職後三個月內所支俸給，得免追繳，其已於到職後三個月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俸給，亦得免追繳。17本法施行前敘定等級之現任人員，由各該機關依附表規定，換敘原敘等級同列之等階俸級，並於考績案內彙報銓敘機關核定登記。非現任人員，俟任職送審時依前項規定辦理。祇敘定之官等而未敘級者，換敘各該官等三階本俸最低級俸，其敘定官等後，具有相當年資者，並得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酌敘本俸相當級俸。原敘簡任一級，現職如為簡任一階者，換敘簡任一階本俸最高級俸為簡任副一階者，換敘簡任一階本俸次一級俸。前經考績晉支之待遇俸，換敘原俸同列之本俸年功俸或優遇俸，晉支之年功俸，按原敘本職最高級每晉支一次，提高一級換敘。18前經審定級低俸高或級高俸低現仍在職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換敘外，俸高者得仍支原俸，考

續列三等以上時，暫不加俸，俸低者亦得仍支原俸，並准隨時按換敘之俸級調整，報請銓敘機關備查。19 依前兩條換敘結果，無論階高職低或階低職高，均得原職任用。20 曾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之派用人員，現仍在職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換敘。21 曾任聘用派用人員改任應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分別以下列規定核敘俸級，(一)依聘用派用人員整理登記辦法及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派用人員任用條例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並曾具有原級各該官等銓敘合格之資格者，得依原級薪級比較相當之等階俸級，其未具有銓敘合格之資格，仍依前款規定辦理。22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務人員新舊等階俸級換敘表(如下頁)

已 一月七日，本院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內容如下 1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2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指自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補實之日起，至年考之月止，滿一年之成績。至每年上半年滿一年者於六月參加年考，至下半年滿一年者於十二月參加年考。所稱「三年成績」指任同等職務三次年考總分數平均計算所得之成績。於六月參加年考滿三次者，併於當年十二月參加總考。本法第二條所稱「調任」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十條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調任而言。調任人員年考之分數，應調取原任職機關服務成績合併評定之。參加總考者亦同。3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評分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性質，分別按所附年考表總考表之格式，另行擬訂，會商銓敘部定之。4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公務人員俸給表				
任 別	級 別	俸 別	俸 通 俸		俸 本	階 等
			900	俸 功 年		
			870	840		
			840	810		
			810	780		
			780			
簡 任	一	650	750	750	750	一 簡 任
	二	640	720	720	720	
	三	600	690	690	690	
	四	560	660	660	660	
	五	520	630	630	630	
	六	480	600	600	600	
廣 任	一	460	570	570	570	三 任
	二	430	540	540	540	
	三	400	510	510	510	
	四	380	480	480	480	
	五	360	460	460	460	
	六	340	440	440	440	
任	一	340	420	420	420	一 二 三 任
	二	320	400	400	400	
	三	300	380	380	380	
	四	280	360	360	360	
	五	260	340	340	340	
	六	240	320	320	320	
	七	220	300	300	300	
	八	200	280	280	280	
	九	180	260	260	260	
	十	160	240	240	240	
委 任	一	180	230	230	230	一 二 三 任
	二	160	220	220	220	
	三	140	210	210	210	
	四	130	200	200	200	
	五	120	190	190	190	
	六	110	180	180	180	
	七	100	170	170	170	
	八	90	160	160	160	
	九	85	150	150	150	
	十	80	140	140	140	
任	一	75	130	130	130	三 任
	二	70	120	120	120	
	三	65	110	110	110	
	四	60	100	100	100	
	五	55	90	90	90	

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5 考績委員會，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始得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表決方式，必要時用投票方法。6 年考列一等人員，應給獎章者，由銓敘部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追繳註銷。年考列二等等以上人員，應給獎狀者，由該管機關主管長官發給，獎章式樣證書及獎狀格式，依附件之規定。7 支年功俸優遇俸人員，年考列四等時，已扣滿規定晉俸期間者，停止晉俸，未扣滿者，至扣滿時停晉。前項停止晉俸人員，其年考列三等等以上之年資，仍予計算。至扣滿晉俸期間時，依法晉俸。8 高階低用人員，年考列三等等以上時，仍支原俸者，按原俸遞晉，未支原俸者，按核級俸及以上各階本俸遞晉，但超過本職兩階以上者，其晉俸以達原級之階優遇俸最高級爲止。9 總考列二等等以上人員晉階時，依下列規定改敘級俸。(一)支本俸者，改敘所晉之階本俸最低級俸，(二)支年功俸者，改敘所晉之階與原級俸同列之本俸，其已扣滿本俸規定晉俸期間，並再晉本俸一級，未扣滿者，至扣滿時依法晉俸，(三)支優遇俸者，改敘所晉之階與原級俸同列之年功俸，其已扣滿年功俸規定晉俸期間者，並再晉年功俸一級，未扣滿者，至扣滿時依法晉俸。超過本職兩階以上之高階低用人員，總考列二等等以上時，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10 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未經升等考試及格之委任一階人員，總考列二等等以上者，仍留原階任原職。11 總考列三等等或四等等調職人員，應調任與其學識經驗相當之職務。12 總考列四等等人員，應按原俸降一級，改支年功俸最低級者，降支本俸最高級俸，優遇俸最低級者，降

支年功俸最高級俸。13總考列五等降階免職人員，再任職時，應分別依其原支本俸年功俸優遇俸，改敘所降之階本俸年功俸優遇俸最高級俸，但委任三階人員無階可降再任職時，得分別依其原支本俸年功俸優遇俸改敘委任三階本俸年功俸優遇俸最低級俸。14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二分之一給與。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給與。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五分之一以下酌給。15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如各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受考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16公務人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實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制備工作考核簿，發交各級主管人員，就所屬各員最優最劣事蹟，隨時詳細紀錄，每滿一月呈送直接長官審核，遞送上級長官複核後，轉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補正。各機關人事機構每三個月，應根據工作考核簿，查填所屬各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送原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評分簽字，並加注意見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如有成績低劣者，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其本人。工作考核簿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由各機關自訂，報銓敘機關備查。17公務人員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年考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年考時，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減後之總分數如超過一百分，仍以一百分計。18本法第八條所稱「成績優異人員」指有特殊功績或平時成績特優人員，其獎金之給與，應報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核准。19各機關人事機構，於每年六月

底及十二月底，應查明所在機關全部應受年考人數，每年十二月底，查明全部應受總考人數，分別填具年考表或總考表，送原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根據各該員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三年考成績評分，簽字並加注意見後彙呈考績委員會初核。20考績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執行初核後，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複核。(一)查核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記錄，(二)比較受考人已往成績，(三)比較同類同等受考人成績，(四)比較全部受考人成績，(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21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下，(一)考績委員會人數，(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三)受考人數，(四)議決事項，(五)表決方式。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有必要時，得調閱之。22考績委員會初核，如對受考人成績有疑義時，得通知受考人或其直接長官列席陳述意見，其意見並應載入記錄。23各機關主管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時，應即依法決定獎懲，如對初核分數有疑義時，應交考績委員會簽復後再行決定，其逕行變更初核結果者，應於考績表內記明事實或理由。24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辦竣後，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前項清冊，年考應連同統計表密送銓敘機關備案，年考表應由各機關人事機構密存，以備銓敘機關於必要時調核。總考應將清冊統計表並連同總考表密送銓敘機關核定。25各機關考績表冊，上半年辦理者，限於當年七月底，下半年辦理者，限於次年一月底以前送出。下級機關考績表冊，須經上級機關核轉者，上級機關應於收到後十日內核明無誤，轉送銓敘機關，並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送出日期，及本機關收到日期，有礙還原機關更正者，應限期呈復，並通知銓敘機關備查。前項表冊送出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送出者，

上級機關不予核轉，銓敘機關不予備案或核定。26各機關於年考，銓敘機關於總考辦竣後，應將考績結果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列四等以下者，於通知書內應附具理由。受考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對於考績結果如有疑義時，得向考績委員會查詢，如聲請複核，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一個月內爲之，並應詳敘理由，附送有關證明文件。本機關長官及銓敘機關於接到前項聲請文件後，應即重加考核，將複核結果，分別通知聲請人或有關機關。27公務人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敘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重加考核時，該機關應於文到後十日內核復，逾期不復者，銓敘機關得派員查核，如經查核認爲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28辦理考績機關，依下列規定劃分之。甲由銓敘部辦理者，(一)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人員，(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所屬任職公務人員，(四)各省縣長，(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人員。乙由考銓處辦理者，(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二)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人員，(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四)各行政區管理公署委任職公務人員。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人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考銓處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考銓處審查。29派用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績表冊，準用本細則之規定。30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午 一月十七日，總統公布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內容如下 1總統月俸及公費，各定爲六千元，副總統月俸定爲六千元，公費定爲三千元。2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爲八百元。

3 行政院可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可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組織法定為特派人員之月俸及公費，比照特任人員之規定。4 本條例所定月俸及公費，依照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5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未 一月十七日，總統公布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內容如下 1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歲費定為九千六百元。月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2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公費，定為每月八百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3 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月支公費二千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立法院副院長監察院副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月支公費一千元，照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4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 一月二十日，總統公布國營事業管理法 內容如下 第一章總則 1 國營事業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2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利便人民生活為目的。3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所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契約。4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5 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之投資，由國庫撥付，如依法發行股票，其股票由國庫保管。6 國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

義務。7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8 主管機關之職權如下。(一)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二)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三)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四)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五)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六)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9 國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實際需要，設置總管機構以管理之。(一)性質相同之事業，(二)事業密切關聯之事業。10 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擬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第二章財務。11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劃，編製預算，確定所需之資本，經政府核定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12 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13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14 國營事業應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15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公司債。16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主計部依照企業方式，會同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17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第三章業務。18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總管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關核定。19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遇有統籌之必要時，層統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20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劃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同。21 國營事業機關，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與事業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22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前項數量及期限之標準，

由主管機關之核定。23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應儘先採用國產。24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之宜於集中採購者，由主管機關或總管理機構彙總辦理。25 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審計手續，依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26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27 國營事業之員工，得推選代表，參加有關生產計劃之業務會議。28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應經主管機關核准。29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30 凡政府認為必需主辦之事業，而在經營初期無利可圖者，得在一定期內，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第四章人事。31 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公開考試，以分省舉行為原則。32 在本法施行前，國營事業現有人員，應予甄審，其升遷調補，應依經歷年資及服務成績為標準。33 本法三十一三十二兩條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3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理監事，由主管機關聘派之。35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36 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37 國營事業人員任用之迴避，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但特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第五章附則。38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三目 廢止銓敘法規 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務員任用法，着即廢止。十一日，本院公布廢止下列各項法規。(一)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二)公務員支給俸薪限制辦法。(三)公務員支給俸薪限制辦法變通

辦法，四公務員銓定俸薪名冊造送審核辦法，(五)緩靖區域公務員支給俸薪變通辦法，(六)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七)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八)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九)行政院聘派人員薪俸表，(十)監察院聘用人員薪俸表，(十一)財政部聘派人員薪俸表，(十二)社會部聘派人員薪俸表，(十三)衛生署聘派人員薪俸表，自(十四)至(十九)均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用派用或聘派人員薪俸表，不再全錄。(二十)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份任普通委任職案，(二十一)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案，四月十五日，本院咨立法院將經過立法程序之法規十二種，審議提請廢止，此十二種法規，為公務員任用法，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縣長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務員敘級條例，公務員考績條例，縣長考績條例。

按以上法規十二種，其第一種之廢止，已見總統明令。

第九四目 本院隨同政府迭次播遷經過 自戡亂軍事逆轉，首都動搖，政府即有遷移廣州之議，去年十二月上旬，首都警備司令湯恩伯先有疏散不必要人員表示，是月四日，行政院遂有公教人員眷屬限期疏散規定，十二日，本院開始實行。入本年後，政府遷移廣州，逐漸見之事實，本院派員至廣西之梧州，商假北山之中山紀念堂，為本院院址，蝴蝶山之高等中學，(舊為廣西大學校址)為考選銓敘兩部部址，亦有成議。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蔣公宣布引退，以副總統李宗仁代行職權，本院及兩部人員赴梧州或請假及資遣者，自本日為始，陸續離京，而銓敘部馬常務次長洪煥，則於是日先赴廣州，安排一切，

二十八日，本院雷秘書長銓敘部沈部長撤離南京至上海，考選部政務次長沈士遠撤離南京由杭州至上海，二十九日考選部田部長馬常務次長銓敘部政務次長撤離南京，由杭州旋至上海，三十一日本院買副院長撤離南京至上海，二月四日雷秘書長沈部長由上海飛廣州，暫駐兩廣考銓處，十一日乘輪赴梧州，五日行政院在廣州正式開始辦公，十三日買副院長由上海飛抵廣州，亦駐節兩廣考銓處，後並設立本院廣州辦事處於此，十五日田部長馬次長由上海飛抵廣州，二十日乘輪赴梧州，三月十二日總統提名何應欽為行政院院長，二十三日何內閣成立，本院買副院長轉任行政院副院長，二十六日總統提名鈕永建為考試院副院長，五月十二日鈕副院長由臺北飛抵廣州，亦駐節本院廣州辦事處，買副院長先於午前移寓行政院租賃之恤孤院路廿四號房屋，二十六日起，院部在廣州首長，逐日來本院辦事處會報，因政府又有遷移重慶及疏散人員之議，須隨時商洽決定，六月一日鈕副院長就職，依法代理院長職務，買副院長始卸考試院任務，三日總統府會報，行政院提出修訂之中央各機關分地辦公疏運辦法，在重慶設置辦事處辦法，中央府院部會及直屬機關資遣或自請辭職員工資遣辦法，須在本月十日以前辦竣，同日雷秘書長回梧州籌辦遷移重慶資遣人員之事，六日總統提名閻錫山為行政院院長，同日本院派考選部馬次長往重慶，為布置委員會委員，負責布置本院及兩部設置辦事處事宜，八日馬次長偕本院參事吳浴文科員劉廷鈞由梧州到達廣州，即日飛重慶，十二日閻內閣成立，買副院長改任行政院秘書長，十五日本院及兩部辦理資遣人員畢事，十月十四日馬次長自重慶飛廣州，報告在重慶接洽院部辦公房屋員眷宿舍經過，及行政院已指定為中央各機關遷渝辦公布置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行請示事宜，十八日馬次長回梧州，

二十三日由梧州抵廣州，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定赴渝陸運日期爲八月一日開始，空運日期三日開始，赴臺北水運日期定五日開始，三十日考選部田部長自梧州抵廣州，三十一日本院運臺公物，自梧州輪運來廣州，次日到達，八月二日雷秘書長偕銓敘部皮次長及院部員眷自梧州到達廣州，五日馬次長飛重慶，六日院部首長以遼滄及部份人員公物運臺諸事，均已布置就緒，本日爲始，停止會報，八日院部二日由梧州到達廣州人員眷屬，分乘飛機飛抵重慶，惟雷秘書長及其眷屬，暫留廣州，十一日院部運臺公物裝運輪船，次日開駛，銓敘部沈部長同日飛抵臺北，接洽院部辦公及員眷住居地點，十七日院部運滄公物行李，自梧州開始水運赴柳州，二十五日沈部長自臺北飛抵廣州，院部在臺北辦公及員眷住居問題，初步商洽，辦公地點爲大龍洞孔廟，員眷住居地，爲仁愛路之東和禪寺一部份，及酒泉街之文昌廟，另臺灣省政府分配院部房屋三幢，須備價購買，二十八日雷秘書長沈部長同機飛重慶，同日院部公物由梧運抵柳州，九月七日自柳州開始陸運赴渝，十五日本院廣州辦事處遷入東山農林上二橫路十一號樓屋，十七日考選部田部長自廣州飛抵重慶，十九日院部由柳州陸運公物行李等全部到達重慶，鈕副院長以本院遷移重慶業已竣事，重慶院務，已有院長主持，代理院長職務，自應解除，十月七日請假二星期飛抵臺北，因臺北方面亦須成立本院辦事處，以原任院主任秘書孫奐崙任辦事處主任，十一日悉廣州外圍發生戰事，總統府行政院均尚在廣州，派員接洽空軍機位，原定十二日飛回廣州，以本院院會座談會參加諸人力請不必返粵，暫時中止，待假滿再行，詎十四日廣州業已撤守，李代總統當日飛桂林，旋飛重慶，閻院長亦由臺北飛重慶，勢已無法回粵，十一月四日雷秘書長沈部長自重慶飛抵臺北，五日田部長

亦至，自是鈕副院長即數次決定飛渝，行期屢展，終以川省戰局未能穩定不果，十一日雷秘書長自臺北飛重慶，十八日雷秘書長電報，重慶受戰事威脅，政府擬遷移成都，請副院長及沈田兩部長速回重慶主持大計，鈕副院長當定二十一日與沈部長同乘空軍飛機赴渝，因二十日雷秘書長又有電報，謂張院長辭職已成定局，伊已準備同退，遂變計中止飛渝，且請與張院長一同辭職，二十五日總統明令，考試院院長張百苓呈請辭職，應准免職，又令鈕副院長暫行代理院長職務，同日又令銓敘部部長沈鴻烈呈請辭職，應准免職，派政務次長皮作瓊代理部務，二十八日政府撤離重慶，遷移成都，十二月六日馬次長率員眷三十餘人，自成都乘軍用機飛海南之榆林港，七日總統明令，政府遷設臺北，並在西昌設立大本營，統率陸海空軍在大陸指揮作戰，八日政府在臺北開始辦公，九日雷秘書長偕銓敘部代理部務之皮作瓊自成都飛臺北，十七日銓敘部代常務次長羅萬類自新津飛臺北，本院參事朱德銓成濂軒各携一子同行，三十日鈕副院長約集雷秘書長商定本院臺灣辦事處截至本年底結束，明年元旦且為本院在臺灣正式成立之日，亦為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先行視事之日，至正式宣誓就職，尙須有待。

第九五目 在政府播遷中保持本院所屬兩部經過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憲法公布，同年三四月間，又先後公布依憲法實施程序制定之五院組織法，均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屆總統就職之日起施行。本年三月間，在李代總統倡導與共黨和談階段，立法院忽倡議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將原有轄屬部會大加裁併，繼又倡議修改本院組織法，將所屬考選銓敘兩部裁撤，維時本院買副院長適在南京，電梧州本院迅即派員到京，設法挽回。院中召集兩部首長商議，推由考選部馬常務次長銓敘部皮政務次長飛京進

行。抵廣州時，復接買副院長電告，謂行政院裁併爲八部會，已成定局，本院裁撤兩部之案，恐難挽回，到京已無必要。馬皮兩次長認爲坐聽取消，未爲得計，再電梧州，加請田部長一同到京，參加審閱工作，期厚實力。二十八日田部長由梧州到達廣州，即偕同兩次長飛抵南京，從事護部運動，分途訪候熟識立法委員，陳述兩部不宜裁撤理由。因自戡亂軍事挫敗，多數立委，心理上無不突呈變態，議場中凡提議裁撤機關，則互相鼓掌，認爲革新，遇有相反言論，則目爲腐化，羣起攻擊，平日縱饒聲望質直敢言諸立委，際此反常氣氛，亦多不免爲之氣餒退縮，以致進行疏通，頗爲不易。三人中以馬次長在立委方面交游最廣，對於院部情況又最爲明晰，且擅長言語，於是推其多負疏通說服責任，馬次長從事奔走接洽，不敢告勞，諸立委日間每多參加各種會議，趨訪常難相值，晤面機會多在夜間散會之時，是以進行工作，常至夜深人靜，方得言歸。如此者，二十日中殆無虛夕，四月十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會最後開會，討論修改本院組織法案，馬次長到會列席，而臨對設置機關爭權而不負責之攻擊問題，將本院成立二十年，始終僅有考選銓敘兩機關，職掌分明，權責清楚，既無疊床架屋之病，亦無攪權濫責可言，如不計原來轄屬多寡，一味將始終如一之本院組織，比例行政院，裁汰附屬機關，殊非事理之平，等理由痛切說明，當場博取多數同情，決議維持考試院組織法，報告法制委員會。至此種法制委員會審查會之決議，何日報告法制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及法制委員會何日提出立法院大會，因時值和談破裂，政府播遷，立法院關於本案之一切會議紀錄，皆散佚無可查考。

第九六目 戡亂軍事逆轉中本院十區考銓處遷徙陷落及結束經過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共匪流竄豫

西，洛陽軍事緊急，河南陝西考銓處遷移開封。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北山東考銓處陷匪，人員展轉回至重慶。四月一日安徽江西考銓處因安慶軍事緊張，遷移南昌。四月二十三日山西綏遠考銓處陷匪。五月二十日，浙江福建考銓處陷匪。六月上旬，河南陝西考銓處因開封軍事緊張，數次播遷移至桂林。六月二十八日安徽江西考銓處因南昌軍事緊張，轉徙長沙。七月四日日本院商討對淪陷或接近戰區各考銓處善後辦法，決定除浙閩及晉綏考銓處應按淪陷機關通案辦法，冀魯考銓處已飭趕辦結束外，其他各處，按中央機關緊縮辦法，裁員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七月二十四日日本院核准廣東廣西考銓處隨同廣東省政府移駐海南。八月二日河南陝西考銓處移駐南鄭。八月八日日本院會議討論淪陷考銓處存廢問題，結果冀魯浙閩兩湖皖贛晉綏五處均裁撤，豫陝暫保留，緊縮員額。八月二十七日國軍撤出蘭州，甘寧青考銓處陷匪。九月十九日廣東廣西考銓處遷移海南。十二月一日四川西康考銓處呈請結束照准。十二月十二日昆明發生叛變，雲南貴州考銓處陷匪。二十八日廣東廣西考銓處呈請結束照准。計十區考銓處，幾全部陷匪，或自請結束，惟河南陝西考銓處遷至南鄭後，失去聯絡，計必陷匪，另臺灣考銓處係在十區之外，經於十二月二十日成立。

第九七目 戡亂軍事逆轉中元且公布三法請緩適用經過詳情如下 六月十日日本院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及三法施行細則，於本年一月間先後奉總統暨本院令公布施行，此後銓敘案件，自應悉依新法辦理。惟新法甫經公布，時局陡變，政府南遷，各種必要之輔助法規，如職務等階表，政務官表，職務分類條例，及技術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派用人員邊遠地區公務人員等任用條例，聘用

人員管理條例，或尚在鈞院審核中，未送經立法程序，或須與有關各機關商討，因南遷而停頓，均未公布，故本部數月來新收任用案件，迄難適用新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而舊公務員任用法，已奉令廢止，及與新法抵觸之各種單行舊任用法規，均未便繼續應用，致新收各案，迄難依法辦理。新任用法既難適用，其有聯帶關係之新俸給法考績法，自亦不能實施。迭據各機關及人事機構請求緩行新法，仍暫用舊法前來。行政院亦有暫緩行俸給法之建議，本部默察情勢，值此戡亂正殷時期，各機關用人，多不免缺出常格，尤以地方機關為甚，如必繩以較嚴之新任用法，誠恐十九未能合格，影響各機關業務進行，或竟延不送審，轉致銓敘制度，推展為難。況上述各種輔助法規均未頒行，勉強實施新法，亦必窒礙叢生，為顧慮目前事實，以免公文積壓起見，擬懇鈞院轉請核准，在此戡亂時期，所有已公布之新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及鈞院公布之任用俸給考績各法施行細則，一律暫緩適用，其已廢止之舊公務員任用法及鈞院通令廢止之有辦法規，暫均照舊適用，以適應環境，而免扞格難行。一面仍請將本部前擬各種法規草案，核轉審議，其未完成草案者，併由本部積極會商各有關機關擬訂，呈請核轉，一俟政局安定，即可陸續公布，俾與新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同時實施，公務利推行而期妥善。等情據此，當經詳加考慮，認為當茲戡亂方殷之際，所有銓敘法律，及其輔助法規，新訂者既未完全公布，舊有者亦未悉數廢止，前後牽掣，運用困難，欲加速完成新法，則因程序繁複，又非倉卒所能成事，而新收案件，亦未便久擱不辦。在此過渡時期，為免公務停頓起見，擬照該部所請，對已公布之新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及本院公布之各該法施行細則，一律暫緩適用，所有新收案件，均仍依照已廢止之舊公務

員任用法，及經本院廢止之有關法令辦理，以資適應。事關法規適用，為一種臨時之權宜，咨經行政院會核，認為實有變通辦理之必要，經於六月二十七日，會同呈請總統鑒核。七月十三日總統指令准予備案。至立法院方面，並經同時會同行政院咨請查照，並聲明本年四月十五日，由本院咨請審議廢止之法規十二種，希從緩辦，在本年內未見咨復。

第九八目 人事措施 一月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科長朱人相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蔣善國為科長，徐龔署科員，俞燦文署法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沈兼士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董曄為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王效仁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十二日考試院呈請任用胡子良盛震溯宛學寶為考選部秘書，胡瑞祥錢世海羅駿文陳鴻俠馬式武叢光祖許繼元王士衡李茂棠為考選部科長，李耘蕪為考選部視察，程祖典余孟儒孫七賢王玉堂張純青陸雅乾劉淦中李鴻舉張文斌為考選部科員，左上興署考選部科員，應照准。十三日總統令，任命李宗義為考選部參事，王達五為考選部秘書，李飛鵬為考選部第二司司長，蔣振軒為考選部第四司司長。考試院呈請將范壽威以考選部視察試用，應照准。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瑞驊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十九日本院令，秘書處主任秘書孫奕崙請假送眷至臺灣，派傅文綺代理主任秘書職務。本院撤離南京考試委員及高級職員行動如下，陳逸松李運華黃麟書各回原籍，張忠道赴臺，盧逮曾赴桂，周從政子樹德盧毓駿趙青譽張默君分赴滬杭，簡任人員參事部份請假安置家眷者，計有劉光華范揚陳天錫吳浴文宋湜陳訓慈陳念中七人，隨院遷梧州者朱德銓一人，秘書部份潘崇衍赴粵，成濂軒隨院，傅文綺孟仲芹鄒性初留

京，薦任人員秘書鮑震球丁植圃劉譚偉請假回籍，王辛寶胡勳業資道，科長劉克廉許正直蔣善國葉樹三喻步洲會計主任徐旭庭統計主任張文翰人事主任張天德均隨院，法規委員會部份專任委員謝振民朱人相胡慶啓請假安置家眷，楊祖詒及專員何長康資道，秘書劉培莘隨院。三月七日總統令，四川西康考銓處處長饒炎另候任用，應免本職。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子健為科員，余鍾驥為銓敘部秘書，張時俊為銓敘部科長，孫紀勛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總統令，杜元載着以考選部第一司司長試用。王心錦着以銓敘部總務司司長試用。任命盧成璋為銓敘部秘書，樂永慶署銓敘部秘書。考試院呈請任命寶景梅為考選部秘書，楊揚何燦鋒桂凱風易亨路為考選部觀察，高乃昌為考選部科長，郁寶翔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正直以科長試用，任命胡勳業為秘書，喻步洲為科長，黃剛為人事室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余力程得英為考選部科長，嚴覺何炳松吳枝潤左上興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銓敘部觀察陳大白科員祝慶年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沈兼士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元浚為銓敘部秘書，沈兼士為銓敘部觀察，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王國賢以銓敘部觀察試用，姚和珊以銓敘部科長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童晔為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南汝達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秘書，張德潤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易錫生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員，派劉賢浩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銀國英為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將陳克明以甘寧青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向大志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向大志為廣東廣西考銓處秘書，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吳放筮為雲南

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二十一總統令，行政院副院長賈景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總統令，特任賈景德為行政院秘書長。二十六日總統令，提任鈕永建為考試院副院長。三十日總統令，提任高一涵馬師儒水梓張其鈞柳詒徵艾偉鄧鴻藩張慎生陳劍脩為考試院考試委員。四月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范揚呈請辭職，照准免職。二十九日本院副院長鈕永建飛抵臺灣，考試委員盧毓駿張默君參事陳天錫同行。五月十二日，本院副院長鈕永建自臺灣飛抵廣州，參事陳天錫同行。十三日總統令，任命張協承為銓敘部秘書。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宋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宋湜為四川西康考銓處處長。銓敘部秘書樂永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樂永慶署考試院秘書。銓敘部獎郵司司長譚翼珪退休，應免本職。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劉純楷趙宗樸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趙宗樸劉純楷為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及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任命黎錦民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郭志浩為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三十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成濂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成濂軒為考試院參事。六月一日，本院副院長就職，依法代理院長職務，賈副院長卸任考試院職務。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科員李仲亨方維德郭子健署科員徐龔警人事室科員黃剛署法規委員會秘書俞綱文免職，應照准。考試院呈請派趙宗樸為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部觀察徐世智另有任用，准免本職。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徐世鏡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銓敘部試用觀察王國賢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將王國賢以銓敘部科長試用，應照准。總統令河南陝西考銓處處長方保漢呈請辭職，應照准。任命胡永信為河南陝西考銓

處處長。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觀察蘭香山試用科長姚和珊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蘭香山爲銓敘部科長，將姚和珊以銓敘部觀察試用，應照准。考試院呈，四川西康考銓處秘書孫成武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龍章甫呈請辭職，應照准。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孝燾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考試院呈，安徽江西考銓處試用科長張日亨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派張日亨爲安徽江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考試院呈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徐澤農呈請辭職，照准免職。二十三日本院聘任葉樹三爲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七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溥溢中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九月十八日廣東廣西考銓處遷移海南，十月一日開始辦公。二十九日總統令，彭永樂着以銓敘部獎郵司可長試用。三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劉光華陳念中署參事樂永慶秘書傅文綺署秘書孟仲芹鄒性初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秘書丁植圃劉譚偉鄧述魯科員吳志清沈國楨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銓敘部科員張孝燾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孝燾爲銓敘部科長，曾定一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十一月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秘書王辛寶法規委員會秘書楊祖詒呈請辭職，照准免職。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彭永樂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四川西康考銓處專員劉迪野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迪野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三日總統令，任命鄧毓梅爲銓敘部秘書。考試院呈，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童曄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瑞庵爲湖北湖南考銓部秘書，派齊頌霖爲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國賢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河南陝西考銓處專員宜欽另有任用，准免本

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宜欽爲河南陝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考試院呈，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周錫年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段賈元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應照准。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史宗宗盧應斌胡耀三員以河南陝西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唐構宇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人事室主任張天德另有任用，准免本職。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法規委員會秘書劉培華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培華爲秘書，應照准。十九日，本院派參事吳浴文代理臺灣考銓處處長。二十三日總統令，任命王心錦爲銓敘部總務司司長。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院長張伯苓呈請辭職，情詞懇摯，張伯苓准予免職。總統令本院副院長鈕永建，考試院院長張伯苓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業予照准，茲特派該副院長暫行代理院長職務，仰即遵照。總統令，銓敘部部长沈鴻烈呈請辭職，准予免職。總統令，派銓敘部政務次長皮作瓊代理部務。總統令，水桷着以考試院參事試用。二十六日本院呈總統，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煥留港期間，擬派登記司司長羅萬類暫行兼代，請鑒核備案。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任命許正直爲考試院秘書。

丙 個人公私生活

第九九日 考試院遷廣西梧州吾請假二月安頓眷屬與到滬經過 一月十七日，出席院秘書處處務會議，雷秘書長報告，本院及考銓兩部已在廣西梧州覓定地點，準備遷移，現重要公物文卷，定十九日裝船起運，院部人員不願前往者，發俸薪三個月，另遣散費三千元，願隨院遷移者，預發俸薪二個月，另

旅費若干，交通工具，職員本人免費，眷屬原按未加五倍價繳費，其願隨院遷移，眷屬不至梧州，須安頓他處者，可預發俸薪三個月，給假兩月，假滿自行赴梧。並謂二十一日起，便有疏散車開駛，各人如何決定，即日午後須有表示造冊。云云。吾本已決定隨院移動，但眷屬並未安頓妥貼，勢難成行，爰填報隨疏散車料理送眷至閩之後再行赴梧。十八日照常到院辦公，案上所有應用文具，已被收去，詢悉已停止辦公矣。同寓致函福州姪輩，託設法房屋備用，嗣往財政部訪秘書柴建仕不遇，次日再往訪之，告以行將回閩，託為設法船位，柴為作兩函，一致福建省銀行李學龍，一致福州海運聯營處林秉益，此二人均在上海，辦事地方皆為漢彌登大廈，二十一日，晤見副院長賈公，陳明須送眷回閩後再行赴梧，二十二日，悉在滬杭一帶下車之人員眷屬，不能搭開粵之疏散車，只能搭客車，而此日客車情形，殊無秩序，頗以不能上車為苦，然亦惟有勇往而已。二十三日聞隨院移動暫不赴梧人員，於預領二月俸薪外，尚可領到旅費三千元，本日即可發放。又悉明日赴滬車票，已由庶務股購到午前九時開行之特別快車車票三張，決帶十弟之子為禮及院中工友孫克富同行。當晚睡醒，覺右臂酸楚，不知何故。二十四日七時，到達下關車站，在月臺等候，與同事陳念中黃剛朱人相會合。十時半列車始到，不待旅客下車，月臺上旅客已從車窗扒入，行李亦從窗口遞進，情況至為混亂，吾患右臂酸楚，今日加甚，絲毫不能用力，頗同行人多，預有聯絡，先佔一窗口，由念中諸人先扒入窗，留孫克富在月臺遞進行李，迫行李遞送既畢，吾始由紅帽子抱上窗口，扒入車內，幸諸人均有車位，以視後入者擁擠至無從插足，則便宜矣。十二時五十分車始開行，到鎮江丹陽常州三站，各有停留，過常州以後，則幾每站皆停，十時半抵上海北

站，月臺上人山人海，紛從窗口扒入，我方諸人及行李，亦從窗口而出，集中行李徐徐由孫克富送件從月臺搬至收票處，復由收票處搬出車站露天廣場上，已屆十一時半或殿時間，路上不能通行。各人或坐或立於露天之下，饑寒交迫，歷三時餘始分雇車輛各散。吾抵白克路同春坊強宅，已四時餘，右臂痛楚已極，入室之後，卸去長衣，倒頭便睡。七時睡醒，開始治療臂疾，由內子剪開余之長袖棉毛兩襯衫，用白乾煎磨擦患處，繼貼狗皮膏藥，又內服阿西靈，竟日昏昏思睡，未能起床。禮姪由芸姪携去，孫克富定二十六日回京，吾臂疾痛楚，亦漸可轉動，惟不能高舉，竟日仍昏昏思睡，直至二十八日，爲夏歷除日，除臂疾轉動略欠靈活外，餘均平復。

第一〇〇目 在滬一旬內，連遭三喪，傷慟無極 吾到滬因臂疾及乘車困頓，病臥數日，甫見痊可，連遭三喪，迭眷回閩之舉，無法進行。茲分舉三喪，列爲五分目如次。

一、十弟在京病逝喪葬經過 政府在上年十一月卽已疏散職員眷屬，並逐漸實施遷粵計劃，本年元旦午前八時，十弟胃潰瘍之病又發，嘔血半盂，吾聞信卽趕往省視，覺弟雖困頓，神志甚清，孫女已先到，告知脈搏有力，惟血壓僅七十，實太低，常用維他命凝血之劑及注射葡萄糖，總以入醫院先輸血漿再行施治爲宜，吾慮輾轉搬動，或又如前年之屢次嘔血，非所能堪，不敢遽作決定。乃往中央醫院訪姚克方院長，請派醫師來瀉輸血，詎醫院辦公處門已上鎖，改往姚院長住家，又已外出，乃留字說明來意，當晚八時，院醫來診察，謂宜速就醫，院中備有擔架，用三人抬至中央醫院，住入病房，經過均甚良好，弟言能入醫院，心已甚安。自是日起，先後五次輸血，病體日有起色，醫言只須安心調養，可望

康復，且允如屆舊曆年關，亦可回家。不料某晚報載二十四日由京開滬之散班車，在龍潭站，被擠下搭客一人，慘被碾死，死者姓名為陳天錫，弟首先發現，且悉二十四日疏散班車，確為吾所乘坐，因之驚駭萬狀，立時憂鬱，將愈病體，因而復病。殆經輾轉查明死者為陳天富，弟病已見沉重。原定二月六日出院，三日倏爾變症，先有熱度，繼而大便帶黑，醫師檢驗，謂是胃中創口又在出血，復為第六次輸血，輸畢之後，又嘔鮮血兩次，雖為量不多，至此已知病將不起。當日留京親屬畢集，對於後事略作安排，既而醫師以弟情況尚未至十分險惡，囑家人早歸，於是諸人均於當晚九時離院，僅留側室文姑及女傭一人相伴，是夜二時許，即四日晨間，弟喉嚨微有痰咽，長吁一聲，遂無進氣，而出氣亦漸漸而微而絕，遂長作古人矣。因戒嚴故，女傭於黎明時始得回寓報信，家人齊集，九時移送遺體至中國殯儀館，選定棺木價十八萬元，衣衾六萬元，即日下午二時入殮。五日，湘芸姪女偕婿潘家蘇由滬奔喪到京，瞻視遺容，即行封棺。停柩三日，延僧誦經，七日上午出殯怡園農場，八日安葬於場內之紅頭山領地。親屬中參加喪禮者，妻妾外為禮為龍二子湘衡湘芸湘茹湘□湘奉五女，及宋光遠潘家蘇二女婿，吾之長女湘蓮，三女湘蕙，女婿王士衡等，另有若干姻親，雖未能計告弟之同事及戚友，而亂離中得此，亦尚不冷落。至此次喪用，事出之時，弟摯友余棄疾慷慨假黃金三兩餘，另又湊集銀元百元，勉可敷用。弟生前本有不願葬身園地，擬葬永安公墓表示，但以時局關係，加之公墓需費甚昂，力有不濟，而吾又曾電告，宜移靈怡園安葬於此，由衛姪靈前稟告余之意旨如此而後行，弟生前最能聽信吾言，應無遺憾乎。

二、十弟逝世後吾在滬奔走請卹及三次擬晉京未果經過 二月四日晨間，接潘家蘇姪姪電話，告知宋光遠電報十弟本晨逝世，正駭痛間，又接王士衡姪電話，報告弟午前二時逝世，今午在中國殯儀館入殮，棺木十八萬元，衣衾六萬元，連葬地葬費約五十餘萬元，請往中正中路鹽務總局上海辦事處訪羅厚甫述悼 先生接洽喪葬費。吾本擬立即回京，因思需款甚急，空手而歸，於事無濟，乃告以立即進行請

款，一面囑其轉知弟婦，棺殮之後，宜移靈柩回農場，安葬於此，不可多停殯儀館。隨即按址訪羅厚老，知未在此，聞財政部辦事處在外灘江海關，遂往彼訪之，秘書處參事廳人員，皆不能說定是否能來，惟探悉部主任秘書汪子年^元姻兄，準定來此辦公，乃在秘書處候至三時半，子年始到，告知弟病故急需喪葬費用事，子年於百忙中，電話鹽務總局辦事處，囑其儘速設法，並介吾前往晤其主任秘書何春霖^{維凝}，謂已將弟之卹金殮埋費養老金等，飭由主管算出，僅祇三四萬元，殊難再多，此外又無可設之

法。吾以弟服務鹽務機關，身膺要職幾三十年，成績卓著，人所共知，身後撫卹微薄如此，深出意外。適厚老電話，約吾至四川南路十九號約克大樓中國鹽業公司相晤，又按址往談，以定章如此，又值時局如此，深嘆棘手。祇有請鹽局特別為之多請數月卹金，約明日午前九時於鹽局辦事處商辦此事，遂即言歸。致函芭蘿兩女及士衡，略敘卹款困難情形，囑轉致弟婦，棺殮之外，能省即省，並以吾存京之銀元四十元，（按目前價格可值金圓券四五萬元）湊用，此兩即交本晚赴京之芸姪家蘇面致。五日九時，如約往候厚老，不期與馬駒初^{泰初}先生相遇，知弟逝世消息，嗚咽不已，既而厚老亦至，商由處中將原擬卹金四個月月薪之處，儘可能加至十四個月，但以所增亦不過萬元，距離棺殮實際用費，相差尚遠。吾

擬致函財政部徐可亭^堪部長，請於此數之外優給喪費，商之厚老亦復贊同，當由吾在處草就一函，託厚老交與子年轉致。此時酌老與吾談及，擬送弟聘儀萬元，約同至其林森中路一千二百弄三一號寓所取款，適家無餘存，又偕吾同至雲南中路慈淑里大有鹽號內取出金圓券五千元，下餘之數，則以時已過午不能取出，約俟星期一再交，殷勤至此，惟有感謝而別。當日未接厚老電話，晚間打電話向詢，則已往浦東，致徐之函有無希望，殊不可知，不勝鬱悶。六日星期，以致徐之函如何結果，有向子年詢問需要，而子年住居虹口，距離甚遠，路極生疏，適有吳興戴圓農君，係戴季公族人來訪，願為嚮導，遂與同行，到達子年寓所，晤見其夫人，談悉子年已隨徐部長飛穗，並悉余之函件，昨晚徐由南京回滬，子年晤面，竟無機會提及，今已携往廣州，當可在彼處理云云，遂歸。七日，往鹽務總局辦事處訪何春霖，悉弟之卹金已核准照月薪十四個月計算，殮埋費照月薪兩個月計算，另同人合聘一千元，三共三萬八千餘元，另加養老金，約可得五萬元之數，月薪標準，先按一月成數核發，如二月份成數經已調整，再行補發。在彼已算盡其可能，如在平時幣值未貶，自難得到此數，吾亦無何可說。聞王撫洲局長業已到局，又與之一談，因出納人員午前不能歸，無人發款，何約午後送來，歸即致函衛姪光遠，告知日來奔走情形，及定九日回京。當日酌老蒞止，個人致送聘儀美金十元，友情若此，誼薄雲天。八日，鹽務總局辦事處李雪^愷秘書電話，卹金等項，分隸數處，須向各處洽領，不克送來，請吾往領。經在會計處領到十四月月薪卹金，兩月月薪殮埋費，共金圓券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元，另在財務處領到養老金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同人合聘金一千元，係南京中國銀行中央銀行支票，歸即準備明日回京。九日凌晨，

家蘇電話告知，已於昨夜借芸姪奉弟婦到滬，即遣車來接，當偕內子七弟婦、弟婦荃女乘車到江灣路七百號家蘇寓所，晤見弟婦芸姪，相向哭泣，繼而弟婦訴說弟病況及逝世棺殮詳情，（已見前目）皆為吾日夜索念不置者，既知其詳，藉以略慰。本擬回京撫棺一慟，即日成行，弟婦芸姪家蘇等皆以事體已完阻之，只得暫時作罷。將請領卹金經過，及所得數目，一一告知弟婦等並交付之，午膳後，直至下午三時，始彼此互相寬慰而別。二十五日，再往鹽局辦事處為弟補領卹金加成數，因前次所領係照公務員薪額十五倍計算，現已調整至七十五倍，可能補領六十倍之數，到時與李雪酷秘書晤面，囑寫一書面交之，由何主秘批辦，但主管人員外出未歸，李言今明日決不能辦了，下星期一、二有通知，已是迅速。三月一日，囑家蘇用電話查詢，據李答復，日內即須赴穗，無暇辦理此事，須到穗再辦，其懈怠至此，深可慨嘆。七日，吾偕芸姪往鹽局辦事處訪何主秘，言明應行補領之數，迄未見通知，何聲言殊不知事有停頓，且以為業已發清。吾告知此事從前月二十五日至今，就延十日之久，此十日中午，金圓券貶值，不貶一倍，喪家損失如何。彼似有愧色，當囑趕緊核發，有錢鞠林者，似係主管，當即核計數目辦簽呈，不到半小時，即已完成手續，計十四個月卹金補發數，為二十一萬餘元，兩個月殮埋費補發數，為三萬餘元，二共二十四萬餘元，祇以可出納者外取款，錢囑稍候半小時即可取回立發，吾因另有他事待辦先去，由芸姪守候領歸，計奔走達一月，至是始告結束。吾於弟之喪，二月九日既不果回京，續定十五日成行，又因戴季公在穗逝世，滬上待辦之事甚多不能遠離，後以京寓已遷至桃源新村卅七號，定於三月八日，與七弟婦靜宜復補同回，因核對戴公訃告事被牽纏不果，最後決定三月十八日言歸，為弟

誦經，詎孫女以日來共黨渡江傳說甚熾，戰事難免爆發，力勸吾再稍留，並以伊家較為寬展，亦較清靜，可備誦經之用，而芸姪家蘇與聃弟夫婦亦同聲阻止，於是余之歸計，又爲之再阻。十八日，往交通路三號孫女寓所。此地爲交通機關職員住宅，共有樓房數幢，聖揚所住之一幢，爲三號中之五號，樓上一房一亭子間，樓下另有一廳一房，當晚宿亭子間。次日開始在孫女房內念阿彌陀經，竟日念畢五十卷，二十日續念五十卷，二十一日念畢七十二卷，二十二日念畢二十八卷，四日共念完二百卷，即行結束。菴女適有函來，立即作覆，寄去所念經卷，並囑趕七七內在弟靈前焚化。二十三日回至同春坊，吾輓弟一聯附錄於此。

平生德業耐思量。最憐病可回春，奈憂患頻煎，竟成鍾阜犧牲者。

垂老艱難資顧恤。堪憫別才幾日，便音容長渺，忍捨令原急難人。

三、姻親李調生兄在滬謝世數日後始聞喪弔於其家。調生行五，年長於吾，其妹懿君，爲吾九弟婦，誼屬姻親，呼曰五兄，交非恒泛。民國前同寄居湖南長沙，六年又同離湘，十三年，兄從北京至粵，受知文昌宋公子文，吾十弟任職粵省鹽務稽核分所，十四五年間吾與七弟先後在穗分任中央銀行及財政部職務，皆爲兄所推舉或提携，曾結鄰而居，朝夕相晤。自北伐進展，國府奠都南京，訓政開始，兄與七十兩弟均任職財政部，吾則任職考試院，同處一方，過從甚密。抗戰時期，兄居滬濱，吾人隨同政府西遷，契濶八年，勝利還都，雖常通音問，而晤觀無緣。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吾疏散出京來滬，滿擬即可見面，詎以臥病數日，甫就痊可，即遭十弟之喪，奔波請歸，不遑啓處，二月九日，兄之介弟岐生嘉

見訪，駭悉兄於六日遽已謝世，晚年體力雖遜，並無甚病，因舊歷年關，多晉糯米食品而致不起，殯殮早畢，亦過受弔期間。深憾既難一面，又復不克臨喪，乃約澤姪（調兄爲其母舅）於十一日弔於拉都路調兄之家，靈前施禮，悲從中來，不能自己。嫂氏汪夫人及怡卿廉卿兩哲嗣款留用飯，勉強晉食已，互談家常逾時，各道珍重而別。回潮吾家與調兄交誼，自清季至今，達四十年，其間世變滄桑，交期不替，經過情形，歷歷在目。第一編九章七節十五日十三章十一節十六日十四章十二節五八九等目，各有記載，不再贅及。

四、戴公逝世廣州在滬聞喪共襄身後大事與飛蓉參加國葬經過 一月十二日晚報，廣州電傳戴公辰時逝世，不勝驚駭，湘舟日前來函，謂公定八九日回蓉，如何本日仍滯留在穗，亟往覺園探問鈕季安，僅知安國到穗經已數日，他無消息，念及公之生死，關係國家安危，人類禍福，何能無憾。次日各報皆大書特書，且悉係服安眠藥過量所致，固爲吾人逆料所及，當與鈕季安慮于正萬秋田合致安國唁電。十四日又悉安國將於十五日運柩飛蓉，當日覺園戴公館設靈致祭，吾前往參加。十六日許公武先生函告，介弟志澄函述，公逝世前夕，與薛伯陵^岳晤談甚酣，午夜尙云肚餓，進麵包，次晨睡臥未起，爲狀有異，從者延醫施治，身旁有安眠藥二瓶已罄，似係服安眠藥後始進膳，故施教無及。云云，悲夫，公服安眠藥過量，死裏回生，已歷數次，終死於此，豈非天哉。自後，在滬同人許公武沈士遠慮于正張默君陳念中范青江吳浴文姜壽椿諸先生不時聚會，公武于正壽椿皆託撰輓聯，宋湘舟亦來函託撰，吾個人亦不能無輓，均附錄於此。

代諸人作

居言論界，直聲正氣，屢服羣倫，蓋世才華，欽少壯。

秉黨國鈞，善政仁心，經營八表，濟時霖雨，痛消沉。

當軸廿餘年，努力在人類安危，世運隆替，論用賢建制宏圖，自視猷然，卑無足道。

抗倭八九載，大聲呼敗亡必敵，勝利待吾，具說國通明偉識，人言無間，高何可攀。

稷契襟期，延次風範。

燕許手筆，屈買憂傷。

早蒙承國父特達之知，道統紹心傳，兩卷救時書，十萬橫磨劍。

半世爲病魔糾纏所苦，新邦實手造，卅年奮鬪史，一個創傷人。

論學術則三教九流靡不窺，言政治則八表四方咸所務，智慧邁羣倫，並世如公真健者。

處中樞綜翠領提綱之重任，崇本職曾選賢任能之久膺，頰頰薦噩耗，頓時吾黨失元良。

代湘舟作

辟雍典秘，試院趨公，廿四年長荷甄陶，愧德業不修，曾無報稱裨邦國。

情重渭陽，義乖宅相，卅七日纒違杖履，痛人天永隔，空餘涕淚感山邱。

自作

卅載問際會風雲，豈偶然哉，共仰通今博古，學有本原，更盛德淵冰是凜，清苦惟甘，萬彙盡包羅，

納諫能容汲黯轅。

三年中出入生死，直等閒耳，原知證果歸真，心無罣礙，祇不材追隨既久，親切頽叨，一朝傷悼化，賞音誰識伯牙情。

二十日，安國自蓉飛滬，有約詣覺園晤談，知公靈輓殯文殊院，墓地定在公太太夫人墓下，日內興工，將迅速安葬，託吾為訂訃聞及代撰行述，二十四日交。並悉公之趙夫人已由穗到滬，尙未知公已逝世。二十二日，得七弟來書，附許靜芝先生致副院長賈公函，請吾代總統府擬公喪揚令，次日擬就，函囑七弟呈賈公，另函覆靜芝。二十四日行述脫稿，當夜連同訃告底稿，一併交與安國，告知行述可多留數日，另待與友推敲，三月二日定稿，由安國付印。安國又請吾代定訃告行款，封面將請 蔣公題籤，遺像眉上題款，請吾為之，告以不稱，將代請鈕惕老題署，後以惕老在俞塘鄉，改請公武為之。自五日起，又任校勘訃告全部文字之責，至十八日止，行述部分六校畢事，訃文及喪揚令尙祇二校，不耐疲玩，且又患感冒，亟待休養，當囑以後改送民航局辦事處項惠民處長校勘，旋安國見告，公葬期定四月三日，先一日領帖，請吾作墓銘，又以不稱謝之，後為轉請賈公撰就，二十五日，悉滬市各界發起二十九日在湖社舉行追悼，在滬院部同人決定加入，需要祭文，衆又推吾撰擬，定稿如下。

梁益鍾靈，篤生碩德，輔世屬民，羽儀邦國。如何弗弔，一瞬不復，天方薦瘞，民之無祿。緬公生平，幼而穎異，舞象東游，凌霄壯志，早事言論，善惡臧否，一枝禿筆，當者披靡。以此賈禍，亡命海外，困苦自甘，何辭顛沛。以此致身，頭角崢嶸，聞風欣慕，遙駿有聲。國父崛起，俊彥雲興，公

年最少，視若股肱。由斯際會，遂臻盛美，事曠代師，友天下士。植基深厚，樹立恢張，蔚爲國餘，蔚然人望。自公秉政，廿年以往，國有筮龜，民有瞻仰。國父遺教，異說爭鳴，辭而闕之，一廓而清。智慮所及，世運安危，防微杜漸，定亂決疑。文章司命，人物權衡，攸專職掌，彈思研精。規制宏遠，公明簡要，慘淡經營，手揮口詔。某等愚蒙，夙承知遇，教誨頻施，仰鑽有素。公之智慧，遠越羣倫，公之學術，參究天人。公之懷抱，彝倫式敘，公之措施，未竟厥緒。國步艱屯，未銷鋒鏑，蒿目憂煎，榮懷飢溺。方期康濟，遽痛騎箕，爲天下哭，匪獨其私。跡阻關山，中心悵結，殫不憑棺，葬不臨穴。滙演共集，敬薦芬芳，英靈不爽，鑒此心香。嗚呼哀哉。

二十九日，趨往湖社，參加追悼，各界到者盛極一時，遇見熟人不少。是日項處長接吾前往覺園，商洽設計之事，結果凡寄杭州武昌信陽南昌昆明蘭州梧州計告，均由吾分寄六考銓處長及朱選青參事，託爲分送。三十日夜半，接內政部次長張壽賢來電，謂四月一日有專機飛蓉，舉行國葬典禮，問余去否，次日電覆，即午回京，到達已在當夜十時以後，張次長已將登車地點時間，通知桃源新村吾家，一日午前八時前往明故宮飛機場，九時後，呂漢羣^超唐德安盧鳳閣張壽賢徐中齊柴科長彭河清戴家祥來會時居院長伉儷，朱輔公辛樹勳楊公達諸位，陸續到齊，于院長原定同去，臨時作罷，仍來送行。九時半登機，十時開始飛行，經過漢口重慶，均未停，下午三時三刻到達成都北門外鳳凰山機場，下機後，被迎接至商業街勵志社，吾即往文殊院謁公靈前，撫棺一慟。蓮花師靈襯，並停於此，作禮之時，亦不禁淚下。令儀如夫人母子及安國志昂馮舉安方興成諸兄，與公之隨從王順清郭立佳均在此相晤，隨赴省政府主席

王方舟陵基招待至頤之時便飯，飯後至吉祥街一號公之住宅，與令儀如夫人談片刻，另有他往，隨即勵志社就寢。二日午前，至文殊院參加治喪委員會會議，又參加中央代表公祭典禮，午後再至孝韓內，與安國及令儀如夫人晤談旋去，三日七時前，抵文殊院，七時起靈，參加祭告，覺老代表中央，顯公代表行政院，隨即首途。儀仗儀式，悉照國葬規定，摒除一切俗尚，公與蓮花師靈柩相繼昇行，親屬行在靈前，執紼團又在親屬之前，人數甚盛，與公同學者均纏纒白布，其他本省親友，白布纏帽纏臂，均無定，晚輩之親屬戚屬，均身着白袍，頭包白布，似是川俗如此，執紼團中，外省人着白袍而不包白布者惟余一人。沿途路祭不少，十一時後抵墓園，儀仗隊隨到隨撤，送葬者皆集於此，加以遠近觀葬者之衆，幾於水洩不通。公與蓮花師墓地，均在太夫人墓前左右兩方，各開一穴，安葬靈柩於穴中，上作覆鼎，成鼎字形，午正舉行葬禮，仍由覺老顯公代表祭告，禮成始散。成主之禮，由劉雨農先生主持，即在墓前舉行，遵古禮也。四日九時半，起程至鳳凰山機場，十時後登機，除原人外，加徐中齊之弟一人，唐德安則易其夫人，飛機在上空繞墓園三匝，始向東行，十一時半到達重慶，在珊瑚壩機場着陸。市政府招待住學田灣勵志社，五日十一時登機，乘客仍原人，各携由離蓉時友好贈送食品，司機以超過重量，臨時留下，（後聞實因其私帶鴉片增加重量之故）始繼續東飛，下午五時半到達南京，下機後回至寓所。吾於公之身後大事，至是告一段落。

五、在成都訪候故舊在重慶與家屬作片時晤談 在成都二日餘，以在文殊院及送葬並兩至吉祥街戴公住宅，佔去時間最多，當局譚會與友好酬酢，不盡參加。百忙中曾至槐樹街候向育仁先生伉儷，及高

祇希九兄之哲嗣華壽國壽，祇兄介弟商卿十一兄，適在座得與相見，華國等告知，慈闈自嚴君去世後，不幸亦於去年十二月作古，相對凄然。又至楞伽庵街候宋湘舟，至四道街候戴守愚志昂國祥昆季，順至本街川康考銓處一觀，至打銅街候蘇琢章先生，至玉龍街候劉雨農先生，在彼晚膳用粥，謝去省府與各機關公誼，七時半雨農與其兩世兄送吾步歸勵志社。惟饒伯康先生在鄉未來，無緣晤見，曾以書候之。友好中來候經晤見者，有高虞卿六兄哲嗣功壽魏崇陽解德輔高華國昆仲，湘舟在三日夜間來，與吾共榻。四日到達重慶後，在渝舍楊子惠森市長寓所午膳，隨往山洞林園林故主席墳上行禮，鄧亞魂君在此廬墓，楊市長導至林公故居一行，又導至其別墅谷芳山莊，流連甚久，旋即入城。路經高灘岩中央醫院，吾以兒婦胡永芬在此任醫師往視之，市府總務處王聯奎處長同往，尋至永芬宿舍，晤見胡彥博親家夫婿，告知永芬午後入城，須六時始歸，王處長有事須趕入城，不能久待，勸吾今夜且宿於此，明晨派車來接，只得領其盛意。王去，吾與彥博長談，知原住江北相國寺，比因車價日昂，永芬每週亦一度往返，費頗不貲，始於昨日遷移來此，一切均未布置就緒，即廚房亦未舉火。旋互談家常，備譜永芬係任醫院內科主任，兼檢驗處副主任，又在重慶大學兼任教課，每星期一三五午後，均須前往。余之女孩守丰，已三年不見，男孫守仲，係吾離渝後始生，此次均得見之，守丰似甚頑皮，守仲則大頭方面大耳，頗復不凡，聞兩孫均甚聰穎。五時三刻，永芬歸來，吾與晤談片時，覺彼此情況都已了然，今夜殊無留此需要，遂決定雇手車仍趕入城。抵勵志社時，悉社內已無住室，王處長適來，送吾至大梁子世界旅館宿焉。是夜正陽法學院代院長杜岷英請赴膳，謝之。

第一〇一目 由蓉回京在京半月中之行動 茲分述如下，一、回京之日，得悉考選部田雲青 炳錦 部長馬遜華次長銓敘部皮作瓊次長，已於三月二十八日由粵來京，作復部運動。吾雖不在其位，究爲考試院之一員，對立法院方面，忽倡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兩部之議，自不能忍置。因之亦每日到院探詢情況，十九日，報載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通過維持考試院組織法，則知復部運動已獲結果，爲之慶幸。二、七日謁見副院長賈公，（時雖就任行政院副院長仍未卸考試院之任）承詢戴公葬事及身後情況，謂安國請辭民航局長職務，將告知新任交通部端木部長，不可任聽辭職。三、十日偕聖揚下鄉至怡園農場，蒞女靜宜茹姪楠樺兩外孫同行，先在十弟墳上行禮，十弟生前經營，費盡心力，由之而病而死，今長眠地下，一抔之土未乾，以後前途何若，念之傷痛。美兒墳地，亦在望中，同深感觸。旋視東西地面一周，便即言歸。四、十一日，至孝園與戴公隨從王順清郭立佳（四日由蓉飛京）陳連啓相晤，不勝室邇人遠之感。適安國從上海來，悉係七日由蓉飛滬，談及不願任民航職務，告以賈公向余表示之言，伊謂事實難辦，託爲轉懇買公務予准辭，隨即別去。次日趨謁賈公，陳明安國懇准辭職之意，公曰，何內閣施政方針，發展民航是其一端，安國任民航局長，具有成績，且保機械專材，又能駕馭，如聽其辭退，如施政方針何，託爲轉勸務須到部任事，如有困難，必當盡力爲之解決。云云，遂訪安國告之，伊因不聽辭職，祇得勉強順從，此事遂告一段落。五、親友間過從，許靜芝先生往來最密，繼孫藥癘 奕崙 爲本院主任秘書之傅俠仙 文綺 亦多接觸，均有公誼成分。范竹師 新範 幾每日相見。王聖揚雖已移家上海，仍經常在交通部材料可辦公。王士衡與蕪女均因不能隨部赴梧州，自請遣散，已移家建康路西文思巷，並在附

近開設立本米店，維持生活。宋光遠與衛姪均在京市政府任職，仍寓桃園新村十弟家中。是數人者，均不時或朝夕晤面。

第一〇二目 再次離京赴滬與由滬飛臺北轉穗經過 四月二十左右，和談已瀕破裂，鎮江對岸，共黨用兵力強渡，形勢緊張，二十一日，政府命令尚在南京各中央機關，迅即全部撤至廣州，二十二日，吾即再次離京赴滬。悉行政院又成立疏運辦事處，登記中央機關人員免費乘飛機赴穗事宜。正進行登記間，滬地所有親屬戚友，皆反對甚力，謂前途黯淡，恐能去而不能歸，吾不能敵衆人阻力，只得打消赴穗之舉。二十六日，魏女更告知，昨日考試委員盧于正來言，本院新任副院長鈕公已將吾名單開交疏運辦事處配妥機位，定本日上午飛穗，伊以吾已年邁，當此情況之下，實無赴穗必要，且就二三兩月領到俸公而論，每月只能得到實頭數元，今後更將每況愈下，故已不待稟明，經託辭父病不能行謝之。云云，姪事却如此輕易回脫，自非吾之本意，然遲至此時始使吾知，吾亦無可如何。後悉鈕公當日並未成行，且曾兩次探詢吾之住所，意欲來訪，本是舊日長官，義應往見，談及擬俟李代總統赴穗，再行前往就職，邀吾必須同行。二十八日又親自臨門，謂疏運辦事處業已結束，經商洽飛臺北包機，定三十日午後三時起飛，本日下午訂在盧委員寓居之成都路脩德新村聚會，決定同行名單，初步先至臺北安頓眷屬，有職務者，再行赴穗。吾感於鈕公八秩之年，勳懋至此，身是黨員，服務政府，國難當頭，豈可背離黨國，更不應計及溫飽問題。當即列名同行，並將蔭菀兩女一併列入，意在留彼在臺肄業大學。惟決定之後，諸親屬戚友仍反對如故，蔭菀兩女亦不願同行。僅吾室人明吾所志，且知吾不擬挈眷偕行，乃爲顧念相依爲命新經

逝世之十弟，不忍離去其家屬，使益感淒清，可謂與吾同道。三十日午後作別家人登程上機，計鈕公部分七人，張默君委員部分五人，于正部分四人，惟吾則孤子一身而已。六時到達臺北，由臺灣省政府秘書長浦述生（薛鳳）先生（常州人）招待至其南京西路十二號之官邸暫住，因接洽赴穗飛機轉運延至五月十二日始克成行。默君于正均在臺北定居，不復到穗，惟吾一人追隨鈕公，駐節於德宜街兩廣考銓處內，鈕公眷屬因無的款購置房屋，亦隨同來穗同住於此，至八月十二日仍乘輪赴臺。吾拋去京滬家屬，在臺北一旬，得與另一部分家屬戚黨作短時聚處，今又居於七弟主管之考銓機關，朝夕相共，稍減離別室家愁緒，而獲友于之樂，亦聊足慰情。惟六月二十四日，本院核准兩廣考銓處隨同廣東省政府移駐海南，八月十三日，七弟飛往海南尋覓辦公地點，二十一日歸自海南，已就瓊州府城內擇地修建處所，九月十九日飛赴海南，先期撤銷廣州德宜街處址，本院廣州辦事處亦於十五日由德宜街遷入東山農林上二橫路十一號，吾兄弟至是，又互相睽隔矣。

第一〇三目 任職情況 本年吾在政府播遷中，請假赴滬，經過情況已見本節第九九目，四月五日由蓉回京，與聞維護本院組織法運動，獲得結果後，又即赴滬，追隨副院長鈕公赴臺北，自到臺北後至年終，均在本院不正常狀態下任職，茲分述如下，一、旅臺北十一日經過，參加陳逸松盧鎮駿張忠道張默君四考試委員三次談話會，並處理會中涉及行政事宜。二、在粵幾五閱月經過，五月十二日到達廣州，在兩廣考銓處內所設之本院廣州辦事處以參事地位，隨從鈕公（時已就任副院長依法代理院長職務）辦理參事本職，及本職以外的種種職務，時因政府又有遷移重慶疏散人員之議，院部在廣州首長需要隨時

進行洽商決定，自五月二十六日起，逐日均在本院辦事處舉行會報，吾均須參加，後以院部遷渝及部分人員公物運臺諸事，已布置就緒，八月六日始停止會報。按本院廣州辦事處之設，乃爲便利京梧兩地辦公與聯繫之中心，南京不守，梧州院部隨同政府遷移重慶，廣州辦事處又成爲便利渝臺兩地辦公與聯繫之中心，處內原無固定人員，吾以一人支撐其間，每至事務紛乘，不遑啓處。雷秘書長及鈕公皆欲畀以主任秘書名義，吾不敢居其名，惟有遜謝。良以百忙之中，尚有吾弟可爲緩急之助，自兩廣考銓處奉令遷移海南，原賃處址九月十五日撤銷，本院廣州辦事處另遷往東山，至是吾則眞成孤立無助，特時僅兼旬便離去耳。三、在臺北幾三月經過，十月七日，鈕公請假二星期赴臺北，以吾同行，原擬觀察運臺公物安置情況，並以本院新購博愛路房屋一所備用，欲以之安頓眷屬，詎十四日廣州撤守，吾人無法言歸。自是以後，吾之行動，鈕公決定隨同飛渝，行期屢定而屢改，終不果行。吾之地位，因政府又有疏散之舉，經自請遣散，業已奉准，領到遣散費，而又不許離臺，自張院長辭職獲准，鈕公奉令攝理，雷秘書長請求同退，推吾繼任，吾又堅決遜辭。處國家流離顛沛異常艱危之會，個人行止進退極度盪漾之中，擔當漫無界限任務，其情緒如何，可想而知。

第一〇四目 旅臺旬日親屬聚會與遊覽板橋喜見先人題匾經過 吾二兄長孫守訓朋 孫女克堅，及守訓之婦何文虞，均在省立第一女中任國文教員及會計職務。同祖妹瑤洲適林建毓，惠洲適錢化龍，子女三人，金洲適魏鐵鳴，子女三人，琛洲適林舒謙，子女四人，大兄女湘菱適林柏森，子女四人，湘葵適商大毅女一人，甥林坦平夫婦及子女二人，姪外孫鄭傳韓夫婦二人，連同二兄子婦張璧輝共三五人，諸妹

倩及甥姪等皆能自食其力。五月三日起，守訓夫婦來迎吾至其家中，盤桓至夕，次日則在柏森家聚會攝影，繼由坦平父女柏森鐵鳴建瓴等陪吾遊覽板橋之林園芳京園。是園結構，樓臺亭榭池沼巖洞，曲檻迴廊，頗具邱壑，中有房屋一座，而臨橫方池塘，匾曰方鑑齋，乃先君所書，上款爲丙子仲冬，是當年中甲榜後游臺所作，計在吾未生以前之九年，吾僅知先君登科後曾客臺灣林京園家，（見本書第一編第三章一節已目記載）殊不知尚有題匾之事，在所有手澤，頻遭親運之餘，一旦覩此遺墨，喜何可言，徘徊其下良久始去。自四日以後，至赴穗前，幾每日皆與親屬晤見，是爲此行私生活中之可紀者也。

第一〇五目 九弟喪失自由二百日經過 九弟在張垣撤守後，即無音信，已見前節八五目，本年二月上旬，北平方面傳來間接消息，謂弟精神業已恢復，所言頗屬含糊，徒滋疑惑，十月三日，香港轉到滬函，始明白述及在張家口公安局，已失自由。十二月十三日，得到弟十一月二十三自天津來函，謂本年三月十七日被送入集中訓練，十月六日始返家門，整整二百日，日食粗糧，夜臥地席，經過非筆墨所能述，留待面談，此函敘述實爲簡略，究竟因何致此，在橫暴之下，自無理由可言，而不容有反激之言論，觀於此函之含蓄不吐，已可顯見。至三月十七以前，毫無消息，及謂其精神恢復，足徵精神曾經失常，其恐怖情形，自不難想象。

第一〇六目 怡園農場情況

本年怡園農場經營情況，與上年大概相同，惟十弟逝世，吾又離京，蕙女須自謀工作，維持吾家，不能經常駐場，場內主持管理，均無人擔任，當以劉經天江有信章德輝謝春生四領組，作爲以勞力折計股金之股東，囑其以股東資格，合力維持，並兼任其所領本組之事，在自給自

足之大原則下，進行場務，至與潘家蘇合組長豐源米廠計劃，仍由潘家蘇籌集資本中。

附不列專目事項 吾室人七月間回南京，九月杪函告，七弟婦登報尋覓勳姪，得到自北平來信，現任新聞記者，娶妻何氏，生一男已二歲，行將來接赴平。強駉幸內弟失業得子。作民弟來臺，守榮姪孫十一月間借婦黃文清由閩來臺，勳夫姪亦於十一月自北平經香港來臺，夫妻子女全家團聚，可謂幸福。成兒七月上旬函報，籌備鄉村疾病防治實驗站，工作已大體就緒，即可遷赴離湘雅醫院約二公里之北門外王家嶺開始工作。十二月廿一函報學校事務極端繁忙，苦難言盡，不過鄉間疾病之研究工作，業已着手，擬於本學期結束後，往濱湖一帶覓地工作，如能長駐鄉下，則校中一切傷腦筋事，均可擺脫。劉子平舅氏勸吾離臺赴港，謂可住在舅家，養吾一年。

遲莊回憶錄第三、四兩編讀後記

陳伯稼老先生著「遲莊回憶錄」三、四兩編脫稿，有守有幸，先獲陸續拜讀，遂承吩咐試為一序。長者之命，雖不可辭，惟後進不文如我，豈容僭越而為之？況我鄉前輩周慶光先生為本書一、二兩編所作之序，典雅週至，於先生撰寫是書之一貫態度，亦言之甚詳，無形中亦可統攝此三、四兩編內容，讀者若視之為一至四編之共序，亦至為適當。籌維再四，以近年與先生交往至為密切，承教良多，感受之餘，頗有堪資一敘者，亦有一吐為快者，所涉則未必皆直接關係本書，而多為有關先生風範之敘述；因

回憶錄固為作者本人自述，若附以他人對作者之印象，參照以讀之，似亦未嘗不有意義，因遂決定寫一讀後記。惟其名難為讀後記，實則為一承教記，不悉先生以為當否？

有守初獲識荆於吾師岫廬王雲五先生寓邸，時為五十四年岫師壽辰。座客中有鬚眉皆白老者二人在焉。承岫師介紹，即伯稼先生及介弟仲經先生是也，是年伯稼先生年高八十。稍後漸悉先生往事，知與戴季陶先生共事先在民國七年，任職考試院亦始於民國十八年創院之初，迄四十九年在臺退休，為時卅二年；先後編有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戴季陶先生文存、文存續編、文存再續編、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等重要書籍；文存三續編亦經編竣正梓行中。有守經覽讀上述編年傳記，見其於戴先生生平事蹟，蒐錄至為豐富詳盡，似另無堪與比擬者；於描繪戴先生之具體及字裏行間所流露對戴先生之真誠敬愛，不僅令人得見戴先生之生動影像，亦令人得見編著人之懇切敦厚風範而油然而生欽佩之感。

五十三年時，岫師已辭去行政院職務，從事自傳年譜之寫作，而商務印書館諸股東董事堅推舉之為董事長；後有守在領導下任書館總編輯兼發行人與經理。奉岫師指示，由商務印書館耗資辦一雜誌，名曰「出版月刊」，向讀者介紹國內外出版之新書，並刊載學術論文，免費分贈國內外公私學校、機關團體及學人大學研究生等；並命有守兼雜誌主持與主編之責。經籌劃後，為求雜誌內容活潑生動起見，頗覺以有部份人物介紹之文章為宜，所介紹之人物，既應有選擇，作者之筆調，亦宜嚴謹可靠，俾得據為史實。幾經慎思，決擬煩請先生另以記事體裁分題撰寫戴季陶先生生平重要事蹟連載，既便查閱，又饒趣味可讀，俾使廣大讀者對戴先生有更多景仰了解。經以此意商請先生，欣獲同意（久而始知，大凡有關

戴先生之事，先生無有不欣然同意者，遂自五十四年十一月份起，逐期刊出一題，連續十餘篇；後經另撰數篇增而合併編成一冊，題名「戴季陶先生的生平」，獲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審定後予以補助付印出版。當先生之按月撰寫此一連串文章，為時持續達十餘月之久，每月平均均為一萬言，先生均用毛筆以半楷半行之書法寫於十行紙上，從未延誤；而每竣一題，必一手持文，一手持杖，親蒞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商務書館三樓有守辦事所在之斗室，就有關事項見教。此外亦常乘訪醫之便過臨，因先生間有消化、睡眠或目疾等老人病，而赴距商務書館僅隔兩街之南陽街公務員保險醫療門診中心也。因之，此一時期，與先生有晤談之快，每談輒在一小時左右。先生榕城籍而操普通方言較近川語，初頗訝之，久而漸悟，揣度必因與戴先生共事久而致，惟亦未便一詢究竟。有守自幼好以模仿方言為樂，故平生雖從未赴川，而操川語亦頗應付裕如，遂亦以川語與先生談；以聲高，書館同人無有不聞；間亦筆之於書，先生則取隨身所携之放大鏡助目力以閱覽之，彼此均甚習慣。先生所談，除文稿事外，多為戴先生往事、考試院往事、或個人閱讀寫作事，談罷作別，有守必詢問先生將何往，或囑人代為叫車，或煩請同館一閩籍襄理扶掖下樓，或請其伴送穿越馬路至近處。

有守入商務書館後，自五十四年四、五月起，即有午後燒熱之症，於每日下午三時許開始，熱度雖低，而通體疲乏難耐；惟以事冗，雖燒熱仍必勉為支持而工作如常，以至深夜十一時返家就寢，次晨即不藥自癒，而下午又重複如是。因連續數月，遂偶亦稍事注意，但仍間常發作，如是者兩年有餘；第以隱而未言，同人知之者亦甚少；後復新患十二指腸潰瘍，且時有偏頭痛，種種情形，堪稱百病叢生，頗不

勝營商之繁，又深恐有疏忽誤事之虞，遂經先後五度懇切陳請於姑師，而於五十六年夏得獲寬許，准謝仔肩。初在家休養多月，後遂重作馮婦又度公務生涯，仍與先生不時過從，先生且間常蒞臨寒舍。時有守已遷居於一公寓四樓，少壯登樓有時亦不免腿痠氣喘，況八十高齡老人乎？因而於先生之光臨，私心每不免惶恐，常請毋勞步履，有召趨承；然先生依然狂駕。小兒三人，每見先生策杖而至，必爭呼曰：「老公公來矣！」先生亦必一一親熱之爲樂；暑假期間，有守以論語課長子斯勤背誦，先生傾聽，又試以書中語句使解釋，喜曰：「小朋友讀書腔調具抑揚頓挫，講解能達出語句中意味，前程遠大可卜矣。」斯勤爲之大樂。先生又言：「吾之來此，實欲與小朋友多作盤桓，看他們歡樂情況以一暢心曲也。」內子於先生亦敬禮殷勤，每責有守趨候先生何其遲，語低雖非先生所能聞，然先生善觀色，久亦漸覺，而許之以賢。又以內子撫育諸子，支持門戶，操勞無逸，謂有守曰：「得婦如此，幾生修得。」

先生初居松江路，後購一新宅於龍江街頗寬敞雅潔，與仲經先生及令妹三人相依，雇一女傭料理雜務。有守時往長談，見先生所居室頗窄，閱覽寫作臥息皆在於斯，白日須開燈始可。蓋臺灣近年所建公寓房宅，十之八、九皆有一室較小且無窗戶。有守每往，或逢先生仰臥休息，而多逢先生低首日光檯燈之下寫作或瀏覽書籍，及聞聲而知有人來，遽起而至房門外咫尺之間諦視之，始驚喜而呼，握手問何暇得來也。坐定後，先生必先述回憶錄撰寫之進度，有時甚樂；有時則以過於遲緩爲歎。其原因一爲間有風寒感冒精神欠佳之時，一爲常應他人索寫文章不得不費時報命；一爲查索資料不易；而最主要者則爲目力似年有減退。有守屢勸從容爲之，先生莞爾曰：「恐時不我與耳。」實則以先生之樂觀性情與好

動習慣衡之，定當壽高而逾百齡。

與先生交往，間亦一兩月不見，而先生屆時必有函或明信片來，告以回憶錄寫作近況或起居近況；而近一、二年間，兼旬不見即有信來，有守一、二月內必即趨候。先生待我以禮，常有所報。因謂：「先生長者，何必如此？」先生又莞爾曰：「君固視我爲長者，我則何敢以長者自居。」嘗言近十餘年間新交年少朋友二人，一爲鄉人臺大內科某醫師，因治病相識，久而爲友，交往密切，月必數見長談爲快，否則快快不已，此醫師已於數年前赴加拿大；另一即有守。有守送年承教，所談不外文章寫作與印刷出版，以道義相尚，以興趣相契，在先生自可窺爲忘年之交，在有守惟當居於教事之列。

有守承教，七載至今，自始即知先生耐貧耐苦而不耐閒，不耐閒故，則頻寫作，頻寫作故，則不僅須費腦力，而須兼用筋力，窮年矻矻，不知老之已至，亦渾忘步履視聽非復盛年。有守嘗勸先生以稍事休養爲請，先生聞而頷首，實未改其素。固知索性已定，改亦不易矣。先生之用筋力，多爲訪友，每訪必有所事，所事則直接間接皆與文章或資料有關，而文章資料之內容，又多與戴先生有關。先生既編印戴先生書籍多種，又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就有守之了解，施政編年錄係於戴先生主持院務期間所編，所記亦均戴先生主持之事，是固亦爲戴先生而編也。然先生今猶時時言戴先生當年有如何如何一文，至今猶未能尋獲爲憾云云；有時或有所得，則必喜極而見告，若獲至寶。有守後進，無緣一瞻戴先生生前風範，固心存敬仰；及識先生，得遍獲所編戴先生書及編年錄，既得閒而披覽之；復聆先生娓娓坐談戴先生往事，因而益增崇敬戴先生之忱。然有守感受之深者，則爲先生對此往日長官敬愛之真切與精神之契合至

此，實非常人之所能及。今者戴先生作古久矣，而仍有一年逾八十之老翁念念不忘懷，勞勩戴先生之精神長存未泯（而戴先生之精神實亦因先生之編述而長存未泯）。交友而得伯稼先生者，戴先生可謂無憾矣。先生爲文必用毛筆，近二、三年視力尤惡，手腕亦不穩定，舉筆爲文，實已不易；而十餘年來，爲搜尋有關戴先生資料，無所不至，幾無遺珠；而後於斗室之中，以昏花之老眼與顛抖之手腕，一字一字爲之編纂傳述，積爲二三百萬之言，卷帙浩繁，實非尋常。吾鄉前輩周慶光先生於本書一、二編序中有言：「戴公平生事業與其不朽文章，實賴先生之懷鉛管筆。」又謂先生「窮蒐編訪，一再續布，遺珠無幾。」均非虛語。可見戴先生之能知人，亦見戴先生必有其至誠感人之處，故能得先生至誠之報。此所謂以誠待人者人必亦以誠待之是也。

回憶錄一、二編似於五十九年春間竣稿，而於同年十月出版，各方佳評如潮，咸推爲必傳之作；若干報刊則或選載其中章節片段，或爲文評介；又有因而選載先生早年文章者；或約請先生爲文，或爲三、四編提供資料；而推崇之信件，尤如雪片湧至，謂老而文運彌爲昌隆，先生當亦爲之欣然歟？一、二編之所以如此者，就有守觀之，其原因有四：一爲先生現身說法，述清末縣政及幕賓制度，今人知之而如此親切者已稀；二爲多有秘辛；三爲析記考院各項建制源流，彌足珍貴；四爲文筆之鍊達可讀，嚼之意味無窮。

方一、二編猶未付印也，先生已著手三、四兩編之撰寫，幾盡其全力而爲之。今年五月，兩編均竣稿，計費時一年有餘。

當先生之初以一、二兩編囑讀時，曾謂近世盛行回憶錄，已先後讀到陳布雷、謝鐸陳、姜異生三先生之作，筆調各有所長，編寫方式亦不相因襲，但能據實抒寫，得其體要，便可濟事，或易為力云。詢有守以爲如何。有守則力贊其說。因天下任何文章，並無所謂一定之規格；規格也者，仍爲一、二人初創，他人或覺其善，乃因襲而仿效之；衆人圖其便，亦依樣畫葫蘆，格式於是乎成；後人凜於前人定制未敢貿然更易，於是久而形成一錯誤觀念，以爲事必應有所出據。實則事事若如此，社會何能進步？天下事果必有定規，則此定規應即爲：最妥善最有效以達成所欲達成之目的者是也。而於回憶錄之撰寫，則凡屬最適合個人所述內容情況而又最便於讀者閱覽之體裁，即爲最佳之體裁。我國之浮生六記，英國之大衛高柏菲爾，且均以小品或小說體裁出之，有誰謂其非最佳之自述乎。

讀者如稍事留心，當可發現，此一回憶錄各編體例與內容，彼此略有相異之處。此亦係爲求妥善有效之表達方法致之。其相異之處大致如是：第一編第九章以前，所記均爲個人公私生活；第十章已進入民國，遂增加每年國家大事之錄述；第二編起自民國十八年，先生始任職考試院，爲生活上一重要階段之開始，且考試院初創，規章制度，均待新立；於是於回憶錄中又每年增列考試院創制與施政部份，與前者合計每年有三部份。此種三部份並列情形，直貫徹至第四編而未變。此種內容之調整，蓋或因於國家之重大進展，或因於個人生活之重大改變，誠皆有其必要。

更有進者，自第二編之增列考試院創制與施政部份後，此部份內容之豐富，迭有增進；至第三、四編，僅此部份已居全編百分之七十左右，皆先生遍查資料，鉤稽梳爬，嘔盡心血之作，至足珍貴；而公私生

活部份，相形之下，比重則漸少，且多誌述當代人物，皆他人以往未聞之秘辛，不獨趣味洋溢，且先生筆端下，仍有其公正直諒之標準與敦厚溫柔之裁量。

先生曾謂：國家之進步情形，與每一國民生活均息息相關；個人生活行事均不能脫除此範圍及其影響，故逐年勾描國事輪廓，供人生之參稽探討。他如考試院政事，因屬先生民十八年後生活之重心，自所必述；唯依有守揣度，其所以更復如此不憚其詳者，固因事關典章制度且先生均參與其事；而尤因考院係由戴先生主持，考院之創制與施政，亦無一不屬於戴先生之事。讀者試讀本書每述及戴先生之處，無不隱存虔誠道義意味，當信有守之作此揣實，亦持之有故也。又如個人生活部份，公私之間，似不平衡。先生第二編自序云：「民國二十一年後，本人於原任秘書應有職掌外，奉派兼任待賢館院長辦公處主持任務，經常在館辦公。由是凡屬院務以外與院長有關之黨政軍學事項，均不得目為非公務，即院長個人在社交禮俗上應有之處理，在院長可目為個人之私事，在本人仍不能不視為公生活之一種。而況此社交禮俗上，亦儘有屬於公性質乎。故自二十一年以後，本人之公生活，可謂日漸擴大。」夫人世日常生活皆為二十四小時，生活之內容自有其一定之限量，先生之公生活既已擴大，私生活當然因而縮小，則知二十一年以後所記私生活之無多與誌述其他人物愈近而愈不少，皆其必然之結果，不足為異矣。

第三、四兩編遵命拜讀既竟，承先生垂詢觀感，有守除申欽佩之忱外，並謂大作於考院創制施政記述特詳，於同時人物記述亦多，惟獨先生個人自述較少，此誠彌足使本書益臻博大，而增其價值，對讀者亦至為有益，信為必傳之作；然如此豈非克己過甚乎？此種無私忘我謙謙君子之德至為可風，然先生費

如許心血，果即爲此乎？先生默然有頃而後曰：「述人亦即所以述己也。」有守爲之語塞。退而思之，不直述己事，究仍爲難有之美德，惟先生不肯直承耳。

三、四兩編占量較少之公私生活中，有特殊三點不可無言。其一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間，戴先生屢欲界先生秘書長任務，先生皆遜謝不遑。其理由，爲考院計，圖新不如仍舊；爲本身計，不超官等，不改職務，矢志在先，不容違反。其二戴先生智慧超人，學識廣博，出言爲度，下筆成文，高明之下，鮮所當意。關於某一人員進退問題，前後措施，判若兩人，皆由先生之披鱗冒犯不稍屈撓，終以理智克服情感而然，戴先生之偉大與先生之諒直，各成其美。此一事實，見本書第三編第一一四目，茲不復詳及。其三，戴先生於三十七年七月卸任考試院院長職務，十二月下旬離京赴粵，次年二月謝世。先生於戴先生卸任後赴粵前之百餘日中，每一次晤面，必詳記其月日言動；即相對無言，亦必描寫其神態，何爲不憚煩若是？豈非以戴先生生爲宗匠，沒爲明神。成道之前一切一切，皆足使人留戀，盡情披露，允符不忘之教乎。然若此者，尋常不能得之至親密友，戴先生以卸任院長而竟得之於先生，信乎周慶光先生謂三生石上不可思議之因緣也。以上一、二兩點是先生與戴先生相互間之事，第三點是先生個人單獨之事，皆極翔實而絕無絲毫渲染，當爲今世所難遇之事。讀者疑吾言乎？請一讀先生之書必知其不謬。

有守自束髮以來，喜讀新書而慕舊道德；榮與年長者遊而羨年少者之奮發；虛度五十，得益長者至多；自識先生，忽忽七載，先生雖謂不敢以長者自居，而有守實以長者敬事之；先生於平易中所蘊藏之亮節高風，啓迪有守者實多；心感雖久，而從未有一言之表達。茲特叙其因緣於此，亦所以聊申敬意，先生其亦領許之耶。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江西吉水後學徐有守敬識。

校後誌感

聞侯陳伯稼先生所著遲莊回憶錄各編之印校，余均受命董其事，今第四編校勘既竟，行將付梓，先生乃垂詢於余，有無感想，可資一言，余以前有周序，後有徐記，對於本錄之精英以及先生之行誼，均已闡述無遺，余不文，何敢妄贊一辭，以貽蛇足之譏，惟既承下問，乃不揣鄙陋，爰就有感於先生之二三事而為本錄所未盡載者，略述於此，而為「校後誌感」，倘亦先生所樂許乎？

先生與余雖於民國十八年在考試院及銓敘部籌備期間，同入院部工作，但余之獲識先生，則在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之後，而親馭教益，則又在二十四年襄助先生編校考銓事例及三十九年同在考試院任事之時，由於朝夕親炙，乃知先生於治事則謹嚴不苟，於待人則寬厚誠摯，而於公私生活則又勤慎簡樸，界限分明，因是由衷敬仰而不禁私淑之矣。

余於先生既衷心敬仰，而先生對余亦愛護有加，提携備至，茲謹述二事，以見先生之加惠於余者有足稱焉。其一，余賦性剛直，不善趨承，尤惡官僚，因是見忌於部長買氏。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余以銓敘部首席參事出席部務會議時，因部長買氏之蓄意挑剔，藉故詆毀參事為「參屎」。余凜於士可殺不可辱之義，即起抗言：「參事為國家公務員，如有不當，可依法送請懲戒，何得當眾侮辱，自損身份」，言畢拂袖離去，誓不復返。買以格於院規（部會簡任人員任免例須得院長批准），亦莫奈余何，於是乃遷陳經過，請由先生轉呈院長，先生激於義憤，立為面陳，未幾，乃有調聘為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之命。其二，當三十八年多戡亂軍事逆轉，政府西遷成都，余以累，未能隨同撤退，致陷匪區者達五月之久，

及後歷盡艱險，逃抵香港，乃以司長現職，申請來臺，不意當時代理部務某公聽受貪王之譖惑，竟罔顧成命（在渝時發給疏散人員命令保留原職，嗣後到達政府所在地即予復任），延不為辦入境手續，以尼其行，不得已乃函請先生為言於院長鈕公，始得於七月杪到達臺北，當即奉派為考試院簡任秘書，襄辦人事業務，旋又改任參事，受代先生兼主人事室，以迄於鈕公卸任（適買氏繼任院長余以義難留任堅辭而去）。以上二事，若非有賴於先生之居中維護，則余此後二十餘年間之生活，將不知觸泊何處，此在先生因不願彰人過而矜己善，故未盡載於回憶錄，而在余則以受惠深遠，能不永銘心版，沒齒難忘者乎？先生不僅對余個人關愛逾恒，即對於一般考試及格人員亦多加愛護，尤憶四十年間考試及格人員之由大陸逃出者，困處港九，無法入臺，余乃請由先生查其過去言行對於政府之忠誠不二者，籲請院長鈕公，准由考試院為之辦理入臺手續，因此而獲准入臺，迄今仍在政府工作者，不乏其人。此外先生於我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尤多厚愛，周邦道、謝振民兩同年，均因先生之掄揚汲引，而獲院長戴公之垂青，予以不次之拔擢無論矣，即其他同年之因事欲求見戴公者，亦無不立為轉報。由是我一屆同年無不尊之為師保，每有集會，必請其蒞臨，歡聚一堂，情同師弟，此情此景，來臺後迄不少衰，苟非先生之至德精誠，感人深切，曷克臻此？

先生誕生於前清光緒十一年乙酉，今以八十有八高齡，每日猶孜孜不倦，除為戴公搜集遺編，彙為文存，使不致湮沒無聞外，並從事回憶錄之述作，其對戴公之忠誠不渝與其為學治事之始終如一，求之當世，殆罕其匹，世之讀遲莊回憶錄有不油然而興高山仰止之思者，吾不信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後學李飛鵬謹誌於臺北市之萍廬

中，領軍共四，批之為極，此項領軍，皆由領軍部派員，其領軍部，皆不計數。

我出到上海，與領軍部，並新軍頭領，多為領軍部派員，其領軍部，皆不計數。我出到上海，與領軍部，並新軍頭領，多為領軍部派員，其領軍部，皆不計數。

領軍部，皆不計數。我出到上海，與領軍部，並新軍頭領，多為領軍部派員，其領軍部，皆不計數。

領軍部，皆不計數。我出到上海，與領軍部，並新軍頭領，多為領軍部派員，其領軍部，皆不計數。

領軍部，皆不計數。我出到上海，與領軍部，並新軍頭領，多為領軍部派員，其領軍部，皆不計數。

領軍部，皆不計數。我出到上海，與領軍部，並新軍頭領，多為領軍部派員，其領軍部，皆不計數。

陳天錫著

遲莊回憶錄

第五編

謝冠生題



增定本



題苑回刻

第五卷

朝天宮

兄弟姊妹相依為命照片



陳天錫

陳瓊州

陳仲經

北平各界救國聯合會



左起：張學良、鄧寶珊、張天錫

序

遲莊老人陳伯稼先生，就其生平所爲日記，編次而成遲莊回憶錄，一至四編已問世矣，近復完成其第五編，以示余，並囑爲序。綜觀全書，逐年編列，縱橫連貫，第一編起自民前二十七年，迄于民國十七年，述其家庭狀況，與學幕從政之公私生活，旁及社會風化禮俗刑政諸端。第二編至第四編，起自民國十八年，迄于民國三十八年，爲先生服務考試院期間，並襄贊院長戴公理機要，因其接觸既廣，認識亦多，首述國家大事，次爲考銓施政情況，再次爲其公私生活。第五編起自民國三十九年，以迄四十九年其退休時爲止，體例與二三四各編相似，記載翔實，而取材精審，手此一書，可見世事之演變，而明其原委，視之爲社會史也可，視之爲考政史也亦可，視之爲近代史也亦無不可，吁！何其用心之專，而治事之勤歟！

昔在考試院，曾與先生共事有年，每于同仁公退之後，見先生蕭然獨在，

晃晃孤燈，孜孜爲院長治公牘，恒至深夜不息，不謂復有餘晷爲此詳盡之日記也。先生今年八十有八矣，雖耳欠聰，目欠明，而精神矍鑠，寫作不輟，與論家國事，仍津津樂道無倦容，聞其遲莊回憶錄第六編已着手編撰，不久亦可面世，篤志苦行，數十年如一日，勞瘁不足傷其身，憂患未能移其趣，倘非精力過人與素養特深者，曷克臻此，是先生之得天獨厚固可羨，而其不負所得于天者，尤可佩矣。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變色，先生倉卒奉公來臺，直系親屬悉陷匪區。比二十年來，孑然一身，生活孤苦，殆有不堪言者，而先生處之泰然，日惟著述是務，先後編成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戴季陶先生的生平，戴季陶先生文存，以及遲莊回憶錄諸巨著，都數百萬言。世謂名書偉構常出于生活孤寂者之手，先生生活誠孤寂矣，然目縈四海，心憂天下，取近百年事，一一筆之于書，後之治史學者將必紛紛然徵引或求證于先生之所著，則先生之精神實瀰漫于人羣之間，而無涯岸，孤寂云何哉！撫卷讚歎，遂爲之序。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中秋前一日 梧江弟袁同疇

遲莊回憶錄第五編 自序

本編起自民國三十九年，迄於個人退休之四十九年，計十有一年，其內容仍如二三四各編，分甲乙丙三項，所有體例，亦仍舊貫。所不同者，第一編章下分節，皆按事實以數年爲一節，節下有目而無項，第二三四各編，章下分節，皆以一年爲一節，節下再分項目，本編則章下直接項目，十一年中，記載事實，一貫到底，無分節需要，故不設節。又三四兩編因事實之繁多，目下有分目，分目之下有子目，本編項下立目，目下間有分目而無子目。凡此不同之編排，皆視事體之推移而異，無一定之格局也。抑更有言者，每日記一事項，歷十一年之久，當然佔據篇幅較多，如三二目人事措施，陳陳相因，千篇一律，不無枯燥之嫌。然二三四各編，既已開端於前，本編未便獨異。本目所以繁重，由於人事管理，係由考試院主管，中央地方機關，公營事業行局，中學以上各級學校，普遍設立人事管理機構，其所設置之薦任、薦派以上人員之

任免，皆須由考試院呈請總統發表命令，此項命令，不獨爲當事者之所重視，卽由此亦足以觀國家政治之隆替，人材輾轉之歷程，究非爛朝報之比。故本目初則儘量收錄，繼以分量過多，力事兼併，終以雖經兼併，分量仍屬不少，無可如何，僅留考試院及其直轄部會薦任、薦派以上及聘任人員之進退部份，其在此以外之人事管理人員之進退命令，概從割愛，非得已而不已也。在本目之首，經已作綜合之說明。此等綜述非僅三二目需要，其他如第七目有關法規事項，十八目之歷年考績，十九目之推進考選業務，二三日之推進銓叙業務，三目之出版刊物，亦有此需要，故各酌量其實際情形，分別各爲綜述，俾閱者易於明瞭。至二四、二五、二七、二九各目，因詳情已見第十七目及第六目下之丑寅卯各分目，故有目而無文。惟儲備登記職位分類各有兩表，丑寅分目未經列入，特另立二六、二八兩目補之，用期完備。又以前各編，每年之後，立有不列專目事項一條，以容納親族故舊間事態之記載，本編未立此一條目，故列四三、四六、四七各目，分記載公遺族，與吾大陸家庭親屬及旅臺親屬間各狀況。以上皆爲本編內容與以前各編差異之點，亦卽本編構造之全貌，爰表

4. 5. 合記

而出之，以告讀者，幸予指正。目疾右眼幾盲，左亦損傷不能久用，曠廢時日，多藉鈔胥，遲遲又久，方克成書，並惟諒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遲莊老人陳天錫時年八十有八

日，李德裕首，直趨天入，決意效死，此其逆案。

國圖六十一 李氏且職謀逆入朝天變胡字八寸百八

簡其志，想當備命，嘉乎附五。且表其期可，其意得也，不遺入世。河海

遲莊回憶錄第五編 目錄

第二十章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公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一年)

六十六歲至七十六歲

- 甲 國家大事……………一
- 第一目 政治方面……………一
- 第二目 黨務方面……………一六
- 第三目 國際方面……………二一
- 第四目 共匪方面……………三七
-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四三
- 第五目 有關考選政策與措施……………四三
- 子 舉行公務人員三十九年臺灣省高普考試之任用考試全國性高普考試之資格考試……………四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三種考試……………四三
- 丑 成立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及其後改研究名稱為改進與先後進行各經過……………四四

寅 舉行公務人員四十年全國性高普考試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不限名額與其後

相沿之經過……

四六

卯 規定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候選資格與檢覈之經過……

四六

第六目 有關銓敘政策與措施……

四八

子 同憲行政院決定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之經過……

四八

丑 舉辦公務人員儲備登記經過……

五三

寅 建立職位分類制度經過……

五六

卯 建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五七

辰 分發制度改爲列冊……

六〇

第七目 有關法規事項之綜述……

六一

第八目 官制之制定修正與廢止……

六一

第九目 官規之制定……

六二

第十目 官規之修正與廢止……

六三

第十一目 考選門類法規之制定……

六四

第十二目 考選門類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六七

第十三目 銓敘門類法規之制定……

七三

第十四目	銓敘門類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七四
第十五目	考試院銓副院長代院不終與任內之政績	七六
第十六目	銓公代院任內先後登用簡任人員十人及其姓名經歷或學歷	八一
第十七目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給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曲折之經過	八三
第十八目	考試院歷年舉行職員考績組織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並受考員名職等及考列次等	一〇三
第十九目	推進考選業務之綜述	一一一
第二十目	公務人員考試	一一二
子	高等考試	一一二
丑	普通考試	一一四
寅	特種考試	一一六
卯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一二四
辰	升等考試	一二五
己	檢定考試	一二七
第二二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三〇
子	高等考試	一三〇
丑	普通考試	一三一
目	錄	

- 寅·特種考試……………一三三
- 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定期之特種考試……………一三五
- 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一三六
- 第二二目 臺灣省地方自治行政候選人資格檢覈……………一三八
- 第二三目 推進銓敘業務之綜述……………一三八
- 第二四目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給法考績法之修正 詳見第十七目……………一三八
- 第二五目 舉辦公務人員儲備登記 詳見第六目丑之分目……………一三九
- 子 公務人員儲備登記案統計表……………一三九
- 第二六目 建立職位分類制度 詳見第六目寅之分目……………一三九
- 第二七目 建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詳見第六目卯之分目……………一三九
- 第二八目 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審查結果一覽表……………一三九
- 第二九目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與任免人員一覽表……………一四〇
- 第三〇目 人事措施……………一四一
- 第三一目 考試院借用孔廟辦公與其後遷建經過……………一五九
- 第三二目 出版刊物……………一六二
- 丙 個人公私生活……………一六四

第三三目	首席參事之任務與參事同人之姓名進退	一六四
第三四目	供職考試院俸祿概況與遷臺至退休止月領俸給等之數額	一六六
第三五目	對考選部呈報四十三年高普考試隱匿重情之我見	一六七
第三六目	一度在院會面斥考試委員盧逮曾之經過	一七〇
第三七目	在臺任職時自動寫考銓事項三文件	一七一
第三八目	對考試院則例年久失修深慚有虧職守	一八二
第三九目	編纂考試院施政紀要（行憲後第二屆任期）之經過	一八四
第四〇目	仲經七弟呈報兩廣考銓處結束詳情經考試院呈奉傳令嘉獎與其後任職及退處情況	一九九
第四一目	共匪對戴公在成都直系親屬與外甥宋湘舟之迫害	二〇五
第四二目	來臺後食衣住行情況	二〇六
第四三目	綜述供職情況與因病請假及退休經過	二〇七
第四四目	大陸家庭與親屬間狀況	二〇九
第四五目	旅臺親族間狀況	二一二
第四六目	檢查已出版各編對親屬間狀況誤記漏記之補正	二一四
第四七目	有關七弟辦理閩贛區食糖專賣大要之補記	二一五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一〇〇〇號

遲莊回憶錄第五編

第二十章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公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

六一年）六十六歲至七十六歲

甲 國家大事

第一目 政治方面 三十九年（公元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蔣總統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號召人民反共到底。八日，蔣夫人告別美國，宣示中國反共決心。二十日，臺灣省實施勞工保險。二月三日，李代總統致電監察院，決在美國遞領國事。十二日，監察院指責李代總統謬誤，決議提請國民大會彈劾之。二十四日，立法院在臺北首次集會，立法委員三百八十餘人，敦請蔣總統復行視事。三月一日，蔣總統復行視事，並發表文告，昭示全民。同心奮鬥，光復大陸。六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准行政院長閻錫山辭職，提名陳誠為行政院長。八日，立法院投票同意。十二日，總統明令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兼部會首長（張厲生行政院副院長，余井塘為內政，葉公超為外交，郭寄嶠為代國防，嚴家淦為財政，程天放為教育，林彬為司法行政，鄭道儒為經濟，賀衷寒為交通，吳國楨、王師曾、田炯錦、蔡

培火、黃季陸、董文琦、黃少谷、蔣勻田爲政務委員。十五日，總統明令撤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十七日，總統明令特任周至柔爲參謀總長兼空軍總司令，孫立人爲陸軍總司令。二十八日，國軍撤出西昌。

（大陸淪陷），四月四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五日，行政院核准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十七日，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五月二日海南區國軍撤退。十六日，舟山羣島國軍主動撤退。蔣總統爲撤退海南與舟山國軍，向全國廣播，惟有集中兵力確保臺灣，方足反攻大陸復興國家。十八日，總統公布軍人保險辦法。二十四日，空軍載米三十噸，空投大陸救災。六月十三日，總統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十七日，陳儀正法。二十日，蔣總統向海外僑胞廣播，號召團結反共。七月二日，臺灣省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四日政府改善軍公人員待遇，實行生活必需品配給。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改原設八縣九市爲十六縣五省轄市）九月三日，張人傑在紐約病逝。

四日，蔣總裁對國大代表說明，緩開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原因。三十日，國防部政治部發表破獲共匪「中央政治局」潛臺匪諜組織詳情。十月九日。空軍向大陸空投救濟米五萬斤。十一月二十日，韓戰共俘上蔣總統，請求重歸國軍，參加反共。十二月五日，立法院重選院長副院長，劉健羣，黃國書當選。十三日，行政院頒布輔導鼓勵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十五日，臺灣省政府通過「整理地籍放領土地實施方案」及「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二十七日，總統咨請立法院，現任立法委員於法定任期屆滿後，暫續行使立法權一年。行政院會議通過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草案。二十九日，立法院同意總統咨請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延長一年。

四十年（公元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國軍首屆克難英雄大會揭幕。十六日，陸軍總部實施「補給到家」新辦法。二十八日，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完成。二月二十四日，總統明令各機關學校軍隊工廠民衆團體等，每月上旬舉行「國父紀念月會」。三月十日，兵工興建臺灣水利工程十八段防開工。二十日，我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回國述職，抵達臺北。四月九日，行政院頒布「取締金鈔黑市措施」。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三七五減租條例」。六月一日，國軍開始實施「陸海空軍士兵退除役辦法」。七月十六日，蔣總統核定「反抗俄救國公約」。八月七日，臺灣省首期徵兵一萬二千人。十四日，共匪大漢輪船員起義來歸。二十一日，總統令空軍副總司令兼出席聯合國參謀團代表毛邦初停職查辦。二十五日，陳果夫逝世臺北。二十九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劃分軍法司法案件原則」。十月三日，蔣總統發表談話，警告自由世界勿輕信共匪和平濫調。二十五日，蔣總統發表「光復節告全胞書」，指示建設臺灣省爲三民主義模範省。十一月十七日，臺灣省各縣市議會選出臨時省議員五十五人。二十三日，居正病逝臺北。十二月十一日，臺灣省臨時議會成立，黃朝琴、林頂立當選正副議長。十四日，立法院通過「兵役法」。

四十一年（公元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蔣總統發表「告全國軍民書」，號召推行社會經濟文化政治四大改造，完成反共抗俄總動員。六日，檢肅匪諜運動，收獲預期成果，自首者六二九人，檢舉者一四一件。十二日，監察院通過彈劾李宗仁違法失職案。二月十二日，韓國巨濟島戰俘營內七千名華籍戰俘，向聯軍總部呼籲，願來臺灣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二十七日，聯軍總部重申堅持自由遣俘原則。三月

十一日，張道藩當選立法院院長。十二日，總統核准「實施軍事主管官任期制度」。二十九日，蔣總統發表青年節文告，號召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四月十二日，韓國釜山戰俘營華籍戰俘刺血上書蔣總統，誓願效忠蔣總統，參加反共抗俄。總統令特任賈景德為考試院院長，羅家倫為副院長。五月一日，五一勞動節，香港海員工會起義反共。六月十日，空軍總司令王叔銘飛美訪問。十六日，蔣總統發表「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慣」文告，指示革除官僚鄉愿惡習。七月十七日，蔣夫人發起臺灣省防務協會。八月十八日，總統明令孔子誕辰紀念日，改為九月二十八日。二十四日，我浙海游擊隊突擊平陽縣境，在金鎮鄉登陸。九月二十一日，天輪發電廠開始發電，蔣總統授勳有功工程人員。十月一日，行政院公布「鼓勵華僑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十日，我閩海游擊隊突擊南日島大捷。二十一日，第一次全球性僑務會議，在臺北開幕。（三十日閉幕）。二十二日，南日島戰役首批匪俘五九六名，由高雄解抵臺北。二十四日，僑務會議通過組織「華僑聯合救國總會」。三十一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在臺北舉行年會。二十八日，臺灣省各縣市開始分期選舉第二屆縣市議員。

四十二年（公元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蔣總統發表文告，昭示全國軍民繼續反共抗俄總動員，發揚新速實簡作風，完成反共復國準備。五日，行政院院長陳誠宣布，實行耕者有其田與生產建設計劃，為本年兩大施政。十二日，臺灣省實施漁船放領。二十六日，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二十八日，臺灣省西螺大橋完工通車。臺灣省第一期補充兵入營。

二十九日，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爲「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區域。二月三日，蔣總統聲明，我國反攻大陸，不要求友邦地面部隊協助我國對共匪作戰。八日，臺灣省各縣市分期辦理縣市議員選舉完成。十一日，我浙海游擊隊在飛雲江口殲匪百餘名，生擒四十七名解返大陳。四月十日，中央常會決議，通過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國楨辭職照准，以俞鴻鈞繼任。十一日，蔣總統咨請立法院，將立法委員任期，再延長一年。（十四日立法院照案通過）。我海軍在浙海擊沉匪艇兩艘。韓境交換戰俘協議，在板門店簽字。十八日，國防部令各單位推行分類任職制度。六月八日，聯軍與共匪代表簽訂「換俘協定」。十五日，美援第一批E84雷達噴射機抵臺灣。十六日，在美接受噴射機駕駛訓練之我國飛行員結業。二十三日，李文範病逝臺北。二十五日，我浙海游擊隊突擊玉環三島，殲匪千餘，俘九十七名。二十九日，釜山戰俘營一萬四千餘名華籍反共戰俘，刺血上書蔣總統，請求來臺參加反共抗俄。七月二日，驅留越南四載之忠貞國軍及難民三萬人，分批運抵臺灣。三日，留越國軍第一兵團司令黃杰將軍抵臺。十七日，我閩海突擊隊掃蕩東山島，殲匪千餘人。二十七日，聯軍與共匪代表在板門店簽訂韓戰停戰協定。三十日，蔣總統發表文告，慰勉韓境反共戰俘。八月五日，韓境聯軍與共匪開始換俘。十六日，我海軍艦隊訪問菲律賓。三十日，大陸救災總會慰問羈韓反共義士代表團抵韓，展開慰問工作。九月十一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應邀赴美考察。十七日，聯軍統帥克拉克聲明，保證中韓戰俘享有選擇歸宿自由。韓戰華籍反共戰俘，向共匪洗腦人員示威，撕毀符號，拒說姓名。三十三日，韓境反共戰俘二萬三千人，全部移至中立區，交由印度軍監督。二十七日，蔣總統據行政院建議，依憲法規定，批准第一屆國

大代表繼續行使職權，至次屆國民大會依法召集開會之日爲止。十月一日，總統明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遞補補充條例」。二日，韓境印軍開槍擊斃華籍戰俘兩名，傷五名。七日，中華民國各界舉行反對印軍屠殺中國留韓反共義士大會。八日，反共義士六十三人由韓國釜山先乘專機飛抵臺北。二十四日，韓境反共義士刺血上書蔣總統，矢志反共到底。二十八日，政府推行「漁者有其船」政策，第一批漁船在高雄放領。三十日，吳敦恒病逝臺北。十一月二日，韓境印軍一營進入戰俘營鎗殺反共義士一名，傷二十七名，架走二十三名。三日，外交部向美政府提出備忘錄，促有效制止印軍暴行。九日，滇緬邊區反共游擊隊，開始分批撤至臺灣。十九日，吳鐵城病逝臺北。十二月一日，吳敦恒靈骨葬於金門附近海面。十六日，行政院公布「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二十三日，韓境中立國遣俘委員會決定終止解釋工作。聯軍統帥赫爾上將宣布，將用一切便利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將華籍反共義士送往臺灣。

四十三年(公元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行政院新聞局成立。九日，總統定本年二月十九日召集國民大會。立法院長張道藩將監察院彈劾李宗仁案送達國民大會秘書處。臺灣省地政局發表全臺灣已放領耕地六萬餘甲，受惠佃農計十二萬餘人。十三日，臺灣省鄉鎮農會改組完成，將繼續改組縣市及省農會。十七日，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代表黃國書、方治、錢思亮飛韓，迎接一萬四千餘名義士重歸祖國。二十三日，全國響遍自由鐘聲，慶祝反共義士「自由日」。二十五日，蔣總統發表聲明，大陸人民如獲機會，必爲自由起而奮鬥，民主國家應堅定立場，爭取主動。反共義士分批返國，在基隆登陸，

全國熱烈歡迎。(反共義士計一四二〇七人於二十七日全部抵臺)。二月八日，一萬四千餘人反共義士簽訂「反共救國公約」宣示效忠。十三日，鄭魯病逝臺北。十四日，我空軍遠征上海，投傳單三十萬份。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在臺北開幕。三月十日，國民大會投票罷免副總統李宗仁。十一日，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繼續適用。十三日由韓返國反共義士三千餘人，呈遞血書請纓參加國軍。十七日，國民大會公告第二任總統應選人為蔣中正莫德惠徐傳霖。十九日，國民大會公告第二任副總統應選人為陳誠，王雲五，石志泉。二十日，滇緬邊區反共游擊隊第二期接運工作結束，計抵臺三四五一人。二十二日國民大會選舉蔣中正為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二十四日，國民大會選舉陳誠為中華民國第二任副總統。二十五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四月五日，反共義士一萬四千餘名宣誓從軍報國。十五日，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成立。十八日，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員及各縣市長第一期選舉開始。五月二日，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員及各縣市長選舉完成。十一日，浙海上空發生空戰，我空軍擊傷匪米格十五型噴射機一架。十二日，丁惟汾病逝臺北。十六日，我海軍艦隊在浙海一江山海面重創匪艦七艘。十八日，總統明令特任張羣為總統府秘書長。二十日，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蔣中正副總統陳誠宣誓就職。總統提名任俞鴻鈞為行政院長，咨請立法院同意。(二十五日立法院投票同意)。二十七日，總統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兼任各部會首長人選。(黃少谷行政院副院長，王德溥兼內政，葉公超兼外交，俞大猷兼國防，徐柏園兼財政，張其陶兼教育，谷鳳翔兼司法行政，尹仲容兼經濟，吳守讓兼交通，劉廉克兼蒙藏，鄭彥棻兼僑務，余井培、黃季陸、田炯錦、蔡培火、孟昭璜等

政務委員。二十八日，我空軍在大陳以北海面炸沉匪艇一艘。二十九日，李彌將軍聲明滇緬邊區反共游擊隊，已全部撤退抵臺。六月二日，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成立，黃朝琴、林頂立連任正副議長。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改組臺灣省政府，任命嚴家淦為主席。九日，陸軍軍官學校改制四年正科畢業，由教育部授予理學士學位。七月二日，我海軍在浙海白沙山附近擊沉匪艦二艘。十二日，行政院決定採取措施，協助越北華僑疏散。十六日，總統府設立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總統陳誠兼任主任委員。八月一日，我海軍在浙海擊沉匪艦一艘。九日，我海軍掃蕩銅山港，擊沉匪艇十二艘。十四日，監察院選舉副院長，梁上棟當選。十六日，監察院投票同意總統提名，莫德惠、王雲五為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張默君張廷休等十九人為考試委員。二十五，蔣總統呼籲救濟大陸水災難胞，空軍向大陸空投大批食米，救濟災胞。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制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九月三日，金門前線隔海炮戰。八日，我噴射機羣首次出動，飛臨廈門上空作戰。十三日，陳副總統飛金門觀察。十八日，我空軍炸沉共匪千噸油輪。二十四日，我空軍機羣出擊閩海炸沉匪炮艇五艘。十月九日，蔣總統遴聘胡適、曾寶蓀、左舜生、徐傅霖、徐永昌五人，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二十二日，行政院通過「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輔導辦法」。十一月三日，陳濟棠病逝臺北。十八日，大法官會議公布解釋文，全國各級民意代表均為公職人員。二十四日，國立政治大學復校研究部正式開學。十二月八日，國軍突擊大伯島，俘匪十四名。十三日，我海軍在閩海烏坵擊沉匪船兩艘。十九日，臺灣省各縣市分期開始選舉第三屆縣市議員。三十一日，蔣總統主持中美軍事會議。

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月十八日，我海空軍在臺山列島海面殲滅匪艦船二十二艘。二十五日，國防部宣布放棄南苑島，島上居民全部轉運來臺。三月二十四日，蔣總統嚴正表示我一定爲金馬而戰，決心戰至最後一人。四月十二月，蔣總統偕夫人飛金門視察。二十三日，臺灣省議會代表八百萬民衆，一致支持政府，固守金馬決策。五月一日，福建省金門縣實施扶植自耕農政策。十六日，滯留香港傷殘難胞一批接運來臺，由大陸救災總會輔導就業。七月一日，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成立，陳副總統爲主任委員。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成立。三日，定九月三日爲「軍人節」。七日，石門水庫破土開工。八月十二日，臺灣省政府決定興建東西橫貫公路。九月一日，華僑文教會議，在臺北開幕。（五日結束）十一月一日，我陸海空三軍在金門前線舉行攻擊演習。

四十五年（公元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金門前線三軍舉行反登陸戰演習。四月九日，臺灣省政府通令實行「都市平均地權」。五月二十四日，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決定籌募三千萬元，興建軍眷住宅四千幢。六月六日，我海軍駛南沙島巡弋。二十日，大陸普遍發生水災災民逾七千人。七月七日，臺灣省橫貫公路開工。十六日，金馬戰地政務委員會成立。二十五日，臺灣北部地區三軍聯合作戰演習。八月四日，我機羣逼飛大陸災區，空投衣食。九月十六日，臺灣地區舉行戶口普查。十月四日，政府開始分區頒發戰士授田憑據。三十日，蔣總統七十華誕，海內外同胞熱烈慶祝。十一月六日，國防部下令三軍加強戒備，應付國際劇變。二十二日，臺灣省政府開始疏遷中部。十二月一日，蔣總統著「蘇俄在

中國」一書完成。二十八日，四萬餘名退役官兵，已由政府妥善安置。

四十六年（公元一九五七年）一月四日，我空軍通飛冀魯豫鄂湘贛閩陝晉九省空投大批紙彈。十九日，我機向大陸空投大量傳單，又投春牛圖向大陸同胞賀春節。三月五日，全美華僑代表大會在華府舉行。四月十日，行政院俞鴻鈞在立法院報告施政計劃繼續全力建設臺灣，準備早日反攻大陸。二十一日，臺灣省二十一縣市，舉行公民投票，選舉第三屆省議員及縣市長。二十九日，紐約僑團參加反共遊行。五月六日，由大陸逃出反共義士四十七人抵臺。十三日，參謀總長彭孟緝率領軍事代表團赴韓答訪。（十九日返國）。二十四日，臺北市民因美軍事法庭，對其士兵雷諾茲鎗斃我平民劉自然案判決無罪，聚眾示威，並發生搗毀美國大使館之騷亂行動。二十五日，行政院開臨時會議，商討臺北事件善後問題。二十七日，臺北衛戍司令黃珍吾撤職，由陸軍總司令黃杰兼任。二十八日，臺北事件，美方所受損失，我國負責賠償。二十九日，美國務卿杜勒斯宣稱，美對華基本政策，不受臺北事件影響。六月一日，蔣總統為臺北不幸事件，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二日，臺灣省第三屆省議會成立，黃朝琴、謝東閔當選正副議長。二十六日，蔣總統撰「蘇俄在中國」一書出版。颱風掠過高雄，受災頗重。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原子能和平用途促進會成立。八月十六日，參謀總長王叔銘飛美考察。二十九日，蔣總統函美議員表示，圖與共黨和平共存，自由世界必招致災禍。九月十四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公布武漢青年學生反共抗暴起義革命之經過。十月八日，政府開始實施戰士授田政策，宜蘭大同農場舉行授田典禮。十日，蔣總統發表國慶文告，提出六大自由，三項保證，號召大陳匪黨匪軍以及政治集團，共同參加反共

革命大業。二十四日，僑聯代表大會在臺北舉行。（二十八日閉幕）。三十一日，我旅美青年科學家李政道，楊振寧，共同獲得諾貝爾化學物理獎金。十一月四日，總統特任胡適為中央研究院院長。二十一日，行政院通過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案。（明年一月起施行）

四十七年（公元一九五八年）一月四日，匪高射砲師副師長張春生投誠來臺。十九日，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公民投票選舉第四屆縣市議員。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三月十日，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正式成立，王雲五任主任委員。十五日，王寵惠病逝臺北。十九日，行政院局部改組，政務委員兼內政部長王德溥、財政部長徐柏園、經濟部長江杓呈請辭職，特任田炯錦為內政部長。嚴家淦為財政部長，楊繼曾為經濟部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二十五日，蔣總統遷宴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等，徵詢對國內外大事意見。四月四日，國史館館長羅家倫就職。十日，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就職，並舉行該院第三屆院士會議，蔣總統蒞會致詞。十二日，李爾鴻當選監察院副院長。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正式公布，實施外匯貿易方案。五月十六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成立，任黃鎮球為警備總司令。三十日，總統提名謝冠生、傅秉常為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咨請監察院同意。（六月九日，監察院投票同意）。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長俞鴻鈞辭職照准，總統提名陳誠繼任，咨請立法院同意。七月四日，立法院同意陳誠出長行政院。同日，總統明令發表。十一日，立法院通過「勞工保險條例」及「大法官會議法」。十四日，總統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各部會首長人選。王雲五為副院長，王世杰，薛岳，余井塘，蔡培火，蔣經國為政務委員，田炯錦內政部長，黃少谷外交部長，俞大維國

防部長，嚴家淦財政部長，梅貽琦教育部長，谷鳳翔司法行政部長，楊繼曾經濟部長，袁守謙交通部長，李永新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政務委員。八月一日，全國公務人員保險開始辦理。五日，陳副總統主持石門大壩開基典禮。九月一日，行政院長陳誠表示決心保衛金馬準備迎接戰鬥。八日，總統咨監察院提名程天放為考試院副院長。（十一日監察院投票同意）。十六日，行政院長陳誠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分析現階段金馬戰局及國際現勢。十九日，外交部長黃少谷在立法院鄭重表示，任何損我權益談判，我國決不承認。二十八日，全國各電臺今起對大陸聯播，加強對大陸同胞之政治號召。十月四日，我國旅美全體僑胞，發表保衛金馬宣言。十日，蔣總統發表國慶文告，提示金門戰役，對於我革命成敗和民族榮辱，有重大關係。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長陳誠發表談話，痛斥共匪發散和談謠言之陰謀。三十日，臺灣省警備總部舉行「鞏雲」原子防護演習。十二月二十三日，蔣總統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大會中，昭示反攻計劃，以主義為主，武力為從。二十五日，國民大會舉行年會，決議組織「憲政研究會」。

四十八年（公元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蔣總統發表元旦文告，重申六大自由五項保證繼續有效，並以主義為先鋒，武力為後盾，作為全國共同奮鬥目標。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綱領」，並正式成立委員會，由胡適梅貽琦分任正副主席。四日，我國第一個陸軍機場落成。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開放花蓮港為國際港。二十六日，外交部重申西沙羣島屬我領土。三月十日，西藏拉薩人民，發動反共抗暴。十七日，達賴喇嘛率領反共領袖撤離拉薩（三十一日抵印度）。十九日，西藏人民

在拉薩展開大規模武裝抗暴行動。二十日，西藏反共部隊，向拉薩推進中。二十一日，西藏反共進入高潮，拉薩暴發戰火。二十二日，西藏反共戰事擴大，江孜已在藏人手中，康巴族稱，殺死匪軍已有五萬。二十六日，蔣總統發表告西藏同胞書，政府決有效支援反共抗暴行動。四月二日，西藏三十萬抗暴軍準備反攻拉薩，匪正調派重兵圍施鎮壓，拉薩東南戰事再度爆發。五月一日，總統明令公布「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十三日，政府為保持三軍戰力，決提早役齡一年，滿十九歲即服常備兵補充兵役。六月二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冤獄賠償法」。十四日，總統昭告全國同胞，解決世界難民問題，必須澈底消滅共黨。二十二日，近百年來最大洪水，泛濫華南廣大地區，梧州已成澤國，廣州亦瀕險境。七月一日，中央研究院舉行第四次院士會議，選舉新院士九人。六日，總統召見五日在馬祖上空擊落匪米格機之英雄。十五日，中度颱風「畢莉」掠過臺省東北。十六日，行政院陳兼院長指示所屬風災調查救濟，應切實辦理。二十一日，立法院通過兵役法及兵役施行法修正條文，男子年滿十九歲即徵召入營服役。八月七日，臺灣省中南部豪雨成災，為六十年來之大災害，損失慘重。九日，總統諭令三軍盡力協助搶救災胞，恢復交通。十一日，政府救濟臺灣南部水災，緊急撥款六千餘萬元，全省自十二日起禁屠八天。十三日陳兼院長指示災區重建原則，救災為主，重建第一。十五日，我飛彈營接收美勝利女神飛彈及全部裝備，我陸軍進入飛彈時代。恒春附近地區發生六級強烈地震，死傷五十七人，倒屋千餘棟。二十七日，政院實施開源節流，全力進行災區重建工作。三十日，臺省擬訂災區重建計劃，預定一年完成，全部經費約需二十億元。三十一日，總統頒緊急處分令，應付災後財政變故，各項稅課及

公營事業等均附徵水災建設捐。九月一日，總統視察臺灣中南部水災。十七日，行政院通過「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要」。二十九日，蔣總統接見西藏抗暴義軍代表，面示政府當盡力恢復藏胞自由。十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會決議，成立原子能委員會。十一月一日，國軍支援災區重建首期工程全面開始。二日，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布，十五日，粵閩兩省農民抗暴，展開英勇行動。二十九日，反對共匪餓餓輸出，全華民衆大舉抗暴。閩滇等省相繼發生抗暴事件。十二月十日，總統派谷正綱代理國民大會秘書長。十六日，吳忠信病逝臺北。二十三日，蔣總統在光復設計委員會致詞重申不贊同修憲主張。

四十九年（公元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開始實施。十日，總統頒布召集令，國民大會二月二十日集會。二月十日起辦理代表報到工作。二十一日，參謀總長彭孟緝率團赴泰訪問。二月八日，彭總長抵菲訪問。二十日，首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揭幕，蔣總統致詞，重申堅強信念，反攻復國，必勝必成。二十四日，空軍總司令陳嘉尚應邀赴美考察。（三月三十日返國）三月十一日，國民大會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十五日，兼行政院長陳誠在國民大會報告施政，政府十年艱苦奮鬥，業已確立復國基礎。十七日，國民大會正式公告，蔣中正爲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候選人。十八日，立法院通過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二十一日，蔣中正當選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二十二日陳誠當選連任副總統。二十五日，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幕。蔣總統致詞讚揚大會成就並昭示反攻復國目標。國民大會發表宣言，揭櫫今後努力目標鞏固反共領導中心，光復大陸，解救同胞。二十八日，總統於青年節前夕書告

全國青年承接復國建國大任，爭取反共復國勝利。四月十日，中華民國孔孟學會成立，蔣總統親臨致詞，闡明孔孟學說，符契三民主義本質。二十二日，臺灣省政府報告，八七水災區農田復耕，已逾百分之九七。二十四日，臺灣省各縣市公民投票選舉縣市長及省議員。二十六日臺灣東西橫貫公路竣工。五月五日行政院長陳誠及全體閣員，在第三任總統任滿前辭本兼各職。九日，臺灣省橫貫公路通車。二十日，蔣總統，陳副總統宣誓就職，蔣總統在就職中致詞，昭示今後奮鬥要領，實現主義，光復大陸，解救同胞。二十三日，閩錫山病逝臺北。三十一日，行政院局部改組。六月一日，俞鴻鈞病逝臺北。二日，臺灣省第二屆省議會成立，黃朝琴、謝東閔當選正副議長。行政院陳兼院長發表施政方針。(一)加強備戰，(二)切實執行十九點計劃，(三)改革政治，充實地方自治。三日，行政院陳兼院長對記者表示，發展經建，改善民生，推行十九點計劃。三十日，臺灣省政府宣布八七水災受災區重建工作完成。七月一日，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正式成立。行政院公布實施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案。十日，總統答美記者詢問，大陸革命，一旦爆發，我必揮師渡海，完成光復大陸使命。八月一日，雪梨颶風掠過臺灣，中部豪雨成災，總統飭有關單位，採取防護搶救措施。三日，總統對美記者談話，重申不放棄金馬外島。十六日，監察院同意莫德惠與程天放聯聯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三十一日，立法院通過「獎勵投資條例」。十月五日，第四期榮民授田典禮，在臺北舉行。十三日，總統對美記者宣示，即使戰至最後一人，決不放棄寸土，任何條件下，決不同意放棄外島。二十一日，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舉行會議，蔣總統勉勵各代表建立完善憲政體制。二十七日，行政院通過「軍工協力臺灣經濟建設實施辦法」。三十一日，蔣總

統七四華區，特往金馬各外島第一線巡視，戰地軍民萬眾騰歡。(二十九日抵外島前線十一月二日返臺)十一月十六日，福建省連江市義胞林孝明等二十六人逃出匪區，由救總接運來臺。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蔣總統致詞，勉各委員開拓民主憲政坦途。

第二目 黨務方面 三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中央非常委員會聯名電李宗仁促其返國。十四日，李宗仁電覆拒絕。二十三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請蔣總統復任總統。五月二十二日，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宣誓效忠總裁，誓死確保臺灣。七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改造方案」。二十六日，蔣總裁選派陳誠，張其鈞，張道藩，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胡健中，衷守謙，崔書琴，谷鳳翔，曾虛白，蔣經國，蕭自誠，沈昌煥，郭澄，連震東等十六人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八月五日，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六日，通過中央改造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日，通過中央改造委員會各處組會組織規程。十九日，通過「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員參加地方選舉輔導要點」。二十二日，決議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會暫緩召開。二十四日，通過「本會當前急切工作要項」。三十一日，發表「現階段政治主張」。九月九日，通過「中國國民黨省級黨部改造之措施及其程序」。二十九日，通過「黨員歸隊實施辦法」及「改造期間區黨分部小組劃編及改組原則」。十月一日，通過「中國國民黨省(市)改造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二日，通過派倪文亞為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四日，臺灣省改造委員宣誓就職，蔣總裁監誓。十二月十八日，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反共建國聯合陣線計劃綱要。二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號召黨員歸隊。

四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政關繫大綱」。四月六日，通過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六月四日，通過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改造委員會組織條例。七月九日，通過「黨員檢舉社會弊害及黨員推行民衆服務兩工作實施綱要」。

四十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黨員自清運動實施要點」。二月一日，通過「反抗俄總動員運動綱領」。四月二十五日，通過「建議訂立冤獄賠償法規，以保障民權」。七月十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發出通告，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本年雙十節召開，研討四項重要議題：（一）制定本黨政綱，（二）修改本黨總章，（三）建立中心理論，（四）決定工作綱要。二十四日，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定明年一月份起，開始推行「限田政策」。八月十一日，臺灣省嘉義縣四萬餘農民上電中央，擁護「限田政策」。十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七全大會）在臺北開幕。十六日，七全大會決議，接受總裁交議「反共抗俄基本論案」。十七日，七全大會通過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十八日，七全大會一致擁戴蔣中正連任總裁。並通過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中國國民黨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等案。十九日，七全大會決議，通過總裁提任吳敬恆，于右任，鈕永建等四十人爲中央評議委員，選舉陳誠、蔣經國、張其昀等三十二人爲中央委員，鄭介民等十六人爲候補中央委員。二十日，七全大會通過大會宣言，即行閉幕。二十三日，第七屆中央委員宣誓就職，並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中央委員會組織大綱」，選舉陳誠張道藩谷正綱等十人爲中央常務委員。

四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中央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政關繫大綱」。五月五日，第七屆中央委員

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七日，七屆二中全會通過「建立反共救國聯合戰線」及「關於依法召開國民大會」等要案，即行閉幕。八月十一日，中央常會通過「黨員直接行使罷免權辦法」。十一月十二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十四日，七屆三中全會閉幕，蔣總裁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四十三年 一月十五日，中央常會通過「各級黨部輔導農會工作要項」。二月十五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一致選舉蔣總裁為中華民國第二屆總統候選人。十六日，蔣總裁向該會提名陳誠為第二屆副總統候選人，經投票通過。八月二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五日，七屆四中全會閉幕。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紀念國父誕辰暨建黨六十週年，海內外各地舉行盛大慶祝會。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建黨六十週年。

四十四年 三月一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三日閉幕）。十月三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六日，七屆六中全會通過「對國際關係與外交之決議案」等要案，即行閉會。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委員會成立。

四十五年 五月五日，第七屆中央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八日，七屆七中全會通過「對國際情勢與外交報告之決議案」及「關於檢討當前革命形勢及改進今後工作之提示」等案，並選舉中央常務委員，即行閉幕。九月十八日，中央常會派谷正綱指導菲律賓華僑反共抗俄後援會。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發表告全黨同志書，勉繼承國父革命事業，發揚國父革命精

神。二十一日，中央常會通過「海外對匪鬭爭工作統一領導辦法」。

四十六年 一月十四日，中央常會通過「戰地政務實施綱要」。三月四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六日，七屆八中全會通過「大陸情勢的檢討，與反共同胞團結奮鬥的方向」案。七日，七屆八中全會通過「臺灣建設計劃基本方針及進行程序」案，即行閉幕。五月一日，中央常會對越南華僑國籍問題，決定堅持護僑立場與越政府進行交涉，以求合理解決，（七日總統開緊急會議商討此一問題）。六月五日，中央常會通過「針對共匪整風運動，由政府宣布對匪幹寬大政策」案。七月五日，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厲生發表聲明，中國國民黨在國外絕無任何政治活動。以澄清馬來亞聯邦首長對中國國民黨所發生之誤解。八月七日，中央常會通過臺灣省政府主席嚴家淦辭職照准，以周至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翌日總統明令發表）十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臺北揭幕，蔣總裁在開幕典禮中，講述「革命形勢和大會使命」。十八日，八全大會通過蔣總裁提議「本黨增設副總裁案」。十九日，八全大會通過修正「中國國民黨黨章」及「對大陸反共革命發展中本黨任務之決議案」等案。二十八日，八全大會一致決議推請蔣總裁連任總裁，並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及「中國國民黨現階段黨務工作綱領」等案。二十三日，八全大會宣布陳誠蔣經國等五十人當選為中央委員，王丹石覺等二十五人當選為候補中央委員，並通過蔣總裁提名陳誠為副總裁，于右任等七十六人為中央評議委員，旋舉行閉幕禮，蔣總裁講述「復興本黨與完成革命的中心問題」。二十六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張道藩等十五人為常務委員。

四十七年 七月十四日，中央常會通過行政院長陳誠所提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兼任各部會首長人選。十六日，中央評議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蔣總裁講述「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十一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粉粹共匪和談陰謀實施計劃要點」。十二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策進大陸反共革命運動案」。

四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在臺北舉行，蔣總裁即席講述「掌握中興復國的機運」。(十九日講畢) 十七日，八屆二中全會通過「策進大陸反共革命運動案」。十八日，八屆二中全會通過「光復大陸政治行動綱領」。號召國人協力摧毀匪偽暴政。十九日，八屆二中全會閉幕。八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動員全體黨員參加救災。二十六日，中央常會通過行政院「應付八七水災重建工作措施方案」。

四十九年 二月十二日，中央常會決議「設置中山獎學金」。十七日，中央常會通過國大代表黨團所提「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鞏固國家領導中心案」。三月十二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在臺北舉行臨時全體會議，一致選舉蔣總裁陳副總裁為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六月八日，中央常會通過「中日合作經營電視廣播事業方案」。七月五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遂案有關機關，分赴臺灣各高山地區，訪問山胞，研究改進山胞生活。九月二十八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臺北開幕，蔣總裁講述「黨的基本工作和發表方向」。(至十月一日講畢) 十月一日，八屆三中全會通過「反共建國綱領」。十七日，中央常會決議支持黨外賢能人士，競選臺灣省各縣市議員。

第三目 國際方面 三十九年一月六日，英國承認北平匪偽政權。十日，我駐印度大使羅家倫下旗回國。二月九日，美國務院宣布對華政策，繼續援助中華民國政府，不承認朱毛匪幫，絕對不容變更臺灣現行地位。四月五日，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蘇俄以軍事援助共匪侵略中國，係違背聯合國憲章。二十二日，外交部長葉公超聲明，匪俄貿易協定無效。六月二十五日，北韓共軍進犯南韓，韓戰爆發。二十七日，美總統杜魯門下令派第七艦隊協防臺灣。二十九日，我政府通知美國，願響應聯合國號召，派兵援韓。七月一日，美國謝絕。三十日，美國派藍欽為駐華使節。三十一日，聯軍統帥麥克阿瑟由東京到臺北訪問。八月一日，麥克阿瑟元帥發表聲明，蔣總統之決心與美人之共同利益相符合。二十三日，中日貿易協定，在東京簽字。九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大會將「中國控蘇聯侵略中國領土完整與獨立案」，列入議程。十一月六日，美參議員諾蘭等促美政府接受我國派兵援韓。二十三日，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中國控訴蘇俄侵略案，交小組聯大處理。二十八日，臺琉貿易協定草約簽字。

四十年 一月十三日，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聯合國如准共匪參加，即係斷絕聯合國本身。二十一日，美國向聯合國大會提議，要求判定中共為侵略者。二十二日，聯合國大會美代表葛羅斯聲明，凡討論臺灣的任何國際會議，如無中華民國政府參加，美國決不出席，二十五日，美國務卿杜勒斯訪東京，商辦對日和約。二月一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美國所提「譴責中共為侵略者案」。六日，杜勒斯訪我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交換對日和約意見。麥克阿瑟元帥向美參謀首席聯席會議建議，以中國軍隊用於韓國或其他地區。七日，蔣總統對菲律賓記者談話，中國軍隊隨時可以參加戰鬪，中菲韓應緊密關

結，建立亞洲反共陣線。十三日，聯合國大會否決蘇俄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二十二日，中美將領四十餘人在臺北舉行軍事會議。二十四日，麥克阿瑟元帥發表聲明，主張將聯軍行動擴至中國大陸。四月六日，麥克阿瑟元帥主張使用中國軍隊反攻大陸之函件被發表。美政府宣布對華政策不變，仍反對使用中國軍隊。十一日，美總統杜魯門下令解除麥克阿瑟元帥一切職務，由李奇威上將繼任，二十一日，美派遣軍事援華顧問團，以蔡斯少將為團長。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對日和約」覆文。二十六日，中美兩國發表軍事援華顧問團換文。五月一日，美政府公布秘密已久之魏德邁「對華報告書」。二日，美軍事援華顧問團在臺北開始辦公。十八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對中共及韓共實施全球性的戰略物資禁運案。六月十四日，美英商定對日和約，中國將不列入簽字國。十八日，蔣總統鄭重聲明，中國參加盟國對日和約，絕不容置疑，任何含歧異性條件，我均不接受。二十九日，杜魯門令聯軍統帥李奇威向中韓共提出停火談判建議。七月八日，聯軍代表與北韓中共代表在開城開始停戰談判。十一日，美公布對日和約修正案，中國未列簽字國。九月八日，對日和約在舊金山簽字，參加者四十九國。十一日，外交部長葉公超告合衆社記者，中國願與日本簽訂雙邊和約。十四日，葉公超警告日本，不得與北平匪偽政權締結條約。二十九日，中泰臨時航空協定換文即日生效。十月一日，外交部同意日本在臺北設海外事務所。二十五日，韓境停戰談判，改在板門店重開。十一月十日，聯合國大會否決中共加入聯合國案。十七日，日本在臺北設海外事務所。十二月十八日，葉外長聲明，聯軍與共匪交換之戰俘，凡不願返回匪區者，應不列入換俘名單。二十四日，日首相吉田函告杜勒斯，保證不承認中共，將與中華民國政府訂

立和約。

四十一年 一月九日，美總統杜魯門與首相邱吉爾聯合聲明，指出美英對華政策雖異，惟仍合作對付中共。十六日，中日商務會議，在東京舉行。十八日，葉外長聲明，我國隨時準備與日本洽訂和約。二十六日，蔣廷黻代表向聯大正式提出控訴蘇俄違約案。二十七日，菲律賓國會訪華團抵臺北。二十九日，聯大政委會通過我國控蘇違約案。三十日，日政府以河田烈為談判中日雙邊和約首席代表。三月一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中國控蘇違約案。十五日，總統令特派葉公超為締結中日和約全權代表，派胡慶育為副代表。二十日，中日和約會議在臺北舉行，我國提出和約草案。三月二十七日，日政府擬推翻和約協議。二十八日，葉公超聲明，我對日和約立場不變。四月二十八日，中日雙邊和平條約，由葉公超河田烈代表中日雙方在臺北簽字。三十日，蔣總統面慰河田烈，寄語日本朝野，共建東亞和平。五月六日，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雷德福海軍上將來臺訪問。七日，日本前國務大臣緒方竹虎來臺訪問。八日，中美高級將領在臺北舉行軍事會議。十日，美克拉克中將接任韓境聯軍統帥。六月七日，日本眾議院通過「中日和平條約」。十三日，雷德福上將促請美政府，優先以現代化武器裝備我國軍隊。二十七日，我國與西班牙恢復邦交，雙方在羅馬互換照會。七月八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中日和平條約」。三十一日，立法院通過「中日和平條約」。八月二日，張羣代表蔣總統赴日訪問。蔣總統簽署「中日和平條約」。五日，中日和平條約生效，外交部裁撤駐日代表團，在東京成立駐日大使館，日本駐華大使館亦同時成立。九日，日本派芳澤謙吉為戰後首次駐華大使。十六日，總統令特派董顯光為駐日本大使。

二十二日，中美英法四國拒絕蘇俄提出十四國整批入聯合國之建議。九月十七日，總統令特派葉公超爲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七屆常會首席代表，派蔣廷黻劉師舜劉鎔夏晉麟爲代表。十八日，外交部宣布我國同意與西德恢復商業關係。十一月一日，美援首批駁關機舉行交換儀式。

四十二年 一月十日，葉外長訪晤日本首相，吉田茂及外相岡崎勝男。二月二日，美總統艾森豪向國會宣布將下令第七艦隊不阻止中國反攻大陸。五日，艾森豪總統命令第七艦隊，廢棄在臺灣海峽之「中立巡邏」。二月十八日，美總統艾森豪提名藍欽爲駐華大使。十九日，中西（西班牙）友好條約，在馬德里簽字。二十五日，總統明令廢止「中蘇友好條約」及其附件。三月六日，蘇俄總理史達林死亡，由馬林可夫繼任其職務。二十日，美民主黨領袖史蒂文生訪華抵臺北（二十二日離臺）。二十六日，韓境聯軍統帥克拉克將軍抵臺，謁晤蔣總統商談。（次日返東京）二十六日，緬甸向聯合國控訴我國支持滇緬邊境游擊隊。四月二十三日，聯大政治委員會通過墨西哥建議，要求中國游擊隊撤離緬境，並請美國居間調度。中緬談判繼續進行。八日，美總統艾森豪重申反對韓境強迫遣俘，堅持志願遣俘立場。十三日，葉外長聲明，反對英首相邱吉爾所主張之三巨頭（美艾森豪俄馬林可夫及其本人）會議，主張世界問題，應交聯合國討論。六月三日，美參議院一致通過，不容共匪進入聯合國。十八日，韓總統李承晚下令釋放戰俘營韓籍戰俘二萬五千人。七月三十日，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史敦普上將訪華，抵臺北。八月十日，日本經濟訪問團抵臺北。十八日，韓國國會議長申翼熙抵臺訪問。二十日，中美軍聯合演習。九月四日，總統特派蔣廷黻爲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八屆常會首席代表。十五日，聯合國第八屆大會開

幕。十一月八日，美副總統尼克森訪華，抵臺北（十二日離臺返美）。二十七日，韓總統李承晚訪華。二十八日，蔣總統與李承晚總統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反共決心（翌日李總統返韓）。十二月四日，美海軍部長安德森訪華，抵臺北（六日離臺赴日本）。十二日，韓國友好訪問團抵臺。二十六日，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及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勞勃森訪華（二十八日離華赴菲律賓）。

四十三年 一月十一日，韓境聯軍統帥赫爾上將訪華，由日抵臺（十三日返東京）。三月八日，美日共同防禦協定，在東京簽字。四月八日，蔣總統對國際社記者談話，東南亞國家應速締盟，阻止共匪侵略野心。五月七日，越南奠邊府，被越共攻陷。十二日，美總統艾森豪特使符立德上將訪華（十六日離臺）。二十六日，美特使符立德再度訪華（二十九日離臺返國）。六月十五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會議，在韓國鎮海開會，我代表谷正綱陶希聖杭立武等出席參加（十八日閉幕）。二十七日，美特使符立德三度訪華（七月四日離臺返美）。七月二十一日，葉外長為日內瓦會議訂立「越南停戰協定」劃分南北越，特發表聲明，越南問題結局如此，後果嚴重，中國政府對越人遭遇，深表同情。二十六日，美國務院聲明，美機擊落匪機兩架。三十一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北正式成立，推谷正綱等為理事。八月三日，韓國海軍艦隊來華訪問。九月一日，總統令特派葉公超為出席聯合國第九屆大會首席代表，派蔣廷黻等為代表。八日，東亞公約組織會議結束，八國簽訂公約。九日，美國務卿杜勒斯訪華，晉謁蔣總統，會商有關中美等問題，當日離臺飛日。十一日，蔣總統批准蘇俄油輪六名俄籍船員請求政治庇護。二十一日，聯合國第九屆大會開幕，否決蘇俄提議以北平匪偽政權代替中華民國代表

權（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結束）。二十七日，美駐韓第八軍團司令泰勒將軍訪華（三十日返韓）。十月十二日，美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勞勃森抵臺訪問（十四日離臺）。十九日，蔣總統對英記者談話，警告亞洲及西方各國，如不阻止匪俄鐵路部署，一旦戰禍發生，共產主義將席捲全世界。十二月七日，中美進行商談共同防禦條約。十二月二日，美國會議員代表團十三人來華訪問。三日，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三十日，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上將五度訪華，抵達臺北（次年一月二日離臺）。

四十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美衆議院通過「授權艾森豪總統使用武裝部隊，協防臺灣及有關地區案」（參議院亦同日通過）。二十七日，美第十八戰團轟炸機隊由菲琉移駐臺灣。三十日，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史普敦上將三度訪臺。三十一日，蔣總統主持中美軍事會議。二月五日，美總統令第七艦隊協助我國軍民自大陳島撤退。八日，蔣總統播告中外，撤退大陳駐軍，移至金門馬祖，係配合新戰略，作積極之反攻準備，並斥「臺灣海峽停火」及「兩個中國」之謬論。莫斯科宣布，蘇俄總理馬林可夫去職，布加寧繼任總理。九日，中美艦隊掩護大陳島軍民撤退，翌日全部抵臺。二十日，美國務院宣稱國際任何討論臺灣問題會議，倘無中華民國代表出席，美國決不參加。二十三日，東南亞公約組織會議，在曼谷集會。三月三日，美國務卿杜勒斯來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批准書，由葉公超杜勒斯代表兩國政府，在臺北簽字並換文。四日，中美聯防軍事會議在臺北舉行（翌日結束）。七日，美援登陸艇二十二艘，在高雄交接。十五日，中日航空協定，在東京換文。三十日，艾森豪總統宣布，美國決定協防金門馬祖。四月四日，美第十六戰團機隊自琉球調駐臺灣。十八日，中美軍事協調會議，在臺北開幕（二十

六日結束)。二十六日，美第七艦隊司令蒲賴德中將宣布成立「臺灣聯絡中心」。五月九日，美史普敦上將四度訪臺（十二日離臺返防）。十日，美空軍在鴨綠江外公海上空，擊落共匪米格機二架。六月二十四日，美軍援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退休，史邁斯少將繼任。七月十八日，「中美合作研究原子能和平用途協定」，由顧維鈞勞勃遜代表兩國政府在華盛頓簽字。二十五日，美國務院聲明。八月一日，在日內瓦與中共會談釋放美俘問題。二十八日，我駐美大使顧維鈞，為美國與共匪在日內瓦會談，向美政府提出警告。八月四日，「中美二千萬美元貸款合同」，在華盛頓簽字。葉外長聲明美國與共匪釋俘談判，倘超越範圍，我將強烈反對。九月五日，總統特派葉公超為出席聯合國第十屆大會首席代表，蔣廷黻等四人為代表。十八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二屆會議在馬尼拉舉行。二十日，聯大第十屆大會開幕，否決蘇俄排斥我代表提案。十月二十四日，吳廷琰當選為越南共和國首任總統。二十六日，我國承認越南共和國。十一月十日，中越文化經濟協會成立。十一日，我醫護隊飛越南服務。二十日，史普敦上將五度訪臺。十二月十日，高棉總理施亞努來華訪問。十三日，我代表蔣廷黻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否決外蒙古入聯合國案。十七日，蔣總統發表談話，我否決外蒙古入聯合國，係基於國際正義與憲章精神。二十九日，美贈我二二七號巨艦駛抵國門。

四十五年 一月四日，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上將抵臺北，主持美軍協防軍事會議（六日離臺）。十七日，美國務卿杜勒斯聲明，局勢面臨「戰爭邊緣」共匪如對金門馬祖發動攻擊，美決不惜一戰。二月九日，美駐華大使藍欽及美第七艦隊司令股格索飛金馬視察。二十四日，葉外長在立法院

稱，共匪如犯金馬，我即將採「無限制報復」。三月一日，美援巨艦「威陽」號駛抵高雄。九日，第二屆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會議在馬尼拉開幕（十二日結束）。十六日，美國務卿杜勒斯訪華，謁蔣總統，舉行中美協商會議。（翌日離華）二十六日，美戰術空軍司令魏蘭上將訪華。四月十一日，總統令特任董顯光為駐美大使。五月四日，總統令特任沈觀鼎為駐日大使。七月七日，美副總統尼克森訪華（翌日離臺）。二十五日，空軍總司令王叔銘飛韓訪問。八月十二日，美遠東空軍總司令庫特上將等來華訪問（十四日離臺）。三十一日，總統令特任杭立武為駐泰大使。九月十八日，新任美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鮑文少將抵臺。二十四日，史普敦上將六度訪華（二十八日離臺）。十月八日義大利國會議員訪華團抵臺。二十四日，匈牙利爆發反共革命，俄軍大肆屠殺匈人。二十七日，外交部對俄軍屠殺匈牙利人民，表示憤慨，決支持任何對俄之譴責行動。十一月三日，總統令特派葉公超為出席聯合國十一屆大會首席代表，蔣廷黻等四人為代表。亞洲人民反共聯盟，在馬尼拉舉行特別會議。美國大選揭曉，艾森豪尼克森當選連任總統，副總統。八日，蔣廷黻在聯合國緊急會議發表聲明，提出我國立法院嚴正決議案：（一）譴責蘇俄為侵略者，（二）限令俄軍立即撤離匈牙利，（三）由聯合國保障匈牙利獨立自由。十二日，聯合國十一屆大會開幕。十六日，聯合國大會否決印度建議准北平共匪進入聯合國案。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譴責俄軍屠殺匈牙利人民暴行案。日俄正式復交。

四十六年 一月三日，我與美國協議，由美撥撥款在臺灣中部建新式軍用機場。二十八日，美新任第七艦隊司令畢克萊中將就職，原兼任司令殷格索中將專任臺灣協防司令。二十九日，聯合國遠東統帥

李尼效上將訪華。三十一日，葉外長啓程訪問歐洲中東地區及美國各友邦。二月二日，美第七艦隊司令畢克萊訪華（六日離臺）。中義兩國在羅馬簽訂貿易協定。五日，美援外計劃調查團抵臺。七日，葉外長與西班牙外長簽訂中西文化專約。十日，美太平洋區總司令兼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史敦普上將，七度訪臺（十一日返珍珠港）三月一日，美國編輯人及廣播評論家協會會員三十三人來臺訪問。四日，古巴友好訪問特使團抵臺訪問。八日，美國務卿杜勒斯闡述對華三原則，堅決支持我政府，絕不承認共匪偽政權，及反對共匪入聯合國。十七日，菲律賓總統麥格塞在菲墜機遇難，副總統加西亞繼任。二十一日，美總統艾森豪英首相麥米倫舉行百慕達會議（二十四日結束）。二十二日，蔣總統警告義英兩國，放寬禁運，無異助匪。美陸軍參謀長泰勒上將訪華。三十一日，葉外長返國。四月三日，中日合作策進會第一次會議，在東京開幕（五日閉幕）。十日，海軍總司令樂序昭應邀訪美。十一日，新加坡與英國簽訂自治獨立協定。二十八日，蔣總統答美記者問，盟國如將禁運繼續，共匪經濟，必將總崩潰。五月七日，外交部宣布美空軍「鬮牛士」式飛彈部隊，駐防臺灣。中美兩國政府決定，美原子武器部隊，短期內移臺，匪如犯臺，我將乘機反攻。六月二日，日本首相兼外相岸信介訪華（四日離臺回日）。二十一日，韓戰盟國正式宣布，廢止韓境停戰協定。七月三日，俄共內閣，馬林可夫莫洛托夫等被貶黜，第一書記赫魯雪夫獨攬大權。十日，外交部政務次長沈昌煥率領特使團，訪問中南美洲各國。十七日，我政府認為日本放寬對匪禁運，足以危害自由世界。二十二日，美寶亦樂中將來臺接替股格索中將職務，出任協防臺灣司令。八月一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總會，舉行第三次會議。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特

派秉公超爲出席聯合國十二屆大會首席代表，蔣廷黻，王雲五，胡適，劉鎔等四人爲代表。九月十六日，蔣總統特使張羣赴日訪問。十七日，泰國政變（乃沙立取得政權）十八日，聯合國十二屆大會開幕。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否決印度排華建議。二十六日，胡適在聯大發表演說，指出中國大陸抗暴事件紛起，人民唾棄匪偽政權。我承認泰國新政府。亞盟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在臺北開幕（二十八日結束）十月二日，張羣特使與日首相岸信介發表聯合聲明，努力自由世界協調，加強中日友好關係。四日，張羣完成訪日任務，返抵臺北。蘇俄發射第一枚人造衛星成功。五日，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臺北揭幕（八日結束）。二十三日，美海軍軍令部長勃克上將訪華。十一月三日，俄發射第二枚人造衛星。四日，葉外長率團赴中東各國，作友好訪問。十二月十一日，葉外長與伊朗外長，在德黑蘭簽訂中伊文化專約。十九日，葉外長與約旦外長，在安曼簽訂中約友好條約。十二月十六日，大西洋聯盟高階層會議開幕（十九日閉幕）。十七日，美擎天神洲際飛彈發射成功。

四十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美「天帝第三」火箭發射「探險家」人造衛星成功。二月五日，美政府派莊萊德爲駐華大使。三月五日，日商池田正（準官方商業代表團團長）與共匪在北平訂立「貿易協定」。十四日，我外部對日匪「貿易協定」發表嚴正聲明，促日本政府勿予批准。美國務卿杜勒斯抵華訪問，並主持美遠東區使節會議開幕。美軍太平洋區總司令史敦普上將抵臺。十七日，美史敦普上將宣布，美駐華軍事機構實行改組合併，成立美軍駐臺協防軍援司令部（即日離臺返檀香山）。二十日，駐韓聯軍統帥戴克上將訪華（二十三日離臺）。二十九日，俄總理布加寧被黜，俄共第一書記黑魯雪夫兼

任總理。四月九日，我外部發表公報，中日會談達成協議，日政府認可「日匪貿易協定」，惟聲明無意承認匪偽政權，不予匪商懸旗權利。十八日，印尼官軍擊敗革命軍，佔領其根據地巴東。二十一日，蔣公超率訪問團赴越，作友好訪問（二十六日返國）。二十六日，亞盟第四屆大會，在曼谷開幕。（三十日結束）二十八日，土耳其總理孟德斯訪華（五月一日離臺）。五月三日，參謀總長王叔銘率軍事友好訪問團赴泰國訪問（九日返國）。十四日，伊朗國王巨勒維訪華（十九日離臺）。二十一日，蔣夫人赴美國訪問。中日正式簽署新貿易計劃。六月一日，戴高樂出任法國總理。三日，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在東京開幕（六日結束）。二十七日，美政府以基維德中將任第七艦隊司令，史遜德中將任美軍駐臺協防軍援司令。七月三十一日，俄總理黑魯雪夫飛北平與匪酋毛澤東舉行會議。八月一日，美史敦普上將退休，費爾德上將繼任美軍太平洋區總司令。三日，黑魯雪夫與毛澤東發表公報，詆毀美英「侵略」。九日，美國宣布「鸚鵡螺號」核子潛艇，完成北極海底航行。十四日，西方盟國放寬對匪貿易限制，客機郵船，均在開放之列。二十七日，艾森豪在記者招待會中，支持杜勒斯警告共匪勿犯金門。三十日，美國陸軍部長布魯克訪華。三十一日，蘇俄真理報揚言助匪侵臺。九月四日，美國務卿杜勒斯發表聲明，美決心協防金門，遇必要時，立即採取有效行動。六日，白宮聲明，準備與共匪恢復談判，強調協防金門決策不變。七日，美空軍副參謀長李梅上將訪華（九日離臺）。八日，美第七艦隊護航成功，補給船團駛抵金門。美艦不理共匪抨擊，繼續護航，黑魯雪夫突函艾森豪，要求美國部隊撤離臺灣地區。中美聯合演習，開始進行。十日，臺灣海峽海上運輸暫停，金門空運開始。十二日，艾森豪宣

稱，美決不在臺灣海峽退却。十三日，艾森豪公布致俄覆函斥責共匪贖武逞兇，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臺灣海峽危機。十四日，美在臺灣境內，趕建飛彈基地。十五日，美與共匪在華沙開始談判。十六日，美與共匪會談，秘密進行。聯合國第十三屆大會開幕。十七日，美星式戰機噴射機，進駐臺灣基地。東南亞公約組織軍事顧問會議，擬訂軍事防衛計劃，應付臺灣海峽緊張情況（十六日閉幕曾商決進一步發展保衛計劃）。十九日，黑魯雪夫覆函致艾森豪，謂美對匪作戰，必遭擊敗，要美承認匪幫，並與之談判。二十日，美太平洋區美軍總司令費爾特上將訪華（二十四日離臺）。聯大指導委員會通過美國所提建議本屆聯大不討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二十二日，美太平洋空軍總司令庫特上將來臺（二十四日返防）。二十三日，聯合國大會否決印度牽匪入會案。中美將領舉行會商，檢討臺灣海軍情勢。華沙會談中，美已拒絕匪有條件停火，匪圖開高階層會議。二十四日，美匪四度會談，匪誣蔑美方停火建議。二十五日，華沙美匪會談，匪態度傲慢頑固，斷然拒絕停火。英首相麥米倫宣布，英政府「願協助覓致一項經由外交談判解決臺灣爭執的辦法」。二十六日，杜勒斯重申美國協防臺灣海峽決策，表示縱容共匪進犯金馬，必將危及整個亞洲。三十日，美海軍陸戰隊司令派特上將訪華（十月四日離臺）。十月一日，艾森豪表示解決臺灣危機，希望避用武力，認為停火將可提供談判機會，不考慮容匪插足聯合國。二日，美為增強攻擊力量，調噴射轟炸機抵臺。俄電臺警告，我如用原子彈頭飛彈將歸美負責。三日，美大使根據杜勒斯電示，重申支持中國的一貫政策。五日，俄續向美恫嚇，謂美若對共匪攻擊，等於對蘇俄攻擊。八日，美勝利女神飛彈營抵臺。美國宣布，護送中國補給船抵金門的工作，已告中止，但聲明共

匪如再砲擊，即恢復護航。十一日，美發射第一枚月球火箭「先驅」駛入太空。十二日，美國防部長麥艾樂訪華，重申對匪決不姑息。二十一日，杜勒斯來華訪問，發表書面聲明，希望中美會商增加互賴互信。二十三日，杜勒斯離華返國，發表中美聯合公報，重申兩國團結一致，對抗共匪新侵略行動。十一月六日，駐臺美屠牛士飛彈，舉行發射表演。九日，美太平洋區空軍總司令庫特上將訪華（翌日返檀香山）。美國軍援計劃團來臺。十一日，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霍伍德上將訪華（十七日離華）十三日，總統蒞美航艦參觀第七艦隊演習。十二月十八日，美空軍參謀長懷特上將訪華（二十日離華）。二十一日，戴高樂當選法國第五共和總統。

四十八年 一月三日，古巴臨時總統烏魯提亞在聖地牙哥就職，卡斯特羅任三軍總司令，新內閣閣員亦宣誓就職。十二日，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在臺北揭幕（十五日閉幕）。二月十一日，美國務卿杜勒斯在國會稱，金門馬祖關係整個遠東，其重要性有如西柏林。十四日，艾森豪宣布杜勒斯患癌症。十六日，美以驅逐艦一艘移交我國。二十五日，日本以井口貞夫為駐華大使。三月三日，反對日匪擴大貿易談判，我外長重申政府立場。六日，中美合作建造巨型油輪「信卿號」，在基隆下水。九日，約旦國王胡笙訪華（十七日離華飛美）。十八日，中越技術服務合約，正式在臺北簽訂。十九日，總統令特任張厲生為駐日本大使，沈昌煥為駐西班牙大使。四月三日，印度宣布，決予連賴以外交庇護。五日，尼赫魯對記者表示，印度深切同情西藏。九日，共匪在西藏暴行，使印度感到威脅，議員要求增派軍隊警戒邊界。十二日，美名流雷德福道格拉斯魯斯等組設委員會，援助西藏難民。十三日，印

度官方正式宣布，達賴將暫居墨蘇里。十四日，尼赫魯對共匪武力壓制西藏，表示遺憾，認為達賴目前不能返回西藏。十五日，艾森豪宣布，杜勒斯因病辭職。十八日，達賴喇嘛在印度澤普發表聲明，斥責共匪在藏暴行，企圖消滅佛教。艾森豪以赫特繼任國務卿。十九日，匪報揚言，對印以牙還牙，印方表示無懼威脅。二十二日，美太平洋區總司令費爾德上將，在美發表談話，中國軍隊採取直接行動，已有效阻遏共匪侵略金門，無需美軍參與。二十九日，首批康巴族難民經不丹逃抵印度。五月一日，美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柏森斯抵華。十一日，美英法俄四國外長會議，在日內瓦開幕。十七日，美太平洋陸軍總司令懷特訪華（二十日離臺）。二十四日，杜勒斯逝世。六月一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五屆大會在漢城揭幕（十日閉幕）。二十日，日內瓦四外長會議，以柏林問題無法協議，暫行休會。七月十日，赫特在記者招待會提出警告，臺海戰爭可能再起，盟國必須保持警覺。十三日，美英法俄四國外長會議，在日內瓦復會。二十四日，美國總統尼克森抵莫斯科訪問（八月二日離俄）。三十日，中日貿易計劃，在東京簽字換文。八月二十日，行政院以蔣廷黻為出席聯合國第十四屆大會首席代表，王世杰等四人為代表。九月六日，寮國政府宣布戒嚴，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十二日，美國務院官員說明，西藏為中國主權下之自治區，不承認匪幫對藏享有宗主權。十五日，聯合國第十四屆大會，在紐約開幕。俄總理黑魯雪夫訪美。十八日，美新任太平洋空軍總司令歐丹奈爾上將訪華（二十日離臺）。二十二日，聯合國大會，否決印度牽匪入聯合國案。三十日，美國防部長麥艾榮，空軍參謀長懷特上將抵華與蔣總統會談（十月三日離臺）。十月二日，美太平洋區總司令費爾德上將訪華（三日返檀香山）。十五

日，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五屆會議在東京開幕（二十一日閉幕）。二十日，美副國務卿狄倫訪華（二十二日離臺）。二十一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愛爾蘭馬來亞提案，證實共匪在藏之罪行。十一月十二日，美國務院聲稱，中華民國是自由世界在遠東之防禦堡壘，具有嚮阻共匪侵略之強大力量。十四日，美太平洋陸軍總司令懷特上將訪華（十七日離臺）。十八日，立法委員馬樹元談印度大事排華，係由共匪滲透陰謀所導致。二十五日，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霍伍德上將來華訪問（二十七日返防）。十二月九日，艾森豪抵印度訪問。十二日，艾森豪與尼赫魯就高層會議，裁軍及印緬爭執各項問題，舉行座談。十八日，中菲遣僑談判獲協議，外交部發表聲明，促菲加強合作，保護華僑權益。二十日，美英法德四國外長會議在巴黎開幕（二十一日閉幕）。二十七日，日本前首相吉田茂訪華（二十九日返日）。三十一日，越南總統吳廷琰對美記者談話，越如與匪發生衝突，歡迎我國軍支援。

四十九年 一月十五日，越總統吳廷琰訪華，與我就國際局勢及中越問題，交換意見（十九日返西貢）。十九日，中越政府發表聯合公報，促請自由世界戒備，有效抵制共黨侵略。二月十四日，俄貸古巴一億美元，並以低價採購古糖。二十八日，黑魔與蘇卡諾會談結束，簽訂所謂經濟協定，揚言援助印尼一億五千萬美元。三月八日，美核子潛艇「劍魚號」訪華，蔣總統應邀登臨出海巡視。十六日，韓總統選舉揭曉，李承晚第四度連任，國會議長李起鵬當選副總統。二十日，中美海軍舉行「藍星」演習。二十二日，古巴擊落美機，拘捕兩駕駛員，利用此事，大肆反美宣傳。二十三日，總統視察「藍星」演習，嘉許中美部隊合作英勇。二十七日，藍星演習圓滿結束。四月四日，美新任第七艦隊司令葛理芬首

度來華訪問（八日離臺）。十日，太平洋區中美韓菲越泰六國空軍首長，在臺舉行第三屆會議。十九日，韓六城市宣布戒嚴，陸軍萬人開入漢城，示威者與警察槍戰，死傷二百餘人，韓共揚言支持騷動份子。二十四日，韓總統李承晚發表聲明，宣布辭去自由黨黨魁，接受內閣總辭。二十六日，韓總統李承晚辭職，外長許政組織看守內閣。二十七日，韓過渡內閣組織，副總統李起鵬全家自殺。二十八日，李承晚選出總統官邸，返其梨花莊私人寓所。五月一日，菲律賓總統賈西亞訪華（七日返菲）。三日，韓政府發表政策聲明，強烈反對共產主義，保證建立民主秩序。六日，中菲元首發表聯合公報，兩國決增強實力，抵制共產威脅。八日，古巴與俄復交，互相交換大使。十一日，艾森豪重申協防臺灣立場，倘共匪襲擊外島，美即參與防衛金馬。美空軍部長夏普抵華，強調中美空軍聯合力量，足以擊敗共匪侵略。十三日，美空軍部長夏普離華時宣布，美決以E-10四式戰鬥機助我空軍實力。二十七日，土國孟德斯政權被推翻，古爾塞主持全國團結委員會，宣布接收政府，下令舉辦選舉。六月七日，美空軍機動演習進行中，首批機羣已抵臺灣，展開戰鬥偵察訓練。十五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六屆大會，在臺北開幕（二十二日閉幕）。十六日，艾森豪接受日本政府請求，決定緩訪日本。艾森豪離菲乘經於十八日來華訪問。十九日，中美元首發表聯合公報，兩國必更堅強團結，協同抵禦共黨挑釁，對共黨隔日砲轟，同聲斥為強暴野蠻行徑。艾森豪離華。二十二日，東京左傾勞工遊行示威，各地交通一度停頓。二十三日，美日安全新約生效後，岸信介宣布決意辭職，呼籲日人加強團結，對付共黨。二十四日，美日安全新約生效，蔣總統電岸信介致賀。七月九日，俄魯黑魯魯夫揚言，美國如作對古巴不利行動，俄砲

兵將以火箭射擊美國大陸。十日，艾森豪提嚴重警告，不容共黨染指古巴，不許共黨在西球建立附庸政權。十四日，池田勇人當選繼任日本自由民主黨總裁。十八日，日國會舉行特別會，池田當選首相。二十八日，美共和黨大會，通過政綱，堅定對抗共黨侵略，決不承認匪偽組織。八月一日，新任韓國駐華大使白善燁抵臺。七日，美國太平洋區空軍總司令歐丹納爾抵華訪問。十二日，大韓民國議會選出尹普善為韓國總統。二十二日，日本參議院長松野鶴平訪華（二十八日離臺）。三十日，美軍顧問團正式宣布首批全天候軍刀機日內移交我政府。九月三日，卡斯楚政府承認匪政權，我政府正式宣布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十二日，韓總理張勉組成聯合政府，政治危機結束。十六日，美援全天候戰鬥機移交我空軍。十九日，新任美軍顧問團團長戴倫少將抵華。二十日，聯合國第十五屆大會，在紐約開幕。二十七日，寮國內戰又起。十月六日，美軍顧問團長戴倫訪問金門。十一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擱置蘇俄牽匪入會案。十一月八日，美國太平洋區總司令費爾特上將抵華訪問。美國大選揭曉，甘迺迪及詹森當選總統，副總統。十八日，寮國政府宣布，容納共產黨，同意組織聯合政府，並接中共與越共之援助。十二月一日，菲副總統馬嘉柏果訪華，強調中菲唇齒相依，金馬外島，必須防守。七日，池田勇人與聯日本首相，清瀨一郎任眾議院長。十二日，美太平洋空軍總司令歐丹奈爾上將訪華（十六日離臺返防）。十三日，寮王解散中立政府，命革命領袖邦奧姆組閣。十九日，中越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西貢開幕（二十二日閉幕）。

第四目 共匪方面 三十九年 二月十四日，毛澤東與蘇俄訂立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十一日，蔣

總統發表告大陸同胞書，說明毛匪簽約賣國，自速其亡，呼籲同胞奮起反抗，配合國軍反攻。八月三十日，匪軍進兵西藏。十月二十五日，共匪以志願軍參加韓戰，協助北韓，對抗聯合國軍。十一月四日，共匪發動「抗美援朝」運動，迫使人民參軍。十三日，蔣總統對大陸同胞廣播，昭示大陸軍民拒絕參軍獻糧，反對出國打仗。

四十年 二月五日，國軍殲滅進犯高登島共匪。三月十四日，匪俄簽訂鐵路聯運協定。三十一日，葉外長聲明不承認匪俄鐵路聯運協定。

四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共匪宣稱蘇俄已接管「中長路」。

四十二年 三月三十日，臺灣海峽上空發現不明飛機數架，臺省中北部發出警報。五月二日，共匪在板門店談判中，提以印度印尼緬甸巴基斯坦為監護戰俘中立國。十月十五日，共匪開始對反共戰俘進行洗腦工作。反共義士意志堅定，斥罵洗腦匪粹。

四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考試院買院長對大陸同胞廣播共匪暴行，摘錄要點如下：「今日大陸已成爲暗無天日的人間地獄，哀鴻遍野，十室九空，數年來中共匪徒在「土改」運動中，首先利用地主以外的人，鬭爭地主，然後利用中農鬭爭富農，利用貧農鬭爭貧農，最後鬭爭中農，使全部農人淪爲農奴。在「三反」「五反」運動中，私人工商業相繼破產，進而以「增產減薪」等花樣，使全部工人淪爲工奴。在所謂「鎮壓反革命」運動中，殘殺了千百萬的良善同胞。在所謂「思想改造」運動中，出賣了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在新婚姻法與強迫父子兄弟互相控告的做法下，破壞了家庭制度，毀滅了倫理道德。在集

中食糧政策下，囊括了人民糧食，控制了人民的腸胃。在抗美援朝的口號下，更逼迫多少青年做了他侵略的犧牲品。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的暴行，可以說是血海無邊，千言難盡」。七月二十四日，英民航機一架在海南島附近，被共匪兩架米格機擊落。九月二十九日，匪機竄大陳，被我擊傷一架。十月五日，臺灣海峽上空，發現不明飛機，臺省一度燈火管制。三十一日，匪機向大陳，投彈四十餘枚，我擊落匪機一架。十一月二日，匪機濫炸一江山國軍陣地。四日，匪機續炸一江山。十二月二十九日，共匪與越共簽訂「交通協定」。

四十四年 一月十日，匪機出動百餘架次，竟日襲擊大陳，投彈三百餘枚，我擊毀匪機兩架。十八日，共匪以海陸空軍大舉進犯一江山，國軍憑險堅守，戰況激烈，擊落匪機兩架，擊沉匪船八艘。十九日，一江山守軍浴血奮鬥，殲匪千餘。二十日，一江山淪陷，駐守國軍七百二十人壯烈成仁。六月二十七日，匪機竄臺灣海峽，我巡邏機一架中彈墜海，一架受傷，復興民航機「藍天鶴號」亦中彈受傷。七月四日，閩海雙峯島北發生空戰，匪米格機一架受傷逃逸。八日，共匪與越共簽訂「經濟協定」，匪以八億僑幣供給越共。八月二十三日，共匪宣布將新疆省改為「自治區」。九月十九日，行政院長俞鴻鈞聲明，共匪藉「自治」之名，出賣新疆，係匪俄勾結侵略中國陰謀，一切後果均屬無效。十月十一日，香港塘瓷業自由工會主席孔松，因護國旗被匪謀刺死。十五日，我空軍在馬祖上空擊落匪米格機一架。十二月二十八日，金門前線連日砲戰，匪砲盲目射擊六百餘發。二十九日，金馬前線激烈砲戰。

四十五年 一月十九日，匪砲狂射金門，國軍奮勇還擊。四月十四日，我噴射機四架，與匪米格機

四架，在馬祖上空接戰，匪米格機被擊落一架。十九日，我海軍在馬祖海面擊沉匪艦一艘。五月六日，西藏東北地區發生抗暴運動。十二日，西藏抗暴運動擴大，參加反共游擊隊者逾四萬人。七月二十一日，馬祖附近海面，發生空戰，我空軍以寡敵衆，擊落匪米格機四架，傷兩架。三十一日，共匪侵入緬甸。八月三日，緬甸軍與共匪在緬甸東北北海戰，互有傷亡。十八日，我海軍在馬祖西北海面擊沉匪艦一艘。二十三日，馬祖海面附近激烈海戰，我海軍擊沉匪艦一艘。九月二十三日，康藏人民抗暴，擴至雲南北境。十月二十九日，新疆南部發生反共抗暴運動。

四十六年 一月七日，匪偽國務總理周恩來，抵莫斯科朝俄。二月十八日，我艦在馬祖海面，擊沉匪砲艇一艘，擊傷一艘。六月十三日，美機在臺灣海峽上空，被共匪高射砲擊中。二十三日，匪砲盲射金門。

四十七年 八月六日，國防部宣布臺灣海峽情況緊張，金馬前線及臺灣全省，進入緊急備戰狀態。十四日，我空軍在馬祖近海大捷，擊落共匪米格機三架，平潭島以東海戰，我擊沉匪艇三艘。二十三日，共匪突發動大規模砲戰，向金門狂射砲彈萬發。二十四日，金門戰火熾烈，我擊落匪米格機兩架。二十九日，共匪在大陸農村實行「人民公社」。九月六日，匪偽國務總理周恩來發表，關於臺灣海峽地區局勢聲明。九日，我空軍大捷，擊落匪機七架，重傷兩架，共匪頑狂砲擊金門。十二日，共匪宣布急速組織民兵。十八日，金門空戰，匪機五架被擊墜海。二十四日，我空軍再擊落匪機十架。二十九日，蔣總統告中外記者，金門戰爭乃保衛戰，純爲屏障臺灣海峽，共匪冒險趨向戰爭邊緣，必導致反共革命。十

月五日，匪偽國防部長彭德懷自動宣布，在金門戰線停火七天。圖用政治攻勢，發動和談。六日，蔣總統對美記者指出，共匪所謂「停火」，完全係一騙局，顯含惡毒陰謀。匪幫新華報廣播，金門從十月六日起，暫以七天為期，停止砲擊，並建議舉行談判，實行和平解決。七日，匪機八架分三批擾金門上空。十二日，共匪廣播，繼續在金門停火兩週。共匪強迫推行「人民公社」。二十日，共匪停戰期限未屆，突又對金門作全面性砲擊。二十五日，共匪廣播，金門每逢雙日停火。二十六日，共匪仍於雙日砲擊金門，揭穿「雙日停火」謊言。十一月三日，共匪又猛烈砲擊金門。十二月十六日，陳匪毅在北平宣布，共黨中央委員會業已通過，匪酋毛澤東所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勿再考慮選舉其為中共主席的請求。

四十八年 一月七日，共匪炮火又向金門作全面性瘋狂轟擊。二月二十八日，共匪自承人民公社失敗，已引起人民普遍反抗。三月二十一日，共匪圖謀拘禁達賴，遭到普遍反對。二十二日，共匪圖挾制達賴，平惠反共藏民。二十三日，共匪攻陷拉薩。四月二十七日，劉匪少奇繼毛匪澤東任偽主席，朱匪德任偽人民常務委員長，周匪恩來任偽國務院總理。二十八日，共匪揚言血洗西藏，並警告印度不得干涉。二十九日，匪在印邊境拘捕逃亡藏胞，印藏貿易通路，均被封閉。七月五日，馬祖以南發生空戰，匪米格機五架被我空軍英雄四人擊落。十八日，共匪宣布，公共食堂業已瓦解。八月十六日，匪陳兵喜馬拉雅山麓，印匪關係，益趨惡化。共匪揚言解放錫金不丹。二十五日，尼赫魯宣布，匪如侵犯錫金不丹，印度將起而應戰。二十八日，匪軍侵入印東北邊境，驅走印守軍，印軍與匪曾兩度開火，尼赫魯宣

布，已增派援軍。二十九日，數千匪軍沿藏南集結，威脅印度不丹尼泊爾。九月四日，匪以照會致送印度，控印侵略西藏邊境。七日，匪船兩批向金門窺伺，被我擊沉兩艘，轉向大陸岸邊逃逸。十日，印匪邊境爭論地區，印度拒絕交與匪幫，印堅持麥克馬洪線為邊境界線。十月二十三日，匪又攻擊拉達克區，印向匪提強硬抗議。十月二十四日，印政府下令陸軍趕赴北部邊境增援，共匪對印度所提抗議，業已拒絕，匪與印度關係益緊張。二十六日，匪幫再度照會印度，指控印警侵犯領土。匪承認已俘獲十名印人。三十一日，印度陸軍接管邊區，防止匪軍侵入。十一月五日，尼赫魯對記者稱，對匪不惜一戰，但仍盼與匪和平解決糾紛。八日，印度公布致匪照會。表示即將堅決抗匪，尼赫魯已承認中立政策受挫。十六日，印度答覆匪幫建議，拒絕撤離邊境軍隊。十二月十九日，周匪圖與印商討邊界事，尼赫魯將拒絕會談，並認匪需先撤出強佔地區。二十二日，匪在藏邊集結部隊，自兩處侵入尼泊爾。

四十九年 一月十二日，匪米格機一架飛臺投誠，迫降宜蘭南澳。十八日，匪侵入尼泊爾建築通藏公路。二月十六日，臺灣海峽上空發生空戰，我巡邏機一架，迎擊十餘架共匪米格機，匪機一架中彈起火。東山島附近空戰中，我機擊落匪米格十七機一架。四月一日，共匪公開宣布，在大陸城市建立「公社」。十一日，共匪「人代會」閉會，決議加緊進軍，繼續推行「公社」暴政。二十五日，匪印邊界談判結束，印官方認談判失敗。六月三日，西藏游擊隊在山區英勇猛擊匪軍，匪所訓練藏兵紛紛倒戈反共。十七日，共匪於十七日夜二十一時至五十五分，十八日零時至零時四十五分，兩次向金門濫射八萬餘發。十九日，匪三度砲擊金門，濫射八萬八千餘發，我英勇砲兵曾予還擊，予以制壓。二十五日，藏

胞抗暴怒火，已蔓延至後藏，拉薩通往新疆公路，已被切斷，匪正趕調十師援軍，以圖鎮壓。七月一日，匪軍侵入尼泊爾境，加德滿均極表緊張，尼政府表示決以戰爭保衛主權。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五目 有關考選政策與措施

子 舉行公務人員三十九年臺灣省高普考試之任用考試，全國性高普考試之資格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三種考試 自大陸淪陷，政府播遷來臺，人心搖動，政況不寧，三十九年二月上旬，中樞召集會議，簡化中央政府機構，考試院所屬兩部與行政院以外所屬之部，均一律改署或處，考試院爰有修改組織法之舉。後因中樞另有所待，前議在停頓中。其時臺籍之考試委員陳逸松提議，請於上半年內舉行臨時高等考試，以安人心，院會決議，本年秋季舉行高等考試，由考選部擬具辦法，旋經部擬，本年舉行臺灣省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全國性公務人員資格考試，六月十五日，由院公告，定九月十五日起，在臺北市舉行，同時又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三種考試，亦一併舉行，時因五月間舟山海南島國軍撤退，衆情惶惑，富商大賈，甚至在公人員，移徙海外或準備移徙者，頗有所聞。不意考試院發出此項公告，惶恐動盪之人心，迅速爲之穩定。中樞鑒於舉行考試有裨政治，於是簡化中央政府機構之定議，遂以寢息，本院轄屬之兩部依然存在。至本年考試完成榜示之後，臺灣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共錄取一百名，由本院令行銓叙部分發臺灣省政府依法任用，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共錄取三百三十一名，

取得任用資格，可自由發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三種考試，共錄取一百三十三人，取得執業資格，應社會之需求，更足以維繫人心，振作士氣，自不可謂非得力考試院決策之適當。惟因限於憲法及考試法分省區定額之規定，不特不能盡量錄取，且以典試委員會按每省區定額五分二標準錄取之決議，更有不少及格佳卷，因須按照各省區定額比例增減，亦不免擯棄，致有遺珠之嘆。本院有鑒於此，亟謀補救，爰於四十年間，函請立法院修正考試法第二十條，對各省區應考人數比例懸殊時，原定分省錄取名額，得由考試院按實際情況，酌量增減之，期有靈活運用之餘地。無如此項提議，未獲立法院同意，而額滿見遺之事，又不能不尋求解決途徑，是以自四十年起，均係斟酌情形，將各省錄取名額增加一倍，其成績不能達到標準者，仍不錄取，一方期泯遺珠之憾，一方仍免濫竽之虞。實行以來，尚無流弊，雖非根本解決之謀，而目前捨此之外，似尚無其他適當可行辦法。

丑 成立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及其後研究名稱改為改進與先後進行各經過 考試技術不一，其大較不外期達銜衡正確，取才優良，用費經濟，效率增宏而已。歐美各國日新其事，邁往無前，深足為吾人取法。我國自十八年舊考試法公布以後，關於考試技術問題，其始專以筆試口試為重者，已逐漸而有實地考試之規定，自應更進而為心理測驗之研究。實地考試之推行，近年始施於檢定考試之專門職業人員，其他技術人員考試，如農業技師之目二，工業技師之目十一，礦業技師之目三及河海航行者等，其應試科目亦有可適用實地考試者，均尙付缺如，即就筆試口試及命題之方法，亦並非墨守成規，各有應求精進之需要，凡此均有待在考試院內籌設此一機構，延攬專家加以研討，制定方案見之實施，而後方有

合於現代之要求。三十九年考試院擬設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先經定於是年之施政方針內，呈報有案，祇以提出組織條例草案，未獲立法院同意，遷延至四十年六月七日，始由院自行公布組織規程，即日成立委員會，按照規定從事進行。在未立會以前進行方法，先從試辦心理測驗入手，逐漸擴及其他方面。三十九年十一月間，先行召集是年高普考及格人員之居在臺北市較近者三百零三人，試行心理測驗，由考試院鄂籍考試委員艾偉主持一切，測驗結果，由艾委員提出研究報告，以後每年檢定考試試題，多用心理測驗，四十八年起，全國性普考部份學科，亦改用測驗試題。四十三年十月間，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改稱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其業務範圍，擴充為檢討現行考試制度及方法，研究各國考試制度及方法，擬訂改進考試制度方案，研究一般心理測驗標準，設計各項特殊能力測驗，品格測驗及學術測驗等項，該會曾經研訂有關試政與試務之改進方案多種，編製心理測驗試題數套，均經交由考選部於歷次考試中試行。該會組織原分兩組，第一組主管計劃考試事項，第二組主管心理測驗事項，為求發展業務起見，爰經依照考試院四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中關於改進考試技術各項目之規定，復將第一組劃分為六個研究小組，計為我國歷代人事制度研究小組，歐美各國人事制度研究小組，日本人事制度研究小組，我國現行考試制度研究小組，公務人員訓練研究小組，共匪人事制度研究小組，第二組不另劃分，仍主辦心理測驗。該會自改訂工作方式後，業務之進行，關於考試制度部分，擬擬具口試規則，修正閱卷規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四十八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科目表修正案，四十八年普考部份學科改用測驗試題方案，檢定考試改進方案，最高考試條例草案，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辦法草案多種，均先後見於實施關於學科考試部份，審定有關考試科目之調整案多種，而於標準試題之籌劃，及高普檢定考試測驗試題效果之統計等項，亦屢有初步定案。關於心理測驗部份，編製心理測驗試題七套備用，完成各種測驗統計四大類。至該會出版刊物，研究委員會時期，曾出版心理測驗研究報告四期，編譯考試技術叢書二種，易稱改進委員會以後，編譯考試技術叢書七種，考試技術參考資料二種，四十七年六月起，每月出版考政資料一期，現已出至三十一期。

寅 舉行公務人員四十年全國性高普考試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不限名額與其後相沿之經過 四十年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臺灣省籍到考人數，幾達全部人數三分之一。計總到考人數為二千四百零九名，臺籍佔七百七十四人，應考成績亦復甚優，如依分區定額規定辦理，祇能各取九名，按之其他各省應考人少取額多者，殊未得其平。本院以臺灣為反攻大陸基地，值此非常時期，應顧全事實，將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不限名額，以期宏獎人才，儲備收復大陸本省急切之需要，當經呈奉總統指令照准。自此以後，臺灣每年在公務人員全國性考試，到考人數，均與四十年情況相同，或更增加，故另劃試區，垂為定例。

卯 規定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候選資格與檢覈之經過 國父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凡候選及任命官吏，無論中央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抗戰時期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實施縣參議會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均須實行選舉，於是各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公布。三十二年間，因各級選舉制度之推行迭有進展，省參議員及鄉鎮保長均須由人民選舉，原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

人考試條例已不足應用，爰將該條例修正，加以擴充，於區參議員外加省參議員作爲甲種公職候選人，於鄉鎮民代表外加鄉鎮保長作爲乙種公職候選人，改定其名稱曰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行。三十五年制憲之國民大會，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三十六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已經實施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遂停止執行（迭見本書第三編第十七章第六目，第十八章第三〇目，第十九章第三七目）。自政府遷臺，三十九年四月行政院核准臺灣省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四十年一月，四十二年二月，各縣市分期辦理縣市議員選舉完成，因係屬於民意代表，在抗戰時所定之考試法規，既已停止執行，對於臺灣省之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選舉，遂無考試之規定。四十二年間，行政院以臺灣省市長及鄉鎮區長候選人資格應否規定問題，會商考試院結果，認爲縣市長是地方自治行政人員，雖由人民選舉，究與各級民意機關之議員有別，其候選人之資格，應以明文規定爲宜，經提出具體辦法，由行政院同意呈報總統，考試院再與有關方面交換意見，決定原則，交由考選部會商內政部，擬具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及施行辦法，並檢覈委員會規程各草案，由院核定，於是年九、十月間，先後公布施行。至鄉鎮區長之候選資格，決俟第三屆縣市長改選時，審察情形再議。四十四年間，又經商取行政院同意，制定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及施行細則，於是年十月間公布施行，是爲考試院先後對臺灣省縣市長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明定資格之經過，惟此項資格，僅以審查證件方式行之，審查屬實，卽爲檢覈合格，無必須考試之規定，雖規則第二條有必要時得舉行面試，但面試究與正規考試不同，又該項人員雖應由人民選舉，均係屬於地方自治行政人員，用審查，學歷經歷證件加

以檢覈，理有可通。至於另定與各級議會之議員，同須經考試銓定資格，用符遺教，在憲法未修正亦未取得法律根據時，自不妨暫從緩議，以待時機，是又考試院之定策也。

第六目 有關銓敘之政策與措施

子 同意行政院決定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之經過 三十九年六月中，行政院提出中央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草案，徵詢考試院意見，該辦法草案之大要，一為中央公務人員薪俸，比照武職人員薪俸支給，二為直系親屬生活必需品，比照武職人員無價配給。三為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公費，比照武職人員職務加給。四為中央公務人員有親屬者之待遇等級數額。以上四項各附一表，另列中央公務人員統一給與總表，計分職級，薪俸，公費，主食米，煤油鹽，副食補助費，服裝費，福利基金，合計銀元數，折合新臺幣共十目，每目各列其等級數額，另有一項規定生活必需品之配給，設置配給委員會主持辦理。物品之購運儲存配發，以委託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代辦為原則，辦法之末項，定三十九年六月份實行，考試院對本草案詳加研究，認為顧慮周詳，具有豐富改革性。最切合目前時代之需要，院會同人交換意見，深知本草案之大前提，不應改易，亦時勢所迫不容改易，惟技術問題，論點所在，亦不無芻蕘之見。經列舉十條咨復行政院，請為裁奪，所有十條原文摘錄如下：

一、本辦法標題擬冠以戡亂時期及加臨時字樣，以表明其性質。

二、本辦法實行時間，擬改六月為七月，因此時已六月過半，草案尚在交換意見之中，當非剋日所

能討論完竣。

三、配給實物擬取消煤油鹽三項，改發代金。因此三項，在單身職員，多係集體伙食，固無需要，即有親屬人員，以其配給之瑣屑，加以煤炭種類之不同，未必能適合受配者之用，似不如改發代金之簡便易從。

四、福利基金由各機關發給，各機關經費充裕自可實行，如經費拮据，便無辦法，自非由行政院統籌撥給，難趨一致。

五、統一給與總表，對公費之規定，係比照武職階級發給，而中央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暫行統一公費等級數額表，對公費之支給，則硬性規定，顯有衝突，擬以統一給與總表所列公費為準，公費等級數額表為副，並以利支領公費人員為原則，免致參差。

六、年功加俸制度行之已久，現暫行統一薪俸表內付之缺如，擬在該表內加以補列，每加一級，遞加銀元一元，庶幾得有年功加俸人員，不致遭受損失，用昭公允。

七、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向來優厚，似應比照此辦法辦理，擬另在本辦法內加一條文規定之。

八、在臺之公務人員直系親屬，可無償配給生活必需品，在陷區之公務人員直系親屬情況更苦，應予一視同仁，擬請予以考慮。

九、武職人員發生疾病，有軍醫院可免費為之治療，現文職人員待遇，既與武職一致，遇有疾病，其醫藥費問題，應請一律顧到。

十、由府院部會省政府派員組織之配給實物委員會，似祇應為決策之機構，不宜辦理業務，因文職人員及技警公役連同親屬有四萬人，其配給實物業務之繁瑣龐雜，必須有健全適當之組設，非高高在上之委員會所能勝任。

以上文件，考試院係於六月十七日咨復去後。隨接行政院七月五日代電，檢送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考試院以該辦法標題，為全國公教人員已與六月中提出之中央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之草案範圍較為擴大，並標明暫行字樣，亦與原草案不同，至全部內容，除擴大範圍外，有與原草案相同者，亦有與原草案互異者，大體對考試院意見，亦不無部分採取。既經行政院公布實施，考試院自應同意查照，並飭屬一體遵行，茲照錄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如下。（附表從略）

甲 總 則

- 一、為全國文武公教人員生活之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獎勵生產，促進建設，特提高技術人員之待遇。
- 三、為使全國文武公教人員之生活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特將生活必須品實行定量配給實物。
- 四、為激勵全國文武公教人員共甘苦之精神，務須做到待遇一致，並使均能維持生活。

乙 辦 法

- 五、全國文武公教人員暨其父母配偶子女配給生活必須品，其品種數量詳附表一。
- 六、全國文職人員薪俸比照武職薪俸調整其等級數額詳附表二。

七、全國文職機關各級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比照武職人員職務加給，其等級數額詳附表三。

八、爲獎勵生產及教育，對於農工礦業及其他技術人員之待遇，得依照本俸提高百分之三十至八

十，對於教師得比照其本俸提高百分之五至二十，其等次由各主管機關擬送行政院核准實行。

九、各級配給機構之組織及配給實物實施細則另定之，但配給物品之購運儲存配發等，以委託中央

或地方現有有關機關代辦爲原則。

十、中央文職人員生活必須品配給對象，以三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列有單位之各機關爲準。

丙 附 則

十一、全國文武公教人員醫藥衛生及子女教育補助辦法另定之。

十二、駐外使領及其他人員待遇照舊。

十三、本辦法實行後，所有全國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不得再有任何其他補助或津貼。

十四、生活必須品定量配給，先由全國文武公教人員實施，並逐次推行全面配給。

十五、生活必須品定量配給之價款，由各受配人應得之實物經費預算內扣除之。

十六、本辦法自三十九年八月份起實行，

按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代電三件，均屬於公教人員之待遇者，照錄如下：

一、自八月份起，每一職員每月發給交通補助費新臺幣三十元，配有專用交通工具者不發。

一、將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內所規定之服裝一項，改按薪俸實支數百分之三十計算支給，員

工一律辦理。

一、依照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制定全國人員婚喪醫藥生育災害子女教育補助辦法，自本年八月起施行，摘錄本辦法第二三兩條文如下。

第二條 各機關公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補助。一、本人結婚。二、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者。三、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有重大疾病者。四、配偶或本人分娩者。五、遭遇非常災害蒙受重大損失，非予以補助即無以生活者。六、子女入學在三人以上者，除二人由本人負擔外，餘得申請補助。

第三條 補助費之給與，以發生事故月份之薪俸為準，補助之數目如下。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規定者，補助薪俸一個月。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規定者，其為父母配偶補助薪俸二個月，子女減半。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按全部醫藥費支出數目，本人補助其三分之二，父母配偶子女補助其三分之一，但每年度補助總額，最多不得超過薪津一個月。四、合於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補助薪津一個月。五、合於前條第五款規定者，視其損失程度，補助薪津一個月至三個月。六、合於前條第六款規定者，視其實際情形，酌予補助。惟每一學期補助總額，不得超過其本人薪俸一個月。

又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充辦法六條，一、子女教育補助費，按肄業學校等級，依左列規定金額給與之。1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助新臺幣

二〇〇元。2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學生，補助新臺幣一五〇元。3 初級中學及其同級學校學生，補助新臺幣一二〇元。4 國民學校學生，補助新臺幣八〇元。二、有子女三人入學者，得擇一申請補助，有子女四人入學者，得擇二人申請補助，餘類推，但每學期所領補助款額以不得超過本人一個月薪額為限。三、申請人應繳驗子女就該學校之證明。四、肄業公立或已立案私立補習學校之學生，得比照辦理。五、肄業師範學校及其他已取得公費待遇者，不予補助。六、肄業公立或立案私立幼稚園或國民學校幼稚班者，得比照國民學校補助。又四十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對公務人員申請父母子女死亡喪葬補助及醫藥補助，規定辦法。凡公務人員按照現行辦法申請喪葬醫藥補助費者，除父母死亡之喪葬補助，可不另加限制外，其子女死亡及父母子女之醫藥補助，應以當時請領實物配給者為限。又行政院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有調整軍公人員待遇之舉，函知自當年十一月份起實施。四十九年七月五日，又有調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舉，函知自當年七月份起實施。此二項調整，前者改折實俸薪為統一薪數額，略有減削，改公費為職務加給，數額略有增加。又有服裝費交通補助費之支給。四十四年以後，改交通補助費為醫藥補助費。四十五年起，每月另加發一一〇元，全年份加發一個月薪。後者俸薪及職務加給，均有增加，新增生活補助費，而無服裝費及醫藥補助費。此前後兩次之調整待遇，大體均見本編第三四目，吾月領俸給等項之數額目內。

丑 舉行公務人員儲備登記經過 國軍戡亂逆轉，政府輾轉遷徙，中央軍政各機關均奉令改縮編制，大

批人員裁遣解散，在地方政府服務者亦然，而人數更多，此項人員，率多不甘赤化，冒險犯難，間關來臺，期得獻身反共抗俄工作，此時政府各機關，係以來臺時原有人數為編制，不再擴充員額，對於是項來臺人員，自無法予以妥善安置，人心惶惶，影響社會安寧甚大，本院為安定此項人員心理，並使其將來有獻身反共復國大業機會。三十九年間，曾經決策，飭據銓叙部擬訂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辦法，經加核定，會商行政院同意，並呈奉總統核准備案，於十月十四日由院公布施行，同時開始辦理。惟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尚未完成修正程序，登記截止時間，遷難確定，因之聲請登記者為數無多。四十二年冬，公務人員任用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尙未公布施行）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考試銓叙合格及升等任用三者為限，而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儲備登記，應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之日截止辦理，故此後聲請登記者，頓形踴躍，其擁擠情形，頗為空前，計自四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四十三年一月十四截止收件之日止，兩月之間，共收登記案件一六六、六八一件（連同前收之件共為一七六、九〇五件）另有查詢補件及保留登記權益案七、八四九件，尙未計算在內。該部人員過少，辦理此項登記，又無固定經費，欲於短期之內，處理此空前衆多之登記案件，勢所不能，嗣經該部向各機關人事機構調用大批人員，並酌收登記工本費，添置必須設備。此外為顧及聲請人繳驗證件困難，並擬具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一種，呈經本院公布實行。六年以來，公務人員儲備登記案件，大都審核竣事。惟少數聲請登記人員，撤離大陸時證件多無法攜帶，而舊有長官同事亦多陷於匪區，無法取得合法證明，聲請人以其經歷確屬實在為理由，或檢具不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一再申請該部覆核，致案懸數年不能辦結。該部以儲備

登記工作，本為臨時措施，如聽任其久延不決，勢將影響其他正常業務，經於四十八年呈准本院限期結束，並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由該部正式公告，及於規定期間內聲請登記有案人員，需要加登類別，改以其他條款審查及補繳證件複審者，統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證申覆，逾期不再受理，但聲請人將來如覺得工作必須送審時，尚可檢同合法證明文件，送由任職機關核轉該部複審，以資兼顧。此一登記工作，截至四十九年止，已告一段落，凡登記合格人員，如未有現職或登記官等高於現職官等者。均飭其依照規定手續，聲請候用人員列冊，依據登記類別，分送各有關機關適用，此外並製有登記卡片十八萬餘張，以為查考及聯繫登記合格人員之用。

自公務人員儲備登記截止收件後，銓敘部迭准有關機關及個人紛紛請准曾派赴敵後暨海外及游擊地區工作人員與滯留泰越緬南韓港澳等地之軍公教人員，補辦儲備登記到部，該部當以前述人員，或以負有使命，出生入死，或嚮往政府，忠貞不貳，其不及聲請登記，原非得已，乃據情呈經本院核准擬具「游擊地區工作人員及海外忠貞人士登記條例」草案一種，由本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於四十六年五月五日明令公布施行。依照該條例第十條規定，施行期間定為一年，該部以編製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及籌增工作人員原因，至同年十月十四日始行公告，於同月十六日接受聲請，並分函各機關查照，為維護聲請人聲請登記權益，該部復呈准本院以四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以前，為辦理聲請手續期間，此項登記，自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辦理，至四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截止收件，計收到聲請案七、七二四件，請求保留登記權益三、三一三件，嗣以登記案亟待

結束，乃將特種儲備登記與公務人員儲備登記一同公告，限期複審，截至四十九年四月底止，此項登記案件，經該部辦理完竣者，計有四、五〇七件。

寅 建立職位分類制度經過 職位分類，為現代人事管理之科學方法，本院為遵照總統從速舉辦之迭

次訓示及謀革新人事制度起見，三十九年間，曾經擬設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經在是年施政方針列明呈報有案，詎以是年提出之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未獲立法院同意，遷延至四十年六月七日，始由本院自行公布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即日成立委員會，按照規定進行研究工作，歷一年餘至四十二年九月，已進入計劃實施階段，須有確實相當經費，方克舉辦，而經費之所自出，又須編造預算，送請行政院撥款，行政院能否核撥，又以本機關組織，曾否經過立法程序為衡，本案研究委員會之組織，未經立法程序，自無撥款可能，於是首應致力於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之提出於立法院與分頭接洽。四十二年一月五日，案經公布施行，是年十月正式組織成立，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其要點注重於調查設計，故首先選派該會調查組組長吳浴文，設計組組長佟迪功，前往人事制度與我最相類似，最近五年辦理職位分類新經完成之日本，切實考察，期於該會工作展開前返國。一面進行全國各機關之職位調查，繼即確定職系，劃分職級，寫作職級規範，辦理初步歸級，均經先後完成，同時並草擬公務職位分類法案送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於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作為實施職位分類之依據。該會組織條例施行期間定為四年，限滿之時，本院當將有關職位分類實施之準備工作，令飭銓敘部接辦，另於本院設立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該會主要任務，為協助銓敘部

研討並解決實施職位分類時所遭遇之問題，並審議有關職位分類之法規等項，曾經研討推行職位分類之具體步驟，依據職位分類修訂考試任用俸給考績等法之原則，實施職位分類後考試任用俸給考績制度要點，推行職位分類工作進度及其進度表等多種，此外並編譯職位分類叢書五種共二十餘萬言。上述各項工作，對於職位分類之實施，所關甚鉅，本院鑒於職位分類制度固為銓政工作中重要之一環，而銓政所關範圍甚廣，異常繁重，尤宜廣事研究，以期發展。爰於四十八年二月，將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改組為銓政研究發展委員會，畀以研究發展銓政之任務，該會經已研訂公務職位分類法施行細則草案，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及保險法規之利弊得失案，銓敘部所屬人事機構管理辦法草案，人事行政革新方案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敵後工作人員管理條例草案，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草案等多種，其尚在繼續研究中者，則有實施職位分類之效果與改進公務人員保險法之成效及其改進，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策劃，推行職位分類進度之修訂，各國銓政制度之比較等。均為當前人事行政之重要課題。此外並編譯銓政研究叢書三種凡二十五萬餘言。綜上所述，本院對於職位分類之制度，始而研究，繼而計劃，再進而督導，現正從事力求發展，今後尤宜參考美加日各國實施先例，依據我國特殊情況，斟酌損益，積極推動，為人事制度開拓新局面。

卯 建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本院為策勵公務員工作起見，二十三年召開全國考銓會議之時，即有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或儲蓄之議，未及措施，抗戰軍興，不遑及此。勝利遷都後，三十六年間，擬就公務員保險法草案，洽商行政院會呈前國民政府，轉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移由行憲後立法院處理，懸而未

決。迨政府遷臺，再經本院與行政院迭次會商，雖主張創辦是項保險之原則，衆論僉同，而具體辦法，則未獲定案。本院乃以三十六年所送立法院審議未結之公務員保險法草案爲基礎，參酌現實環境，提出補充資料，於四十四年十月，函請立法院提早一併審議，終於四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三讀程序，定名爲公務人員保險法，同月二十七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本保險法重要內容，以中央信託局爲承保機關，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爲要保機關，各機關中之服務人員，皆爲投保人，按月照規定繳納保險費。承保機關所辦理之保險，計有疾病生育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七項，均按保險人發生事實，分別予以醫療或給付。此一福利性之保險制度，於四十七年十一月開始實施，在實施之前，因事屬創始，一無前例可循，對於保險政策之宣揚，處理實務之指導，均關重要，銓敘部曾應臺灣省政府之要求，會同省政府及中央信託局派員分區舉辦講習，以全省各機關學校承辦保險單位之人事工作人員爲對象，以本保險法及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爲講習課題，各區提出疑問甚多，其可予當時解決者，即由主講人員面予解答，較爲繁複者，經過研議後，用書面答復，計全省分爲八區，一律於十月二十八日開始，十一月七日結束，聽講人員，均能明瞭一應手續，^獲相輔相成之效。另一重要組設，爲本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成立，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由銓敘部分函內政財政教育經濟交通各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臺灣省政府，指派委員人選，以銓敘部部長爲主任委員，定期召集會議，執行該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之監理事宜。銓敘部鑒於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內有政府補助部分，列有政府歲出預算，其實際用途之稽察，應與審計有關，四十八年間，又函請審計部派員參加，以期共同監理。至業務之監督，一查核業務收支統計，其目(一)爲要保機關數字，

(一)爲投保人數，(二)爲各項收入數，計分爲保險費，投資證券利益，掛號費三項，(四)爲各項支出數，計分爲提撥保險事務費，支付生育費用數，傷害費用數，疾病費用數，死亡給付數，殘廢給付數，眷屬喪葬津貼，離職退費數八項，二查核特約醫療機構統計，按各醫院性質，區分爲省立醫院，縣市立醫院，軍方醫院，教會醫院，教學醫院，私立醫院，機關附設醫院，衛生院，衛生所室九種，共經特約六百八十餘家。綜上所述，加以得失之檢討，有可得而言者。公務人員生活保險制度創議於二十餘年前，提出保險法草案，亦在十年前，至立法院制成現訂之保險法案，亦時歷二年有餘，創始經過之周折如此，而實施過程之順利，則恆於人心。因本保險之免費醫療制度，實開我國前所未有之先例，其醫療範圍之廣，建制理想之高，自四十七年十一月起，截至四十九年四月止，被保險人接受免費醫療者，多至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六人次，則知本保險福利於被保險者之可貴。而其繁鉅艱難之程度，亦以此爲較甚，不特有關醫療之管理及考核，尙待不斷試驗改進，而被保險人對於共同維護本保險之觀念，亦有待不斷培養輔導，凡此均非旦夕之功。且現有公私立醫院醫護人員及病房病床之普遍不足，醫藥器材之多需仰給舶來，事關國內整個醫藥衛生根本問題，尤非本保險所能獨力解決。惟以免費醫療，費用浩繁，其支出每超過保險費之收入，計實施十六閱月以來，收支不敷約二千萬元。蓋以低標準之保險費收入，應付高標準之免費醫療支出，遂致入不敷出，誠亦事所必然。再以事屬創辦，頭緒紛繁，部份浪費或不當開支，當亦在所難免。現全國公務人員待遇，已自四十九年七月起調整，被保險人所負擔之保險費，自應同時調整增加，則保險費收入，必能相對提高，以應免費醫療支出之所需。而銓敘部並已同時進行下列各項措施

(一)制訂醫療辦法，以加強醫療業務之監督管理，(二)組織醫療顧問委員會，以加強醫療業務之研議改進。(三)組織巡迴小組，以加強醫療業務之調查考核。(四)建立統一供應藥品制度，以杜絕醫療費用之浮濫漏卮，凡此均屬開源節流之辦法，如此雙管齊下，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短期內必能改觀，當可預卜。

辰 分發制度改爲列冊 四十三年一月公布之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變更最大者，莫如改分發人員制，爲分發名冊制。其論點以考試人員由銓敘部分發各機關任用，往往不能適合分發機關之需要，而適合機關需要人員，又無法予以分發，因之在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具有第一項資格（考試及格或依法考績升等或在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之考試及格人員，應由銓敘部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發各機關備用」，各機關擬任人員，先派代理，於一個月送銓敘機關審定後，依法分別請簡呈薦委任之。依第四條第二項條文，銓敘部所應編列名冊者，僅爲考試及格人員，而任用法之施行細則，對此條文，既未作明白解釋，而候用人員名冊編列辦法第一條，則稱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其第二條則於考試及格無職人員外，加入依法銓敘合格無職人員，曾經公務人員儲備登記核定職等之無職人員，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之無職人員三項，於是此項名冊僅就遷臺後之以上四項無職人員編列，已不下二十萬人，加之以後每年高考發榜，又須增列一次，人數更有增加，按之名冊所定應填事項甚多，銓敘部無法編列，則須公告候用人員依限填報，藉便編造，造成之後，除普通行政人員以外之其他各類人員，應依候用人員志願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備用外，凡係普通行政人員並應依候用人員志願，將名冊普送中央地方各機關備用，不啻加銓敘部以極繁重之任務，以視從前定制簡易之分發工作

頗異其趣，況既已明定列冊，自應按冊遴選，而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又有冊外考試及格人員亦得選用之規定，似又等於自亂其例，不免滋人以口實，是皆由於銓政消長所關，當不繫於制度之得失。

第七目 有關法規事項之綜述 國家制度之成立，莫不資法規之制定而表見，本編十一年中之法規，按其性質，略分為官制官規考選銓敘四部門，每部門又以制定修正廢止分三目紀其年月日與公布或核定者，四部門中官制最簡單，併制修廢三目於一目，其他三者皆繁，而考選銓敘二部門中又有小分類，如考選之有一般法規分類法規，銓敘之有人事管理職位分類任用俸給考績進修獎懲退休撫卹保險等等法規，經立法程序者皆定名為法或條例，不論其制定修正廢止，皆由元首公布，其他名為規程規則辦法等者，皆由考試院公布或核定，法規有沿自前期者前編已有記載，本期有修正或廢止時，僅記其修正或廢止之年月日，至修正之法規，有標明修正條數者，有僅記修正而未標明條數者，大抵因所修正之條數較多，不易備舉之故。以上所聲敘者在以下第八目至第十目皆不再重及。

第八目 官制之制定修正與廢止 四十年六月七日，公布考試院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考試院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十二年一月五日，公布考試院職位分類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修正考試院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改研究為改進。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修正考試院職位分類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四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修正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二十六日公布修正銓敘部組織法。三十一日，公布考試院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十月三十日，修正考試院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四十八年一月，廢止考試院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考試院銓政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第九目 官規之制定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核定銓敘部發給公務人員資歷證明暫行辦法。四月二十四日，核定考選部發給聲請檢覈甄調登記人員資格證明暫行辦法。六月九日，核定考選部呈具中醫師適用之申請書保證書證明書格式。十月三十日，核定考試院職員進修辦法。十一月一日，公布考試院人事管理規則。四十年三月三日，核定考試院職員月課規則。四月七日，核定考試院徵文辦法。七月十一日，核准銓敘部辦事暫行規則。十二日，核定考試院檢討會議規則。十月六日，核定銓敘部審查資歷證件面詢辦法。四十一年六月九日，核准應考人經歷資格審查標準。十一月一日，公布考試院處務規程。十二月九日，公布考試院參事辦事細則。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銓敘部臨時處務規程。三月二十日，核定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規則，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業務檢討會議檢討規則。五月二日，核定考選部辦事暫行細則。六月十六日，公布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理。十月十四日，公布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十六年三月，公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推行行政三聯制通則。六日，公布研究考選銓敘制度獎勵辦法。四月二十四日，核定秘書處業務檢討會議規則。八月十四日，核定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暨法規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辦法。十六日，核定考選部業務檢討會議辦法，銓敘部業務檢討會議辦法。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考試院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第十目 官規之修正與廢止（各以年月日先後爲準院部合併不分）

經黨部發給公務人員資歷證明書暫行辦法 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銓敘部辦事暫行規則 四十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考試院會議規則 四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第三條 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考試院事例編審規則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十五年二月八日修正

考試院業務檢討會議規則 四十四年一月六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

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 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考試院觀察規則 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

考試院處務規程 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四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六第七第九條 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第一項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 四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本院部會處業務檢討會議辦法綱要 四十六年八月七日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章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六三

六三

考選部銓敘部考試院秘書處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四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推行行政三聯制通則 四十六年九月二日修正第四條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四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

月一日修正

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第一第二第四條

銓敘部發給公務人員資歷證明書暫行辦法 銓敘部審查資歷證件面詢辦法 四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廢止

考試院業務檢討會議規則 四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廢止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規則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規則 考試院考課規則

以上均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廢止

考選部業務檢討會議議事規則 銓敘部業務檢討會議議事規則 四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廢止

本院部會處業務檢討會議辦法綱要 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業務

檢討會議辦法 法規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本院秘書處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廢止

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公布之考選部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銓敘部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廢止

第十一目 考選門類法規之制定（按公布年月先後排列）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服務軍運船舶河

海航行政員應考獎勵辦法。四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特種考試河海航行政員考試設置辦事處辦法。五月二十八日，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七月四日，公布中央信託局雇用人員升等考試規則，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警官訓練班畢業生任用資格臨時考試規則。七月五日，核定特種考試臺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管理所有線電工程人員臨時考試規則。七月六日，公布特種考試船舶及航空器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規則。十二月三十日，公布郵政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四十一年三月九日，公布飛行管制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五月十七日，公布雇員考試規則。七月七日，公告特種考試臺灣省四十一年高等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科別及科目表。十月十八日，公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建築技術師技副考試規則。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核定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科目。七月六日，核定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考試科目表及應考資格表。廿二日公布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九月四日，公布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十月三日，公布全國性高等考試蒙古各盟旗錄取名額辦法。三日，核定特種考試臺灣省警察電信工程人員考試規則。公布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施行細則，核定臺灣省建築代辦人執業資格處理辦法。四十三年一月九日，公布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五月廿二日，公布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服務軍事機關船員應考資格獎勵辦法。六月七日，公布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十四日，公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初試再試辦法。六月

廿三日，公布四十四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規則附應考試資格科目表（此規則四十五年 月 日四十六年七月八日改依照公布改易年份惟附表不無變動）公布四十四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試務處組織規則（此規則四十六年七月八日依照公布改易年份）公布四十四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甲乙級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辦法（此辦法四十五年八月廿一日，四十六年七月八日皆依照公布改易年份）廿九日，公布特種考試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應考資格表，榮譽軍人應考體格檢驗辦法。八月十八日，公布僑居國外國民回國應考獎勵辦法。十月十三日，公布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辦法。十四日，公布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施行細則。廿八日，公布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十一月八日，公布四十四年中央機關薦任職升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暨四十四年中央機關委任職升等考試科目表。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特種考試中央信託局保險業務辦事員考試規則。四十五年一月 日，公布臺灣省氣象所暨所屬測候所委任職升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四月廿四日，公布學科測驗成績計算辦法。六月廿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則。四日，公布特種考試氣象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十一日，公布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廿二日，公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施行細則。九月六日，公布臺灣省各鄉鎮區公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廿六日，公布郵政人員升等考試服務成績審查標準。四十六年四月四日，公布特種考試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技術人

員考試規則。廿四日，公布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電務人員考試規則。七月八日，公布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第二次考試中央各機關暨臺灣省縣市各機關及臺灣省各鄉鎮區（市）公所現職人員應試科目表三種。十二月九日，公布起義船舶河海航行員應考獎勵辦法。廿七日，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四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公布口試規則。二月二十日，公布四十七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九月三日，公布四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規則。廿四日，公布四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人員考試規則（此規則四十九年五月廿三日依照公布改易年份）。十一月廿二日，公布臺灣省警察機關巡佐升等考試規則。四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暫行規則。三月三十日，公布監場人員選聘規則。七月六日，公布四十八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規則。四十八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試務處組織規程。九月廿一日，公布普通考試學科測驗試卷評閱辦法。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四十九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規則。三月三十日，公布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務員及管理員考試規則。四月十五日，公布獸醫人員檢覈規則。六月十一日，公布四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規則。七月廿六日，公布技師檢覈辦法。十月十九日，公布會計師檢覈辦法。十二月十九日，公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二目 考選門類法規之修正與廢止（各以年月日先後為準）

特種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 卅九年一月廿日修正 四十年一月廿二日修正應試科目表 四月廿五日

修正科目表之附註 七月六日修正 四四年一月廿二日修正應試科目表，八月十六日修正應試科目表附註一五兩款。四九年一月廿七日修正並改標名爲河海航行人員。

監試法 卅九年十月廿六日修正。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 四十年十二月廿日修正 四五年六月廿二日修正 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修正第六七兩條第二項。

特種考試船舶及航空器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四一年一月廿六日修正第六七條 四三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項 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六、八、九、十各條及應考資格應

試科目表 四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一條
檢定考試規則 四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考試法 四一年二月廿七日修正第四條 四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第廿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四一年四月七日 四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三條至第九條 四三年十二月

廿日修正第十一條 四六年一月廿四日修正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 四二年七月六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四四年八月二日修正第三條 四八

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第二三兩條

典試法施行細則 四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四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於第十條後加一條爲第十一條 四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 四八年七月十日修正 四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第三條並刪第四條

典試人員選派規則 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四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七條 四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試場規則 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監場規則 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四十六年二月五日

命題規則 四十二年六月七日 四十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第十條並於標名上加高等及普通考試七字

閱卷規則 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四十六年八月二日修正並於標名上加高等及普通考試七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日修正第七條第八條 四十四年三月廿六日修正條文並應考

資格應試科目表 四月十一日修正應考資格表 六月十四日修正第十條原列第十條以下遞改

雇員考試規則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日修正第三第五第六條 四十六年三月廿六日修正第二條

中醫師檢覈面試辦法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日修正第三條

醫師藥劑師助產士檢覈辦法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日修正第九第十條

特種考試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日修正第八第十條 四十六年七月廿四日修正應考資

格表筆試科目表內之護士一款 四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十二月八日修正筆試科目表普

通科目欄憲法均改國文

特種考試臺灣省建築技師技師考試規則 四十四年一月六日修正第二第八條

考試法施行細則 四十四年三月五日修正第十三條 四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第十三條第一第三項

特種考試民用航空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四四年六月廿九日修正第三條丙款及技術丙款應試科目表 四六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一條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四四年七月廿日修正甲級司法人員推檢欄下增加四五兩款

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 四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四五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六條第四款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四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施行辦法 四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四五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十四

條第二款

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 四五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六條第 款

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施行辦法 四五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十四條

第二款

郵政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四五年九月廿六日修正 四八年三月卅日修正第四條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年六月三日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四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一條

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規則 四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表

特種考試中央信託局保險業務員考試規則 四六年十一月四月修正第五條四七年六月廿六日修正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四七年三月廿六日修正增列鑲牙生一類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四七年七月廿日修正第七八兩條 四九年三月四日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交通事業人員升等考試應試科目 四九年七月廿日修正

四十九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規則 四九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三條

會計師檢覈辦法 四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 四十年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外交官領事官等四類人員

學習規則 教育部指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教育部指定職業

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規則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規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規則 司法官考試規則 監獄官考試規則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統計人

員考試規則 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筆試科目表（

以上均屬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規則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法院書記官考試規則 監獄官考試規則 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職員考試規則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筆試科目表（以上均屬

普通考試）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 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湖北省衛生幹部人

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普通

考試醫事人員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普通檢定考

試鑲牙生考試科目以上總共三十八種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廢止

特種考試臺灣省建築技師技師考試規則 四五年六月四日廢止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規則 四五年六月廿二日廢止

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規則 四五年八月廿二日廢止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規則 四六年一月六日廢止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四六年五月九日廢止

中醫師檢覈面試辦法 四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廢止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規則 四七年四月九日廢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四八年一月八日廢止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以上均

於四八年七月廿六日廢止

四十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規則 四十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試務處組織規則 四十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

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甲乙級人員考試成績計算辦法 四十七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四十八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四十八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

考試職務處組織規則 臺灣省南投縣政府雇員升等考試暫行規則以上均於四十八年九月十日廢止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郵政人員考試規則 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技

術人員考試規則 民用航空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氣象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

務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以上均特種考試四十八年十月廿七日廢止

第十三目 銓敘門類法規之制定（按公布年月日先後排列）四十一年十月七日，公布特種考試臺灣省

四十一年高等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甲乙級及格人員分發實習及任用辦法（辦法四二
年七月廿八、四三年九月十五、四四年八月十二、四六年十二月六日皆依照公布惟年份改為四二、四
三、四四、四五而已）四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布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應行學習人員學習規則

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公務人員候用名冊編送前任用實施辦法 十二月一日，公布考試院職位分類

計畫委員會職位調查規則 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公務人員手冊規則 五月十八日，公布候用人員名

冊編列辦法 四十五年廿三日，公布臺灣省民防幹部訓練班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政

治部及各縣市指揮部政治室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四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條例

四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一月廿九日，公布公務人

員保險法 四月廿八日，公布四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甲乙

級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實習辦法 六月廿六日，公布職務等階表七種 七月七日，公布金門防衛司令部

政務委員會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八月一日，公布金門連江兩縣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務人員職務

等階表 八月八日，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月卅日，公布公務職務分類法 十一月廿二日，公布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國史館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中央警官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一月十四日，公布臺灣各地區警備司令部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六月十八日，公布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六月廿二日，公布四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八實習辦法（此辦法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依照公布惟改爲四九年而已） 十一月廿五日，公布雇員管理規則 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規則。

第十四目 銓敘門類法規之修正與廢止（各以年月日先後爲準）

公務人員任用法 四三年一月九日修正

公務人員俸給法 四三年一月九日修正

公務人員考績法 四三年一月九日修正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四三年五月廿九日修正 四五年三月五日修正第八條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四三年五月廿九日修正 四四年五月廿四修正第十四條第四款 十月十三日

修正第三條第四款及另加附項 四五年三月五日修正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四三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四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五第

廿第廿三條 四六年五月廿日修正第九條第二項 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第一條第一款

考試院職位分類計畫委員會職位調查規則 四四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第二條

公務人員年考績表 四四年十二月廿六日修正甲乙兩種

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應行學習人員學習規則 四六年二月九日修正

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駐外使領館商務人員圖 四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 四七年一月四日修正

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十二 四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

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八) 四七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增列副港務長自薦任二階八級至簡任三階副八級

四十七年度特種考試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 四八年四月十三日修正

公務員退休法 四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並改公務員標題為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五) (駐外使領館代表團及辦事處) 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公務員登記規則 四九年八月十日修正條文並改公務員標題為公務人員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四十一年十二月廿日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明補充辦法 四二年六月十二日廢止

公務員敘級條例 四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廢止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軍用技術人

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以上均於四八年十月廿八日廢止

公務人員候用名冊編送前任用實施辦法 四八年十月 日廢止

第十五目 考試院鈕副院長代院長不終與任內之政績

考試院副院長鈕公黨國香碩，勳望崇隆，頗罕其

匹，顧自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長張公伯苓卸任。奉令代理院長職務以來，時歷二年有餘，未獲眞

除，且於四十一年四月十日，復不終其任，而有最後辭去本兼職務之呈請，奉總統指令文曰：「該代院長綜

理院務，恪恭盡職，勳勤卓著，倚畀夙殷，迭據呈辭，經予慰留，據呈堅辭，情辭懇摯，所請辭去副院長兼代院

長職務一節，應予照准」。在公迭辭，終遂允准，可謂求仁得仁，然而使公必出於求去者，自有其故。吾

追隨有素，知之較深，今逾廿載，已無緘默需要，約舉如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公擬中央研究院

院長朱家驊爲二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依例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特派，經已定案，朱

公從事遴選典試委員，因考試院考試委員盧逮曾不理人口，未予列名，所有典試委員名單，亦已由公依

例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簡派，詎盧逮曾不甘典委之無名，聾愚張默君陳逸松二考委與其聯名呈請總統

改派典試委員長，以顯示公舉朱公之不當，旋奉總統命公擔任，此公之受挫者一。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

煥在創部之時，即膺斯職，具有成績，公兩任部長，深資得力，倚畀良殷，三十八年院部遷梧，馬經部

派代表駐穗辦公，與中央各機關聯繫，院部遷渝時，另有部份公物運送臺灣，馬仍留駐原地，負聯絡渝

臺任務，自廣州撤守，穗渝空運告斷，乃赴香港，仍負聯繫之責，其後長期患病，迭次請假，四十年八

月病未脫體，即擬回部供職，公論宜多加休養，九月廿間，函陳指日來臺銷假，二十七日忽奉總統明令，

「馬洪煥曠職日久，著即免職」傳聞有人密向總統告發，此人爲誰，事關秘密，無從而知，惟此事不發

生於馬氏長期在病不能來臺之時，而發生於病愈來臺銷假之頃，則告發之人，或即為觀鏡銓敘部常次之人，亦未可知，此公之受挫者二。行憲後之考試院為會議制，以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十九人組織之，此考委儘多學識優長允孚人望勝選，惜大陸淪陷，赴難來臺者不過八人，不幸而有虛逮者，係以山東當選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實本黨黨員與友黨黨員退讓辦法，經奉核准提名任為考試委員，其人趾高氣揚，無視一切，在院會中運用其縱橫捭闔手法，（其時僅須三分二（七人）之出席過半數（即四人）之同意，即可取決，凡公之主張，每生彼衆我寡孤掌難鳴之嘆，他可不具言，舉其有關法律案如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之官等及任用程序，俸給法中之提高數額等問題，公所主張者，莫不出以審慎周詳，彼則人言不足恤，定案不足據，時艱不足顧，而惟其一己私見之務伸，以故決職之案，無一不招院外之反感，公常處於代人受過地位。（詳情見本編第十七目）此公之受挫者三。公自身係代理院長職務，所屬之銓敘部部长沈鴻烈三十八年卸任，奉派該部政務次長皮作瓊代理部務，並由院呈明常務次長馬洪煥留港期間，擬派登記司司長羅萬類暫行兼代，考選部部长田炯錦，三十九年三月奉令特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旋據呈請辭去考選部長職務，經院於四月三十日據情轉呈，並請以該部常務次長馬國琳代理部務，奉令照准。八月十日，本院以考選部僅有常務次長一人代理部務，呈請總統可否以傳令嘉獎有案之前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陳仲經代理常務次長，九月十一日奉令，在馬國琳代理部務期間，准以陳仲經代理考選部常務次長職務，以上為本院首長及兩部部长皆為代理之情形，公雖曾呈請退避賢路未遂允准，至四十一年四月間，既感人事應付無方，遭受挫折將無已時，更覺院部首長長期代理，不適於

時局已入正常之時期，遂不得不作堅決之懇辭，此則公求去職喪之所在也。至公主持院政，總統指令謂爲恪恭盡職，勳勳卓著，洵非溢美。故特舉犖犖大者，以見其概。

一、在人心浮動中決策大舉考試，確收安定效果，並保持兩部組織，三十九年政府初遷來臺，當大陸淪陷之餘，時局動盪在內外要求促成下，一月下旬，本黨中央非常委員會提出簡化中央政府機構草案，本院之兩部，應縮改爲處，工作人員保留一百人，行政院以外各院所屬之部，一律改署或處，監察院于院長力爭保留審計部名義而不可得，本院已進行組設修正組織法案，原定將由五院院長會商決定，三月一日總統蔣公復行視事，國命有託，頓現曙光，然簡化中央政府機構案，仍在審慎考慮中，未作決定，公鑒於從前國事沈淪，每以開科取士爲安定要圖，爰在本年施政計劃，決定九月十五日舉行三十九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兩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三種考試，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兩種考試，並於六月十五日公告週知，果也公告初頒，搖搖不定之人心，終以大定，冀圖遠走高飛者，悉以中止，於是各方對於此一措施，乃一變其觀感，認爲主管機關在政治上，具有其鎮定力，而本院所屬之兩部縮改名稱之擬議，無形中趨於消逝，迨十月三十一日考試放榜，錄取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類人員三三一名，專門職業及各類技術人員高普各類人員九〇名，臺灣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類人員一〇〇名，人心益爲振奮，而對此決策，稱道不衰。

二、建設本院宏偉規模之初基，與員工子女國校之籌辦，臺北市區地狹人稠，防空設備，極感困

難。本院及所屬兩部，寄居大龍洞孔廟後殿兩廡，殊非體制，有礙觀瞻。在流離瑣尾中，又非執行疏散郊區之政令不可。公指定人員就近郊一帶多方尋覓適當地點，經二三月之久，始在本柵鄉內溝子口仙公石山下，覓得空地一區，山洞數處，係人工就岩石開鑿而成，其中並有一洞可容納數百人，因之決定利用此洞，以資防空。並以合法手續，向當地業主分別租得田畑一〇六四二坪，起蓋房屋，作為院部辦公及人員住居之所。後經陸續增建或改造，成為現在之規模。然非由公奠立其宏偉之根基，固無憑得此崇構也。在院部遷移溝子口之時，公首先慮及員工子女就學問題，以為讀小學之男女兒童，必須隨同父母遷鄉，景美木柵兩地，雖有小學，相距較遠，路上汽車頻繁，兒童往來，難免不發生危險。遂決定在本院地段內，設立國民學校，作為員工子女就讀之所，附近機關員工及當地居民，如有子女附讀，一體歡迎。四十年杪，遷院完成後，迅即進行建築校舍，一面成立小學籌備處，一面組設董事會，聘請已遷當地辦公之機關，如經濟部軍醫署中央水利實驗處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及協助設校之強恕學校中學，推出代表一人，擔任董事，分擔設校經費，並由董事會聘請校長積極進行，四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學，今已十有九年，學生由七十餘人，歷年增加，經已畢業者計一二五〇人。現時在校者，計達一一〇四人。由此足見公體貼人情，嘉惠員工子女之慈愛精神。

三、有關考銓制度之創設與內部人事之設施，尤以樹立廉潔風尚，永資模楷。心理測驗，前所未舉，由公奠其始基。河海航行政員與警察行政人員之考試，一則從未舉行，一則僅經舉行二次，

而窒礙不能殫舉，在公任內，或已多次舉行，或已克服困難。考試技術改進與職位分類制度，均開始設會研究。公務人員保險制度，積極推行。與後來登記人數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辦法，業已實施。而屬於內部人事之設施，亦不一而足。公以法治人治不可偏廢，尤貴先有治人，本院爲主管人事最高機關，欲求選賢與能之名副其實，不能不加意人才之養成，更應法行自近，樹厥風聲。至人才之標準，固以德行為先，亦須求其適才適用，抱此願望，要求本院同人之見於行事者，約有數端，(一)必須有時代之認識，於是有分組研究時事逐日輪流會報之規定，(二)必須有豐裕之基本學識，於是有進修課程之規定，與月課之舉行，(三)必須有相當辦事之能力，於是有隨時給予任務，以規其才能，又有每人每日須寫工作日記，及每一單位週初須作工作計劃，週末須作工作檢討之規定，(四)必須有堅苦卓絕之精神，於是有克難促進會之成立，提倡衣食住行之節約與力行，凡屬院部同人，均爲會員，每月一大會，每週或二週一小會，務求實現其成果。此上列要求之四項，率由公自行主持，從未鬆懈。外此尤爲一般所不易企及者，考試院原有機密費一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本可由院長自由支配，例不報銷，公織塵不染，對於該項開支，悉有定程，咸歸公用，雖恪守毋庸報銷定例，却自動與衆公開，此一風尚，殆足永垂模楷，綜括言之，公之受挫，原無傷於日月之明，公之施政，實有造於艱難之會，德音廣被，朝氣勃興，庶事成熙，衆情翕服，斯非個人之私論，允爲兆民所永懷。

第十六目 鈕公代院任內先後登用簡任人員十人及其姓名經歷或學歷 鈕公代理院長職務自三十九年元旦視事以後，因原有職員，迭經資遣或淪陷大陸，實際在職人數寥寥，不敷應用，即如簡任員缺，參秘併計，額用十四人。當時員數僅有其半（參事四人秘書三人）他如薦委任人員，缺額更多，聘任人員額用五人，則無一人，今以簡任聘任為例，計其登用人數共為十人，所有姓名經歷列舉如下：

一、金葆光體乾，浙江長興人，三十九年五月，任為考試院秘書，四十年三月，轉任參事。君清季茂才，肄業京師大學堂之譯學館，畢業後，奔走革命，在南洋創辦報刊，致力宣傳，鈕公任江蘇省政府主席時，任為秘書長，國民大會立法委員選舉時，奉特派為總選舉事務所委員兼總幹事，著有國民大會之理論與實際一書，三十五年出版問世。到院任職後，對於三民主義及考試制度，每多著述，見於考銓月刊。

二、史壽白久光，江蘇溧陽人，三十九年五月任為考試院參事，君日本士官學校炮兵科畢業，辛亥革命時，鈕公任臨時政府參謀本部次長代理總長職務，君任參謀本部第一局局長，臨時政府北遷，轉任北京衛戍部秘書長，旋任陸軍大學教官，講軍事哲學，最孚人望，著有軍事哲學綱記儒學軍事哲學思想行世。到職後，關於論政、論教、論軍以及歌詠之作，篇幅甚富，多見於考銓月刊。

三、陳焘先宗鑾江西永新人，三十九年七月，任為考試院秘書。四十一年十月辭職，君任中央監察委員，國立中正醫學院教授，當代院長到院任職後，會合同人辦理考銓月刊，被推為發行人。自第二期起至十七期止，除第十五期外，每期皆有君之動存齋讀書隨筆若干則。

四、李寄萍飛鵬，湖北荆門人，三十九年七月，任爲考試院秘書，四十年九月，轉任參事兼任人事室主任。民國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君以普通行政應考及格。歷任浙江孝豐縣長，銓敘部秘書參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考選部司長。著有考銓著述見第六編第八目。

五、楊洪九君勳，山東肥城人，四十年五月，任爲考試院秘書，九月，轉任參事。民國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君以警察行政應考及格，分發內政部，對於人事制度及職位分類問題，美國中央及各州市人事機構，日本實施職位分類之經過及其內容等，皆有著述，見於考銓月刊。

六、吳正之迪，安徽桐城人，上海市黨部秘書，重慶市黨部執行委員組訓處長，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總務處長。四十年 月，聘任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九月轉簡任秘書。

七、符昭周琴，廣東文昌人，九十三軍特別黨部秘書，社會部勞動局臺閩區調查站主任。四十年一月，由考試院薦任秘書聘爲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九月轉簡任秘書。

八、吳一中養和，江蘇如皋人，四十年五月，聘爲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民國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君以普通行政應考及格，分發新疆省政府。

九、陳振榮，江蘇鹽城人，四十年五月聘爲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民國三十一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君以普通行政應考及格分發，夙研職位分類，對美國文官制度及其改進，亦有譯作登載於考銓月刊。

十、姜異生超嶽，浙江江山人，苦學出身。民國十四年，赴粵投身革命，旋隨軍北伐，調政開始任

國民政府參事。二十八年，調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登記組長，勝利後同任國府秘書，徐淮戰事失利，奉派赴粵佈置政府南遷事宜，廣州撤守，旅港年餘渡臺。四十年十一月，受聘為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

以上十人，任為秘書者一人，任為參事者一人，任為秘書轉任參事者三人，任為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者三人，任為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轉任秘書者一人，其中如李寄萍符昭周均於鈕公卸任時辭職，陳杰先亦於十月間辭職，姜異生四十三年三月仍回國府任職。

第十七目 修正公職人員任用法條給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曲折經過 本目修正經過，歷時四年，曲折至多，三法條文中重要問題，各方意見，無論正反或是補充，在所必詳。對於迭次之草案條文，不能備載，即經過立法程序之法文，因政府公報，法規專集，皆已登錄，亦不再詳及。三法既已公布，繼之亟應制定之輔助法規，如任用法之職務等階表，考績法之考績表，最費磋商。至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及其所有附件，亦殊繁雜，所費人力時間，頗不在少。此兩表包涵表格，幾達二十種，及三法之施行細則（俸給法施行細則中，有換敘表一種，既費考量亦繁手續）。均由考試院公布，亦見考試院月刊及其法規彙編，本目特詳其制定之內容，期可明晰其原委，不能備列其表格與條文，均因所佔篇幅過多之故。以上為本目摘要之綜述，以下則分詳其經過與內容。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呈總統，並咨立法院，擬照銓敘部所請，對已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條給法考績法，及考試院公佈之三法施行細則，一律暫緩適用，所有新收案件，均仍依照已

廢止之舊公務員任用法，及經考試院廢止之各種法令辦理，以資適應。（原文見第四編第九七目）同年七月十三日，總統指令准予備案。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考試院准立法院來文，以新公務人員任用條例考績各法，均經公布，應即適用，其輔助法規有未及修訂公布者，或對已公布之各種新法發覺窒礙難行者，應從速查明分別審議修訂，完成立法程序，咨請查照。當經令據銓敘部九月二日呈覆稱，默察政府遷臺以來，政治經濟軍事各項，均有長足進展，當前局勢既趨安定，各機關業務亦逐漸恢復常軌，自應遵照適用各種新法，以配合憲法精神，而奠立人事制度之基礎。惟各新法內容，多為銓敘制度上調時代之改革，懸格或有過高，頗不無窒礙難行之點，本部於奉令後，即將各該新法分別一再研究，並綜合討論，經數次部務會議之審議，現已修正完成，為求盡善起見，擬將此項修正案初稿，先提交本部九月二十三二十四召開之銓敘檢討會議，聽取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暨各專家之意見，再行整理後彙案呈送鈞院核轉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至各種輔助法規，前已大致擬有草案，連同上述三法施行細則，均須俟各新法修正案公布後，始克據以改訂，現亦均在預行研討之中，理合先將本案辦理情形，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查照等情，旋經據情照轉。九月十九日，銓敘部呈送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例法草案到院。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院會提付討論，決議交全體考試委員審查，由張忠道盧逮曾陳逸松三委員召集，考銓兩部長雷秘書長法章陳首席參事天錫參加，十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院會張忠道等三委員，提出審查報告決議，修正通過，交付整理文字。十一月十一日，代院長鈕公以第二十三次院會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之提任官等及任用程序，俸給法中之提高俸額等問題，提請覆議，照錄原文如下，原文中

附件從略。

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俸給法考績法修正草案，當十月十四日提出第二十三次院會討論之時，正值永建主持典試，昕夕不遑之際，事先實毫無研究，臨事倉促決議修正通過，交付整理文字，事後追思，深感失之草率，不勝惶悚。故試事已畢，得以專心致志，詳研本案，並將原法及經過整理之修正案與說明文字，兩相比照，覺所有改革之處，大都因應目前環境，或為力求手續之簡單，或為加強制度之建立，用意至善，辦法亦頗適當，惟間有數處，或未顧及前案，或所牽涉甚廣，求其造車而能合轍，不致擇格難行，對於左列各點，似有再事考量之必要。

一、任用法上之提任官等問題，前年本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及提任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草案於立法院，本已明訂提任之官等，立法院以於法無據，刪去此一名詞，並修正該條例，早經公布有案。細釋該條例第二條之條文，似已泯提任特任而無差等，前案具在，可以覆按。（附件一內為本院原提月俸公費草案及經過立法院公布條例）現再度提出，以任用法之性質重量言之，即身是法，自可作此規定，以為其他子法之根據。但在本屆立法委員尚未改選以前，今日參加議席之人，仍為前日之人，其觀念可能依舊不變，則能否順利通過，仍不可知。現行政機關最重等威，如必定提任人員之官等，高於特任人員，則行政院副院長，無異低於司法院考試院之副院長，而審計長以一部之長，亦可以凌於行政院副院長與其他各院所屬部長之上矣。是否合理，恐在整個制度之平衡上，亦須從長計議，此似應加以考慮者一。

二、任用法上之任用程序問題，前年本院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於立法院，該草案第八條，有任用程序之規定，行政院以該項任用程序，與行政院職權有關，提出意見三點，第一點與本案無關從略。第二點謂簡薦人員由考試院提請任命，在憲法上無根據，不便同意。第三點謂行政院所屬機關簡薦人員，仍由行政院送審，經審查合格後，由行政院轉請任命，不由考試院轉請，以明系統。（附件二內為行政院意見）其後立法院通過任用法第八條條文，均係採納行政院此項意見，今並無其他新理由，復重申前議，逆料行政院必難同意，此似應加以考慮者二。

三、俸給法上之提高俸額問題，查去年元旦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行政院即有暫緩施行之建議，是以自去年以來，俸給之計算，仍以舊日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為標準。今本草案所附之本俸表，簡薦委任人員之俸級，除簡任一二級係原定數額外，其簡任三級以下至薦委任人員全部俸級，均較現行之文官官等官俸表提高，至於簡任以上之俸額，提高一百元或二百元，值此國家財政困窮，行政院實施統一俸薪調整待遇，並克難運動正在推進之時，是否宜於作此修正，似應加以考慮者三。

以上三者，在在均與行政院有關，自憲政實施後，行政院對於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具有意見，請由總統府秘書長召集五院秘書長商討決定，其對於本院方面，定明本院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時應同時通知行政院，（附件三為行政院對於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意見）意在有從容斟酌之餘地，是本案之提出，不獨須博得立法院多數之同意，並須爭取行政院方面之同情，如兩方之間或有一方之隔閡

，或二者皆難一致，大之足以影響行政之協調，小之亦足以顯示機關之孤立，利害所關，似非細故。此外尚有任用法上試署試用之用語問題，陳參事天錫提有書面意見，似亦在可以研討之列。茲擬按照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前已通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上列各點，重行覆議，特檢出附件，並連同經過整理之三法修正草案。函達臺端，即祈查照。至會議期間，容另函通知。

陳參事天錫對公務人員任用法中試署字樣之獨議，另見本編第三七目，此處不再錄及。

按鈕公提交覆議各照，余在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參加院會，九月三十及十月四、六等日參加全體委員審查會時，均曾深切說明。當時出席委員中對余容有同情之人，究不敵執持已見者之多，迨經鈕公提出覆議，更有人以為是受余聾愚，張默君竟當面謂余是鈕公智囊，而盧逮曾對余之誇誇，其悻悻之情緒，更形於詞色。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院會，對鈕公提交覆議案，作六項之決議，照錄如下

- 一、關於提任官等一點，仍照原草案規定，另於俸給法第二條第二項尾，加「但行政院副院長之本俸，比照提任人員支給」字句以免因官等不同，致待遇亦失其宜。

- 二、關於任用程序一點，將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改為「薦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遞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銓敘部依法呈薦，並通知原機關，同條第三款，改為「簡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遞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考試院依法請簡，並通知原機關」，俾原主管機關，亦可知審查及呈薦請簡情形。

三、關於提高俸額一點，所增無多，且在戡亂期間，另有折減辦法，尙未能即依俸給法所規定之額數支給，不致影響國庫，仍照原草案規定。

四、關於試署一名詞，仍照原規定。

五、除以上四點外，經整理文字後之三法原草案，應再修正如左。（按此項再修正計有六點均祇作文字上之增減或移動無取錄必要從略）

六、餘照整理文字通過，即咨送立法院審議並通知行政院。

附記：因提任特任人員俸給，已在公務人員俸給法內加以規定，應將現行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另案修正，咨送立法院審議。

按此項決議，於任用法之提任官等及任用程序，俸給法之提高俸額，均仍照原草案規定，其對鈕公憲旨，悍然全不顧及，可謂藐視已極，對余獨議自不在目中。其於俸給法第二條增加但書，行政院副院長本俸比照提任人員支給，及在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三兩款，各加通知原機關字樣，皆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又何貴有此規定。鈕公處此人強己弱之勢，無可如何，祇得依照決議，於十一月三十日，將修正三法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分咨行政院知照，又於十二月一日依照決議案後之附記，提出修正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而修正月俸公費案，首奉總統諭飭立即撤回，鈕公之受到不良影響可知。修正三法案，行政院則以任用法僅有常規，而無破格，難資任用於戡亂之時。至官分五等，及呈薦請簡手續，並俸給法中專定提任特任俸額之條文，亦未盡

協調，不予同意。而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召開審查會，亦多所詰難。考試院遂於四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函請立法院暫緩審查，以待研究補充。四月三日，考試院第十二次委員談話會，對本案決定三項如下。

一、由秘書長邀請王秘書長雲艇（總統府）黃秘書長少谷（行政院）以及有關人員會商。

二、由銓敘部擬具配合新舊公務人員任用法兩種補充意見資料。

三、政務官官等官俸，可不在事務官任用法俸給法內規定。

按觀此決定，則知本案反響之機關甚廣，除訂立破格用人制度外，多集中於考試委員自訂官等，提高俸額（提任列一等月支俸一千元）及變更任用程序，提高一般俸額各問題，考試委員至是始知一意孤行之不可通，盧逮曾之氣餒亦稍殺。四月十一日，提出第三九次院會決議，公務人員三法修正草案之補充意見，交銓敘部照第十二次委員談話會決定要點，會商行政院，擬具說帖提下次會議決定。其後考試委員推張默君草修正三法前言，對詰難者作反駁，但無甚效力，四月三十日，銓敘部擬具三法補充意見草案，考試院提出五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院會，決議交張忠道張愷生盧逮曾陳逸松四委員審查，由張忠道召集。五月十八日，第九次臨時院會，對張忠道提出審查報告（要點任用法第一條刪去五等字樣，第十二條任用程序，仍照三十八年公布案第六條之舊，俸給法第二條，改為簡任薦任委任公務人員之俸給，均以月計之，並以銀元為單位，除本俸外，另給年功俸優遇俸）決議，一、任用法第十二條維持原草案條文，餘照審查報告通過（是五等字樣已照調，提任特任俸額已不提）。二、院參事審查意見，擬將任用法原修正案第八條仍照原法第六條原文，惟學習一年，改為半年之處，決定

仍照第六條原文（則余所力排之試署字樣，亦已改回試用）。八月二日，本院呈總統，修正三法案，已與行政院協商定議，擬咨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請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如下。

（前略）上年五月間，立法院以三法既經公布，應即實行，如有窒礙難行，應加修正咨請照辦，隨經查照辦理，提出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同時並咨行行政院知照。因行政院對於任用法中僅有常格，而無破格規定，難資運用於戡亂之時，而官分五等，及呈薦請簡手續，並俸給法中專定提任特任俸額之條文，亦未盡協調，當請立法院暫緩審議，一面往復與行政院磋商，旋經定議，一在任用法外加擬適於戡亂時間破格用人法規，以補任用法之不足，已擬具反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草案一種，徵取行政院同意，另有收復地區偽職人員甄用條例草案一種，正在核定中。一在任用法內將官分五等之條刪去五等二字，其提任一名詞，因總統頒發行政司法考試三院之院長，司法院之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之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之審計長各任命狀，均有此字樣，而法律上尚無明文，故擬在任用法上連同特任字樣一併列入，期有法律依據。其任官之呈薦請簡程序，一仍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原文之舊，不另修正。至於俸給法上原修正條文，對於現任特任與簡任薦任委任分列二項，考慮結果，仍以專列簡薦委任一項為宜，所有政務官俸給，一律照舊，無有等差。在以上三法問題以外條文中，經本院自動加以刪改或調整文字者，總計亦有八條，效謹將經過最後修正草案，全部繕呈鈞鑒，凡屬最後修正各點，併加具按語，或附列原修正條文，期便省覽。竊維鈞座宵旰憂勤，勵精圖治，而於知人用人之要，尤念效在茲，四月三日舉行國民

月會，荷蒙指示考試院今後工作，首在建立人事制度，永建承流宣化，職有專司，豈敢怠忽，竊以前項三法修正草案，實為建立人事制度最關重要之一環，前此兩院不無差池，今既趨於一致，足以仰慰區念。除俟擬具之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收復地區僑職人員甄用條例各草案，商取行政院同意另行呈核外，所有此次最後修正之三法草案，擬由本院提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期早見之實施，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以上擬訂之修正公務人員三法草案，因繕呈總統鑒核，因未奉核示（尙有其他問題各方未盡協調）致未送請立法院審議。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二次院會代院長提議三法修正草案，及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草案，經各方交換意見，有須修正補充調整之處，請公決案，決議交全體委員審查，由張委員慎生召集。四月二十一日，新任院長賈公澂任後，多方疏解，一面督飭銓敘部按各方未臻協調之處，研討改訂，七月一日，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請將三十九年咨送修正三法草案撤回修改，八月二十五日，部呈再次修正三法草案到院，交全體委員審查，由張慎生委員三次召集，於九月六、九、十七等日開會審查，報由十月八日、十五日第八五、八六兩次院會討論通過，本案告一段落。十月三十日，賈公澂要簽呈總統，照錄原呈如下：

（前略）景德履任今逾六月，迭經督飭所屬從事研討，本案概結，祇在任用法上未有破格用人規定，及加列提任特任官等，與變更呈薦請簡手續三點，其後雖經禮磨大致就緒，仍未達於完成，最近窮兩月餘之力，作慎重考量與商洽，將任用法未能適應現實應行另定之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草

案，議擬定案，其提任特任官等已不復加入，任用程序亦仍舊貫，此對於修正案續結三點之處理一也。

修正之任用法草案，對於公布案之設階制度，俸給法草案，對於公布案之俸級俸額制度，考績法草案，對於公布案之三年總考制度，均有刪除或變更之處，景德認為設階所以配合軍階，總考亦所以重視計典，均祇宜加強不應削弱。至於俸級俸額之變更，亦宜顧及運用便利與否，及當前財政情形，討論結果，對於設階總考兩問題，均恢復公布案之舊，應設階者，並於委任下加同委任一級，一則配合軍官之准尉，一則依照前代未入流之先例，應總考者，並將銓敘部核定字樣改爲由銓敘部辦理。其俸級問題，修正案定爲三十級，固嫌其少，公布案所定三十六級，亦虞其不敷，現改爲四十五級，當足應用。俸額問題，公布案固與當時財力未稱，修正案亦未盡適宜，現在改定最高級俸額與最低級俸額，均與抗戰前數額相同。此對於修正案變更公布案三點之處理二也。

原任用法考試及格人員採分發制度，原係沿襲本院成立以來舊制，惟證諸以往事實，分發而經任用者固不乏人，分發而未經任用者亦比比皆是。原考績法規定獎多於懲，前代計典懲多於獎，二者各有所偏，修正草案對於原法循用未改，現擬對人員之任用，改爲由用人機關開具職稱職等及職掌，送銓敘機關依其需要，開具三倍至五倍之名單擇定任用，必用人機關不按程序辦理時，始予分發。其於考績獎懲辦法，務求其平，不偏於獎，亦不偏於懲。並規定年考必須列有四等及五等人員，總考必須列有五等及劣等人員，期一掃從前瞻顧情面之風，此又對於公布案修正案間力求其適當

之處理三也。

以上三者，皆三法中之弊弊大端，在景德任內經過審查與討論，不下十餘次，茲已將應行修正各條文整理完竣，除連同業經會商行政院同意之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外，理合摘要簽呈，敬候鑒核示遵。

同時又分函有關各機關徵詢意見，十一月十三日八十八次院會決定，任用法加輪次規定。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院王亮驛院長來函，對任用法之開單制，及消極資格中之一款，與俸給法之按階任職。二十六日，行政院陳辭修院長對任用法之職務等階表職位分類之制定機關，不得在冊外用人，及應行迴避人員，任用在主管長官前仍應迴避等與對考績法有關年考總考等次獎懲各規定，均有意見表示，本院接函後再加研討之結果，重加修正或補充者若干事，皆屬任用法範圍，仍擬保留者二三事，多屬考績法範圍，此保留之點大抵在寬嚴之觀念略有不同而已。此外因討論函示時，涉及他項條文而致增減或移動次序者，亦間所不免。其在任用法中，並擬定公務人員需要任期，係屬新制度之創，其在俸給法中仍將俸級由四十五級改爲三十六級，係屬舊問題之恢復，皆爲不厭詳審之用意。至是三法修正草案，在本院又告一段落。除函請總統府秘書長韓陳總統外，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函送立法院，請爲審議咨送公布。

四十二年九月，中央改造委員會對於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擬加列「核定試用人員，如有必要，應於任職前或任職中，調集訓練，並輔導其進修」。本院經研討照列於原草案第八條之後，計爲第九

條，並加附項文曰「訓練及輔導辦法另定之」，其原第九條以下條次遷改。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對三法修正案（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於四月十八、二十一、二十三等日，舉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電請本院派員到會說明或備詢，余與銓部次長均奉派參加，首次會議，院秘書長馬藻華銓叙部長雷法章並均親往參加。三十日，中央常會討論三法修正草案，作原則上決定，調去任用法上設階。五月一日，賈公致函中央黨部張曉峰秘書長，力持不宜刪去。十六日，又致函總統府王雪艇秘書長重申意旨，旋接十九日函覆，謂奉總統指示，此點可聽立法院自由討論決定。九月三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草案及廢止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電請本院派員到會備詢，余與吳浴文參事及銓叙部曹劍萍次長均奉派參加。十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十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於中央改造委員會擬在任用法上加列試用人員在任職前或任職中調集訓練及輔導其進修一條，中央常會原則上決定任用法刪去設階規定，均未採用。四十三年元月九日，總統明令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至是始完成程序，計自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修正案以來，整三年零一月矣。立法之不易如此。此三年中，余以職在法規之撰擬審核，對於本案參加正式非正式會議或接洽者，不下數十次，起草條文及說明文字者，亦屢屢改易，尤以三十九年九月以後至次年四月以前，在審查會院會所獻替者，不獲多數同情，且取憎於人，於通過不甚適合事項，又須作違心之草擬文件，因鈕公尚以忍辱負重為事。余亦祇得委曲為之，內心之苦不能言狀。

三法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吾人即開始研討商訂任用法中之職務等階表，考績法中之考績表，考試院參事，對銓敘部四十二年十二月上旬呈院之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甲乙兩草案，曾有審核之意見。其文曰，甲案傾向於一職一階，對於表式之訂制，職務之配置，副階之配屬，各表之分訂合訂，逐項說明，甚為詳盡，其中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以下簡稱現行表）出入之處，並經顧及，用心可謂甚苦。乙案傾向事實，冀可減少關係各方之阻力，其表式內容排列方式，與甲案略異，與現行表差同，職階一欄，無本階副階之分，職務配置，亦多與現行表配合。認為兩案各有優點，亦各有缺點，甲案優點，在富於革新，缺點恐難期實現。乙案優點，在接近現實，缺點似猶有未周。兩相比較，以為建立制度，首貴能行，與其徒標美名，而不易實施，究不如注重事實，而少所梗塞。爰擬善善從長，以乙案為討論基礎。乙案接近現實之優點，自可毋庸列舉，其缺點所在，惟一是各表中對於職務之配置，與現行表不無高低之別，其中如提高起級之級，自少問題，如壓低上述之級，使既得者與望得者，成為降級或失望，則非常情所能鑿足。固知被壓低之級，無損於其實支俸額，但以原來高級改為低級，以俸級言，雖無所損，以階級言，則已降級，人情非盡重金錢而輕名位，更有寧舍金錢而爭名位者，此其不易通者一。如壓低階級之處，屬於少數機關與少數人員，雖不合常情，猶可冀其因少數而易屈從，令觀第二表所列，凡中央院會部機關原列可級至簡任三級人員，竟一律均遭降級，此其不易通者二。細揣各表所以有此差池，自係因現行表僅有等有級而無階，今則於等級之外加階，而級之為數，又不盡同，是以職務之配置，不能不重新調整，更以職務跨階，定有一職兩階之原則，因之調整之結果，凡超出兩階者，即

不能不加限制，以期劃一，故無論超出下一階級或上一階級，均須將所超出者，一律剷削，此其作爲，無非爲欲達一職兩階之原則而已。究之立此原則，在銳意配合職務分類之甲案猶不可能，尙須有一職三階之例外，豈能在儘量與現行表配合企圖下而必限定一職兩階之原則。故如能爲切實減少阻力計，似以不定此原則，一切悉照現行表事務官配置爲宜。如必爲整齊劃一起見，起級之級不妨從高，原級不及每階最高之級，亦不妨提高，惟原定已達本職最高之級勿予低抑，庶幾反感既少，助力自加。且從前立法院對該院簡任秘書之職級，可法院對該院簡任秘書與參事之職級，均屢有提高與國民政府秘書參事相同之商請，今若反予低抑其已有之級，深恐難以應付，若仍不變其已有之級，豈不能如其所願到達之級，亦尙可在於新制晉至一階，或亦可和緩兩院之舊事重提。以上僅就乙案前五表而言，至第六表以下至第十表，類以參照臺灣省現時情形而定，在內地各省不盡相同，似仍可冠以臺灣省三字，作爲臺灣省之單行表。

四十三年一月十一、六月十六等日，余從事職務等階表考績表經過，又曾分別簽呈長官鑒核，又於六月十二日，對考績表向本院法規委員會作審查報告，兩表之紛紜錯雜，有待縝密思考裁量之處，就此兩簽呈及報告，即可知其大概。至俸給法所定之俸給表，簡任九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五級，同委任一級，較之訓政時期沿用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等級則簡任增加一級，薦任委任均屬相同，俸額除簡任一級相同外，其餘全部皆有增加，因本法施行前級定級俸之現任人員，必須與新法之俸級額配合，於是俸給法之施行細則，須有換級表之制定，與種種不同情形換級之條款，在定制時既費考量，實施時手續

更繁，考試院對於三法中之任用法俸給法各施行細則，先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考績法施行細則續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至是三法案已全部完成。茲先錄本人對辦理職務等階表經過簽呈，次錄對考績表審查報告，再次錄考績法施行細則各附件意見之簽呈，作為本目之結束。又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考績三法及其施行細則，在余四十九年七月退休以前，三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均未經修正。惟任用法施行細則曾於四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正第八條條文，俸給法施行細則曾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四條之第四款條文，十月十三日修正第三條之第四款條文，並另加附項。四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並附錄於此，以便查考。

辦理職務等階表經過簽呈 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關於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一案，去年十二月卅一日秘書長第二次召集審查討論結果，決議照院長提示意見修訂，並指定天錫及銓敘部羅次長李司長伯豪王司長心錦馮科長信孚辦理，由天錫召集。遵經即日集會開始工作，並議定在院長指示下對於列表技術，應確訂標準，遂有四點原則之訂立，一、機關首長副首長列為一階，其照文官官等官俸表（以下簡稱舊表）祇定一級者仍舊。二、主要職務以一職一階為準，必要時得設副階。三、一般職務以跨兩階為準，必要時得設副階。四、跨階配合，以斟酌職務性質及責任大小為準。

以上四點，均係在注重事實之中，仍兼顧設階意義，實可發生若干作用，藉免等於虛設。此外因職務名稱，各機關往往相同，甚至機關層級較多，職稱無殊，同列一表，高下隨心，易滋凌亂，

此番修訂，凡層級較多及同一性質機關而部門複雜之表，均酌量分立。（部呈甲乙兩案均有五院暨部會處局及其附屬機關一表，現已分爲第二表第三表，如警務機關一表，現已分爲十五欄，仍按其層級編排次序，將十五欄彙爲一表爲第六表，以資清晰，而免混淆）。

依上列辦法從事工作，凡每一職稱，因配階關係，照舊表不能與設階之公務人員俸給表（以下簡稱新表）完全配合時，其止敘之級均酌予提高，作爲副階，藉免降其級俸。但因職稱階級顯屬凌亂，或高下不合體制者，亦即略予抑低，例如第一表室副主任編審，第二表司長秘書參事，第七表處長局長，舊表原敘簡任三級，一律提爲簡任一階副階。（二級）又如內政部調查局內處長副處長，及所轄之臺灣省調查處處長副處長，與部會內處長副處長同級，已各改低一級，第四表薦任通譯及看守所長，舊表原爲薦任一級，已各改爲薦任一階副階（三級）。對其起敘之級雖略有變動，但大致以提高者爲多，抑低者極少，（例如第二表薦任秘書第七表薦任視察督學，舊表一爲九級起敘，一爲十級起敘，均提自薦任二階最低級（薦八）起敘，又如第一表簡任副局長室主任舊表一爲簡任二級起敘，一爲簡任五級起敘，均已分別改爲簡任一階及二階最低級（三級及六級）起敘。全部職稱階級之起敘止敘，除少數完全不動外，其起敘之級，多已提高，止敘之級或易爲副階之級，或按俸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更可增加一級。故此項等階表之修訂，對所有擔任職務之公務人員，幾均有益而無所損。間有因不甚合理須加調整而改抑低者，總計爲數不過數種，且抑低起級數，於升遷亦無影響。

綜計連日以來，從事效役，原指定人員除羅次長公忙無法分身外，餘均撥冗參加，其因主管關係，臨時邀約加入者，有銓敘部周起祥、雷亨利、左繼賢、李華民四科長，茲已全部修訂竣事，共成表十三張，採用部呈甲表格式，每表之上，均冠以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及數字，部呈甲表後附有說明，並經酌加修正，附列於後，謹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各表並說明呈候鑒核。再第二次審查會時，原有秘書定爲一、二、三等，縣長定爲六等之議，在修訂時，因秘書職稱，過於簡薦委各等，似無更定一、二、三等名稱需要，至縣級分等，實係以縣缺之大小繁簡而分，並非縣長亦有等級，討論結果，擬不再分等。又懲戒委員會委員，擬改定爲簡任，自一階三級至一級，立法院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擬改定爲簡任一、二兩階，自六級至一級，分列於第二表第四表特別列出，合併聲明。

對考績表內各事項及年考總考獎章式樣意見之審查報告 四十三年六月二日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法規委員會集會，討論考績表審查小組所提審查報告，及天錫與金委員體乾姚委員淇清建議案，決定中心目可定立，工作項細目併爲八目，學識操作兩項各併爲四目，工作總分改爲六十分，學識操作兩項各改爲二十分，三項合併總分共爲一百分，其如何配分定目及定立中心目，並如何確定標準，推由天錫及姚委員淇清楊委員君勵曹委員翼邇羅委員萬類研究，作初步決定，提會討論，仍由天錫召集。連於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及本月二日四次集會研討，均請賈參事宜之參加，曹羅兩委員因連日多須參加其他會議，不能每次會皆到，並約銓敘部盧首席參事成璋參加，綜計所得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三項細目及中心目之定立 甲種表工作項之細目，為領導計畫執行考核合作人事紀律報告，以領導計畫為中心目。學識項之細目，為學力見解經驗進修，以學力為中心目。操作項之細目，為忠誠、廉正、氣度、生活，以忠誠為中心。乙種表工作項之細目，為數量素質改進執行合作紀律報告自動，以數量或素質及改進為中心目。學識項之細目及中心目，與甲種表同，操作項之細目，為忠誠、廉潔、性情、生活，以忠誠為中心目。

二、關於中心目與普通目之配分 普通目之配分，仍照原表方式，以54321為準，中心目之配分，倍於普通目，其方式以107530為準，照此分配工作項，仍以五十分為滿分，學識操作兩項，仍以二十五分為滿分，與原表並無差異。

三、關於各細目標準之擬定 此一工作最感困難，不易適當。同人等再四磋商，屢次改易，始擬定稿，計甲種表工作學識操作三項共十六目，每目各定三標準，總計共有四十八標準。乙種表工作項除一二三目僅能定出一標準，八目僅能定出兩項標準，共為五個標準外，其餘四目與學識操作兩項共為十二目，每目共定三標準，總計共為四十一標準，此為在部擬原表以外所新增者。部擬原表每目共列評分標準五等，已甚完備，此則更加强其正確性，似較以前每目之毫無評分標準者為詳密。

四、關於考績表評分之方式 連日以來對於考績表評分之方式，共有二主張，一為按每月標準作百分比計分，此最為簡單易行，但評分者固便於自由，衡量亦易流於高下在心，難期正確。一為按

實際成績計分，此法須於每目所定標準外，並按其效果成份計分，手續比較略繁，但易於準確，且與部擬原表意旨相符。茲將兩項主張，分列兩表，每表仍分甲乙兩種附候公決。至原表格式，除項目標準評分部分略有改易外，其餘悉無變更。

五、關於院會交付一併審查之事項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一次院會討論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案，考選部楊次長君勸請增立條文，明定各機關長官及單位主管人員，應設備考績手冊，將考察所屬人員得失賢否，記入冊內密存，作為考績時參證，遇有交替，專案移交，討論結果，奉交天錫等在每月份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表內酌量加入此意，經查該項成績考核表，原有事蹟一欄，備各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人員記載受考人員事蹟之用，擬將該表附註三文字，酌量加入一段如下。

機關長官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隨時留心考察所屬人員賢否得失，將其事蹟記入本表各項事蹟云云。

又同次院會對部呈年考總考獎章式樣，併奉交天錫等審查，遵經商討，僉以徵詢藝術家意見較為適當，合併陳明。

以上五項，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

考績表施行細則各附件有待修正及決定簽呈 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已公布，所有細則內之附件，如年考考績表二種，總考考績表

及年考總考獎章式樣，獎章證書與獎狀格式共七件，在印行時均應一同印附，茲經細加檢查，年考考績除項別細目標準評分各欄經有修正外，其表後之附註，尚有應須補充或修訂之處，其他獎章式樣亦有應待決定者，茲分別將毋須修正及應行修正各點開錄如下。一年考甲種表附註，原一六兩條照舊。二三兩條改為四五，原五條擬刪，原四條改為二條，修正文字如下。工作學識操作三項共十六目，工作項之領導計劃二目，學識項之學力一目，操作項之忠誠一目，均定為中心目，中心目之分數，倍於普通目，評分時各按百分比計算。另新增一條為五條，文字如下。每目之下，各定標準，三四不等，工作目標標準中，有合於新速實簡四要素者，均於字旁加。以資注意，二、年考乙種表附註原一六兩條照舊，二三兩條改為四五，原五條擬刪，第四條改為二條，修正文字如下。（工作學識操作三項共十六目，工作項之素質改進二目，學識項之學力一目，操作項之忠誠一目，均定為中心目，但人員工作有須偏重數量不能偏重素質時，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將素質之中心目，改以數量目替代之，並於填表時加以聲明。至中心目之分數倍於普通目，評分時各按百分比計算）另新增一條為第三條，文字如下：「每目之下各定標準一二三四不等，工作目標標準中，有合於新速實簡四要素者，均於字旁加。以資注意。」三、總考表照舊。四、年考獎章式樣。五、總考獎章式樣獎章背面，分別鐫年考獎章總考獎章字樣，以上兩獎章似可定名為年考獎章，總考獎章，不必以國花三梅等標名，其中心所繪之梅花，似嫌過於普通，與考績意義無關，若祇某書年考總考字樣，似又不足表示其分量，是否可仍用過去之玉尺天平，定為年考用玉尺，總考用天平之處，擬

請准予決定，以便在印行本細則時，即可印出。六、獎章證書格式照舊。七、獎狀格式照舊。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謹候鈞裁核定。

第十八目 考試院歷年舉行職員考績組織委員會委員人選與受考員名職等及考列等次 考績委員之人選，初由主官指派，四十三年起，部份委員例定由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參加，任委員者，對本身考績應行迴避。受考人員，凡經正式任命者，參加考績，餘准予任用或派用聘用者參加考成，究之考績考成僅祇名詞上一字之別，實際上並無差異。亦自四十三年為始，於年考外實施總考，每滿年考三年，舉行總考，年考總考分數等次，各不相同，詳見公務人員考績法。

三十九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雷法章，委員孫奕崙，李飛鵬，陳宗益，陳天錫，朱德銓，葉樹三，陸宏架，馬國棟計九人。

參加考績列一等等者 簡任孫奕崙，陳天錫，薦任陸宏架，委任陳有教，顧訓良，李文星共六人。列二等者 簡任朱德銓，葉樹三，成濬軒，吳浴文，許正直，薦任符琴，張天德，委任馬國棟，李恢，劉振業，方炳麟，雷愛玲，劉德新，商大毅，陳子彰共十五人。本案四十年二月三日發表。

四十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雷法章，委員孫奕崙，陳天錫，李飛鵬，朱德銓，葉樹三，陸宏架，馬國棟，陳宗益計九人。

參加考績列一等等者 簡任孫奕崙，陳天錫，葉樹三，金體乾，薦任張天德，李機原，委任陳有教，李玉鈴，孫健，李文星，韓靈恩共十一人。列二等者 簡任李飛鵬，成濬軒，陳宗益，符琴，朱德銓，

史久光，吳浴文，許正直，薦任陸宏渠，鄭淑麟，陳子彰，王忠雲，何德寬，劉玉琛，委任顧訓良，方炳麟，劉振業，商大毅，黃素超，林智淹，胡伯平，劉德新，王培瑞，李恢，郭德修共二十五人。本案四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發表。

四十一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馬國琳，委員孫奘崙，陳天錫，許正直，張天德，朱德銓，葉樹三，陸宏渠，馬國棟計九人。

參加考績列一等等者 簡任孫奘崙，陳天錫，許正直，薦任馬國棟，委任陳有教，李文星，李玉鈴，劉振業共八人，列二等等者 簡任葉樹三，成濂軒，吳浴文，金體乾，史久光，吳迪，薦任劉玉琛，委任方炳麟，黃素超，郭德修，林智淹，胡伯平，王培瑞，劉德新，商大毅共十五人。列三等等者 簡任朱德銓，薦任張天德，委任朱淑濤共三人。

參加考成列二等等者 相當簡任陳振榮一人，列三等等者 相當簡任吳養和，姜超嶽，相當薦任陳子彰，陸宏渠，准予薦任任用王忠雲共五人。本案四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發表。

四十二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馬國琳，委員孫奘崙，陳天錫，許正直，張天德，朱德銓，葉樹三，陸宏渠，馬國棟計九人。

參加考績列一等等者 簡任孫奘崙，陳天錫，許正直，金體乾，薦任陳有教，李文星，委任李玉鈴，劉振業，黃素超，商大毅共十人。列二等等者 簡任葉樹三，朱德銓，成濂軒，吳浴文，方聞，賈宜之，吳迪，薦任劉玉琛，方炳麟，李亞白，馬國棟，委任汪魯光，張樹槐，郭德修，韓玉如，王培瑞，劉

松橋，趙鸞德，王寬夫共十九人。

參加考成列一等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戴宗唐一人。列二等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羅暹，相當簡任吳養和，姜超嶽，准予薦任任用王忠雲，相當薦任陸宏架，陳子彰共六人。本案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

四十三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景佐綱，委員許正直，陳天錫，劉玉琛，陸宏架，馬國棟，孫奩崙，李玉鈴，陳有敦，杜元載，沈兼士計十一人。

參加考績列特等等者 委任商大毅一人，列一等等者 簡任陳天錫，孫奩崙，許正直，金體乾，薦任馬國棟，陳有敦，劉振業，委任韓玉如，張樹槐，石定良，郭德修十一人。列二等等者 簡任葉樹三，劉玉琛，朱德銓，吳浴文，方聞，吳迪，薦任李玉鈴，李文星，方炳麟，委任黃素超，段紹賢，汪魯光，劉克煊，趙鸞德，王培瑞，楊振鐸十七人。列三等等者 簡任史久光，委任王寬夫二人。共三十一人。

參加考成列一等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戴宗唐，簡派方少雲，准予薦任任用帖申一，相當薦任陸宏架，薦派任古臣五人。列二等等者 相當簡任吳養和，簡派任永溫，姚淇清，准予薦任任用孟兆瑞，王忠雲，相當薦任陳子彰六人。列三等等者 相當簡任鄭逸先，薦派楊靜娥，委派周韻香三人。共十四人。

另予考成列三等等者相當簡任張天德一人。本案四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發表。

四十四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景佐綱，委員許正直，陳天錫，劉玉琛，陸宏架，馬國棟，孫奩崙，李玉鈴，陳有敦，李雄，沈兼士計十一人。

參加考績列一等者 簡任許正直，陳天錫，金體乾，劉玉琛，薦任馬國棟，李玉鈴，委任商大毅，黃素超，石定良，韓玉如，姜陽波，劉克燾，張樹槐十二人。列二等者 簡任倪攀懷，孫奐崙，方聞，吳迪，葉樹三，朱德銓，吳浴文，史久光，薦任陳有教，陸宏渠，劉振業，委任蔡珽，段紹賢，汪魯光，劉松橋，劉仁壽，郭德修，王培瑞，趙鸞德，吳珂琦二十人。列三等者 委任楊振鐸，王寬夫二人。共三十五人。

參加考成列一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潘繼武，簡派沈兼士、孟十遷，准予薦任任用帖申一，相當薦任李文星，薦派王恒文，于宗舜七人。列二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戴宗唐，相當簡任李文圃，吳養和，簡派李雄，印永法，方少雲，准予薦任任用蔣毓琳，相當薦任陳子彰，楊鑑賁，薦派錢振榮，楊靜娥，顧訓良，任古臣，委派周韻香，羅尙十五人。共二十二。

另予考成列二等者薦派夏梅一人。本案四十五年四月三日發表。

四十五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景佐綱，委員倪攀懷，陳天錫，劉玉琛，陸宏渠，馬國棟，李玉鈴，陳有教，李雄，沈兼士計十人。

參加年考考績列一等者 簡任倪攀懷，陳天錫，劉玉琛，金體乾，薦任馬國棟，陳有教，李玉鈴，委任商大毅，黃素超，韓玉如，劉松橋，段紹賢，蔡珽十三人。列二等者 簡任許正直，戴宗唐，吳迪，葉樹三，方聞，朱德銓，史久光，吳浴文，薦任陸宏渠，劉振業，王忠雲，委任吳珂琦，張樹槐，石定良，劉克燾，汪魯光，王培瑞，趙鸞德，楊振鐸，郭德修，姜陽波二十一人。列三等者 委

任王寬夫一人，共三十五人。

參加年考考成列一等者 相當簡任李文圃，吳養和，簡派李雄，孟十遷，准予薦任任用帖申一，相當薦任李文星，孟兆瑞，薦派王恒文，黃福濤，于宗舜，委派徐濟航十一人。列二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潘繼武，相當簡任張逢沛，簡派沈兼士，印永法，朱庭翔，方少雲，准予薦任任用蔣毓琳，相當薦任陳子彰，楊鑑資，薦派錢振榮，楊靜娥，夏梅，顧訓良，任古臣，莊朗庭，黃編初，委派羅尙，李紹英，顧庭鈞十九人。列三等者 相當簡任余天民，薦派詹冠球，委派沈條三人，共三十三人。

另予考績列二等者 簡任張松涵，另予考成列二等者 相當薦任王弼，委派鄭惠清共三人。

參加總考考績列一等者 簡任陳天錫，金體乾，劉玉琛，許正直，薦任馬國棟，陳有敦，陸宏渠，委任商大毅，韓玉如，黃素超，石定良，張樹槐，段紹賢，劉克燾十四人。列二等者 簡任吳正之，葉樹三，方聞，朱德銓，吳浴文，史久光，薦任劉振業，委任汪魯光，郭德修，劉松橋，趙燮德，王培瑞，楊振鐸十三人。列三等者 王寬夫一人。共二十八人。

參加總考考成列一等者 准予薦任任用帖申一，相當薦任李文星，薦派顧訓良三人。列二等者 相當簡任吳養和，簡派方少雲，相當薦任陳子彰，薦派任古臣四人。列三等者 薦派楊靜娥一人。共八人。本案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

四十六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景佐綱，委員方聞，陳天錫，許正直，劉玉琛，陳有敦，王弼，陸宏

梁，帖申一，段紹賢，方少雲，馬國棟計十二人。

參加年考考績列一等等者 簡任陳天錫，方聞，劉玉琛，許正直，薦任馬國棟，陸宏業，帖申一，委任吳珂琦，黃素超，石定良，張樹槐，劉松橋，韓玉如十三人。列二等等者 簡任金體乾，戴宗唐，葉樹三，吳正之，朱德銓，吳浴文，倪舉懷，史久光，薦任陳有敦，李玉鈴，毛先榮，王忠雲，王張，委任劉克煊，蔡珽，楊振鐸，汪魯光，郭德修，姜陽波，趙子荆，趙鸞德二十一人。列三等等者 簡任張松涵，委任王寬夫二人。共三十六人。

參加年考考成列一等等者 相當簡任李文圃，簡派方少雲，准予薦任任用楊鑑寶，相當薦任李文星，商大毅，薦派王恒文，委派李紹瑛七人。列二等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潘繼武，相當簡任張逢沛，吳養和，簡派沈兼士，印永法，准予薦任任用蔣毓琳，相當薦任孟兆瑞，劉振業，陳子彰，薦派任古臣，楊靜娥，詹冠球，錢振榮，委派羅尙，鄭惠清十五人。列三等等者 相當簡任余天民一人。共二十三人。

另予考績列二等等者 薦任段紹賢一人。

參加總考考績列一等等者 薦任李玉鈴，委任吳珂琦，蔡珽三人。列二等等者 簡任倪舉懷，委任姜陽波二人。共五人。本案四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發表。

四十七年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關吉玉，委員方聞，陳天錫，劉玉琛，馬國棟，陳有敦，王張，陸宏業，帖申一，段紹賢計十人。

參加年考考績列一等等者 簡任方聞，金體乾，戴宗唐，劉玉琛，薦任陳有敦，帖申一，李玉鈴，委任吳

珂琦，蔡珽，楊振鐸，石定良，張樹槐，劉克煊十三人。列二等者 簡任許正直，陳天錫，吳正之，吳浴文，朱德銓，葉樹三，史久光，張松涵，倪攀懷，薦任馬國棟，陸安樂，毛先榮，趙宗雲，王洪，王忠雲，段紹賢，王培瑞，委任韓玉如，趙子荆，汪魯光，郭德修，黃居中，趙鸞德，王太平，姜陽波，劉松橋二十六人。列三等者 委任王寬夫一人。共四十人。

參加年考考成列一等者 相當簡任張逢沛，吳養和，准予薦任任用楊鑑資，相當薦任李文星，劉振業，薦派夏家駒，委派李紹瑛七人。列二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潘繼武，相當簡任李文圃，簡派沈兼士，准予薦任任用蔣毓琳，相當薦任孟兆瑞，商大毅，陳子彰，薦派王恒文，楊靜娥，錢振榮，劉琨輝，委派羅尙十二人。列三等者 相當簡任余天民一人。共二十人。

另予考成列二等者 相當薦任黃素超一人。

參加總考考成列一等者 簡任戴宗唐。列二等者 薦任王忠雲共二人。

參加總考考成列一等者 相當簡任張逢沛，相當薦任孟兆瑞，委派李紹瑛三人。列三等者 相當簡任余天民一人。共四人。本案四十八年三月三日發表。

四十八年考績委員會主席關吉玉，委員方聞，陳天錫，劉玉琛，馬國棟，陳有教，王弢，陸安樂，帖申一，段紹賢計十人。

參加年考考成列一等者簡任許正直，朱德銓，吳浴文，吳正之，薦任馬國棟，陳有教，李玉鈴，陸宏瑞，王弢，委任吳珂琦，蔡珽，石定良，黃居中，郭德修，趙鸞德十五人。列二等者 簡任方聞，劉

玉琛，陳天錫，金體乾，戴宗唐，葉樹三，倪學懷，張松涵，史久光，薦任趙宗雲，帖申一，段紹賢，郭爲藩，謝壹，王忠雲，王培瑞，委任劉克燾，汪魯光，韓玉如，楊振鐸，張樹槐，趙子荆，姜陽波，王太平，吳正洪二十五人。列三等者 委白王寬夫，劉松橋二人。共四十二人。

參加年考考成列一等等者 相當簡任李文圃，吳養和，准予薦任任用蔣毓琳，相當薦任商大毅，孟兆瑞，黃素超，薦派王恒文，委派羅尙八人。列二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潘繼武，相當簡任張逢沛，馬洪煥，簡派沈兼士，准予薦任任用楊鑑賢，相當薦任李文星，劉振業，陳子彰，薦派夏家駒，楊靜娥，錢振榮，劉理輝，委派李紹瑛十三人。列三等者 相當簡任余天民一人。共二十二。

參加總考考成列一等等者 簡任方聞，許正直，劉玉琛，陳天錫，金體乾，朱德銓，吳浴文，吳正之，薦任陳有敦，陸宏樂，帖申一，王弼，委任石定良，張樹槐，楊振鐸，劉克燾，郭德修，韓玉如，趙篤德十九人。列二等者 簡任葉樹三，史久光，委任汪魯光，趙子荆，劉松橋五人。列三等者 簡任張松涵，委任王寬夫二人。共二十六人。

參加總考考成列一等等者 相當簡任吳養和，相當薦任李文星，商大毅，劉振業四人。列二等者 相當薦任陳子彰，薦派楊靜娥二人。共六人。本案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發表。

四十九年考績委員會主席關吉玉，委員方少雲，許正直，劉玉琛，馬國棟，陳有敦，王弼，帖申一，趙宗雲，陸宏樂計十人。

參加年考考成列一等等者 簡任許正直，方少雲，劉玉琛，李文圃，薦任陳有敦，王培瑞，趙宗雲，委

任姜陽波，吳正洪，劉克楨，韓玉如，楊振鐸十二人。列二等者 簡任方聞，吳浴文，朱德銓，張松瀾，張逢沛，戴宗唐，吳正之，吳養和，倪攀懷，薦任陸宏樂，馬國棟，謝登，段紹賢，李玉鈴，帖申一，王張，王忠雲，委任蔡珽，石定良，黃居中，汪魯光，趙子荆，馬國芳，胡毓博，王太平，郭德修，趙鸞德，王寬夫二十八人。共四十人。

參加年考考成列一等者 簡派沈兼士，准予薦任任用蔣毓琳，相當薦任商大毅，李文星，薦派楊靜娥，委派羅尙六人。列二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潘繼武，准予薦任任用楊鑑資，相當薦任黃素超，劉振業，孟兆瑞，薦派王恒文，劉琨輝，委派李紹瑛八人。列三等者 相當簡任余天民，相當薦任陳子彰二人。共十六人。

參加總考考成列一等者 簡任李文圃，薦任李玉鈴，趙宗雲，王培瑞，委任蔡珽，姜陽波，黃居中七人。列二等者 簡任倪攀懷，薦任段紹賢，委任王太平三人。共十人。

參加總考考成列一等者 准予薦任任用蔣毓琳，楊鑑資，委派羅尙三人，列二等者 准予簡任任用潘繼武，簡派沈兼士，薦派王恒文，劉琨輝四人。共七人。本案五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表。

第十九目 推進考選業務之綜述 考選業務，以舉行高等普通三種考試應付時機為目的，亦有以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資格，用檢覈資格證件方法代替考試者，此十一年中考試之舉行，其對象一為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二為社會需要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為臺灣省地方自治人民選舉之行政人員。第一對象之考試，視其學力，每年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一次，是為全國性之考試，至特種考試，則

視其需要，隨時舉行。第二對象之考試，每年例定舉行高等普通三種三項考試一次，附在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辦理。此外視其需要，隨時舉行，屬於特種考試為多。亦復明定應考人學歷經歷資格，採取審查資格設置機構長期辦理，作為檢覈方法，代替考試。第三對象之考試，惟一用檢覈方法，自四十二年為始，設立機構長期辦理。凡舉行考試，必須組織委員會，委員人選，由總統令派者，悉稱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令派者，初稱考試委員會，後改稱主試委員會。委員會必有主司，由總統令派者，稱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令派者，初稱主任委員，後改稱主試委員長。由總統令派之典試委員長，屬於高等考試或與高等相當之特種考試，悉稱特派，否則去特僅以派稱，與考試院所派悉稱派者同，雖僅一字之差，而顯有其分際。茲將上列三對象分為三日，每目中之考試，有須分子目者，有無須另分者，視其實際情況而定，概以類別，按舉行時期先後依次用列表方式行之。

第二〇目 公務人員考試 本目下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升等考試五目，此外另列檢定考試一目，其對象為無法定學歷而以學力應試之人士，亦以列表方式行之。

子 高等考試

年份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典試委員長
九十三年	全國性資格考試	十四類十九科	九月十五日 至 九月二十一日	臺北市	八五〇	一八六	鈕永建
九十三年	臺灣省任用考試	十四類十九科	九月十五日 至 九月二十一日	臺北市	一四五	三〇	鈕永建

年六十四		年五十四		年四十四		年三十四		年二十四		年一十四		年十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四四	五六	四〇	四八	四四	四七	三九	四〇	三十七類科組	四十四類科組	三十八類科組	三十八類科組	十五類十八科	十五類十九科
八月十日 至十三日	八月十日 至十三日	八月十日 至十四日	八月十日 至十四日	八月廿六日 至廿九日	八月廿六日 至廿九日	八月廿六日 至廿九日	八月廿六日 至廿九日	八月二十日起	八月二十日起	九月十五日起 十八日止	九月十五日起 十八日止	九月十日 至十二日	九月十日 至十二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一、一三八	二、五一八	九四四	二、二四三	八三八	二、〇九二	八一四	二、一四一	五九八		四〇四	一、四四三	與臺灣省區 合計為一、 四四三(二 六四)	二三五
一五九	二五五	一八九	三一三	一一七	二二四	八七	二三五	八四	三七〇	七〇	四四三	五八	二三五
莫德惠	莫德惠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張其陶	張其陶	羅家倫	羅家倫	賈景德	賈景德	賈景德	賈景德

年九十四	年八十四	年七十四
全國性資格考試 臺灣省任用考試 臺灣省區高等考 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三 四	四 六	五 七
七	三 三	四 三
八月十日起至 八月十六日起 至	八月十日起至 八月十日至十 二日	八月十日至十 三日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二、六八五 六八七	二、四二五 八二九	二、四三四 一、〇三〇
一〇七	一五六	二四八
程天放	程天放	莫德惠

普通考試

年九十三	年十四	年一十四	年二十四
全國性資格考試 臺灣省任用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十五類九科	十五類九科	十五類九科	十五類九科
九 月 十 五 日	九 月 十 五 日	九 月 十 五 日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九 月 十 五 日	九 月 十 三 日	九 月 十 三 日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一四 五	七〇	一五 八	一、三六 四
銀永建	銀永建	買景德	羅家倫

年九十四		年八十四		年七十四		年六十四		年五十四		年四十四		年三十四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臺灣省區考試	全國性考試
四	一一	一七	二五	二九	三五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〇	二四	二七	二二	二三
八月十日 至十六日	八月十日 至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 至十五日	八月十三日 至十五日	八月十四日 至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至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至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至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至十七日	八月十四日 至十七日	八月卅一日 至九月一日	八月卅一日 至九月一日	八月廿四日 至廿六日	八月廿四日 至廿六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六二二		一九七七	二、七四三	二、三八一	一、六九二	二、三〇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二九	一、一九九	一、九三八	一、一二一	一、九一四	一、一一三
六六	七一	一一八	一八二	三三〇	一六四	一八八	一一二	一六三	一五五	二〇〇	一八六	二〇一	一〇三
程天放	程天放	程天放	程天放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張其昀	張其昀

寅 特種考試

年份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主試
九十三年	無						
四十年	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任用資格臨時考試 臺灣省警察電訊工程人員考試		七月廿七日至廿九日 七月廿七日至廿九日	臺北市 臺北市	一〇四 一二	九四 七	盧連曾 馮簡
四十年	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任用資格臨時考試		二月廿一日至廿三日	臺北市		一三六	盧連曾
四十年	第一次船舶及航空器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三月廿三日	臺北市		一六	盧連曾
四十年	臺灣省四十一年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		七月廿日起	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新竹、花蓮		一、八一四	吳國楨
四十年	第二次船舶及航空器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七月廿日	臺北市		二〇	盧連曾

年	二	十	四	年
信差考試	第二次船舶及航空器 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 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 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生四十二年就業考試	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 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任 用資格臨時考試
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 考試	臺灣省電訊工程人員 考試	高級郵務員考試	第一次船舶及航空器 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 考試	第三次船舶及航空器 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 考試
國家行局從業人員備 備登記甄別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 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生四十二年就業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第三次船舶及航空器 電臺無線電電信人員 考試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一試
二月二十一日 起至二十二日 四月七日至九 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七月五日至九 日	九月十三日至 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 日(十六) 至十七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一八九	三八五	九六七 三六一	二二三	七四八
甲級九三八 乙級一〇五 甲組三〇五 乙組二〇三	甲級一〇七 乙級一八〇	甲級一〇七 乙級一八〇	甲級一〇七 乙級一八〇	甲級一〇七 乙級一八〇
盧毓駿	盧毓駿	俞鴻鈞	盧毓駿	盧毓駿
盧毓駿	盧毓駿	俞鴻鈞	盧毓駿	盧毓駿

十		四		年		三		十		四	
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第一屆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初試 民用航空事業人員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部電信總局 業務技術人員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四十二年第一次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五月十九日至		七月廿九日至		四月卅日至五月二日		八月廿日至廿六日		七月二十日起至廿二日		五月廿七日至廿九日	
宜蘭、鳳山、臺南、高雄		臺北、新竹、嘉義、臺南		臺北市		臺北市		宜蘭、鳳山、臺南、高雄		臺北、新竹、嘉義、臺南	
七、八、五、四		九、三		七〇八		一八九		三、六、四、一		七九	
一、乙、六、四、一		甲、二、〇、一、九		四二〇		九七		二、一、五、一		一五	
嚴家淦		張偵生		李紹言		王雲五		嚴家淦		盧毓駿	
九、五		一、五、三		一〇六		一、一、五、三		六、一		五	
管公度		王雲五		管公度		王雲五		盧毓駿		盧毓駿	

四		年		四	
司法人員考試	軍法人員考試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中央信託局保險業務辦事員考試	四十四年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四十五年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八日廿六日至二十八日	八月廿六日至二十九日	五月廿九日至卅一日	十二月廿四日至廿五日	十一月廿三日至廿五日	四月十八日至廿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三五六	五一	一三九	一一九	八	一〇四
六三	二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七八
王雲五	王雲五	羅時實	王立哉	陸錫光	方永蒸
三	五	三	一	一	一
五月廿九日至卅一日	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一日	八月廿四日至廿五日	八月十日至十七日	第一次郵政人員考試	第二屆警察人員考試
臺北市	臺北市	臺東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一五二	六四	一三七	四八七	三六五	二三八
陸錫光	黃崑山	李紹言	王雲五	黃麟書	黃麟書
四	一	五	一	一	一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軍法人員考試	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四十四年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四十五年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五月廿九日至卅一日	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一日	八月廿四日至廿五日	八月十日至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至廿日	四月十八日至廿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東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三五〇	一三八	三九三	四八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五二	六四	一三七	七八	八	八
陸錫光	黃崑山	李紹言	王雲五	方永蒸	方永蒸
三	四	一	五	一	一
五月廿九日至卅一日	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一日	八月廿四日至廿五日	八月十日至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至廿日	四月十八日至廿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東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三五〇	一三八	三九三	四八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五二	六四	一三七	七八	八	八
陸錫光	黃崑山	李紹言	王雲五	方永蒸	方永蒸

十		四		年		六	
軍法人員考試	中央信託局保險業務 辦事員考試	第二屆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再試	第一次特種考試郵政 人員考試	第一屆警察人員考試 再試	第一屆衛生技術人員 考試再試	第一屆衛生技術人員 考試初試	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 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生就業考試
四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五八
八月十日至十 六日	七月廿六日至 廿七日	六月卅日至七 月四日	三月九日及五 月十八日	八月八日至十 四日	八月十九日至 二十日	八月十九日至 二十日	八月六日至七 日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新竹、臺北 臺中、嘉義 臺南、高雄 花蓮、宜蘭
九八	三三二	五七	二、一九三	一四六	一五	一二	七、三六六
三一	一八	五七	四三一	一四五	一五	一一	甲級各類 乙級各類 一、八八九
莫 德 惠	方 永 燕	黃 崑 山	陸 錫 光	羅 時 實	張 默 君	張 默 君	嚴 家 淦

年 八 十 四					年 七							
郵政人員考試	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第三屆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初試	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行政人員考試	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	技術人員考試	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人員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第二屆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再試	地政人員考試	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	第二次郵政人員考試
一	一〇	二	一	二	七	四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一日至二	七月廿六日至廿七日	六月卅日至七月四日	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一月四日至五日	九月廿八日至廿九日	九月廿二日至廿四日	九月三日至九日	八月廿九日至卅日	八月廿六日至廿八日	八月廿五日至廿六日	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屏東縣	臺北市	臺北市
一、六七九	一、一三八	二二二	一六	三、九〇九	三六一	九六九	七、一〇七	一〇	一八七	一八七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九〇	二七四	九二	一五	普通行政人員五〇〇人 戶政人員四人 三人	三七三	二〇一	三、〇七〇	一〇	五六	五六	二四	二四
查良釗	盧毓駿	方永蒸	張愷生	陸錫光	盧毓駿	陳固亭	陳玉科	張愷生	王立哉	王立哉	莫德惠	莫德惠

外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備註
四十四年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一	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臺北市	三七	二五	王雲五
四十四年臺灣省縣市級各機關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一四	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臺北市	一四	一一	王雲五
四十四年福建省縣市各級機關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一二	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金門建 福建省	七	四	王雲五
四十五年臺灣省各鄉鎮區(市)公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二二	九月廿九日至卅日	臺北、花 蓮、澎湖	三〇七	二四三	馬國琳
中央各機關臺灣省縣市級各機關及臺灣省各鄉鎮區公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第二次考試	三三	九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臺北市	七五	五五	楊亮功
中央各機關臺灣省縣市級各機關及臺灣省各鄉鎮區公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第二次考試	一八	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臺北市		五	莫德惠

辰 升等考試

年 別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應 考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主 試 姓 名
年九十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度量衡檢定局升等考試		九月廿八日	臺北市	十	四	
年十四	中央信託局僱用人員升等考試 郵務員甄拔測驗		七月廿一日 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臺北市 臺北市	六四 六四	三三 三八	
年二十四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務佐升等考試 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升等考試 交通部郵政總局信差升等考試		二月七日至八日 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日起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八四 一九七 一六四	六八 七三 四九	
年三十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事業人員升等考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雇員升等考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事業人員佐級人員升等考試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三四 一 六	一九 一 六	賴遜岩

十	四	年七十四	年六十四	年五十四	年四十四
四十八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四十八年郵政人員升等考試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任職升等考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事業機關交通事業人員升等考試 郵政人員升等考試	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升等考試 郵政人員升等考試 中央信託局雇用人員升等考試	交通部民用航空事業人員升等考試 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升等考試 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五	二二	一	二 八	四 一 九	一 〇 五 七
日六月六日至七月	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至廿六日	六月二日至五月廿二日 廿四日	四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一日 四月十四日至廿五日	七月廿九日至卅日 十一月四日至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臺北市	臺北市	中興新村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八〇	五六〇	一〇	二九一 二二	四〇 一三七 二九六	二五 九七 二八
五一	一七二	七	一二五 一四	八 六四 二八	十五 四六 一九
王立哉	楊亮功	陳固亭	陳固亭	陳玉科 陳固亭	王雲五 黃麟書

四十九年高等檢定考試	三 一	四 月 三 日	臺 北 市 三、三二〇	一 七 九	
四十八年高等檢定考試	五 〇	四 月 二 日	臺 北 市 三、三五六	一 七 七	一、六一一
四十七年高等檢定考試	五 〇	三 月 卅 日	臺 北 市 三、三二八	二 四 三	一、七七〇
四十六年高等檢定考試	四 九	三 月 卅 一 日	臺 北 市 三、四六八	二 〇 一	一、七〇六
四十五年高等檢定考試	四 七	四 月 一 日	臺 北 市 二、九〇八	一 六 七	一、五一四
四十四年高等檢定考試	四 七	四 月 四 日	臺 北 市 二、四〇五	一 〇 九	一、四九九
四十三年高等檢定考試	四 一	四 月 四 日	臺 北 市 二、三一〇	一 三 三	
四十二年高等檢定考試	一 三	四 月 二 日	臺 北 市 一、九六六	五 三 一	一、四〇九
四十一年高等檢定考試	一 三		臺 北 市 一、三六二	九 三	
四十年高等檢定考試		四 月 五 日	臺 北 市 九九四	三 五	

普通檢定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全部及格	科別人數
三十九年普通檢定考試		四月廿九日	臺北市	三〇八	一一	
四十年普通檢定考試		四月五日	臺北市	一、〇四〇	一二三	
四十一年普通檢定考試	一三		臺北市	一、五〇〇	一一八	
四十二年普通檢定考試	六	四月五日	臺北市	二、〇〇三	五九一、三九四	
四十三年普通檢定考試	二九	四月七日	臺北市	二、一九一	一七四、一七〇	
四十四年普通檢定考試	三二	四月七日	臺北市	二、二三八	一六八一、五一六	
四十五年普通檢定考試	三四	四月四日	臺北市	二、八九九	二六五一、四五〇	
四十六年普通檢定考試	三六	四月三日	臺北市	二、九九九	三二八一、二七四	

四十七年普通檢定考試	三七	四月二日	臺北市	二、五四六	二六四一、一〇七
四十八年普通檢定考試	三七	四月四日	臺北市	二、二四〇	二二三三、〇一八
四十九年普通檢定考試	二三	四月五日	臺北市	二、三九三	二一九

第二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本目下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不定期特種考試四目，此外另列檢覈一目，共為五目均以列表方式行之。

子 高等考試

年份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及格人數	典試委員長姓名
三十九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八類	九月十五日	臺北市	八六	鈕永建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八類	九月十日	臺北市	一〇八	賈景德
四十一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九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止	臺北市	五七	賈景德
四十二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六類 二十七科	八月廿四日	臺北市	一七	羅家倫

年份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及格人數	典試委員長姓名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三	八月廿日至廿三日	臺北市	五〇	九張其助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七	八月廿六日至廿九日	臺北市	六八	一〇王雲五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三	八月十日至十四日	臺北市	一〇五	一四王雲五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七	八月十日至十三日	臺北市	二二五	三一莫德惠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七	八月十日至十三日	臺北市	二二八	一八莫德惠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六	八月十日至十二日	臺北市	六九六	三五程天放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八月十日至十六日	臺北市	七六〇	二二程天放

丑 普通考試

年份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及格人數	典試委員長姓名
三十九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四類	九月十五日	臺北市		七鈕永建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八月十日至十六日	臺北市	八二	二程天放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	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臺北市	六八	一二程天放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	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臺北市	四二	一三莫德惠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	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臺北市	一〇一	三莫德惠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	八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臺北市	一四〇	一三王雲五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	八月卅日至九月一日	臺北市	一八四	一四王雲五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	八月廿四日至廿六日	臺北市	八三	二四張其昀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一類四科	八月二十四日起	臺北市		羅家倫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四類	九月十九日起二十二日止	臺北市		五賈景德
四十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四類	九月十日	臺北市		一〇賈景德

寅 特種考試

年 份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應 考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主 試 姓 名
三十九年	三十九年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十二月二日至五日	高雄市	一一四	五一	盧毓駿
四十年	四十年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二月十九日至廿四日	基隆市	一五八	七五	盧毓駿
			五月廿一日至廿六日	高雄市	一三六	六〇	盧毓駿
			八月廿日至廿三日	基隆市	一〇七	四五	盧毓駿
			十二月廿日至廿三日	高雄市	一一三	五七	盧毓駿
四十一年	四十一年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四月廿三日至廿六日	基隆市	一一四	五五	
			八月廿日至廿三日	高雄市	一二八	六二	
			十二月十七日至廿日	基隆市	一一五	五九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八年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四十七年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四十六年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四十五年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四十四年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四十四年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四十二年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六月四日至八日	五月廿七日至卅一日 十月廿日至廿四日	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五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五月廿三日至廿六日	四月廿七日至卅日 四月廿一日至四月廿四日	四月廿二日至廿五日 十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高雄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基隆市	高雄市	基隆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基隆市
二三七	一九九 二二五	二〇二	二〇八	一一〇	八九 八七	一〇八 八七
一〇五	五〇 七八	八五	八八	四一	三四 四七	四四 五六
黃崑山	張默君		陳玉科		張廷休 盧毓駿	

年九十四	四十九年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三月廿八日至卅一日 十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基隆市 高雄市	二五二 一七七	八九 六九	陳玉科
------	--------------------------------	--	------------------------	------------	------------	----------	-----

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定期之特種考試

年份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主試姓名
三十九年	中醫師考試		九月十九日至廿日	臺北市	一〇八	四〇	陳逸松
四十年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		六月廿日至廿二日	臺北市	三	二	
二十四年	臺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師) 臺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		四月四日至六日	臺北市	一三四 三四七	五二 二一九	
三十四年	臺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師) 臺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 日據時代臺灣建築代辦人面試		四月一日至三日 四月一日至三日 四月一日至三日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二二一 三一六 一八	八〇 一八四 一三	

總計	河海航行人員	中醫師	醫事人員						
			鑲牙生	藥劑生	助產士	護士	藥劑師	牙醫師	醫師
	1	530	1	5	280	122	48	28	608
	133	445	1	6	295	218	77	104	855
	335	672	1	8	298	163	58	30	1337
	563	717	1	5	414	96	17	28	1451
	321	53	1	21	74	188	25	30	187
	263	38	1	1	30	66	15	15	146
	199	148	1	1	107	126	7	26	142
	238	22	1	1	65	156	20	14	102
	194	35	6	1	169	335	63	12	224
	98	48	7	1	79	29	36	4	95
	171	43	2	1	195	346	47	51	280
	317								

第二二目 臺灣省地方自治行政候選人資格檢覈

縣市長	鄉鎮區長	及格人數	
		年次	類別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合計	
		備註	

第二三目 推進銓敘業務之綜述 銓敘業務，以任用俸給考績為常經。而任用包涵之意義甚廣，憲法考試院職掌，除考試考績級俸及銓敘不知何指外，其餘如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幾皆括於任用之內。此三常經外，又有新興之業務，如人事管理，登記，職位分類，進修，訓練，保險等，皆為憲法所漏列或不列。此六項中，職位分類應視為常經，其餘五項，是否可全括於任用之內，當有待於專家縝密之裁定。茲將上列各目，分列六目，首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三法之修正，因其係修正三十八年元旦公布之三法，故以之冠首。其餘按舉辦或建立時期之先後排列之。其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彙為一審查結果表，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與任免人員表，均係相沿辦理，故均排列在後。至養老進修訓練之業務無多，故均不列目。

第二四目 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三法之修正 詳見第十七目

- 第二五目 舉辦公務人員儲備登記 詳見第六目丑之分目
- 第二六目 建立職位分類制度 詳見第六目寅之分目
- 第二七目 建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詳見第六目卯之分目
- 第二八目 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審查結果一覽表

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

項別	目別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公務員任用 審查	任用審查 合格人數	303	287	285	279	268	263	251	238	226	218	208	195	180	169	150	133	113
	准予任用 人數	681	655	608	574	543	516	481	458	429	401	386	363	343	320	293	278	253
公務員考 績審查	准予試用 人數	445	414	381	353	323	298	271	248	224	201	181	163	148	131	115	101	87
	准予權理 人數	75	72	61	53	42	30	24	18	13	11	10	9	8	7	6	5	4
公務員考 績合格	委任見習 人數	15	14	12	10	9	8	7	6	5	4	3	3	2	2	1	1	1
	考績合格 人數	335	310	277	240	214	193	174	158	141	124	110	98	87	76	66	57	49
公務員退 休審查	准予退休 人數	3	3	8	8	8	10	14	18	22	28	35	42	51	61	72	84	111
	延長退休 人數																	

第三〇目 人事措施 本月初以記載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薦任以上及聘任人員之進退爲準。抗戰時，加

強銓政工作，銓敘部下分設四銓敘處於各省，抗戰勝利後，裁併銓敘處，由院合設銓敘處於全國十省區，所有各該處薦任薦派以上人員之進退，亦一併記載及之。自三十九年政府播遷來臺，對於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國營公營事業各機構，中學以上各學校，逐漸普設人事管理人員，該項人員之薦任薦派以上者，皆由銓敘部任免，報經考試院核呈總統請予發使命令。此一擴大，無慮增加記載至若干倍。加以事業機構與學校等，其名稱每多包舉地名及機關層級，任免一人，於其姓名職務外，須備列地名與機關層級，往往至數十字之多，因之本編僅此一目，已佔篇幅至四萬餘言。勢非大加刪節不可。而刪節之法，再四思維三易其稿，又祇能於考試院及其直轄部會之薦任，薦派以上與聘派人員之進退命令，加以保留，其餘不屬於考試院及其直轄部會以外之其他各機關各機構各學校各學校人事管理人員進退之命令，概予刪削，以節篇幅，此實出於不得已之苦心，當爲讀者所鑒諒。茲每年列一分目如下。

子 三十九年 一月五日本院派參事陳天錫兼任首席參事。十一日照准許正直請辭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職務，派孫奕崙繼其任，又派許正直代理本院參事，派參事朱德銓兼任秘書處文書科科长、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葉樹三兼任秘書處證書科科长、陸宏策代理秘書處事務科科长。四月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苑玉華，高同稷，方兆雁免職。科員馮信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華民，馮信孚，范士元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三十日，本院呈總統，考選部部长田炯錦前奉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再呈請辭去部長職務，擬請照准，該部部務可否派常務次長馬國琳代理，請

鑒核令違。五月十五日，總統令，考選部部长田炯錦，准予辭職，所有該部部務，着由常務次長馬國琳代理。五月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曾定一為銓叙部科長。銓敘部科長李希泌請予免職，應照准。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符琴為秘書，陸宏架為科長，秘書鄧述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科長劉克濤請予免職，應照准。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吳浴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考試院呈，秘書王辛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四日，本院派金毓乾代理簡任秘書，史久光代理參事，王忠雲代理簡任秘書。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時俊為銓敘部觀察，應照准。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蘇常春，隋慶生，袁牲民，田炯信為考選部科長。邊勤、華波為考選部觀察，應照准。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天德為秘書。唐守澤為銓敘部科長。銓敘部科長張時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八日，總統令，任命宛學寶、寶景棟為考選部秘書。二十四日，總統令，銓敘部科長楊裕芬，應予免職。又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李伯豪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任命李伯豪為銓敘部司長。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周起祥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觀察姚和珊免職。任命謝靖國為銓敘部觀察，應照准。七月三日，本院派陳宗榮代理簡任秘書，鄭淑麟，何德寬代理簡任秘書。十四日，本院派李飛鵬代理本院簡任秘書。十九日，本院令薦任秘書張天德免兼代人事室主任職務。二十日，本院令派首席參事陳天錫兼代人事室主任。八月五日，總統令，銓敘部參事李福星應予免職。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銓敘部觀察宋文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同日，本院呈總統，考選部僅有次長一人代理部務，可否以傳令嘉獎有案之前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陳仲經代

理常務次長，以資治理，請鑒核。九月十一日，總統指令，在馬國琳代理部務期間，准以陳仲經代理該部常務次長職務。同日，本院呈總統，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煥留港期間，由部暫派登記司司長羅萬類暫行兼代常務次長職務，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曾經由院呈報在案，現時逾七月，羅萬類任事成績甚優，可否即予明令任命，代理銓敘部常務次長，請鑒核令遵。九月十一日，總統指令，准以羅萬類代理銓敘部常務次長。三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淑麟為考試院秘書。銓敘部秘書黎錦民另有任命，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燕明禮免職。任命黎錦民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三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孟仲芹、鄭性初應予免職。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任命史久光為考試院參事。八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潘崇衍應予免職。又令，任命葉樹三為考試院秘書。二十七日，總統令，任命宛學寶為考選部秘書。又令，考試院呈請將武漢波以考選部科長試用，應照准。

丑 四十年 一月三十日，本院聘任符琴為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三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蘭香山免職，任命葉健卿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月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雷愛玲為科員，應照准。二十八日，總統令，任命佟迪功為考選部第三司司長。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子彰為人事室科員，應照准。三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任命孫軼塵為考選部參事。三十一日，總統令，任命金體乾為考試院參事。四月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玉琛為秘書，應照准。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徐朝壁免職，應照准。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廣訓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五月三日，本院派楊君勳代理簡任秘書。聘任吳養和、陳振榮為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

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黃敢忱以考選部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十日，本院令派李國瓌，任永溫爲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七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任命陳鑑波爲考選部參事。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武漢波爲考選部科長，應照准。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任命楊君勳爲考選部秘書。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淑麟爲秘書，應照准。八月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黃敢忱爲考選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九月三日，本院照准首席參事陳天錫辭卸兼任人事室主任職務，調派簡任秘書李飛鵬代理參事兼代人事室主任。五日，本院調派簡任秘書楊君勳代理參事。七日，本院調派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符琴、吳迪代理簡任秘書。二十二日，總統令，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煥曠職日久，着即免職。二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徐世智免職，應照准。二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左其賢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十月四日，本院照准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李國瓌辭職。五日，總統令，考選部第三司司長佟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佟功爲考選部第二司司長。十二日，總統令，任命韋德懋爲考選部視察。二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署科員雷愛玲呈請辭職，應照准。又令，考試院秘書李飛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李飛鵬爲考試院參事。又令，考試院秘書楊君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楊君勳爲考試院參事。又令，署考選部秘書寶景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派寶景椿權理考選部第三司司長。三十一日，總統令，任命杜元戴爲考選部第一司司長。十一月一日，本院令，派方少雲爲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三日本院聘任姜超嶽爲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二十六日，本院聘任前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煥爲顧問。

實 四十一年 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任命宋文瀾爲銓敘部觀察。二月七日，總統令，任命吳迪爲考試院秘書。四月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科長陸宏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鈕永建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又令，特任賈景德爲考試院院長，羅家倫爲考試院副院長。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華中、朱振東爲考選部科長，應照准。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秘書符琴另有任命，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李飛鵬准予免職。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人事室科員陳子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五月九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符琴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又令，考試院呈秘書何德寬、鄒淑麟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友芝爲銓敘部科長，謝子文署銓敘部觀察，將銓敘部科長鄒召堂免職，應照准。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長雷法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考選部常務次長馬國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銓敘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皮作瓊毋庸代理部務。又令，特任馬國琳爲考試院秘書長。又令，特任史尙寬爲考選部部長。又令，特任雷法章爲銓敘部部長。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樸原爲秘書，應照准。三十一日，總統令，任命李茂棠爲考選部參事。同日，銓敘部部長雷法章到部任職。六月一日，銓敘部雷部長法章出國赴比利時參加行政科學國際研究所圓桌會議，部務由經已內定之政務次長曹翼遠代理。二日，考選部部長史尙寬到部任職。聘任前常務次長陳仲經爲顧問。同日，本院秘書長馬國琳到院任職。四日，總統令，考選部政務次長沈士遠應予免職。又令，任命楊君勳爲考選部政務次長。又令，銓敘部政務次長皮作瓊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又

令，任命曹翼遠爲銓敘部政務次長。十一日，總統令，任命孫軼塵爲考選部常務次長。又令，任命羅萬類爲銓敘部常務次長。二十一日，總統令，任命方開爲考試院參事。七月五日，本院聘任張天德爲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十二日，本院聘任杜元載爲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委員。十五日，本院聘任繆玉青、任嘉爲法規委員會專員，派帖申一代理薦任秘書。十六日，總統令，銓敘部總務司司長王心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王心錦爲銓敘部參事。又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長王國賢、唐守澤，觀察謝靖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任命王國賢，唐守澤爲銓敘部觀察，謝靖國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二日，本院令派任古臣爲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組員。二十日，本院聘任姚淇清爲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八月六日，銓敘部雷部長出國公舉回部。十三日，總統令，任命沈紹宗爲銓敘部總務司司長。二十七日，本院令派賈宜之代理本院參事，戴宗唐代理簡任秘書兼本院文書科科長。二十八日，本院令派羅暹代理本院簡任秘書。九月九日，本院令，派韓玉如代理本院科員。十日，本院令，派楊靜娥爲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組員。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秘書李穰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二十六日，總統令，任命戴宗唐爲考試院秘書。十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長曾定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陳宗榮，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又令，任命羅暹爲考試院秘書。十八日，本院令，派閻士林爲法規委員會額外專員。二十日，本院聘任馬洪煥爲法規委員會兼任委員。二十七日，本院聘任修勳功爲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委員。派吳浴文爲該委員會委員。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任命余鍾贖爲銓敘部秘書。二十七日，總統令，任命楊振青爲銓敘部參事。十二月十日，本院

令派閔孝吉代理薦任秘書。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孫健以考選部科長試用，任命王承書爲考選部科員，應照准。十五日，總統令，汪道淵以考選部可長試用。

卯 四十二年 一月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部觀察宋文瀾、張時俊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俊民、徐巽華爲銓敘部觀察，應照准。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銓敘部觀察王國賢、曾定一、唐守澤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國賢爲銓敘部科長，曾定一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二十日，總統令，任命寶景椿爲考選部可長。三月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有敦、李文星爲科員，應照准。四月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顧守之、趙同喜署考選部科員，應照准。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雷亨利以銓敘部觀察試用，應照准。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子文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五月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楊君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十五日，本院秘書閔孝吉辭職照准。同日，總統令，任命賈宜之爲考試院參事。六月六日，本院派董榮爲法規委員會專員。二十五日，本院調派任永濤代理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八月六日，總統令，任命汪道淵爲考選部可長。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孫健爲考選部科長，應照准。九月十九日，本院聘汪道淵爲考選部兼任專門委員。十月八日，本院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陳振榮辭職照准。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炳麟署科員，應照准。十一月七日，本院令派楊鑑資爲法規委員會專員。九日，本院令派杜元載代理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簡派秘書，吳浴文兼任該會調查組組長，佟迪功代理該會設計組組長。十一日，本院令調派方少雲代理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任古

臣代理該會薦派組員。十六日，總統令，陳振榮以銓敘部參事試用。十二月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考選部觀察韋德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任命韋德懋為考選部秘書。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雷亨利為銓敘部觀察，應照准。四日，總統令，任命郭梓強為考選部司長。十二日，本院聘鄭逸先為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

辰 四十三年 二月一日，總統令，任命王正誼為銓敘部司長。又令，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秘書謝子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六日，總統令，銓敘部秘書盧成璋參事王心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十八日，總統令，任命王心錦為銓敘部司長，盧成璋為銓敘部參事。三月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雷亨利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二日，總統令，任命吳鼎為考選部司長。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長左基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凌霄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四月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長雷亨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曾霽虹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六月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秘書劉玉琛、張天德，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秘書楊國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炳麟為科員，應照准。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玉鈴、劉振業為科員，應照准。七月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吳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十五日，總統令，銓敘部觀察陳俊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二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任讓三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院長賈景德，考試院副院長羅家倫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又令，特任莫德惠為考試院院長，王雲五為考試院副院長。又

令，考試院考試委員張默君、盧毓駿、黃麟書、陳逸松、艾偉、張慎生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又令，特任楊亮功、黃麟書、張默君、管公度、馬國琳、盧毓駿、張廷休、查良釗、陳玉科、陸錫光、方永蒸、羅時實、黃鳳山、王立哉、潘貫、陳固亭、張慎生、賈宜之、李紹言爲考試院考試委員。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郭滙堂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賈宜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長馬國琳呈請辭職，應照准。三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孫奕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孫奕崙爲考試院參事。九月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員顧守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顧守之爲考選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三日，總統令，任命蘇常春爲考選部視察。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王愷和以考選部科長試用，應照准。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員王承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王承書、張自秀爲考選部科長，應照准。十月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羅呈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十一月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科員李亞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考選部科員趙同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請派趙同喜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十七日，總統令，銓敘部參事盧成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羅呈以銓敘部參事試用。十二月一日，總統令，任命盧成璋爲銓敘部科長。二日，總統令，任命陳振榮爲銓敘部參事。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科員陳有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爲科長應照准。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葉樹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爲考試院參事。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成煬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已 四十四年 二月八日，總統令，任命劉玉琛為考試院秘書。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帖申一、蔣毓琳為秘書，應照准。三月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科員李文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科員方炳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科員李玉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以科長試用，應照准。四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陸安樂為科長，應照准。五月六日，總統令，倪學懷以考試院秘書試用。六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炳麟為考選部科長，應照准。六日，總統令，考選部秘書章德懋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任命方永施為考選部秘書。七月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張身華以銓敘部科員試用，應照准。八月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秦國燦權理銓敘部科長職務，應照准。二十七日，總統令，任命魏金為銓敘部觀察。九月二日，總統令，派李雄為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秘書，方少雲，余天民，孟十選為該會專門委員，印永法為該會編譯。又令，考試院呈請派顧訓良為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編譯，任古臣為該會組員，應照准。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孟兆瑞以秘書試用，應照准。十月三日，總統令，任命倪學懷為考試院秘書。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考選部司長吳鼎秘書方永施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又令，派蔣勵材權理考選部司長職務，沈乘龍以考選部秘書試用。

午 四十五年 一月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黃福濤，黃福初，于宗舜分任職務分類計劃委員會秘書編譯，組員，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王福來以銓敘部秘書試用。考選部人事室主任黃敢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二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郭滙堂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三十

日，總統令，任命羅暹爲銓敘部參事，派朱庭翹爲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編譯。二月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長方炳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李吳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三月二日，總統令，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余天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試用秘書孟兆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炳麟爲考選部人事室主任，派莊朋庭爲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編譯，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曾雲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五月十四日，總統令，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蔣勵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蔣勵材以考選部秘書試用。又令，試用考選部秘書沈乘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派沈乘龍試用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漢沂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二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許正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許正直爲考試院參事。六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詹冠球爲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組員，應照准。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員李漢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紹良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七月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薄厚爲銓敘部秘書，唐守澤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秦國燦權理銓敘部科長職務，應照准。八月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吳、田壘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九月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作涵爲考選部科長。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吳秉弘以考選部科長試用，劉伯平以考選部科員試用，應照准。十月三日，總統令，派沈乘龍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十一月九日，總統令，任命張松涵爲考試院秘書。十九日，總

統令，考試院呈，張守書、趙其文以銓敘部科員試用，應照准。二十三日，總統令，任命潘繼武為考試院秘書。十二月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張叔誥以銓敘部科長試用，應照准。二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福來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

未 四十六年 一月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其文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二十三日，本院聘任商大毅為法規委員會專員。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毛先榮以科員試用，劉自強以銓敘部秘書試用，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守書為銓敘部科長。派武樹華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四月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鑑資為秘書，應照准。三十日，總統令，銓敘部司長范炳文，銓敘部視察徐巽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徐巽華為銓敘部司長，范炳文為參事。五月四日，總統令，任命王學普為銓敘部參事。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科長李玉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一日，總統令，銓敘部參事張協承，應予免職。又令，考試院呈，武樹華以考選部科長試用，應照准。六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編譯訓練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選部秘書宛學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宛學寶以考選部參事試用。又令，任命馮信孚為銓敘部視察。二十日，總統令，任命周起祥為銓敘部視察。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牛煥辰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七月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段紹賢為科長，應照准。二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同喜為考選部科長，應照准。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王致權理科長職務，應照准。八月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秉弘為考選部科長，應照准。八日，

總統令，銓敘部觀察魏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魏金為銓敘部秘書。十六日，總統令，考選部部長史尚寬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又令，特任陳雪屏為考選部部長。九月二十日，總統令，考選部政務次長楊君勳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按楊君勳旋經考選部聘為顧問）。又令，任命章從序為考選部政務次長。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伯平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三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王培瑞試用權理秘書職務，應照准。十月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叔禧為銓敘部科長，華燦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為秘書帖申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以科長試用，應照准。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科員劉振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二月九日，總統令，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現已結束，前簡派秘書李雄，編譯印永法、朱庭翹，專門委員方少雲、孟十選均應免職。又令，考試院呈，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現已結束，前薦派秘書黃福濤，編譯黃福初、莊朋庭，組員任古臣、于宗舜、詹冠球均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趙宗雲試用權理秘書職務，應照准。二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自強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二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毛先榮為科員，應照准。

申 四十七年 一月七日，總統令，任命李觀高為考選部秘書。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武樹華為考選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五日，總統令，派李廣訓，黎錦民，李華民，張時俊，宋文瀾，沈紹宗，曾定一為銓敘部專門委員。又令，考試院呈請派蔡正坤，吳兆書，劉錦章，王俊民，李漢沂，解振國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帖申一為科長。派邱劍煥權理銓敘部親

察職務，應照准。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吳任華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任命宛學寶為考選部參事。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左如霖以考選部秘書試用，應照准。四月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長宓性民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派陳振邦權理考選部司長職務。二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虞鼎年以銓敘部科員試用，應照准。五月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長王承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選部司長汪道淵、沈秉龍另有任用，均應免職。十四日，總統令，考選部司長賈景椿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元新為考選部秘書，應照准。七月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王培瑞權理秘書職務，應照准。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周傳聘為考選部科長，應照准。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考選部部長陳雪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王誠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十二日，總統令，特任黃季陸為考選部部長。二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長孫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孫健為考選部觀察，蒞國燦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八月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呂其愚試用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八月八日，總統令，考選部秘書李觀高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十三日，總統令，考選部政務次長章從序呈請辭職，應予照准。又令，任命高崑峯為考選部政務次長。九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查福元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十二日，總統令，特任程天放為考試院副院長。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長景佐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特任關吉玉為考試院秘書長。二十六日，總統令，考選部可

長郭梓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三十日，總統令，銓敘部參事楊振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楊振青爲銓敘部司長。又令銓敘部司長王心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王心錦爲銓敘部參事。十月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長張自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四日，總統令，考選部常務次長孫秩塵呈請辭職，應照准（按孫秩塵旋經考選部聘爲顧問）。又令，任命梅驊高爲考選部常務次長。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費必誠爲銓敘部科長，派董來燦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左霖爲考選部秘書，應照准。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苗永序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于宗舜、詹冠球、黃福濤、莊朗庭、解國梅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十二月一日，總統令，派卞潤亭、朱慕之爲銓敘部專門委員。又令，考試院呈請派黃福初、郭喜斌、顏廷鈞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秘書朱鴻書，科員劉伯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朱鴻書、朱大松爲考選部科長，應照准。又令，考選部參事陳鑑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楊叔蓀爲考選部參事，陳鑑波爲司長。

西 四十八年 一月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科員毛先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趙宗雲權理秘書職務，陳炳生、蘇國傑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余建華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長凌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陳士禮以銓敘科員試用，派黃瑞楨、于濤、梁國璠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又令，

派凌霄爲銓敘部專門委員。三月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虞鼎年爲銓敘部科員，派任古臣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十日，總統令，派黃季仁權理考選部司長職務。又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蔡正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蔡正坤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二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郭爲藩以科員試用。銓敘部秘書郭福堂、科長牛煥辰、王國賢，專員查福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查福元以銓敘部秘書試用，應照准。又令，銓敘部秘書魏金，專門委員李廣訓、李華民，視察周起祥另有任用，均應免職。又令，任命詹聚悟爲銓敘部參事，周起祥爲秘書，李華民、李廣訓爲視察，派王國賢、牛煥辰爲銓敘部專門委員。四月八日，總統令，銓敘部秘書余鍾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余鍾驥爲銓敘部司長。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以呂其愚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又令，派葉健卿爲銓敘部專員。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吳任華、解振國，科員華燦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請任命吳任華、解振國爲銓敘部科長，派胡鏡文、王鳳圖、袁科承、胡伯平、王評、徐步洲、華燦立爲銓敘部專員，鍾誠以考選部科員試用，應照准。五月五日，總統令，派印永法爲銓敘部專門委員。又令，銓敘部參事羅重觀察馮信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任命羅重爲銓敘部秘書，馮信孚爲參事。十一日，總統令，易希亮以考選部秘書試用。二十三日，總統令，銓敘部司長楊振青、王正誼，參事王心錦另有任用，均應免職。又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劉錦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爲銓敘部科長。王德義以銓敘部科員試用，應照准。又令，任命王心錦爲銓敘部司長。六月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蘇有溪以考選部科員試用。請任命汪國駿爲銓敘部科長。派蕭啓厚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

七月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蘇心絃爲銓敘部觀察，應照准。又令，派俞友田爲銓敘部專門委員八月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將考選部秘書左如霖免職，應照准。十月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妙才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謝賡爲法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二十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翟璋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十一月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查福元爲銓敘部秘書，榮國藩爲觀察。張銓以銓敘部觀察試用，應照准。十二月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員方妙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派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三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員虞鼎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派虞鼎年、李繼蘇、張金銑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吳珂琦以人事室科員試用，銓敘部科員趙其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專員董來燦、莊明庭、于濬免職。請任命趙其文爲銓敘部科長。派武文斌、許正氣、柳調達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任拓書以考選部科員試用，應照准。二十四日，總統令，銓敘部專門委員俞友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又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長范士元，專員黃瑞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黃瑞禎爲銓敘部觀察，應照准。又令，派范士元爲銓敘部專門委員。

戊 四十九年 一月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派裴伯欣、牛振源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二十二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郭爲藩爲科員，應照准。二十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長田炯信，銓敘部專員李漢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李漢沂爲銓敘部觀察。陳士禮爲科員，應照准。三月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秘書吳元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鍾誠爲考選部科員，應照准。

三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范裕達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四月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齊有溪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鮑家驥為考選部秘書，應照准。十五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煇為科長，應照准。二十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德義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呂其愚為考選部科長，邱靖山為科員。銓敘部專員余建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五月七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銓敘部視察蘇心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樓柏性以銓敘部視察試用，應照准。六月十八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科員郭為藩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七月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王俊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命王俊民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八月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方妙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又令，考試院呈請以方妙才權理銓敘部視察職務，應照准。十七日，總統令，特任莫德惠為考試院院長程天放為考試院副院長。又令特任楊亮功、盧毓駿、查良釗、翁之鏞、黃麟書、馬國琳、方永蒸、陳國亨、劉兼善、張默君、羅時實、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張廷休、孫濟波、康代光、成錫軒、劉象山為考試院考試委員。三十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珂琦為人事室科員，應照准。十月六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銓為銓敘部視察。二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秘書戴宗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任為考試院參事。三十一日，總統令，考試院參事陳天錫、金體乾、史久光、葉樹三業經核定退休均應免職。十一月三日，總統令，任命李文圖為考試院參事。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曾祥炎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十九日，總統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任拓書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又令，考試院秘書

吳正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爲考試院參事。十二月二日，總統令，任命張逢沛爲考試院秘書。

第三一目 考試院借用孔廟辦公與其後遷建經過 三十七年政府準備遷考之時，即有部分遷移臺北計議。次年六月，行政院提出中央各機關分地辦公疏運辦法。八月中，考試院及所屬考銓兩部多數公物，即已運臺，由銓敘部沈鴻烈部長赴臺接洽辦公及員眷居住地點問題，初步商定，院部辦公處所爲大龍廟孔廟，員眷住所，亦大體就緒（詳見本書第四編九四目）。三十九年元旦，考試院代院長鈕公率同業已到達臺北全體人員，在孔廟崇聖祠舉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典禮，旋即就此開始辦公。維時廟內事先駐劄之軍事機構及人員等，雖已遷離，但全部可能利用者，僅崇聖祠及兩廡部分，地面有限，又先已堆存院部由大陸運到之公物，如書箱檔案等，所佔面積甚廣，實際能供使用者殊少，局促情形，原非久計。而行政院方面，正積極爲防空疏建之措施，本院應在疏散之列，尤非迅速覓地遷建不可。當經派員在市區外以南偏僻山嶺空曠區域，尋覓適當地點，備修建院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之用，歷時兩月，始於十二月間，在臺北縣屬木柵鄉溝子口仙宮石山下，覓就空地一區，適合疏建條件，爰以合法手續，向當地業主分別租得田畑一〇六四二坪。四十年一月六日，代院長召集院部高級人員開會商議，決定組設院部防空疏建委員會，以本院秘書長雷法章爲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孫奭崙，秘書陳宗榮，考銓兩部常務次長陳仲經、羅萬類，司長費景棟、王心錦爲委員。聘考試委員盧鎮駿爲總顧問。考銓兩部長馬國琳、皮作瓊爲顧問。加緊從事籌議疏建工作。二月十日，本院函行政院，檢送院部疏建簡要說明書，請核定經費，補撥款項俾資進行，說明書照錄如下，另有附表從略。

一、本院暨考選銓敘兩部，依照政府通令，積極辦理疏散建築工作。

二、本院暨考銓兩部，因業務上聯繫關係，不能分開遷建，必須院部聯合籌辦上項工作。

三、茲已租用臺北縣木柵鄉溝子口仙宮石山下土地一片，（包括農田園地山地）計全面積一萬餘坪，院部三單位分用。

四、本院部職員暨眷屬，計有九十餘戶共五百餘人，應需建築房屋，計考試院部分，辦公廳一大幢（可容六十人是包括會議室會客室檔案室圖書室保管室及大禮堂）眷屬宿舍十八幢，（單戶宿舍十一幢四戶合住者七幢）單身職員宿舍一幢，（內包括飯廳廚房廁所）共計六百四十九坪。考選部部分，辦公廳暨眷屬單身等宿舍，共十一幢，合計三百二十五坪。銓敘部部分，辦公廳暨員眷宿舍共一十五幢零四間，合計四百一十二坪。

五、租用土地內，擬建防空洞三所，院部三單位各一所，每所可容一五〇人或二〇〇人。

六、上項建築及修理，為爭取時間趕速完成計，擬以招商比價方式包建，期儘兩個月內完成。

七、本院原有防空疏散費五萬一千一百元，上年度結餘臨時費十五萬餘元，兩共二十萬餘元。考選部原有防空疏散費二萬一千七百元，銓敘部原有防空疏散費三萬二千九百元，四十年預算列有本院部房屋租賃修繕費十萬元。三單位各僅分配三萬餘元，以上各款，移作疏散應用，不敷甚鉅，擬請核定疏建經費後迅即分別補撥，俾資進行，而免延誤。

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電覆本院曰，各機關不再疏散，惟其辦公處所及員眷公共宿舍，在市區內者，

應在其辦公處所及公共宿舍之附近，修建簡單防空設備，並依所列要點辦理，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所有要點五條如下。

一、防空設備修建費概算，交主計處財政部會同各機關覈實擬具，呈候核定後，交軍政費審核小組籌措財源。

二、各機關去年所領之疏散費及搬運費，（已因搬運用去者除外）應在此次核定各機關修建辦公處所附近與公共宿舍附近之防空設備費內扣除。

三、各機關運用去年所領之疏散費或搬運費，在鄉間已動工修建房屋或租屋供疏散之用者，仍繼續辦理，如其前領經費，尚不及此次核定該機關之修建防空設備費時，得准予補足。

四、各機關最近已自籌款項或移用節餘經費在鄉間修建或租賃房屋供疏散之用者，仍繼續辦理，惟此次不得再行請款。

五、各機關重要檔案，必要時得在鄉間租用房屋放置。

按行政院此電，係對各機關疏建請款案作普遍總覆，非專對本院而言，惟本院二月十日函送之說明書，其中最關重要之請予補撥經費一節，亦大體作有限度之答復，與本院所希望者不無出入，因之本院原定計劃，除修建辦公廳一大幢，單人宿舍一幢照舊外，其眷屬宿舍十八幢，經已酌減為十三幢，分甲乙丁三種構造，計甲種八幢，乙種二幢，丁種三幢，招商比價承包，至考銓兩部工程，因其經費各自獨立，不在本目之內列記。六月二十日，乙種宿舍二幢工竣，建築費六三、〇〇〇元，丁種宿舍三幢工

竣，建築費八六、五一四元，另單人宿舍一幢，建築費二五、五五〇元，先期工竣，均經派員驗收。八月三十一日，辦公廳一幢工竣，建築費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一三五、〇一四元，第二部分五五、九七六元，與考銓兩部合建，兩部負擔三五、〇〇〇元，甲種宿舍八幢工竣，建築費一七六、三五一元，亦經派員驗收。以上各工程，並由審計部派員監驗。十二月一日，本院由大龍崗孔廟遷移新建院址，三日開始在此辦公。是爲本院借用孔廟與其後覓地遷建經過之大要。特此一建設，因經費所限，加以時間匆迫，不免因陋就簡。四十一年，始就租地內劃出若干地段，建立國民學校一所，備院部員工子弟之肄業。四十二三年間，又在院後山邊修建房屋一幢，爲院長副院長辦公會客之所，而經常舉行之本院會議，亦由大禮堂移在此地開會，另又修建房屋一幢，作爲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會址，厥後該會結束，又改作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用。此外對於員眷及單人宿舍亦略有增修，尤以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華利颶風挾暴雨而來，山洪驟發，院後西北隅員眷宿舍三四幢二十餘戶，被水淹浸，洞穿牆壁，水退修復，所耗不少，私人損失更未計及，此又四十一年以後至四十九年修建之情形也。

第三二目 出版刊物 本目刊物計有考銓月刊、考政資料二種，另有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改進委員會、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計畫委員會時期先後出版之刊物，已見本編第五目丑之分目，第六目寅之分目，不再贅及。

子 考銓月刊印行之經過與從事者姓名及本刊內容版本 考銓月刊創始於四十年四月，每月出版一期，以宣揚考試制度報導考銓業務爲宗旨，陳宗堯任發行人，成濂軒任主編人、陳天錫、金體乾，史久

光，陳宗鑒、成惕軒、宛學寶、劉慶長七人任編輯委員。出版至第六期（四十年十月）增楊君勳，陳振榮二人。出版至第十四期（四十一年二月）增方聞一人。第十五期起，發行人陳宗鑒辭職，本刊所有發行人，主編人，編輯委員姓名，皆不披露。而易以發行者銓銓月刊社，編輯者銓銓月刊編輯委員會代之，直至四十五期（四十四年一月）。本刊版本由二十開改為十六開，至六十八期（四十五年十二月）相沿未改。迨六十九期，復改回發行人編輯者字樣，方聞任發行人，編輯者仍舊實為銓銓月刊編輯委員會。迨六一六期（四十九年十二月）無異，至本刊內容，初分論著、專載、業務報導、雜俎、法令選擇五項，後經陸續加入譯述高考試題、選擇書評、書籍介紹、通訊、專題研究、法令沿革等項，大抵有則加之，無則省併，自三十八期起（四十三年三月）增加篇幅，改革內容，儘先發表考試銓銓任審備備登記名單，人事之動態，迄四十四期皆無變動。四十五期起（四十四年一月）所有項目及次第均加更易，改為特載、法令、業務報導、銓銓合格名單、人事動態、論著與譯述，附載七項，嗣又加入法令釋述，試題選錄，銓銓事例，又分法令為法規命令，至一一六期視為常經，以上九年中本刊在事人員及編輯內容之變遷，余皆始終其事。

丑 考政資料刊行之始末與登載考試院歷任院長之史蹟及其秉筆者 考試院考政技術改進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出版考政資料，至五十年六月滿三週年。此三年中，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十二期，出版之初，主任委員管瘦桐公度先生曾以「創立考銓制度的戴季陶先生」一題，屬余撰寫，股動之意，義不容辭，未及着手，即膺病恙，旋愈旋發，纏綿閱歲，病未脫體，以宿諾非踐不可，四十八年七月下旬，始力疾為之，稿成送經瘦桐先生閱後付印，未及出版，遽歸道山，不勝人琴之感。其後是作登載於考政資料

二卷第三期，連續至第七期始畢。銓敘部雷部長法章先生寫「行憲首任考試院院長張伯苓先生」一題，登載於二卷第二期。考試院參事金葆光體乾先生寫「鈕代院長惕生先生施政紀」一題，登載於二卷第九期至第十一期。考試院參事方彥光聞先生寫「賈故院長煜如先生傳略」一題，登載於三卷第八、九兩期。鈕代院長施政紀中之初任再任銓敘部長，初任再任副院長代理院務各時期措施之事項，多以余所著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依據。賈故院長之傳略，除首末兩段外，亦係以余所編之「賈公題翔銓敘部考試院十年政績」舊作加入其中。以上戴鈕賈三位長官之史績。皆曾經余秉筆，惜篇幅較多，不能收入本錄，故特立本目以紀之，欲知其詳，則有各卷各期之考政資料在。

丙 個人公私生活

第三目 首席參事之任務與參事同人之姓名進退 余自三十九年一月，以參事本職，兼任首席參事，至四十九年七月杪退休止，計十年零七月。參事之職掌，為辦理關於考銓法令規章草案之撰擬審核及實施之檢討，本院工作報告及計畫之草擬，與所屬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法規之整理與編纂，考銓事例之編審等事項。首席參事之職掌，為處理日常事務，參事舉行會商時任召集，與其他單位會簽會章案件，亦由其辦理。所謂處理日常事務，一係將收到文件分配與各參事辦理，多寡輕重之間，務適其宜。參事核議草擬案件，除係長官指定參事辦理，得由承辦參事直接負責外，均須會簽，首席參事身為之倡，有異見時，取決於會商，以多數為準。一係列席考試院會議，凡遇院會交付審查，同被指定參加時，並

任審查報告之起草任務。以上參事職掌，法定原甚簡單，自余受任首席，始加詳定。首席職掌，初無成規，自余受任首席，始有第一項分配文件及會簽之規定。四十一年十二月定為參事辦事規則由院公布，成條文化。至參事員額法定六人至八人（首席參事係由長官就參事中指定一人兼任）十年以前，多不足額，原本官不必備之義。此十年中其初亦有員缺，後以待缺人多，遂無缺額不補可能。效就此十年中參事同人任職時間列舉如下。在此十年中到職離職，各記其年月，到職而未離職者，不記離職年月，到職在十年前者，仍記其年月。

一、陳天錫，朱德銓，吳浴文 均三十六年四月任職，陳四十九年七月退休，吳三十九年五月免職，改任臺灣考銓處處長，八月考銓處結束，回任參事。

二、成濬軒以後改名錫軒 三十八年五月任職，四十三年十二月離職，改任總統府參事。

三、許正直 三十九年一月任職，四十年二月離職，回任秘書，四十五年五月再行任職。

四、史久光 三十九年五月任職，四十九年七月退休。

五、金體乾 四十年一月任職，四十九年七月退休。

六、李飛鵬 四十年十月任職，四十一年四月辭職。

七、楊君勳 四十年十月任職，四十一年六月離職，改任考選部政務次長。

八、方 聞 四十一年六月任職，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主任秘書。

九、賈宜之 四十一年八月任職，四十三年九月一日轉任考試委員。

一〇、孫奕嵩 四十三年八月任職，四十五年三月病故。

十一、葉樹三 四十三年十二月任職，四十九年七月退休。

十二、倪肇懷 四十六年六月任職。

以上十年餘中，參事每人任職之年月，離職之事由，俱經詳紀。另有姚淇清一人，雖非參事，實與參事有關，姚君浙江吳興人，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專研法律，四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院長賈公任內，派任本院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旋派在參事室行走，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中之考績表工作項目各規定，貢獻特多。賈公離任後，轉任教育部司長，升任次長，其在參事室內情形特殊，附記於此。

第三四目 供職考試院錄入概況及遷臺至退休止十年間月領俸給等項之數額 吾任職考試院，在抗戰以前，月入官俸，及因國難停俸減俸經過，本書第十五章（一編）第一節十四目第十六章（二編）第一節十六目，第二節二七目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或經敘明，或可按表及府令推知，自抗戰軍興，官俸銳減，二十九年超，法幣貶值，人員生活困窮，政府屢有救濟改善措施，迭見第十七章（三編）第三節五三目午之分目第四節七一目第五節一〇四目巳之分目第十九章（四編）第二節四三目丑之分目，第三節七三目子之分目，然因共匪全面叛變，國軍戡亂逆轉，雖於三十七年八月改革幣制，發行金元券收兌法幣及金銀外幣，終無所補。而吾個人歷年領自國家之俸祿，亦可於上列各節目中得其梗概。政府遷臺以後，從三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分立三表，改用新臺幣按表支付。三表名稱，一為全國文武公教人員及其親屬生活必需品配給品量表。二為全國公教人員暫行統一薪俸表。

三為全國文職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暫行職務加給等級數額表。吾每月所領俸公等項，院中會計室均備有俸薪袋，袋面書明各項應發數額，計三十九年八月起至四十二年十二月止，每月均載本俸六九〇元，折實俸薪一九六元，公費九八元，合計二九四元。四十三年一月起至四十三年六月止，每月均載本俸七八〇元，統一薪一七四元，職務加給一二〇元，服裝費五二元二角，交通補助費三〇元，合計三七六元二〇。四十三年七月起，會計年度改從是月開始，至次年六月止，以後相沿照舊，是年每月皆載本俸八〇〇元，統一薪三三〇元，職務加給三五〇元，服裝費五〇元，醫藥補助費一〇五元，合計為八三五元。四十四年每月均載本俸八〇〇元，職務加給服裝費均與四十三年同，統一薪為三四〇元，醫藥補助費為一一〇元，合計為八五〇元。四十五年起至四十九年七月止，每月均載本俸八〇〇元，俸薪三四〇元，職務加給三五〇元，服裝費五〇元，醫藥補助費一一〇元，另加發一一〇元，合計九五〇元。全年份加發一個月薪三四〇元。惟四十八年九月起至四十九年七月止，每月加發數由一〇〇元改為二〇〇元，故合計為一〇五〇元。四十九年八月吾已退休，本院仍發給一個月俸薪加給等費，載明俸薪七〇〇元，職務加給三八〇元，生活補助費三〇〇元，合計一三八〇元。係為從八月起新經調整之數字，綜觀此十年中，吾每月每年所領受俸給等項之實數，皆可一目了然。玆就各項目及其數字之變遷損益，加以回溯，考究其先後調整之經過，凡屬從政人員，皆有共同之關係，固非僅關吾個人之事實。若更推而上之，至抗戰中或抗戰前，則本目前段所記載者，皆為真實之資料，大可助關心政治者之探討也。

第三五目 對考選部呈院四十三年高普考試文件隱匿重情之我見 四十三年舉行之全國性高普考試，

十一月十二日，榜示錄取及格人員六百二十四人，十二月二十日，考選部將辦理是屆試務及典試委員會函知典試經過各情形，連同各種表冊呈報考試院，例由院參事審核，大體均係按照法定及向例辦理。惟查對所列典試委員會榜示及錄取人名履歷名冊等，照十一月十二日揭曉及各報登載之榜示，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中，多出吳泳桃一名，究竟是何情形，部呈並無聲敘，案關重大，未便含糊，當於四十四年一月四日簽呈，奉准令飭考選部查明因何多出緣由，呈候核辦去後。二月十日，據部呈覆稱，查全國性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於榜示時漏列吳泳桃一名，冊報時業經補正，故有出入，其原因由於應考人有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因受分區定額限制而不予錄取者，有邊遠省區無一人錄取，而應考人成績在四十分以上擇優錄取一人者，有因心理測驗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專業科目在五十三分以上，總平均在四十九分以上而錄取者，反覆計算，數字時有變動，情形至為複雜，致將高考教育行政人員吳泳桃一名漏列，嗣經發覺，當時仍在執行典試委員會決議過程之中，此項疏忽，係在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公推監視開折彌封之典試委員二人監督之下所發生，究應如何處理，本部未便決定，當即報告張典試委員長，暨業何兩監試委員商洽，由本部補發該員及格通知，呈繳證書等件，與其他及格人員併案請發證書。至承辦本案主管司可長及科長，疏忽之處，均經分別予以申誡記過，以示懲處，以上所有經過情形，迭經陳明院長暨副院長面准在案，復查當時考試過程尚未結束，考試冊報尚未呈院，故於印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清冊時，以及各種冊籍均予補正等情，謹按所稱榜示漏列吳泳桃一名情形，與二十年第一屆高考，因誤算分數致將可能及格之屠晉一名未予及格，事後發覺補予及格情形，大致相同，既據聲明此項疏忽，

係在監試委員及監視開折彌封之典試委員監督下所發生，商洽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同意由部補發該員及格通知，與其他及格人員併案請發證書，在吳泳桃並無損失，自可毋庸置議。案情藏結，僅係於主管員司之疏忽，當無其他弊竇，亦可毋庸深究。至主持試政試務之長官有無應負之責任，以及二十年第一屆高考之往例，是否足資取法，當時既未發生問題，應可不再論列。惟最是令人不解者，部中呈院公文，對榜上無名之人，在冊籍上予以補列之何等重要事實，竟無一字提及，在服務忠誠上，豈足為調。若非經院參事審核揭舉，則該部隱匿不報之曠蔽行為，竟以得售，掩盡天下人耳目，尙復成何政治。據稱本案迭經陳明院長面准在案，如果屬實，更應在呈報文內明白聲敘，何所用其諱莫如深。且所謂面准者，縱是事實，亦無非准其由部補發及格通知，併案請發證書而已，斷非准其在呈院文內，匿此重情不報。該部此次覆文，對於前呈隱匿重情之不合，並不自承有虧職守，其態度之失於光明磊落，能逃清議乎。

按考選部隱匿重情之呈報，既經揭舉，遲至月餘始據呈覆，態度仍不甚光明，無法作更進一層之處理。對於呈覆之文，僅祇發明，既據該部遵令將漏列之承辦員司疏忽之處，予以申誠記過，似可即予備案。呈奉照准，此事雖了，然不足為訓之觀念，則未嘗或忘。直至四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二屆七三大院會，討論管公度五委員查閱四十三年全国性考試漏列吳泳桃案卷，對參事兩次簽擬，有重重舉起，輕輕放下之批評，吾認為驟彈得當，引為知音，乃起立自白曰，對管委員諸公，用禹拜昌言子路聞過則喜精神，當敬謹接受。繼又聲明曰，參事立場，與考試委員立場不同，考試委員高見，可逕直提出，無甚遲礙，參事簽擬，須眼觀四面，耳聽八方，應關顧之處甚多，不便任意所為。此一番話，

博得多人鼓掌。

第三六目 一度在院會面折考試委員盧逮會之經過 考試院第一屆考試委員盧逮會，原在中央黨部任職，二十八年中央推任戴季陶先生爲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時，曾由中央黨部秘書長朱顯先生推介，在是會兼任職務，余嘗與之相識。二十九年一月間，戴公因感覺編纂委員會原定組織之未當，加會中人才之消乏，一己精力之不逮，爰有坦白之陳情，請辭主要職責。不果，而盧逮會則於是時離職。三十七年因當選立法院立法委員。繼依本黨黨員與友黨黨員退讓辦法，經奉核准，提名任爲考試委員。三十九年考試院舉行遷臺後第一次全國性高等考試，代院長鈕公呈請總統特派朱顯公爲典試委員長，在酌定典試委員名單，提由鈕公呈請簡派時，盧逮會未經列名，考選部代部長馬國琳曾向顯公陳請補列，未遂許可，又屬余續爲陳請，亦無效果。以十年前曾被推介之人，何以遭此深閉固拒，則其必有招致之因可知。其後盧逮會受任爲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擬具委託編譯稿件審查辦法草案，於四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呈院，院長買公面諭參事，應注意審核，買公因何有此指示，不得而知，惟參事既奉面諭，又何敢不盡其職責。爰於四月二日簽呈，原文照錄如下：

本案經加審核，大體尙屬妥慎，惟四「並列報本會會議」句下，擬加「通過」二字，其末句「遞報主任委員核定」句，擬修正爲「遞報主任委員核提委員會會議通過」。七「由會致送審查費」句，擬加「其數額之核定程度，依照規定辦理」。又「不得超過原稿三分之一」句，擬改爲「不得超過四分之」。當否候核。再所謂依照規定辦理之意義，因審核該會處務規程時，對第十五條曾經簽陳，關於

動支經費，規定本分層負責精神，似應就數額及科目情況，加以訂定，何者應由院長核定，何者得由主任委員核定，另在詳細辦法中定之，業經第一二八次院會通過有案。合併聲明。

以上簽呈，經奉批提會，經列入四月十五日第一三七次院會議程討論，不意是日會議，討論到本案時，盧逮竟對參事所擬修正條文，破口漫罵，繼又斥吾個人為荒唐，最後聲稱，不許吾之發言，吾於其言畢。起立問主席買公，吾能否發言，買公曰可，遂言曰，盧委員在議席上，對本人公然侮辱，而又聲稱不許發言，可謂專橫已極。伊聞吾發此反擊之言，即行退出議席，余呼之曰，盧委員，汝退席是違法的，應回來聽吾講話，伊似亦自覺失態，乃回至其席次。此時副院長羅公志希提議，本案另日討論，本日即可散會，衆無異議，即散。吾本應繼續發言，至是亦遂中止，深覺就此收場，亦甚適當，會散後，羅公遂余至辦公室，勸余不必嘔氣，余應之曰，盧之無禮，吾認爲是其病態，發病之人，自不足與之計較。何期盧於是次院會後，便臥病不能再行出席，延至六月二十四日，竟一命嗚呼矣。生前逞強鬪狠，亦胡爲乎。

第三七目 三九、四六年間自動寫考銓事項三文件 余追隨政府來臺，在職期間，自動寫有關考銓事項，用個人名義發表者，計有三次。第一次作於三十九年十一月間，其標題爲「考試院任某軍事學名家爲參事獨議」。緣是年五月間，代院長鈕公撰任深陽史久光壽白君爲考試院參事，交由銓敘部審查資格，史君係日本士官學校炮兵科畢業，辛亥革命時，鈕公任臨時政府參謀本部次長，代行總長職務，史君任參謀本部第一局局長，臨時政府北遷，轉任北京衛戍部秘書長，旋任陸軍大學教官，講軍事哲學，

最學人望，資歷甚優。不意部中壓擱日久，且欲以資歷不相當否決，余聞之詫甚，故有是作。第二次亦作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其標題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中試署字樣之芻議。緣訓政時期公務員任用法規沿用試署字樣，院長戴公認為署理試用，意義不同，不能混合使用，行憲後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業已改正，而三十九年銓敘部呈擬之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又復用回沿用不當之試署字樣，院會不察經過事實，予以通過，余說明無效，故有此作，由代院長提出三法覆議案時一併交付覆議。第三次係於四十七年四月，緣中華民國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有違國父遺教，戴公以身為國父信徒，又職居最高考試權力機關主管，竟致國父在民權制度上發明，不獲列入憲法，至極痛心。曾以力圖挽救自矢，並勗勉同志同人，作共同維護之努力。三十七年七月卸任前二日，對同人致話別之沉痛詞，猶以雖不在其位，而黨員責任，是無窮止，希望羣策羣力，共同奮鬥，務期恢復固有，不獨為本人彌縫缺憾，亦即無愧於身負考銓任務之一員。余恭聆話言，深入腦海，數年以來，屢曾致力，皆無影響，至是始有此作，以上三次文件，效分列如下。

考試院任某軍事學名家為參事芻議

或有問於余曰，公務員之任用，於法必其學識經驗與職務相當。今以銓衡人才之考試院，而任某軍事學名家為參事。何也。余曰，此古義也。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

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夫自秀士至造士，其等四，皆不離司徒之教，自造士至進士，則由士以入仕，即屬於司馬之政，按周官司馬之屬有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貧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覓食」，又有可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常，祭於大烝，可勳詔之」，此二者，其所職掌，幾無異於後世之吏曹。是古者士人登進之途，實操於司馬之官，其制甚明。古制既可以司馬之官銓衡天下人才，則今日以銓衡人才之司，任用相當於古司馬職掌需要之人才，非古義而何。抑又聞之，先王設官，未嘗不辨，亦未嘗不通。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田，造士則司馬論辨官材，是聯事而通之也。其必以司馬論辨官材者，何哉，以意逆之，豈非因古者文武並重，術德兼修，士人學成致用，悉合司馬任用，委總銓衡，於事為較便，於理為可通耶。古制遠矣，姑不具論，觀於後世移治官之官於吏部，而文武二途，有畸輕畸重之分。文選武選各自分曹，流弊所極，文人不執干戈，武人不知翰墨，積弱不振，有由來矣。考試院自十九年正式成立以來，前院長戴公澂於國家之凌替，慨然有志挽狂瀾於既倒，破歧視之觀念。最先聘任張靜愚林獻舛為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其後又加聘周亞衛黃慕松為之，在抗戰末期，又請簡李竟容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是數君者，皆為陸海空軍中負有時望之選。而上海鈕公，復以未退役之軍長，於十九年多被特任為銓敘部部长，歷年餘又被選任為考試院副院長，仍兼長銓敘部如故，直至二十八年，始交卸部篆，而繼任者又係出身軍籍之獻縣李公。不獨

此也，行憲後第一任考試院院長天津張公，銓敘部部長天門沈公，均為出身海軍。而第二任副院長，復為上海鈕公，且代理院長職務。凡此考選委員會之專門委員，委員，與院部之長官，使古制而不可師也，戴前院長與中樞，何為對軍事家如其旁求動搜而不憚煩也，如古制而可師也，則今日考試院因考銓兩部均無軍事學者，即院本身之考試委員，亦無其人，為急切需要，而羅致某君任參事之職，當無所用其猜惑矣。且子固知院參事職掌為公務人員各種法規之撰擬，審議，計劃，檢討矣，抑知院參事職掌不僅以公務人員為範圍，軍事人員之一切法令，亦不應疏忽乎。若既知之，則於某君之學識經驗，任考試院參事職務，更無虞其不當矣。凡法律應用，求其適當而已。用之而適當，便恪守而不渝，用之不盡適當，則尋求其故而善運之，亦賢者之所有事。某君之任用，愚見如以遺稽古制近審成規之精神出之，當必有可通，所謂活用死法律者此也。或曰，然則凡隸軍籍者，皆可為院部職司乎，余曰：否，否，必其職與參事職務相當，其人與某君學識經驗相當，達此則冒與濫矣。烏乎可，烏乎可。

從此作發表後，三十九年十一月銓敘部始將院交任用溧陽史久光為參事案審查通過，就本文觀之，是亦考試院用人一掌故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上試署名樣之芻議

前代銓敘典章上，有即用候補試用等名詞，所以示官吏班次之區分，有實授署理代理等名詞，所以辨官吏任用之差別。即用之制，例如中式進士，分發各省以知縣任用之員，到達分發省分，遇有知縣缺出，除儘同班之先分發者外，即可在任何班次之先補缺是。候補之制，例如已經補缺之員，因事開缺後

又起復回到原省者，大抵以丁憂服闋起復者爲多，遇有缺出，須候無即用班次人員時方能挨次遞補是。試用之制，例如中式舉人，由捐例分省以知縣任用，因係低資高用，不能予以即用，亦不能歸入候補，必須經過試用階段是。此班次區分之大較也。實授之制，例如分發某省之員，遇有相當員缺予以補缺是，實授任期，大抵三年一任。任滿繼任，或調補他缺，不得無故開缺。署理之制，例如已補缺人員，可調任他缺而離去本缺，且有資格而未補缺人員，亦可任以員缺，均名曰署理，署理任期，一年爲限，任滿交卸。代理之制，例如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遇有員缺，本任或署任人員難即迅速赴任，亦得任以代理，代理期間爲三月。此任用差別之大較也。現行制度，無班次之名稱，而有班次之事實，如考試及格以薦委任職分發人員，應儘先任用，是無異於即用。如考試及格以薦委任職分發人員，如被分發機關無相當員缺，應先予以任務，俟有缺出再爲任用，是無異於候補。如初任人員，遇有職缺，祇能予以試用，經過一年期滿，審查成績優良，方予實授，是凡初任人員無異於試用。至於任用之差別，實授之制，大體相同，惟無普遍之任期規定，代理之制，或以無合格人員任用時行之，或有合格人員而未經驗定者，亦得先派代理，其限期均以三月爲準，斯二種者之於舊制，辦法雖不無略異，登義則未嘗差池，循名實實，尙無不合。惟署理之制，全係影射其名，殊無脂合之實，何以知其然耶，袖釋署理意義，蓋含有有程度之權宜作用，所以便利主官，於正規用人外，對於人才有酌劑盈虛靈活運用之餘地，是以舊制亦稱署理爲權理，今觀民國二十二年間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之試署，一則曰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再則曰初任人員應爲試署，對已經補缺之員，調任他缺，並無仍留本缺不補調缺之規定，對未經補缺之員，任用職

缺亦無一年期滿仍行受替之規定，可知署理意義全不存在，實祇試用而已。前院長戴公創立考銓制度，揭補古今，定制至為精當，發現此任用法中試署之名詞，認為試用署理，本自兩事，如取其一字連綴為詞，語不可通，且署如可試，則實授亦可稱試實，代理亦可稱試代，尙成何文義，爰主試用署理必須分別，不應混為一談。直至三十七年行憲後提出之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始將試署字樣，改為試用，通過立法程序公布。此經過事實，天錫實為親承戴前院長而命之一人。此次銓敘部修正任用法，又將業經改正之試用字樣，仍改為試署，天錫身居參事之位，不得不有所陳述。初則言之於銓政檢討會議，繼又言之於全體委員之審查會，均未經採納，最後本月十四日，又言之於本院之會議，亦未有結果，自是本人修辭不能立誠有以致此，而今昔習用試署與署理之意義，未能為世人所盡明，或亦為一因。玆不揣固陋，再有此大書面之披陳。至主管部所以仍欲改回試署之故，其主要理由謂已沿用十餘年，其附帶理由，謂如將署為署理，則揆敘初任之低級委任職即將予以署理之名義，似覺其隆，如用試署字樣，則高低之間兩無所妨，按此說祇側重改為署理言，並未考慮改為試用，而盧委員毓駿則調停其說，主對低級人員試用，高級人員用試署，是說也，天錫均以爲未妥，夫正名定詞，求其適當而已，言而有當，俄頃亦是千秋，言而無當，雖千百年亦應是正，未可積非以爲是。且試署字樣，雖行之已歷十餘年，而應行修正之議，已起於十年以前，是此十餘年間對此字樣，並非安而行之，未可但論其沿用之時間，而抹煞其中間長時間要求修正之經過。至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斯爲民國立法之真精神，不能因職務之高低而異其應行平等之用語，如低級人員不使用署理，則實不平等之至，非所語於今日之時，且此說如可

採，則實授之名詞，亦應有所區別，何以又復相同，是其理由之不能成立，當無疑義。慮委員調停之說，具見苦心，然仍不免有高視高級人員，低視低級人員之見，區區仍未敢苟同。一得之愚，以爲試用字樣，既已改正，不宜再有更張，在此最後整理文字之時，不敢終於緘默。謹述此制度之來源，與其一己之意見，就教於大會。自知一字之爭，曉曉不已，未免詞費，而其篤信定義循名責實之徵誠，或亦爲大會所鑒諒乎。

按此作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院會未經通過，直至四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院會將修正公務人員三法案交張忠道等四委員審查，五月十六日第九次臨時院會，對張忠道等提出報告將試署字樣改回試用，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公職候選人考試問題

五權憲法，爲國父在民權主義制度上之大發明。就五權憲法整體言，最重要部份，爲政權治權之分立。就五權憲法中之考試權個體言，最重要部份，爲補救選舉制度之窮。必有此制度，而後考試乃有獨立行使之可能，整體之五權憲法，乃有其意義，此爲服膺遺教者所同有之認識。國父此一發明，不獨見之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遺教，且已垂爲成文之建國法典。觀於國父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其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吏，無論中央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此建國大綱，在民國十七年統一告成訓政開始以來，普天率土，皆奉爲金科玉律，一致遵行。其後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三章第二十八條規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

網之規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章第五節第八十五條亦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自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二十九年新縣制開始實施，縣參議會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均須實行選舉，於是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公布。三十二年間，因各級選舉制度之推行，迭有進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與選舉條例之規定，省參議員及鄉鎮保長，均須由人民選舉，於是二十九年公布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已不足應用。爰將原條例加以修正擴充，於縣參議員外，加省參議員，作為甲種公職候選人，於鄉鎮民代表外，加鄉鎮保長，作為乙種公職候選人，並各加強其應考資格，另增訂不得應考之消極條款，改定其名稱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數年之間，中央地方內外併力，推進此一公職候選人考試工作，對於省縣各級組織，幸而皆能依限完成。

抗戰勝利之初，政府與共產黨就政令軍令各問題，作摒除成見之商談，至三十五年一月，正式召集政治協商會議。該會議中，對五五憲草，有修改原則十二條，其第五條對考試院職權，僅着重於公務人員專業人員之考試，而不列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此等原則，顯違遺教。制憲之國民大會依此協議，相沿未改。其時中國國民黨代表出席人數，佔壓倒多數，其於顯違遺教各主張，本無成立可能，祇以體念政府貫徹政治協商會議之誠意，不得已暫忍一時，予以通過。三十七年行憲國民大會召開之時，共產黨稱兵構亂，公然叛變，事實昭彰。政協會議，原無單方遵守義務，大會代表等曾提出修正憲法案十一

件，內中簽署人數之多，有達至一千三四百人者。其修正之處，固不止一端，而吾人服膺遺教，切望着重公職候選人考試，亦為最關重要之一點。此案提出結果，因少數之其他黨派，表示反對，主張交付審查，卒致擱置不議，僅僅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條款之末條，有「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之條文，足以顯示在開始行憲時期，多數人已切感憲法之未臻妥善，故有在最短期間召開臨時會討論修改之決定，此條文之定立，殆無異於息壤在彼。不幸戡亂軍事挫敗，政府播遷臺灣，修改憲法之案，遂亦無法進行。然有待修正之憲法，既不能長久遷延，不加解決，吾人每讀憲法前言「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本憲法。」而實際遺教上最關重要部份，被遺棄或更改者，不一而足，其為依據遺教乎，抑為違反遺教乎，不待辯而自明。

按政府遷臺，曾以建設臺灣使成模範省為號召，而四十二年間，總統且有批示所屬，注意「公務人員候選人與民意代表候選人，皆應經考試或檢覈銓定其資格一點，特別重要。」當然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亦即建設臺灣成為模範省之一重要事件，考試院自四十二年舉辦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四十四年又舉辦臺灣省鄉鎮區長及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是二者均屬於自治行政主管人員之考試。而於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之考試，在行憲前雖曾舉辦。行憲時因憲法無明文規定，尚未克舉行，在國民大會臨時會未召集修正憲法前，是否可循憲法第七十八條由司法院解釋途徑，以解決此問題，似有切實加

以考量之必要也。

抑更有言者，憲法所以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故，由於該項考試法規所採考試之二種方法，部份人士，認為便於避難趨易，不無冒濫之嫌，而別有用心者，更推波助浪，以遂其反對遺教陰謀。在別有用心者，何所不用其極，原不足責，而部份人士，對於立法之用意，行政之困難，認識不足，則殊為可惜，請得略伸其說。我國籌備地方自治，雖已宣傳甚早，然時當抗戰建國，百度搶攘，一旦亟待實施，尅期成立各級組織，在教育情況與國父昭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條款，尙毫無基礎，關於公職人員之選拔，勢不得不採漸進方針。如考試方法分為二種，一為試驗，用筆試行之，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一為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亦委託各省政府辦理，是即漸進之意義所在。實因其時需要公職人員，遍及各省縣鄉鎮保，區域既廣，人數衆多，每一省份動以萬計。如此廣大之考試，無論中央不能勝此任務，即授權地方政府，亦祇宜期其量能辦理，未可必其必行。是以考試行政兩院，曾經會同令行各省政府，令其察酌情形報請核定委託。後知各省政府亦因其轄屬之地廣人稠，政務叢集，原冀其能舉辦試驗或測驗口試之實者，由於人力財力之不濟，亦祇能出於審查資格之檢覈一法。誠以由檢覈入手，程序最為簡易，有合於易知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之理也。

或者又謂，僅用檢覈方法，審定公職候選人資格，徒利便於執政黨之操縱，而妨害於各黨派之選舉。是說也，尤為厚誣之論。辦理檢覈，惟一以審查資格為重，每一省縣，均設資格審查委員會，縣任初審事宜，省任覆審事宜，最後報由主管機關加以檢覈，資格符合規定者，無論任何人等，皆可合格，

資格不符規定者，無論任何人等，皆不能及格，絕無容心於其間。且檢舉辦法，務在鼓勵人民踴躍應檢，於自請檢舉之外，又有補行檢舉代請檢舉之規定。均惟恐地方信望人士不獲參加，有賴於地方定團體之提出。所求如此之殷切，又豈有上下其手之可能。況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進行選舉以前，中國國民黨曾與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協議，部份代表名額，由各政黨提名支持，並由國民黨保障當選。厥後選舉結果，青年黨原擬產生三百名，僅當選七十六名，民社黨原擬產生二百六十名，僅當選六十八名，國民黨遂不惜多方設法，勸勉本黨當選各代表，忍讓為國，以助友黨發展。於是青年黨遂可獲得國代當選名額二百二十至三十席，民社黨遂可獲得國代當選名額二百零二席。此為執政黨幫助友黨發展之顯著事實，共見共聞，更有何操縱之可言。

至所謂漸進云者，原非故步自封，自應視環境之進步，為適當之更張。愚見若如自由中國之臺灣現時情形，教育日見發達，地方自治具有相當之基礎，於此而言民國三十二年間公布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自不應適用於此時。所謂彼一時此一時，固不能執一而論也。

按本文提出後，曾登載於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出版考政資料之第一卷第一期。當時因修憲之議，尚甚沉寂，故對公職候選人考試問題，僅有希望循憲法第一七三條途徑，請由司法院解釋之擬議。四十九年十月間致憲政研討會已於二十一日隆重舉行會議，修憲前途，正將發展。用特將前作再行提出，藉備直接間接負有研討憲政責任諸公之採擇。又以四十年四月三日總統在舉行國民月會時，曾指示考試院，謂「今後考試院工作，第一為建立人事制度，其次為籌辦公職候選人考試，國父在五

權憲法中，所以規定考試權獨立的基本精神，就在行使公職候選人，必須經過考試造成賢能政治，以救選舉之窮。過去政府未能實施，實在是一個最大缺憾。今後建國工作中，必須補救這缺憾，而應由考試院切實研究具體推行辦法。考試院雖於四十二年開始舉辦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四十四年開始舉辦臺灣省鄉鎮區長及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但此二者，僅是屬於公務人員候選人資格之檢覈，而非考試，至於民意代表候選人資格之檢覈與考試，均尚未能實施，對於總統指示之工作，仍未能彌補缺憾，自然是因憲法無明文規定，不免多所顧慮，現憲政研討會，已在舉行會議，關於憲法第八章第八十六條，應否將公職候選人考試資格，列為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似有提請研討之必要。而考試院職責所在，似尤應有所表示，並附陳之。但日久亦無反應。

第三八目 對考試院則例年久失修深慚有虧職守 考試院則例之發端，及民國二十四年印行之經過，見於本書第二編第十六章七十一目之記載，次年第一次修正，同章九十八目亦詳紀之。自時厥後，原定每年修訂印行一次之處，因抗戰軍興，遷延不果。三十一年院長戴公慮及日久責任不專，成規或替，三月九日，核定考試院則例編審規則七條，除首末兩條屬於例定外，其餘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本院事例之資料，由本院參事處，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分別指定人員隨時蒐集紀錄。

院會部各單位遇有堪為事例資料之案件，隨時分別抄送參事處及會部指定負責人員。

第三條 院參事處及會部指定負責人員將事例資料編成初稿，分別送交法規委員會考選組銓敘組審查。

第四條 考選組銓敘組審竣之稿，彙提法規委員會三讀通過後，呈請院長核定。

第五條 本院原有事例，由考選組銓敘組分別檢討其應予修正或廢止者，加註理由，依前條規定辦理。

按以上條文意旨，對於考試院則例編審之責任，已有專屬。三十六年十月第二次修訂出版，距第一次修訂時期，已超過十年，成書之不易，與十年中因應付需要，曾就二十五年修訂本重印一次，並先後刪節補充重編二次之經過，余均跋於第二次修訂本之後，以資省覽。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院長賈公任內，整理法規，曾將考試院則例編審規則修正一次，僅將條文中之院參事處改為參事室，考選委員會改為考選部，指定負責人員改為由參事室負責而已。四十五年二月五日院長莫公任內，又將原規則修正一次，亦僅作文字上調整，無重大變動。余之愚見，以為兩次修正，均不明定修訂期間，不無漏義。於三十六年十月以後至四十九年止，經歷十三年之久，竟未能作第三次之修正印行，余自愧不承權輿，有虧職守，不勝惶悚。雖茲事須得羣策羣力，偏狃獨張，無濟於事（如屢在法規委員會催促銓敘組速將銓敘類之通則部份，提會通過，俾院中可彙集所已通過者付印，迄無反應。四十八年度考試院施政計畫，列出歷年施政計畫之檢討一項，對編印考銓事例一事，（總名考試院則例）認為銓敘方面之事例，猶未全部提出審議，應加緊督促進展，亦無甚影響），宜可稍自寬假，而為之說者，又以考銓月刊四十四年以後，已列有銓敘事例項目，亦足以備一格。不知銓敘事例，雖不妨登載於考銓月刊，但月刊每月一期分散記載，究不若彙輯於考試院則例一書中之便於查考。況既以考試院命名，

則有關考銓事例，皆應兼收並錄，若獨舉考選而遺銓敘，亦何異於以偏廢全，是考試院則例之年久失修，凡有事於是書者，皆有應負之責，不容或有逃避，而余實有專可，尤不能無慚於職守。

第三九目 編纂考試院施政紀要（行憲後第二屆任期）之經過民國四十九年行憲後考試院第二屆任期，將於八月杪屆滿，院長莫柳忱^{德惠}先生在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五次院會中，提議由余編纂考試院施政紀要，許參事正直相助，五月二十日集稿。三十日，院秘書長關佩恒^{吉玉}先生，召集編纂考試院施政紀要小組會議，參加者，余與許參事外，另有院主任秘書方少雲，考選部秘書蔣勵材，銓敘部參事馮信孚三先生，會議結果，由余擔任總述與結論，許、方助之，蔣、馮分任考銓業務之真述，均儘五月杪完成。余依限擬就稿件，計總述分爲第一章第二章，結論定爲第五章，送交許方二參秘，彙齊兩部之稿，整理呈候核定。余旋於八月一日退休，所有擬就之稿，院中已無從查考，惟個人留存經辦叢稿中尙未湮滅。是稿總述章門，對憲法所定考試院職掌中之銓敘養老兩項，不無疑問。對人事管理及職位分類之不入職掌，似又不無涵義。結論章亦列有二點。一爲屬於嚴重違反遺教之研討，一爲屬於預算提出制度之研討，均涉及考試權獨立行使問題。行憲將屆滿二任期，考試院職責所關，似不應長此緘默。茲將原稿披露如次，期與國人共商討之。

考試院施政紀要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起至四十九年六月止第二屆任期內

第一章 考試院職掌組織與人事

第一節 考試院職掌

憲法第八十三條，考試院為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升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按法定職掌，共為十一項，其中十項，意義甚明，不煩解釋，惟有銓敘一項，照過去通常定義言，凡經過任用考績級俸升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之審核者，均包括在銓敘範圍之內，是銓敘定義，實超出於任用等項之上，今仍夾雜在任用等項之間，似不統攝任用等項於其下，反與之對立成爲敵體，是此銓敘二字，究作何解，頗難圓融。因其本身無確切事實可指，亦無明顯界限可言，不易有顯確之工作可資表現。又養老一項，意義雖明，觀點亦不無歧異。因養老之制，禮經所記，其人有國老庶老之分，其事有「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之文，其時已包括於燕饗食諸禮之中，其地則虞夏殷周各有上下序東西序左右學東膠西庠之別。元儒陳澧注禮，謂「養老之禮，其目有四，養三老五更，一也。子孫死於國事，養其父祖，二也。養致仕之老，三也。養庶人之老，四也。」綜觀古制，對象所在，大都重在庶人，而非命官，雖有國老之名，亦在致仕之後，而非實際命官。今定養老爲本院職掌，本院以公務人員爲對象，公務人員在職則有俸祿，退休則有給與，於此之外，更舉此典，

似無可能，如不以公務人員爲準，則對象既移，似又不應屬於本院主管，議者或以保險及儲蓄制度當之，是否合於古義，似亦有待於研討。以上係就憲法所定職掌部份中有疑問者而言。此外尚有人事管理職位分類二項，一則行憲前即已實施，曾經公布人事管理條例及附屬各項規章，期納全國中央地方銓政於軌物。一則爲行憲前所發動，行憲後所推行，在本屆已公布公務職位分類法，以促成政府人事行政之現代化。是二項者，雖不列於憲法職掌之內，要不可不與法定職掌等量齊觀。（因銓敘部組織法已有規定見本節之三）

第二節 考試院組織與提名人員之人選及動態

憲法第八十四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九人，考試委員之任期爲六年，第十條，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爲六年，第二屆人選，四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總統令，特任莫德惠爲考試院院長，王雲五爲考試院副院長，楊亮功，黃麟書，張默君，管公度，馬國琳，盧毓駿，張廷休，查良釗，陳玉科，陸錫光，方永蒸，羅時實，黃崑山，王立哉，潘賈，陳固亭，張愷生，賈宜之，李紹言爲考試委員。除潘賈一員外，均於九月一月就職。至本屆人事之變動如下，四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總統令，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九月十二日，總統令，特任程天放爲考試院副院長。四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考試委員賈宜之出缺，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委員管公度出缺。

第三節 考試院會議組織

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第四條，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宜。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按考試院行使職權，係以考試院會議為主體，而會議之組織，以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為之。所以尊人選而重職權。是以考試院會議規則，最為考試院行使職權共同遵守之準則，法定此項會議之組織，以統籌考試有關事宜，當然是指各項職權中之決策事宜，而不涉及行政。惟每一事項之決策，必須明瞭行政之情形，方便方針之決定，是以會議組織，於法定人員之外，必須有負責行政首長及高級人員列席，所以便利會議，亦所以健全會議也。本院會議規則，公布於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行憲之初期，四十五年經加完密之修正，由二十條擴充為八章三十七條，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其後又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第四節 考試院所屬部會組織與院部會人事動態

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考試院設考選部及銓敘部。第六條，定考選部之職掌。第七條，定銓敘部之職掌。第十條，考選部及銓敘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按考試院組織法六、七兩條所定考選銓敘兩部之職掌，係依憲法八十三條明定本院掌理事項為準，以考試一項屬之考選部，以任用以下十項，屬之銓敘部，而另加人事管理一項。至於職位分類一項，直至四十六年修正銓敘部組織法時，始行加入，於是

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六條，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按因有此項規定，是以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有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公布，同時該項委員會即已成立至今。又本院第一屆任期內，有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之設置，職位分類研究委員會，其後改爲計劃委員會，四十二年一月五日，公布組織條例，四十三年十月九日，正式成立。因該會組織條例施行期間，扣至四十六年一月四日止，即行終了，該會計劃之工作，雖告一段落，而如何推進實施，以免業務中斷，尙有待於繼續努力，當經函准行政院利用該會節餘經費，從事推行工作，是年十一月間，本院當有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之組織，經過年餘之久，鑒於銓敘所關，異常繁重，僅對職位分類一項，設會督導，不無時輕時重之感，爰於四十八年一月，復經組設銓敘政研究發展委員會，擴張職務，作爲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之遞嬗。至原設之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亦於四十三年十一月間改名爲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相沿至今未替。

以上爲本院所屬部會組織之經過。本院與所屬部會人事之動態，除屬於提名人選部份，已見本章第二節外，茲所列表，在院爲秘書長，主任秘書，首席參事。在部爲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在法規委員會爲主任委員。在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銓敘政研究發展委員會爲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因院部各職，均爲列席院會人員，而各委員會人員，其本職亦係出席或列席院會之人也。至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及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目今雖已不復存在，而其先後成立，均在本屆期間，爲明瞭過去起見，其

人選及人事動態，亦依序一併分列如下。

一、考試院秘書長景佐綱，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特任，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另有任用免職。關吉玉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特任。

二、考試院主任秘書許正直，三十九年九月二日派任。倪攀懷四十五年四月二日派任。方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任。

三、考試院首席參事陳天錫，三十九年一月派任至今。

四、考選部部長史尙寬，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特任，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奉令照准辭職。陳雲屏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特任，四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奉令另有任用免職。黃季陸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特任。

五、考選部政務次長楊君勳，四十一年六月四日任命，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照准辭職。韋從序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任命，四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照准辭職。高崑峯四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任命。

六、考選部常務次長孫秩塵，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任命，四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照准辭職。梅煥高四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任命。

七、銓敘部部長雷法章，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特任，任職至今。

八、銓敘部政務次長曹翼遠，四十一年六月四日任命，任職至今。

九、銓敘部常務次長羅萬類，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任命，任職至今。

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定由院秘書長兼任。

十一、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默君，副主任委員史尙寬（係以考選部部長本職兼任），委員張愷生，陳固亭，方永蒸，張祚休，王立哉，陸錫光，管公度，黃崑山，雷法章均於四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由院聘任。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主任委員由院改聘管公度擔任。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管主任委員出缺。同年十月十四日由院另聘方永蒸繼任。

十二、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楊亮功，副主任委員雷法章（係以銓敘部部長本職兼任），委員盧毓駿，黃麟書，馬國琳，查良釗，陳玉科，羅時實，李紹言，賈宜之，龐松舟，徐鼎，王撫洲，景佐綱，蔡運辰均於四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由院聘任。

十三、考試院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馬國琳，副主任委員雷法章（係以銓敘部部長本職兼任），委員楊亮功，盧毓駿，黃麟書，查良釗，陳玉科，羅時實，李紹言，龐松舟，景佐綱均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院聘任，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又由院加聘張默君為委員。

十四、考試院銓政發展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馬國琳，副主任委員雷法章（係以銓敘部部長本職兼任），委員張默君，楊亮功，盧毓駿，黃麟書，查良釗，陳玉科，羅時實，李紹言，孫軼塵均於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由院聘任。

第二章 考銓政策

第一節

本屆施政計劃，每一會計年度，制定一次。四十三年度之計劃，係由前屆所訂，本屆依照施行。自四十四年度起至四十七年度止，每年均係依憲法賦予十一項職掌，另加「其他」一項，共為十二項，按當年需要情況，定施政計劃。每項之下，各有分目，最多至十一目，少僅一目，大都一項一目者為多，四十六七兩年度，合退休養老撫卹三項為一項，於是汰十二項而為十項。至四十八年度（因預算法將年度提早一年後改稱四十九年度）之施政計劃。又一變按職掌分項之舊改為按事體立項，又汰十項而為八項。惟項雖迭減，而目則有加，茲將歷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列舉如下。其每目下各有說明，概從省略。

四十三年度施政項目共列十九目從略。

四十四年度施政項目，共列十二項，已見本章第一節總述項下分三十一目，銓敘項下為組織有關學術著作物審查會及印發公務人員手冊二目，餘均從略。

四十五年度施政項目共列十二項，同前項下分三十目，銓敘項為繼續印發公務人員手冊一目，餘均從略。

四十六年度施政項目共列十項，已見本章第一節總述項下分二十四目，銓敘項為繼續印發公務人員手冊一目，餘均從略。

四十七年度施政項目共列十項。同前項下分三十二目。銓敘項二目一爲辦理特種儲備登記，一同前，餘均從略。

四十八年度施政項目共列八項，一舉辦各種考試，二研究改進考試制度，三推行公務職位分類制度，四健全任用制度，五改進考績制度，六加強保險退休撫卹制度，七加強人事管理，八其他。項下各目均從略。

第二節 歷年度施政計劃之檢討

前節所列歷年度施政計劃，試加檢討，大體屬於考試之舉行，與資格之檢覈，及技術之改進，皆能按照實施。他如職位分類制度，已由計劃進而爲推行，本年又已入於實施階段。如公務人員保險制度，由完成立法程序，訂定輔助法規，已進至中央地方全部實施階段。如公務人員退休改進制度，已由完成立法程序，訂立輔助法規，進入實施階段。如繼公務人員儲備登記之後，廣續辦理特種儲備登記，亦將入結束階段。凡此皆爲手續繁重，人數衆多，工作艱鉅之舉。其他項目，按照計劃實施者，難以悉舉。其尚有未能貫徹者若干目，經加以分析，內中有已歸併於他目實施者，有已部分實施者，有經研討商洽，認爲無此需要，或目前暫不適宜者，有因須得經費預算方能實施者，有因事關制度建立，牽涉甚廣，須與關係機關商洽，不易專意運行者，茲加以區分，列爲甲乙丙丁戊五類如下：

甲類之目一

一、研究訂定留學生及海外僑民受聘回國服務資格審查辦法。

二、制定公務人員特殊貢獻獎勵辦法。

此二目，前者已併於擬定之公務人員最高考試條例草案。後者已納於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草案，專案考績條文之內。此二草案，均已送由立法院審議中，自可結束此二目。

乙類之目二

一、研究制定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條例。

二、檢討並編印考銓事例。

此二目，前者所包含範圍，原兼民意代表與自治行政人員而言，現所實施者，僅有自治人員部份之檢覈，而無考試，民意代表部分考試與檢覈法規之制定，均尙付缺如，後者原為考銓兩方面並舉，現所檢討者，僅完成考選方面之事例，銓敘方面之事例，猶未全部檢討畢事，應即從事於進展工作。

丙類之目五

一、研究實現公務人員任期制度。

二、組織有關學術之著作物審查委員會。

三、研究同委任人員級俸調整及年功加俸辦法。

四、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

五、恢復本院輔導委員會組織。

此五目，均經長期研討及商洽，認為暫無擬訂需要或暫不適宜，致未實施。其理由，第一目因一般適用之任期，以暫緩擬訂為宜，至特種公務人員有亟應訂定任期必要者，可在特種任用法規中規定之，如臺灣省警務處各級警察官任免升調補充辦法，已有此規定。第二目因與教育部之學術審議會重複。第三目因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案，已廢止同委任制度，自不必再研究其級俸調整問題。第四目因已有消極規定，行政院方面認為不宜再作積極規定，致削弱機關長官權力。第五目因當前情況，恢復該會，徒增主任委員困擾，為符名實起見，自可結束此五目。

丁類之目五

一、切實推行公務人員俸給法。

二、籌辦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

三、實施公務人員進修獎勵。

四、召集考銓會議。

五、繼續編印本院施政編年錄。

此五目，均須仰給度支，以類年國庫未充，遂有類筍梅止渴，惟第一目設官制祿，國之常經，第二三兩目重在樹人，所關非淺，第四五兩目原非經常舉辦，且其所需經費，為數亦至有限。均未敢因尙稽實現，懈其致力。

戊類之目九

一、研究修正考試法有關分區定額之規定。

二、舉辦留學生銓定任用資格考試。

三、研究改進公教人員撫卹辦法。

四、制定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條例。

五、修改人事管理條例。

六、配合職位分類研究起草職位分類考試任用薪給考績各法規。

七、擬訂司法人員任用條例。

八、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此九目，第一目因連年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法定分區定額，頗與實際情況，不能適應，必須作適當之修正，而又不敢作輕率之修正，尚在從長計議之中。第二目因最高考試條例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致無法舉行。第三目因須配合公教人員退休法改進，現修正之退休法業經公布，正着手辦理中，第四目以下，均為建立制度問題，牽涉甚廣，須多方從事商洽，不易專意運行，故進行不無滯滯，然均在俟而不舍，期於有成。

第五章 結 論

綜觀本屆施政經過，不外行政立法二端，其見之行事，大抵屬於行政者多，屬於立法者少，可知行

政不難，而立法不易。行政固非盡人所能優爲，但如得有適當之人力財力，便可達成其任務，至於建立制度，則不獨須有相當之學識才力，尤須得關係方面，同其心志，通力合作，而後方能有成，苟非如此，缺乏本身之條件，固不能成適應之法規，缺乏他方之條件，徒法亦難自行，六年中之艱苦，業已嘗其況味。抑更有進者二事，茲附陳之，國父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弘規，以建立中華民國，震古鏗今，無與倫匹，五權憲法，在民權制度上，爲一大發明，其最重要部份，就整體言爲政權治權之分，就考試權個體言，爲補救選舉之窮。必有此制度，而後考試權乃有獨立行使之可能，整體之五權憲法，乃有其意義，此乃一般服膺遺教者，所同具之認識。國父此一發明，不獨見之於三民主義之遺教，且已垂爲成文之建國法典。如手訂之建國大綱，其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吏，無論中央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乃可」。在民國十七年統一告成訓政開始以來，普天羣士，皆奉爲金科玉律，一致遵行。其後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五條，亦規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爲「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之一項，其後二十九年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公布。三十二年，又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公布。數年之間，中央地方內外併力，推進此一考試工作，對於省縣各級組織，幸均依限完成。三十五年制憲之國民大會，昌言依據國父遺教，制定中華民國憲法，而於國父所認爲在政治上創獲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竟爾不列，名爲依據，實則棄捐，何足昭信天下，而致前已公布實施數年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遂爲之中

礙，四十年四月三日，總統在舉行國民月會時，曾指示本院，謂「今後考試院工作，第一爲建立人事制度，其次爲籌辦公職候選人考試」，國父在五權憲法中，所以規定考試權獨立的基本精神，就在行使公職候選人，必須經過考試造成賢能政治，以救選舉之窮。過去政府未能實施，實在是一個最大缺憾。今後建國工作中，必須補救這缺憾，而應由考試院切實研究具體推行辦法」。四十二年又批示所屬注意「公務人員候選人與民意代表候選人，皆應經考試或檢覈鑑定其資格一點特別重要」。煌煌示諭何等深切著明，本院自四十二年開始舉辦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四十四年又開始臺灣省鄉鎮區及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然此二者，僅是屬於公務人員候選人資格之檢覈，而非考試，至於民意代表候選人資格之檢覈與考試，均尙未能實施，對於總統指示之工作，仍未能彌補缺憾。雖因憲法無明文規定，不免多所審慎，其實憲法前言既已揭櫫依據遺教制定，昭示天下，而內容實則違反遺教，有無率循之必要，要不無考慮之餘地，究竟可否循憲法第七十八條途徑，請由司法院作明白之解釋，以解決此問題，此有待於商榷者一也。大凡制治經邦，一切設施，有非空言所能成事，財用不足，常爲百度廢弛之端，故善爲政者必須得相當財力之配合，而後始利於推行，行政機關，多無收入，如本院者，一應支出，更須仰給度支，政費原有經臨之分，更有事業之費，如僅有經常費之開支，便不足資臨時之應付，如竟無事業費之規定，或雖定而無神實用，則束縛馳驟，必至一事不能舉辦。自行憲以來，本院每年歲出預算，雖每費經營，先經制定施政計劃，再按計劃提出預算數額，然預算案例須送由行政院，先行核定彙編後，送立法院議決，在行政院核編手續，惟以控制預算數字爲中心，編造前，既有一定之限度，不能逾

越。送達時，又有嚴格之審核，毋稍通融，雖本院認為機關重要之開支，而行政院常不若其本身職務之重視，此原事理之當然，因之本院往往預算自預算，施政計劃自施政計劃，常互相脫節，至立法院方面，對本院預算案，因本院不能逕向提出，根本無從明瞭其內容，其對行政院削減，便如沉淪海底無超拔希望，能作有減無增之議決，不能作若何之補救，是本院預算案一經行政院削減，便如沉淪海底無超拔希望，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何獨對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之預算案，又須由行政院核編。且查美國主管人事之文官委員會，隸屬於國務院，日本之人事院，隸屬於內閣，其職掌事項，略與本院相同，彼之文官委員會或人事院，均有直接向國會提出預算案之權，美日兩國均為三權國家，其主管人事屬於行政部門之機關，對於本身之預算，尚得不經其最高行政權之核定，而可直接提出於國會，我國號稱五權國家，而五權之一最高考試權，對其本身之預算，乃須受行政權之控制，不得逕自向立法院提出，兩相比較，其輕重懸殊，直無可比擬。本年二月國民大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該條款第四項中，規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於國民大會第三會議閉幕後，設置機構研究辦法，連同修改憲法各案，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關於本院預算案，是否可變更現制，由本院逕向立法院提出，即交行將設置之研討修改憲法機構加以研究，此有待於商榷者二也。

以上二者，一為屬於嚴重違反遺教之研討，一為屬於預算提出制度之研討，均涉及考試權獨立行使問題，際此本屆任期將屆滿，涼光陰之虛度，愧政績之無聞，聊述過去之措施，並抒愚昧之千慮，就

正高明，敬希教益，無任聆禱。

按本文草就後，經查悉未承採用，其故安在，當有知者。

第四〇目 仲經七弟呈報兩廣考銓處結束詳情經考試院呈奉傳令嘉獎與其後任職及退處閒曹情況

考試院在民國三十五年間，成立十區考銓處於全國各省區，自政府戡亂軍事逆轉，各考銓處或陷在匪區，或輾轉遷徙，截至三十八年底止，除兩廣考銓處外，悉已失去聯絡，無從聞問。（見第四編第九次具呈進行結束大概經過，六月二十二日續經呈報結束詳細情形。七月七日，本院呈明請予傳令嘉獎，十三日，准總統府秘書長函開，奉總統諭，該處長陳仲經敬事盡職，應准傳令嘉獎。茲將陳仲經六月呈院文及本院七月呈總統文照錄如次。

一、陳仲經三十九年六月呈院文

竊本處前以遷駐之海南地方，終難久守，經費積欠，接濟又極困難，經先後文電陳情，懇予結束，當蒙核准。遂即編造結束經費概算，暨開列財政部欠發本處歷月經費及員工薪餉數目，於本年一月六日由戰親携飛臺，呈請鈞院核轉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並為爭取時間計，一面趕將重要文件卷宗登記冊頁卡片，並公物等，分裝大麻袋十九件，水鐵箱十二個，派科長陳作涵附輪押運抵臺，經於同月廿七日以臺字不列號代電，先將麻袋十九件呈實鈞院核收在案。原擬於最短期內領清上開各款，再由戰帶回海南，迅即辦清結束。詎行政院與主計處財政部之間，公文轉折迂緩，結束

必要用費，既被核減，領款手續，又極周章，直至三月初間，始將各款先後領到，其時海南方面益形緊張，搭乘飛機，票價加昂，往返乘機，費用無着，不得已祇得仍派陳科長攜帶該款，趕乘班機飛瓊，將歷欠員工薪餉及遣散費，分別散發，並協同會計主任出納人員等，趕辦逐月報銷，暨結束事宜，幸均能迅速竣事。至所有本處辦公房屋，原就瓊山縣城張公廟原址加以修葺，並在後面空地，建築辦公廳及員工宿舍各一座，暨廚房浴室等，所費銀元達二千餘元，均在所領應變費內掙節節注，並經職事前詳密計劃，親自督率員役人等，監視工程，以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奉准結束之後，原可交由地方行政機關保管，惟以晚近機關辦事，往往變質，無以立信，因念本處之以甄拔人才為職責，與學校之以培養人才為職責，原屬殊途同功，一貫宗旨。自愧來瓊日淺，無所建樹，與其以此精神之所寄，金錢之所耗，輕易移交，轉致同於虛牝一擲，何如即將該項房屋，移歸地方團體，作為學校之用，況該處境幽地僻，遠隔塵囂，實於學子進修，最為適合，當與地方紳耆討論及之，無不異口同聲，贊成此舉，並議先籌組邱海小學董事會，以該會名義接收處址，創設邱海小學，藉以紀念當地先賢邱文莊，海忠介兩公，似覺辦法妥適，更有意義。職於初抵臺北之時，經將此項意見面陳鈞座，亦極蒙贊許，當即電轉該紳耆等積極籌備，並先向縣政府立案，此次陳科長携款回瓊，查悉該董事會及小學立案手續，業經辦妥，經常經費，亦有着落，並已招收學生六十餘名，先開兩班，後經本處分別查確，當將處址及未能運臺之器具等，備文移交該董事會接收保管，指定作為辦理邱海小學之用，一面分函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海口市政府，瓊山縣政府，瓊山縣參議會查

照，陳科長違示辦妥各項手續之後，帶同有關文件，於三月十九日飛回臺灣。而職即於次日忽抱重恙，住入臺大附屬醫院，醫治達五十餘日，最近出院，仍未恢復健康，因呈報手續，未可久延，勉督該科長等趕速辦理。效查前次費存鈞院麻袋十九件，內除十五件均係登記冊頁卡片，及未經登記之文件，屬於第四科者外，其餘一件，為一二兩科已經辦結之歷次高普考試及已經辦結或未辦結之中醫師醫事人員等檢覈重要文卷書表，暨第五科文卷政府公報等，一件為第三科未經辦結之任審案，（證件均已發還原機關）考績考成案（多屬縣級機關）等。二件為會計室統計室文卷傳票簿冊圖表等，其中未經辦結之任審等各案件，計桂省任用案五百四十二件，粵省任用案十七件，桂省成績考核案一百七十件，粵省成績考核案四百二十一件，撫郵案四十件，退休案三件，考績考成案一百七十八件，共一千三百七十一件。合計本處自三十五年七月成立起，截至三十八年六月止，三年之中，預定辦理銓敘案件，總數為一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件，而實際辦結數，則為二十四萬零四百九十五件，計超過預定數八萬六千二百四十二件，所未辦結者，僅祇上列之一千三百餘件，不及原預定數百分之一，若以實際辦結件數百分比計算，尚不及一百八十分之一。此項未經辦結原因，實由三十八年六月以前，奉命協助辦理院部遷梧，及一部份駐穗事宜，人員多指派奔走接洽工作，即本處辦公房屋，亦分別騰讓，為院部長官及同人居住，對於經常辦理案件，自不免因之稍有延擱遲緩。六月以後，人員又經疏散四分之三，並奉命移駐海南，交通工具缺乏，運輸遲滯，修建處址又甚費時，業務陷於停頓者數月，以致截至年終結束時止，尚有此項未能辦結之件，且多屬縣級機

關，前因時局嚴重，已先將證件送交粵桂省政府發還，目前經辦人員均已遣散，此項案件及未登記之文件等，均屬銓敘部份，擬請發交銓敘部繼續辦理。其登記冊頁卡片等，擬請發交銓敘部保存備查。至醫事人員之檢覈，係於三十五年多間奉令開辦，中醫師之檢覈，係於三十六年九月奉令開辦，原預定每年檢覈人數，醫事人員為五百人，中醫師為一千人，但截至三十八年六月，合計檢覈總數，醫事人員為二千二百二十八人，其間合格者，一千六百四十人，不合格者，五百八十七人，中醫師為五千五百七十五人，其間合格者，四千七百二十八人，不合格者，八百四十人，以上均係由科依法作初步審查，簽注意見，彙案提出檢覈委員會檢覈，經決定後，即分別函知原申請人，附還證件，並檢同履歷書等，造冊呈報，先後已達十餘次之多，是本處歷年辦理中醫師及醫事人員檢覈，不特超出原預定數甚鉅，抑且毫無積壓，惟其間有因住址變更或地方淪陷，證件無法寄出，及由郵局退回者，計有中醫師黃天龍等六十五名，醫事人員黃麗華等六名，奉頒合格證書，因地方淪陷無法寄出者，有第三批檢覈合格之中醫師楊彭勝等三十三名。此外於上年九月移駐海南後新收申請中醫師檢覈李仲池等二十三名，申請醫事人員檢覈白榮中等二名，檢覈不合格申請覆審之中醫師黃恒芳一名，請示未復先行發還證件之醫事人員郭婉英等三名，請示未覆存處待辦之醫事人員林怡惠一名，因在海南為時甚暫，未及組設各種檢覈委員會，僅由科依法作初步審查而已。以上案件，均屬考選部份，應請發交考選部繼續辦理，其餘有關文卷書表等，亦擬請並發考選部保存備查。又查運臺公物中。有線裝洋裝經史子集科學等書籍計四百餘本，為職在廣州時樽節公帑陸

續選購，均屬精良善本，有關考銓制度參考及同人進修之用，效連同前賞麻袋十九件內文件，及陳科長此次帶回文件等，一併附列清冊。續行備文，呈請鈞院核收，指令祇遵。再本處銅質印信及銅質處長官章各一顆，均已截角，另文專案繳銷，合併陳明。

二、考試院三十九年七月呈總統文

查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陳仲經，自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受任赴粵，經營草創，至七月上旬始將考銓處組織成立，開辦伊始，推行考選銓敘業務，不遺餘力，用能使當地人民各級政府重視考銓制度，奉行法令，如恐不及，截至三十八年六月為止，三年之中，除辦理各種考試試務不計外，其經常所辦檢覈及銓敘各案，達四十一萬一千餘件之多，皆有分門別類之統計數字可考，去年二月，政府播遷廣州，本院設辦事處於該處之內，永建到粵亦寓居於此，歷時四月有餘，實地考察，深知該處長能以甚少之財力人力，辦甚多之事業，樹宏遠之規模，其成績之表現，又不獨業務之發展而已。自政府西遷，廣東省政府定遷海南，該處長亦呈准遷移海南辦公，事先親往尋覓屋宇，既不可得，乃在瓊山縣城，相定適宜地點，迅速起蓋辦公房屋及宿舍等，一切設計及工程進行，均躬親其事，亦能以所領有限之應變費，完成其事。並從容將所有文卷冊籍圖書，及辦公需要器用，安全運送，其餘笨重用具，不下數百件，勢難盡運，亦各安置得所，曾據具報有案。去歲之杪，該處長因遠隔中央，處中數月經費，不能以時領到，時局又日趨緊張，處務無法維持，呈經核准結束。本一月，先自來臺洽領欠發經費及結束費，繼即爭取時間，派員多方設法，將重要文卷冊籍，及全部

圖書趕運來臺，迨領到各費，立即派員回瓊，將員工應領俸資遣散費等發放清楚，一面即將該處全部房屋器具，移交當地紳耆，指定作為創設邱海小學紀念當地名賢之用。茲據將辦理結束情形，及應行呈繳之印信官章各項文卷冊圖書，分別詳造清冊，呈送前來，經派員逐加點收無異。綜觀該處長平日推行考銓業務，卓著成績，既為各考銓處之冠，該處一切設備之充分，甚至四部古籍，亦大都完具，實為尋常機關所不易獲覩。至於先後辦理遷徙結束，隨處皆現其條理之密察，踐履之篤實，尤為處常處變不可多得之才，慨自戡亂之始，至於大陸淪胥，其間處高位負責人員，固多精白乃心，終始一節，而平居席豐履厚，一旦事去境非，遠走高飛，盡委其所主管之事業金錢於一擲，甚至竊取飽掠，因為利者，亦不少概見。永建心實痛之，今茲該處長際戎馬倉皇之會，經濟萬分艱難之時，辦理該處結束事宜，對於公款公物，措施處理各得其宜，總斷條分，靡遺巨細，可謂敬事不苟，忠於職務，疾風勁草，良有足多。本院主管公務人員，既有所見，未敢掩於上聞。合無仰懇准將該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陳仲經傳令嘉獎，用風有位。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三十九年八月十日，考試院代院長鈕鈞公呈總統，以考選部僅有常務次長一人，代理部務，可否即以傳令嘉獎有案之前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陳仲經代理常務次長，以咨治理，請鑒核令遵。九月十一日，總統指令，馬國琳代理部務期間，准以陳仲經代理該部常務次長職務。唯時仲經大病新愈，更值十五日為全國性考試開始之期，聞命即行到部任職，費襄馬代部長辦理試政職務，又須兼任考試技術職位分類兩研究委員會委員，主持本部六檢覈委員會任務，經常日不暇給。關於上行或重要文件，馬代部長多以

相屬，仲經悉不負所託，努力從事，如是者歷一年零八月餘日，至馬代部長四十一年六月一日卸任，仲經始退處閒散，受聘爲考選部顧問（係院長賈公面囑史部長敦聘），但顧問爲法定組織所無，不能作爲正式職官，故其後亦不能有公務人員退休及公務人員保險之待遇，祇以任此閒曹，可依舊仍住公家配給之住宅，尙不至無一椽之庇而已，至於繼任常次之人選，卽爲三十五年抄奉令考察兩廣考銓處之孫軼蒞君，孫君旋報告考試院，謂陳處長推行業務，發展殊優，又其處內一切設備，規模宏遠，氣象簇新，能以最少之財，辦甚多之事，足徵理財家之不同於人，云云。其時考試院秘書長爲史尙寬，常聞之已熟，又仲經參加卅六卅七兩年考績，均爲各區考銓處之冠，亦當爲尙寬所熟知，不意一旦身任考選部長官，主權在握，竟委棄如遺，在仲經原以代理常次年餘爲苦，絕無奪我鳳池之感，而尙寬之不顧一切，惟其意所欲爲，殊可異耳。

第四一目 共匪對戴公在成都直系親屬及外甥宋湘舟之逼害 戴公逝世後，直系親屬在成都者，僅夫人趙季官，如夫人趙令儀及養女慕儀三人，居吉祥街一號自置房屋。三十八年共匪佔踞成都後，逼令掃地出門，寓於舊日警衛士開槍時之家。三十九年趙夫人逝世，如夫人及養女情況如何，因消息隔絕，不知究竟。戴公外甥宋湘舟在成都危急前，友人勸其離川，以不忍拋別趙夫人，卒被匪勒逼鉅款，投井以殉，湘舟之女婉若，業已出嫁在浙，聞父凶耗，亦赴水死。吾嘗體認死能得所，亦人生之福。戴公前後二夫人，如鈕夫人於國府西遷後，居滬數年，迨知日寇謀滬日急，改裝易服，冒險離滬，安抵渝都後謝世，可謂得到死所。如趙夫人，若在二十七年六月中風之時，卽已不治，亦可謂得所，而竟脫離險境，

逝在戴公謝世大局全非之後，並連累波及湘舟父女，真可謂不得死所矣。吾曾挽趙夫人一聯，憫其死之不早，實爲從來作挽者之反調，錄之於此，聊備一格。

不死藥終古難尋。憶疾疚初膺。求救醫王。苦我多情元相」。

續命絲有時亦費。憫風雲劇變。才歸淨土。伴他苦病維摩」。

四十年臺省各界爲大陸無數被難人民舉行超薦，吾並爲湘舟加設靈位，一申哀痛。

第四二目 來臺後衣食住行情況 吾四十四歲以前，離家之日爲多，本書前此各編雖無專載，類多因他事而帶敘及之。自三十八年十月七日由廣州隨同考試院副院長鈕公飛臺以後，至四十九年休居止，皆爲離去直系家屬孤孑一身之生活，其衣食住行之情況，有可得而言者。初抵臺北之日，因鈕公與眷屬住入考試院向臺灣省政府賃購之博愛路植物園前住宅一幢，邀吾同住，理不能却，鈕公廉介儉約，久所著聞，每日三餐，皆德配黃梅仙夫人率姪女公子敬華親自下廚料理，帳目由敬華經管，用費吾亦照攤一份，每日上班下班，公皆邀吾同車，其後院中有交通車之設備，吾則改乘交通車，如係私人行動，近處步行，遠處雇人力車代步，或搭乘公共客車，衣着之事，因離滬之時，已在夏季，僅帶單夾衣服，長短棉衣一套，向無西裝，僅有皮衣及冬夏之中山裝悉未帶出，亦從無添置，遇有應着禮服時，則皆用常禮服。三十九年十一月間，七弟以考選部次長資格，由公家配給松江路一五六巷十四號住宅一幢，是宅一廳二房，另小房一間，廚廁俱全，弟亦祇孤孑一身，兄弟相商，同住於此，各有照應，家用兩人分擔，請瓊州妹主持家政，瓊州自三十一年以來，皆從七弟服務於七弟主管之機關，長於書算，最爲得力，至是亦不願出

而任職，而樂於爲吾兄弟理家。七弟三十六年在粵任職時，及三十九年由海南結束任務初抵臺北時，皆患重病甚危，住入醫院，瓊州日夜看護，調理其飲食諸事，得以脫險，自後相需尤殷。吾人居處之議既定，一家三人相依爲命，遂於三十九年十二月遷入松江路住宅，劉蕢靜表妹亦來寄居，吾兄弟二人共居一室，兩榻相對，瓊州與蕢靜共居一室，亦兩榻相對，該室兼作共食之所。四十一年四月，蕢靜奉母（吾人之三舅母）自香港來，亦居於此，母女對榻，瓊州移榻廳事，並以廳事兼作飯廳。吾家自慈闈見背，廿載之間，已無尊長，舅母來居，得以敬修事長之禮，於心甚慰。惜廬舍狹隘，久居終嫌踞促，四十四年七月，蕢靜另在金門街新構住宅，奉母移居，由是瓊州居處，獨據一室，恢復兼作共食之所。四十六年七月廿五日，舅母謝世於金門街寓所，壽九十一，至是吾人在臺，遂無尊長矣。又自四十年十二月，考試院從大龍洞孔廟移至木柵溝子口新建院址，距離市區甚遠，吾擔任職務較繁，午飯回家，往返需時，初則寄食於同事姜異生先生之家，後則寄食於同事商大毅姪婦之家，直至四十九年退休之日爲止，是又可紀之一端。

第四三目 陳述供職情況與患病請假及退休經過 吾以參事本職兼首席參事之職，於處理日常事務外，常須列席出席及主持各種會議，又常擔任各種考試評閱試卷委員，並歷年奉派編纂政府年鑑之考試院部份，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任務繁重，故往往夜以繼日，不遑啓處。身體雖非壯健，但體力甚強，精力亦充，故因病請假之時甚少。自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乘院吉普車到桃園縣屬大溪之內柵總統府檔案處，接洽抄錄銓敘部份分發案件，歸途風大，忽腹痛欲瀉，長途無廁所，強忍至一時餘抵家，入門

即就地大瀉特瀉，然已狼籍衣裝。當強忍之時，其苦惱情況，如驟患重病，不堪言狀。此後幾達三年之病症，即種根於此。廿八廿九兩日照常入院工作，覺胸膈間不甚舒暢，服疏氣藥品，節制進食，多作休息，但胸膈不舒之患，不時仍作，三十日骨節酸痛，熱度甚高，睡臥未起，乃開始請假，調攝至十二月九日始銷假入院工作。惟自是以來，胸膈不舒，甚至於痛，寒熱往來，食慾不振，及不時感冒諸病，或兼旬半月一發，或月餘一發，發則即須請假，待至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則諸病之外，又患嘔吐腸胃之病。初於七月廿八日入臺北醫院治療，至八月廿八日回家，病未就癒，又於九月十日轉入臺大附屬醫院就醫，至十月十四日出院，醫囑仍應在家多作休養，當以本年尚有三星期休假，係自十月十三為始，因即呈明俟休假期滿再行銷假，不意在休假期間，肝臟又有發炎現象，醫囑仍應繼續休養，爰再請病假至十一月杪為止，然在四十七年十二月起迄四十九年七月退休止，中間又數次發生消化系不良症候，發時胸膈不適，甚且作痛，退休後九月三十日，痛病大作，自晨至夜竟日不止，直至深夜注射止痛一針，始得入眠，次日再入臺大附屬醫院就醫，檢查各部份並照X光診斷是膽囊炎，並無結石，肝臟無硬化情形，膽消化機能不良，與腹部均無結石，且以吾入院逾旬，痛病未發，身體日有進步，決定可以出院，遂於十月十四日回家，自後此病即不再發。至關於退休事項，依舊公務員退休法，任職年齡滿六十五歲者，應命令退休，如尙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需要，得報請延長，但至多以十年為限。吾在院服務至三十九年三月，已滿六十五歲，為應開始命令退休之時，鈕前代院長以其尙堪任職，未予命令退休。自此以後，歷買前院長莫院長任內，亦以其尙堪任職，未令退休。吾自維在四十六年時，年齡雖屬七十二歲，

體力尙強，未請病假，自信亦尙堪服務。惟自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七因公出差得病，由是即經常患病，至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大病幾殆，除例得休假三星期外，連續請假至一百一十餘日之多，銷假以後，不滿二旬，病恙又發，似此多病之軀，實已不堪工作。爰於四十八年一月間呈請准予退休，奉到兩示慰留，以延長十年期限尙未屆滿，未蒙允准，迨新公務人員退休法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明定公務人員年滿六十五歲應命令退休，延長時間至多五年，則吾任職期間，已超出三年餘矣，又立即呈請予以退休，又奉面諭，應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再辦，及至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院中始令行銓敘部核定，延至是年七月三十日，奉到行知，至是遂遵吾初服。

第四目 大陸家庭與親屬間狀況 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三年四月止，大陸家書由密而疏，計三十九年二八封，四十年十三封，四一年五封，四二年六封，四三年一封，均以吾室人來書爲多，四三年四月以後，音聞斷絕，就此三年餘家書中所及家族狀況，略舉如下。七弟婦於三九年二月六日由爲勳姪接往北平。湘蕙姪女夫婦許巽安，在天津久大晶鹽公司任會計有年，忽於三九年七月逝世，遺下子女五人，幼者尙未週歲。十弟婦三九年患病，醫生診斷謂係乳癌，施治無效，四十年四月十三日逝世，十五日出席至清涼山火葬。成兒久任湘雅醫學院生物學教務，又致力於寄生蟲工作，兼任湖南地方病防治委員會郴縣實驗所職務，經常兩地奔波，又嘗至北平漢口及廣西開會或上課。兒婦胡永芬曾携子守仲女守季，由重慶至北平短期工作，後留子由其母撫養，已仍携女回重慶，照舊服務醫院。蕙女謀事，高低恒不適當，經常往來京滬，爲蕙蕓兩女照顧嬰孩，或在騰奉母。四十二年任滬任私立中學教員，蕙女從事醫務，自

未開業，女婿王奎揚在交通界任職如舊。菀女自脫離銓敘部，隨婿王士衡在京開設米店，嗣後開雜貨店，又改辦大眾飯店，皆助理店務，但均失敗，士衡又與人合營客廠，能否維持生活，尚不可知，士衡患胃病日久，經兩年餘考慮，始於三九年冬住入醫院開刀，去掉右腰子，病痾痊好，在經營客廠時，兼任私立中學教書工作，月可收入合米一擔餘，稍補家計。後因無此餘力，辭去教職，荃女曾在南京糧運局服務，後轉湖南寧鄉任教，對寄生蟲亦發生興趣，旋從成兒工作，四三年任上海糧食訓練學校教員，四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京與鵬仲元完婚，仲元合肥人，北大化學系畢業，係荃女江大同事，先一日兩人在上海法院登記，經法院發給結婚證書，晚車到京，家中自備酒饌，設筵二席，款待親戚，所費合米三擔餘，菀女兩女三八年考入軍大，學業緊張異常，累月不能回家，偶回一飯不過四五小時即去，三九年終學業結束，菀女派步兵學校教理化算學，菀女派軍事學院工作，四二年二月十三日，（即農曆癸巳年除日）菀女與其同事厲力結婚，由其服務機關之首長證明，家中僅自備盃盤款待女婿，所費合米三斗餘，是又省之又省矣。九弟子女部份，澤姪夫婦均在西安，後調北平工作，砥姪初在漢口辦麵粉廠，後在上海石油公司工作，旋與澤姪一同調平湘芬姪女夫婦均住天津，當均有工作，常迎九弟夫婦赴津，澤姪曾有迎兩老居滬之議，九弟以慣於居平不果。十弟子女部份，湘衡姪女借婿宋光遠初在南京市政府服務，後光遠調東北，衡姪任職富塗。四十年間亦往東北，四十二年伉儷同調平，湘芸姪女與婿潘家蘇均在上海糧食公司，工作照常。湘茹姪女在軍大護士班學習，廿八年抄出發西南，後在重慶工作，湘宙滔由芸姪管教，為禮為龍兩姪均入曉莊學校肄業，為禮四三年暑期中畢業。

以上為吾與九十兩弟子女大體情況，另有可紀者，吾家本住南京桃園新村葉屏侯之屋，與十弟之屋緊鄰，後因該屋為房管處代管，又需要該屋，吾家於四十年十二月五日遂遷居北門橋魚市街衛巷十號，與士衡增為鄰，月租合米四斗餘。吾室人四十年五月三十日來函，附打油詩一首曰：前年上海同君別，今返金陵又兩年，世事艱難無善述，布衣粗糲且隨緣。四十一年元月五日來函云，靜宜去鼓樓醫院檢查透視結果，斷定急性肺病，已至嚴重時期，即打肺病特效藥，亦無甚把握，現咳嗽未減，加聲啞痰多無力，食量亦不行，看來此病恐無甚希望（四十一年三月來函說已十愈七八）想先生得知，當然心上難過，此又有甚麼辦法呢。遷苦了辰，朝夕對着，招扶她醫藥並吃喝，這些事，本是她招扶辰的，現在倒反了過來，又有甚麼辦法，好在辰會自寬自解，人生於世，如唱戲一樣，點了我這齣戲，是要唱的，不能够避免的。觀此兩函，吾室人之處境，可了然矣。抑更有及者，吾內兄強根培有女名璩，長吾室人數歲，幼同讀，長同閩，最為相得，室人年十九適吾，璩奉親不字，根兄謝世，從弟奉母，無何其母與弟相繼云亡，同時出喪，（皆十五年至十七年間事）自後依姪生活，由城遷鄉，孤苦伶仃者達二十餘年，長姪伯雅次姪守儀先後從事醫務，室在湘雅醫學院一在京滬軍醫院工作，力足養姑，四十年十月，伯雅送璩南京，由守儀奉養，藉便與吾人相聚，室人盼吾不歸，失望已極，璩姪到京，喜不可言，留住家中，昔年閩伴，舊夢重溫，居住戶口報在吾家，此又吾室人在時會艱難中稱心快意聊慰暮景之一事，不可無紀也。

上述情況，皆得之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間大陸京滬方面之家書。另有福州方面之音問，四十五年

十一月廿四日所得者，則知五嫂蔡氏，於是年十月廿七日逝世，壽七十八歲。五兄有子爲治，二十三年夭折，有女湘萍，適建甌高伯欣在南洋，十八年多曾回閩祝嘏，後無消息。四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所得者，則知九弟婦於是年陰曆正月間逝世。十二月廿七日所得者，則知五生十二妹衛士姪先後於十月十九廿四日逝世，皆可悲也。

第四目 旅台親屬間情況

至

在臺親屬，同父親，莫如七弟，其事蹟已見第四二目。同父下一代男女姪輩，大兄之次子爲德力，四十二年由大陸退至馬祖，意欲來臺，以當地軍職人員其留難其行，語言衝突發難中其要害，立時斃命，隨即自首，押解來臺，四十六年間，經地院高院判處無期徒刑，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久未決定。四十九年間，大兄次女湘菱呈請總統哀矜，六月中爲德出獄。湘菱適林柏森與大兄幼女湘葵，均於臺灣光復時來臺，柏森先後任職臺省訓練團工礦公司工業試驗所，湘葵於三十五年六月在臺適商大毅，大毅先後任職臺省農業試驗所，通志館考試院臺灣考銓處，考試院人事室，湘菱廿六年生子林成，四十八年畢業於中原理工學院。廿九年生長女林宜，四十九年畢業於臺北女子師範專科，任小學教員。三三年次女林翠生，四九年畢業於臺北市立第二女中。三十七年三女林榮，四九年肄業初中。四十年四女林芳生，四九年肄業國校，湘葵姪女三六年生長女商源，現肄業初中，三九年生次女商坤，現肄業小學，四一年子商耿光生，四三年三女商雯生，四五年四女商徵生，現均依其年齡入學。此外大兄尚有長女湘蘭之子鄭傳韓，亦於臺灣光復時來臺，在電力公司任稽核，二兄之子勳夫國翰，三八年杪來臺，在基隆港務局造船廠任職，與七弟同參加臺北各詩社爲社友，月有數次詩會。

七弟之三女湘燕，偕婿陳梓生^兩於三十八年五月來臺，是年十一月長子陳其美生，四十年次子陳其德生，四十二年梓生應聘携眷赴日本，任華商新利公司經理，同年九月女陳其英生，四十四年梓生任美商公司經理，四十五年創立陳氏洋行，經營國際貿易。同父下二代男女姪孫姪外孫輩，勁夫姪之長子守訓^朋，亦於臺灣光復時奉母張璧輝偕妹克堅來臺，守訓任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後改市立）國文教員卅八年與同事任會計之何文虞女士結婚，三十九年長子常沂生，是為同父下第三代之開始，四十四年長女常忻生，四十八年次子常竝生，勁夫姪之次子守榮^{夢東}，三十八年在福州與黃文卿女士結婚，同年十一月來臺，任職於臺灣憲兵司令部，旋奉派省外任務，四十五年自馬祖調回，派在中壢工作，四十六年升校官，任職憲兵學校，三十九年長女常端生，四十年長子常莊生，四二年次子常動生，四三年次女常愷生，四六年三子常智生，勁夫姪之女克堅，抗戰時畢業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四十年二月三日，在臺北與先後同學天津人翟蘊哲^璵結婚，克堅亦在第一女中任國文教員，蘊哲應四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服務警界及銓敘部，四一年長子明生，四四年次子晴生，以上姪孫姪曾孫輩，無論內外，均各依其年齡入學。同祖親屬之弟妹，有作誦作禧作民三弟，瓊州（習稱嫩妹）瑞州惠州金州瓊州五妹，誦弟瓊妹三一年以後，在七弟主辦之閩贛區食糧專賣局及廣東廣西考銓處服務，考銓處結束，隨七弟來臺，誦弟旋任考選部臨時人員，後改任科長。瓊妹不樂出而任職，原抱獨身主義，寧願家居處理家政，與七弟及吾相依為命，其詳亦見第四二、四四兩目作禧弟於臺灣光復時來臺，任職於糧食局，三十年以嫡母病重回閩，嫡母逝世，遂不能來臺。民第三十八年來臺，旋即回閩。瑞妹適林建瓚，不常來往，惠妹婿錢化龍，金

妹婿魏鐵鳴，均於臺灣光復時來臺，化龍任職於苗栗縣大湖警察分局，鐵鳴先任職於臺灣省樟腦局，後任職於鐵路局，惠妹於二七年生長子錢南強，現肄業師範大學，三三年生次子錢南勝，四十年考入空軍幼年學校，四十年生長女錢莉華，四三年生次女錢薇華，四八年生三女錢玲華。金妹三七年生長子魏治，三九年生次子魏平，三十年生長女魏秉彝，三二年生次女魏秉荷，琛妹三十九年回閩。同曾祖之親屬亦尚有姊氏兩家，大姊適吳夢汀均，二姊適林有慶與姊丈在閩早世，吳氏接面姊健在，下有吳向欣武煊武培三甥，均在機關任職，林氏姊生林坦平甥早已成就，現任職烟酒公賣局，一男一女，各有所長，兩家亦均於臺灣光復時來臺。

第四六目 檢查已出版各編對誤記漏記之補正

甲國家部份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閩內閣成立之閣員，副院長朱家驊，秘書長賈景德，內政李漢魂，三十九年一月辭職，谷正綱繼任，外交胡適未就職，由葉公超代，後升任，國防閻兼任，三十九年一月辭職，顧祝同繼任，財政徐堪，三十八年十月辭職，關吉玉繼任，教育杭立武，司法行政張知本，經濟劉航琛，三十九年一月免職，嚴家淦繼任，交通端木傑，三十九年一月辭職，陳良繼任，蒙藏關吉玉。三十八年十月改任財政，周昆田繼任，僑務戴愧生，主計龐松舟，三十八年十二月辭職，王耀繼任，政務委員張羣，吳鐵城，陳立夫，徐永昌，三十九年一月辭職，劉航琛，由經濟改，黃少谷，萬鴻國，王師會。

乙親屬部份 一、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七年間吾父家居之事迹，丁之一目，記「十叔無子，撫五兄爲己

子，另娶側室某氏，後亦無出」實則叔六十四歲時，側室曾生子數月而殤，非無出也。二、大兄次女湘菱，民國二十三年由閩侯縣立中洲初級小學校長以績著，調遷縣立小嶺小學校長，奮勇任職，校舍狹隘，又多破敗，僅容學生二三百人，經多方設計從事增修，倡募捐款，事聞於國民政府林主席首予捐助，爲之倡率，重以大兄鄉望，遠近聞風，輻將踴躍，福州市商會羅勉侯會長撥地增闢體育場。工界鉅子林彌鉅君捐贈課堂全部椅棹。未幾新校舍落成，設備增加，環境改觀，擴充學額至千餘人，一時稱盛。抗戰軍興，敵氛所煽，鎮定不搖，三十年四月，敵竄擾福州，小嶺小學奉令撤退後方，因學董衆多，無法隨校遷徙，勢逼解散。三、七弟季女湘燕，肄業浙江藝術專科，抗戰時，隨校遷至昆明，三十年夏畢業藝術專，至三十一年夏，在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系進修，一年期滿，任國立中央圖書館採訪組組員，三十二年夏至三十五年夏在重慶任南開中學美術教員，三十五年七月辭職回南京，十月赴廣州，任法商學院助教，三十六年夏至三十八年一月，任廣州大學校長室助理秘書。一月十五日與同事陳剛結婚。陳剛江蘇人，上海聖約翰攻讀國際貿易，五月十九日由上海來臺灣。以上二三兩項，本應分列於二三四各編適當年內不列專目項下，因既漏記，故特立本目以補及之。

丙戚屬部份 第一編一〇四頁第十五行之陳培壽，係陳肇琪之誤。陳培壽乃吾劉氏二舅之女婿，即允中表妹之夫婿也。

第四七目 有關七弟辦理閩籍區食糖專賣大要之補記 本目原應列入第三編第十八章第一三兩節丙項之下，因原稿遺失，致付缺如，現已查出，補列於此。

一、受任經營概況 民國三十一年，財政部為增加戰時收入起見，特提出食糖菸類火柴三項物品，就地設立機構，改辦專賣辦法，除火柴係照公司規定外，其糖菸兩項並產之川康粵桂閩贛各地，則合兩省為一區，設一專賣局，閩贛區專賣局，初派閩籍美國華僑糖業巨商黃江泉為局長，嗣因黃不能來，乃於去年六月改派七弟繼任。弟奉令後，隨於七月三日由滬轉贛赴閩，沿途皆有勾留，察看調查產銷情形。得知閩贛兩省製糖，均取材於甘蔗，蔗有二種，一桿粗汁多而味薄，一桿小汁濃而味厚，俗名猴蔗，製糖之蔗多用此種。閩省產糖地方，以南平閩侯仙遊晉江龍岩龍溪長汀永安建甌福安十縣為多，長泰古田福清同安惠安雲霄建陽詔安霞浦九縣次之。製糖方法，皆用以牛磨漿土法。贛省產糖地方，淪陷區除外，贛縣南康上饒吉安四縣為多，寧都大庾二縣次之。製糖方法，僅有小規模糖廠一處，係公家所辦，此外各地皆用土法與閩省同。閩產糖類，有冰糖，砂糖，粗砂白糖，紅糖，糖板，烏糖之分，質細而味甘，白糖質尤潔淨，行銷江浙及海外南洋一帶。贛省之糖，多為砂糖，質粗而味亦遜於閩，僅行銷本省。抵閩後即從事組織，先成立區局於兩省適中之閩省南平縣城，以便兼顧，局內除副局長同為部派外，有秘書科長科員技正督察會計主任統計員人事主任股主任之設置。一面按產糖多寡，設分支機構，計閩省方面，南平等十縣，各設分局長，長泰等九縣，各設業務所，贛省方面，贛縣等四縣各設分局，寧都等二縣各設業務所，分局直接區局，業務所直接分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課長課員及業務員若干人，業務所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及業務員若干人。因製糖均屬零星糖戶，散處四鄉，管理困難，故各分局及業務所均須設置業務員，駐地稽查，藉資防杜，其派駐地方及人數多寡，視糖戶分布地面情形而

定，但每一局所分駐之地至多不得超過六處，每處人數至多不得超過三人。計竭兩月之力，始將組織籌設就緒。區局及分支機構，均趕於九月一日成立，專賣政策，重在軍需民食，調劑盈虛，防止走私，暗賣敵偽。區局主持政令，綜攬一切，分支機構奉行實施。所有專賣手續，係由分支機構向糖戶徵繳專賣受益後，發給憑證粘貼於業已完納受益每一包裝封口之上，認爲公糖，准其自由售賣，如須運銷外地，另行發給憑照，經過所在駐地人員驗照放行，總而言之，凡未經完納專賣受益之糖，包裝封口未貼有專賣機關憑證，即爲私糖，不能售賣運銷，斯其大較也。此項辦法，事屬創舉，民間多不明瞭，開辦之先，經刊印布告及說明書等，分別張貼散放，俾衆週知。並由區局與分支機構多向糖戶糖商聯絡接觸，力祛掉格，融洽情感，遇有辦法之疑難，銀錢出入之核算，皆誠意爲之解決指導。例如產糖類別價格不齊，加以幣值無定，非分別確定糖價，無憑按值徵繳專賣受益，則爲之力求評價公允，而有評價委員會之成立，隨時評定價格作爲標準。又如人事方面，所有人員均依法循資任用，其低級人員，皆就地取材，業務未熟，先予訓練再行任用，計先後成立訓練班二班，每班四十人，訓練期間爲兩個月。以上列舉，除略述原來產銷情況外，餘皆依照規定奉行，發軔之初，徵繳專賣受益月有增加，對防止走私資敵確已收效，惜時當戰事方殷，閩南出產之糖，向由海運至沿海各口岸行銷者，爲加強禁制防資敵偽，均禁止海運出口，勢須陸運到達閩北，轉入浙境，運費加昂，商人裹足，於調劑盈虛，不無所妨。

二、到淪述職與歸途困頓 弟辦理閩贛區食糖專賣，自三十一年九月開始，至三十三年四月，已歷時一年零八個月，呈奉財政部准予來淪述職，四月杪起程，從浙贛路轉湘桂路由黔到淪，五月上旬抵達，

吾與弟潤別將屆兩年，晤面不勝喜慰，越日爲陰曆四月十一日，乃弟週甲生辰，吾與九十兩弟在審判廳街寓所，設筵爲弟洗塵慶生，家人畢集。弟在部與專賣各機關會報數次，被認爲最明業務之一員，檢討檔案，又被認爲無一控案之一局，頗得好評。時因日寇四次圍犯長沙，恐長途有阻，事畢急速離滬回任。詎未抵桂林，而湘桂鐵路公路，均因戰事中断，不得已改雇肩輿從僻徑小路迂迴行進。所雇肩輿，均屬短程，節節逗留換雇，抵桂林日，適值端節，在此改雇，中經某地，竟須徒行二三十里方能雇到，某日行至某地，時已屬暮，是處並無旅舍，借宿店家板櫬之上，既無蚊帳，又無鋪蓋，和衣睡臥，竟夜無眠，次日又須趕程，迫行抵韶關，已歷月餘，該處亦已疏散戒嚴，旅館不允留客，後經尋至警局，言明來歷，出示隨身護照，始允住入旅館，鐵路停駛班車，在此候車兩日，始搭上駛行公路運煤無篷卡車，前往贛省大庾，途中雨淋日炙，加以道路崎嶇，車行顛簸，時虞墮越，險阻艱難情況，一言難盡。幸而安全到達大庾，該處有專賣局分設之業務所，在此小作停留，查察業務，所帶貨斧已罄，由所借支，搭車前進至贛縣，有專賣局分設之分局，又在此稍事停留，考察業務後，始搭車回至南平區局。長途況瘁，形容皆變，入至轄屬機構，人員晤面，幾不相識，可知此數十日中之困頓何如矣。